

蘇軾 東坡志林

蘇軾 仇池筆記

題蘇軾 漁樵閑話錄

蘇轍 龍川畧志

蘇轍 龍川別志

全宋筆記

第一編 九

ISBN 7-5347-3210-7/G · 2649

定价:(精) 37.70 元 (平) 32.70 元

ISBN 7-5347-3210-7



9 787534 732102 >

全宋筆記

第一編
九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全宋筆記. 第一編 九/朱易安 傅璇琮等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 10
ISBN 7-5347-3210-7

I. 全... II. ①朱... ②傅... III. 筆記—中國
—宋代—選集 IV. Z429.4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3)第 083489 號

全宋筆記		第一編 九	
特約編輯	陳新		
責任編輯	郭一凡		
整體設計	張勝		
出版發行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450002)		
製版	上海杰申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印刷	河南第一新華印刷廠		
版次	2003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開本	640×960 1/16 21.75印張		
字數	204千字		
印數	2000冊		
定價	(精)37.70元 (平)32.70元		

顧問 王水照 朱瑞熙 徐規

主編 朱易安 傅璇琮 周常林 戴建國（常務）

編纂委員會（以姓氏筆劃爲序）

朱易安 李亞娜 周常林 俞鋼 查清華 耿相新
徐時儀 陳新 張劍光 傅璇琮 虞雲國 戴建國

新學
社
PDG

目 録

東坡志林	蘇軾撰	一
補錄：商刻東坡志林	蘇軾撰	一二一
仇池筆記	蘇軾撰	一八五
漁樵閑話錄	題蘇軾撰	二三三
龍川畧志	蘇轍撰	二四九
龍川別志	蘇轍撰	三〇九

◎蘇

軾撰

東坡志林

孔凡禮 整理





點校說明

《東坡志林》（全稱《東坡先生志林》），五卷，蘇軾撰。蘇軾（一〇三七—一一〇二），字子瞻，一字和仲，自號東坡居士，眉山（今屬四川）人。宋仁宗嘉祐二年（一〇五七）登進士第。英宗治平二年（一〇六五），判登聞鼓院，尋試館職，除直史館。三年，父洵卒，護喪歸蜀。神宗熙寧二年（一〇六九），服除，判官告院兼判尚書祠部，權開封府判官。四年，倅杭州。後歷知密州、徐州、湖州。烏臺詩案獄起，貶黃州團練副使。七年，移汝州團練副使。八年，知登州。尋除起居舍人。哲宗元祐元年（一〇八六），遷中書舍人，改翰林學士。後又知杭州、穎州、揚州、定州。紹聖元年（一〇九四），貶惠州。四年，貶儋州。元符三年（一一〇〇），北歸。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卒於常州。事迹詳蘇轍《樂城後集》卷二二《亡兄端明子瞻墓誌銘》，《宋史》卷三三八有傳。

蘇軾元符三年北歸次廉州途中，致書鄭嘉會（靖老），有「《志林》竟未成」之語。蘇軾辭世後所刊之《東坡後集》卷十一，為《志林》十三首，皆論古之作，宋末左圭收入《百川學海》，即以《志林》名之。蘇軾云「未成」，為未全部完成之意，所成者僅此十三首。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十一《小說家類》有《東坡手澤》三卷，云「今俗本《大全集》中所謂志林者也」。據此，知南宋中葉，《蘇東坡大全集》中，已經收有《東坡手澤》，入之於志林。此「志林」已非蘇軾本意。合蘇軾各種

隨筆體文字以為一專書而以「志林」名之者，宋籍未見著錄。

《東坡志林》，明萬曆乙未（二十三年，一五九五）趙用賢刊，凡二百三則，分三十類。其卷一至卷四，為隨筆體雜記文字，其卷五為論古十三首。其所本已不可詳考。民國初，商務印書館涵芬樓據此本鉛印。此次點校，即以涵芬樓本為底本，校以茅維萬曆丙午（三十四年，一六〇六）所刊《蘇文忠公全集》（簡稱蘇集），間參校有關書籍。

與此本相先後，萬曆間尚有商濬所刻《東坡先生志林》十二卷。該本收《稗海》，實為三百五十九則；夏敬觀此書跋文以為「疑商刻《志林》為明時好事者所為」，「包綜趙刻《志林》、《仇池筆記》幾十之八九」。其見於趙刻《東坡志林》者凡一百五十則，見於《仇池筆記》者五十餘則。今以「商刻《東坡志林》」為名補錄於後。其已見趙刻《東坡志林》者，不錄入。趙刻《東坡志林》單獨引用此書時，則稱之為商本。

目錄

刻東坡先生志林小序(趙用賢)

卷一

記游

記過合浦 逸人游浙東 記承天夜游 游沙湖 記游松江 游白水書付
過 記游廬山 記游松風亭 儋耳夜書 憶王子立 黎穰子 記劉原父
語

懷古

廣武嘆 塗巷小兒聽說三國語

修養

養生說 論雨井水 論修養帖寄子由 導引語 錄趙貧子語 養生難在
去慾 陽丹訣 陰丹訣 樂天燒丹 贈張鶚 記三養 謝魯元翰寄暝肚
餅 辟穀說 記服絹 記養黃中

疾病

子瞻患赤眼 治眼齒 龐安常耳聾

夢寐

二六

記夢參寥茶詩 記夢賦詩 記子由夢 記子由夢塔 夢中作祭春牛文

夢中論左傳 夢中作靴銘 記夢 夢南軒 措大喫飯 題李巖老

學問

三一

記六一語

命分

三一

退之平生多得謗譽 馬夢得同歲 人生有定分

送別

三二

別子開 曇秀相別 別王子直 別石塔 別姜君 別文甫子辯

卷二

三五

祭祀

三五

八蜡三代之戲禮 記朝斗

兵畧

三六

匈奴全兵 八陣圖

時事

三六

唐村老人言 記告訐事

官職

三八

記講筵 禁同省往來 記盛度誥詞 張平叔制詞

致仕

四〇

請廣陵 買田求歸 賀下不賀上

隱逸

四一

書楊朴事 白雲居士

佛教

四二

讀壇經 改觀音呪 誦經帖 誦金剛經帖 僧伽何國人 袁宏論佛說

道釋

四五

贈邵道士 書李若之事 記蘇佛兒語 記道人戲語 陸道士能詩 朱氏

子出家 壽禪師放生 僧正兼州博士 卓契順禪話 僧文輩食名 本秀

非浮圖之福 付僧惠誠游吳中代書十二

異事上

五〇

王烈石髓 記道人問真 記劉夢得有詩記羅浮山 記羅浮異境 東坡昇

仙 黃僕射 沖退處士 臞仙帖 記鬼 李氏子再生說冥間事 道士張

易簡 辨附語 三老語 桃花悟道 爾朱道士煉朱砂丹

卷三

異事下

朱炎學禪 故南華長老重辨師逸事 冢中棄兒吸蟾氣 石普見奴為祟

五八

陳昱被冥吏誤追 記異 豬母佛 王翊夢鹿剖桃核而得雄黃 徐則不傳

晉王廣道 先夫人不許發藏 太白山舊封公爵 記范蜀公遺事 記張慙

子 記女仙 池魚踊起 孫抃見異人 修身曆

技術

六六

醫生 論醫和語 記與歐公語 參寥求醫 王元龍治大風方 延年術

單驤孫兆 僧相歐陽公 記真君籤 信道智法說 記筮卦 費孝先卦影

記天心正法呪 辨五星聚東井

四民

七二

論貧士 梁賈說 梁工說

女妾

七五

賈氏五不可 賈婆婆薦昌朝 石崇家婢

賊盜

七六

盜不劫幸秀才酒 梁上君子

夷狄

七七

曹瑋語王駿元昊為中國患 高麗 高麗公案

卷四

七九

古迹

七九

鐵墓厄臺 黃州隋永安郡 漢講堂 記樊山 赤壁洞穴

玉石

八一

辨真玉 紅絲石

井河

八二

筒井用水韜法 汴河斗門

卜居

八三

太行卜居 范蜀公呼我卜鄰 合江樓下戲 名西閣

亭堂

八四

臨臯閑題 名容安亭 陳氏草堂 登春臺案原本有此目書中無此則張本同應刪

雪堂問潘邠老

人物

八八

堯舜之事 論漢高祖羹頡侯事 武帝踞廁見衛青 元帝詔與論語孝經小

異 跋李主詞 真宗仁宗之信任 孔子誅少正卯 戲書顏回事 辨荀卿
言青出於藍 顏蠋巧於安貧 張儀欺楚商於地 趙堯設計代周昌 黃霸
以鵠為神爵 王嘉輕減法律事見梁統傳 李邦直言周瑜 勃遜之 劉聰
吳中高士二事 郗超出與桓溫密謀書以解父 論桓範陳宮 錄溫嶠問郭
文語 劉伯倫 房琯陳濤斜事 張華鷦鷯賦 王濟王愷 王夷甫 衛瓘
欲廢晉惠帝 裴頠對武帝 劉凝之沈麟士 柳宗元敢為誕妄

卷五

論古

武王非聖人 周東遷失計 秦拙取楚 秦廢封建 論子胥種蠡 論魯三
桓 司馬遷二大罪 論范增 游士失職之禍 趙高李斯 攝主 隱公不
幸 七德八戒

刻東坡先生志林小序

東坡先生《志林》五卷，皆紀元祐、紹聖二十年中所身歷事，其間或名臣勳業，或治朝政教，或地里方域，或夢幻幽怪，或神僊伎術，片語單詞，諧謔縱浪，無不畢具。而其生平遷謫流離之苦，顛危困厄之狀，亦既畧備。然而襟期寥廓，風流輝映，雖當羣口見嫉、投荒瀕死之日，而灑然有以自適其適，固有不為形骸彼我，宛宛然就拘束者矣。余友湯君雲孫博學好古，其文詞甚類長公，嘗手錄是編，刻未竟而會病卒。余子開美因拾其遺，復梓而卒其業，且為校定訛謬，得數百言。庶幾湯君之志不孤，而坡翁之在當時其趨超於世途、戰縛於窮愁者，亦畧可見云。

萬曆乙未，海虞趙用賢撰。

校勘記

卷一

記游

記過合浦

余自海康適合浦，連日大雨，橋梁大壞，水無津涯。自興廉村淨行院下乘小舟至官寨，聞自此西皆漲水，無復橋船，或勸乘蜃並海即白石。是日六月晦，無月，碇宿大海中。天水相接，星河滿天，起坐四顧太息：「吾何數乘此險也，已濟徐聞，復厄於此乎？」稚子過在旁鼾睡，呼不應。所撰《書》、《易》、《論語》皆以自隨，而世未有別本。撫之而嘆曰：「天未欲喪是也，吾輩必濟。」已而果然。七月四日合浦記，時元符三年也。

逸人游浙東

【一】到杭州一游龍井，謁辨才遺像，仍持密雲團為獻龍井。孤山下有石室，室前有六一泉，白而甘，當往一酌。湖上壽星院竹極偉【二】，其傍智果院有參寥泉及新泉，皆甘冷異常，當時往一酌，仍尋參寥子、妙總師之遺迹，見穎沙彌亦當致意。靈隱寺後高峰塔一上七九補。

湖上壽星院竹極偉「星」原脫，據《咸淳臨安志》卷七九補。

【二】

元符二年五月十六日東坡居士書 此十四字原脫，據蘇集補。

五里，上有僧不下三十餘年矣，不知今在否？亦可一往。元符二年五月十六日，東坡居士書【二】。

記承天夜游

元豐六年十月十二日夜，解衣欲睡，月色入戶，欣然起行。念無與樂者，遂至承天寺尋張懷民，懷民亦未寢，相與步於中庭。庭下如積水空明，水中藻荇交橫，蓋竹柏影也。何夜無月，何處無竹柏，但少閑人如吾兩人耳。

游沙湖

黃州東南二十里為沙湖，亦曰螺師店，予買田其間，因往相田。得疾，聞麻橋人龐安常善醫而聾，遂往求療。安常雖聾，而穎悟絕人，以紙畫字，書不數字，輒深了人意。余戲之曰：「余以手為口，君以眼為耳，皆一時異人也。」疾愈，與之同游清泉寺。寺在蘄水郭門外二里許，有王逸少洗筆泉，水極甘，下臨蘭溪，溪水西流。余作歌云：「山下蘭芽短浸溪，松間沙路淨無泥，蕭蕭暮雨子規啼。誰道人生無再少？君看流水尚能西，休將白髮唱黃鸝。」是日劇飲而歸。

記游松江

吾昔自杭移高密，與楊元素同舟，而陳令舉、張子野皆從余過李公擇於湖，遂與劉孝叔俱至松江。夜半月出，置酒垂虹亭上。子野年八十五，以歌詞聞於天下，作《定風波令》，其畧云：「見說賢人聚吳分，試問，也應傍有老人星。」坐客懽甚，有醉倒者，此樂未嘗忘也。今七年耳，子野、孝叔、令舉皆為異物，而松江橋亭，今歲七月九日海風架潮，平地丈餘，蕩盡無復孑遺矣。追思曩時，真一夢耳。元豐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黃州臨皋亭夜坐書。

游白水書付過

紹聖元年十月十二日，與幼子過游白水佛迹院，浴於湯池，熱甚，其源殆可熟物。循山而東，少北，有懸水百仞，山八九折，折處輒為潭，深者礧石五丈，不得其所止。雪濺雷怒，可喜可畏。水厓有巨人迹數十，所謂佛迹也。暮歸倒行，觀山燒壯甚【三】。俛仰度數谷，至江，山月出，擊汰中流，掬弄珠璧。到家二鼓，復與過飲酒，食餘甘，煮菜，顧影頽然，不復甚寐，書以付過。東坡翁。

【三】
觀山燒壯甚「壯」原作
「火」，據蘇集改。

記游廬山

僕初入廬山，山谷奇秀，平生所未見，殆應接不暇，遂發意不欲作詩。已而見山中僧俗，皆云：「蘇子瞻來矣！」不覺作一絕云：「芒屨青竹杖，自挂百錢游。可怪深山裏，人人識故侯。」既自哂前言之謬，又復作兩絕云：「青山若無素，偃蹇不相親。要識廬山面，他年是故人。」又云：「自昔憶清賞，初游杳靄間。如今不是夢，真箇是廬山。」是日有以陳令舉《廬山記》見寄者，且行且讀，見其中云徐凝、李白之詩，不覺失笑。旋入開先寺〔四〕，主僧求詩，因作一絕云：「帝遣銀河一派垂，古來惟有謫仙辭。飛流濺沫知多少，不與徐凝洗惡詩。」往來山南北十餘日，以為勝絕不可勝談，擇其尤者，莫如漱玉亭、三峽橋，故作此二詩。最後與總老同游西林，又作一絕云：「橫看成嶺側成峯，到處看山了不同。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僕廬山詩盡於此矣。

記游松風亭

余嘗寓居惠州嘉祐寺，縱步松風亭下，足力疲乏，思欲就林止息。望亭宇尚在木末，意謂是如何得到？良久忽曰：「此間有甚麼歇不得處！」由是如挂鈎之魚忽得解脫。若人悟此，雖兵陣相接，鼓聲如雷霆，進則死敵，退則死法，當甚麼時也不妨熟歇。

〔四〕旋入開先寺「先」原作「元」，據蘇集改。

儋耳夜書

己卯上元，余在儋耳，有老書生數人來過，曰：「良月佳夜，先生能一出乎？」予欣然從之。步城西，入僧舍，歷小巷，民夷雜揉，屠酤紛然，歸舍已三鼓矣。舍中掩關熟寢，已再鼾矣。放杖而笑，孰為得失？問先生何笑？蓋自笑也，然亦笑韓退之釣魚無得，更欲遠去。不知釣者未必得大魚也。

憶王子立

僕在徐州，王子立、子敏皆館於官舍，而蜀人張師厚來過，二王方年少，吹洞簫，飲酒杏花下。明年，余謫黃州，對月獨飲，嘗有詩云：「去年花落在徐州，對月酣歌美清夜。今日黃州見花發，小院閉門風露下。」蓋憶與二王飲時也。張師厚久已死，今年子立復為古人，哀哉！

黎檬子

吾故人黎錞，字希聲，治《春秋》有家法，歐陽文忠公喜之。然為人質木遲緩，劉貢父戲之為「黎檬子」，以謂指其德，不知果木中真有是也。一日聯騎出，聞市人有唱是果鬻

之者，大笑，幾落馬。今吾謫海南，所居有此，霜實累累，然二君皆入鬼錄。坐念故友之風味，豈復可見。劉固不泯於世者，黎亦能文守道不苟隨者也。

記劉原父語

昔為鳳翔幕，過長安，見劉原父，留吾劇飲數日。酒酣，謂吾曰：「昔陳季弼告陳元龍曰：『聞遠近之論，謂明府驕而自矜。』元龍曰：『夫閨門雍穆，有德有行，吾敬陳元方兄弟；淵清玉潔，有禮有法，吾敬華子魚；清修疾惡，有識有義，吾敬趙元達；博聞強記，奇逸卓犖，吾敬孔文舉；雄姿傑出，有王霸之畧，吾敬劉玄德。所敬如此，何驕之有？餘子瑣瑣，亦安足錄哉。』因仰天太息。此亦原父之雅趣也。吾後在黃州，作詩云：『平生我亦輕餘子，晚歲誰人念此翁？』蓋記原父語也。原父既沒久矣，尚有貢父在，每與語，今復死矣，何時復見此俊傑人乎？悲夫。」

懷古

廣武嘆

昔先友史經臣彥輔謂余：「阮籍登廣武而嘆曰：『時無英雄，使豎子成其名。』豈謂沛公豎子乎？」余曰：「非也，傷時無劉、項也，豎子指魏、晉間人耳。」其後余游潤州甘露

【五】

其後余游潤州甘露寺
「游」原作「聞」，據蘇集改。

寺【五】，有孔明、孫權、梁武、李德裕之遺迹，余感之賦詩，其畧曰：「四雄皆龍虎，遺迹儼未刊。方其盛壯時，爭奪肯少安！廢興屬造化，遷逝誰控搏？況彼妄庸子，而欲事所難。聊興廣武嘆，不得雍門彈。」則猶此意也。今日讀李太白《登古戰場》詩云：「沉湎呼豎子，狂言非至公。」迺知太白亦誤認嗣宗語，與先友之意無異也。嗣宗雖放蕩，本有意於世，以魏、晉間多故，故一放於酒，何至以沛公為豎子乎？

塗巷小兒聽說三國語

王彭嘗云：「塗巷中小兒薄劣，其家所厭苦，輒與錢，令聚坐聽說古話。至說三國事，聞劉玄德敗，輒蹙有出涕者；聞曹操敗，即喜唱快。以是知君子小人之澤，百世不斬。」彭，愷之子，為武吏，頗知文章，余嘗為作哀辭，字大年。

修養

養生說

已饑方食，未飽先止。散步逍遙，務令腹空，當腹空時，即便入室。不拘晝夜，坐卧自便，惟在攝身，使如木偶。常自念言：「今我此身，若少動搖，如毛髮許，便墮地獄。如商君法，如孫武令，事在必行，有犯無恕。」又用佛語及老聃語，視鼻端白，數出入息，縣縣

若存，用之不勤。數至數百，此心寂然，此身兀然，與虛空等，不煩禁制，自然不動。數至數千，或不能數，則有一法，其名曰「隨」：與息俱出，復與俱入，或覺此息，從毛竅中，八萬四千，雲蒸霧散，無始以來，諸病自除，諸障漸滅，自然明悟。譬如盲人，忽然有眼，此時何用，求人指路。是故老人，言盡於此。

論雨井水

時雨降，多置器廣庭中，所得甘滑不可名，以潑茶煮藥，皆美而有益，正爾食之不輟，可以長生。其次井泉甘冷者，皆良藥也。《乾》以九二化，《坤》之六二為《坎》，故天一為水。吾聞之道士，人能服井花水，其熱與石硫黃鍾乳等，非其人而服之，亦能發背腦為疽，蓋嘗觀之。又分、至日取井水，儲之有方，後七日輒生物如雲母狀，道士謂「水中金」，可養鍊為丹，此固常見之者。此至淺近，世獨不能為，況所謂玄者乎。

論修養帖寄子由

任性逍遙，隨緣放曠，但盡凡心，別無勝解。以我觀之，凡心盡處，勝解卓然。但此勝解不屬有無，不通言語，故祖師教人到此便住。如眼翳盡，眼自有明，醫師只有除翳藥，何曾有求明藥？明若可求，即還是翳。固不可於翳中求明，即不可言翳外無明。而

世之昧者，便將頽然無知認作佛地，若如此是佛，貓兒狗兒得飽熟睡，腹搖鼻息，與土木同，當恁麼時，可謂無一毫思念，豈謂貓狗已入佛地？故凡學者，觀妄除愛，自麤及細，念念不忘，會作一日，得無所住。弟所教我者，是如此否？因見二偈警策，孔君不覺聳然，更以聞之。書至此，牆外有悍婦與夫相毆，罵聲飛灰火，如豬嘶狗嗥。因念他一點圓明，正在豬嘶狗嗥裏面，譬如江河鑒物之性，長在飛砂走石之中。尋常靜中推求，常患不見，今日鬧裏忽捉得些子。元豐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導引語

導引家云：「心不離田，手不離宅。」此語極有理。又云：「真人之心，如珠在淵，衆人之心，如泡在水。」此善譬喻者。

錄趙貧子語

趙貧子謂人曰：「子神不全。」其人不服，曰：「吾僚友萬乘，螻蟻三軍，糠粃富貴而晝夜生死，何謂神不全乎？」貧子笑曰：「是血氣所扶，名義所激，非神之功也。」明日問其人曰：「子父母在乎？」曰：「亡久矣。」嘗夢見乎？」曰：「多矣。」夢中知其亡乎？抑以為存也？」曰：「皆有之。」貧子曰：「父母之存亡，不待計議而知者也。晝日間子，

則不思而對；夜夢見之，則以亡為存。死生之於夢覺有間矣，物之眩子而難知者，甚於父母之存亡。子自以神全而不學，可憂也哉。」予嘗與其語，故錄之。

養生難在去慾

昨日太守楊君采、通判張公規邀余出游安國寺，坐中論調氣養生之事。余云：「皆不足道，難在去慾。」張云：「蘇子卿齧雪啖氈，蹈背出血，無一語少屈，可謂了生死之際矣，然不免為胡婦生子。窮居海上，而況洞房綺疏之下乎？乃知此事不易消除。」衆客皆大笑。余愛其語有理，故為記之。

陽丹訣

冬至後齋居，常吸鼻液，漱鍊令甘，乃嚥下丹田。以三十瓷器，皆有蓋，溺其中，已，隨手蓋之，書識其上，自一至三十。置淨室，選謹朴者守之。滿三十日開視，其上當結細砂如浮蟻狀，或黃或赤，密絹帕濾取。新汲水淨淘澄，無度，以穢氣盡為度，淨瓷瓶合貯之。夏至後取細研，棗肉丸如梧桐子大，空心酒吞下，不限丸數，三五日後服盡。夏至後仍依前法采取，卻候冬至後服。此名陽丹陰煉，須清淨絕欲，若不絕慾，其砂不結。

陰丹訣

取首生男子之乳，父母皆無疾恙者，並養其子，善飲食之，日取其乳一升，少只半升已來亦可。以硃砂銀作鼎與匙，如無硃砂銀，山澤銀亦得。慢火熬煉，不住手攪如淡金色，可丸即丸，如桐子大，空心酒吞下，亦不限丸數。此名陰丹陽煉。世人亦知服秋石，然皆非清淨所結；又此陽物也，須復經火，經火之餘皆其糟粕，與燒鹽無異也。世人亦知服乳，乳，陰物，不經火煉則冷滑而漏精氣也。此陽丹陰煉、陰丹陽煉，蓋道士靈智妙用，沉機捷法，非其人不可輕泄，慎之！慎之！

樂天燒丹

樂天作廬山草堂，蓋亦燒丹也，欲成而爐鼎敗。來日，忠州刺史除書到。迺知世間、出世間事，不兩立也。僕有此志久矣，而終無成者，亦以世間事未敗故也，今日真敗矣。《書》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信而有徵。紹聖元年十月二十二日【六】。

【六】 紹聖元年十月二十二日
此十字原脫，據蘇集補。

【七】

不知藥 此三字原脫，據
蘇集補。

贈張鶚

張君持此紙求僕書，且欲發藥。不知藥【七】，君當以何品？吾聞《戰國策》中有一

【八】

吾聞戰國策中有一方
「策」原脫，據蘇集補。

方【八】，吾服之有效，故以奉傳。其藥四味而已：一曰無事以當貴，二曰早寢以當富，三曰安步以當車，四曰晚食以當肉。夫已饑而食，蔬食有過於八珍，而既飽之餘，雖芻豢滿前，惟恐其不持去也。若此可謂善處窮者矣，然而於道則未也。安步自佚，晚食為美，安以當車與肉為哉？車與肉猶存於胸中，是以有此言也。

記三養

東坡居士自今日以往，不過一爵一肉。有尊客，盛饌則三之，可損不可增。有召我者，預以此先之，主人不從而過是者，乃止。一曰安分以養福，二曰寬胃以養氣，三曰省費以養財。元符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九】。

【九】

八月二十七日「二十七日」四字原脫，據蘇集補。

謝魯元翰寄暎肚餅

公昔遺余以暎肚餅，其直萬錢。我今報公亦以暎肚餅，其價不可言。中空而無眼，故不漏；上直而無耳，故不懸；以活潑潑為內，非湯非水；以赤歷歷為外，非銅非鉛；以念念不忘為項，不解不縛；以了了常知為腹，不方不圓。到希領取，如不肯承當，卻以見還。

辟穀說

洛下有洞穴，深不可測。有人墮其中不能出，飢甚，見龜蛇無數，每日輒引首東望，吸初日光嚙之，其人亦隨其所向，效之不已，遂不復饑，身輕力强。後卒還家，不食，不知其所終。此晉武帝時事。辟穀之法以百數，此為上，妙法止於此。能服玉泉，使鉛汞具體，去仙不遠矣。此法甚易知易行，天下莫能知，知者莫能行，何則？虛一而靜者，世無有也。元符二年，儋耳米貴，吾方有絕糧之憂，欲與過子共行此法，故書以授之。四月十九日記。

記服絹

醫官張君傳服絹方，真神仙上藥也。然絹本以禦寒，今乃以充服食，至寒時當蓋稻草席耳。世言著衣喫飯，今乃喫衣著飯耶？

記養黃中

元符三年，歲次庚辰；正月朔，戊辰；是日辰時，則丙辰也。三辰一戊，四土會焉，而加丙與庚；丙，土母，而庚其子也。土之富，未有過於斯時也。吾當以斯時肇養黃中

之氣，過此又欲以時取薤薑蜜作粥以啖。吾終日默坐，以守黃中，非謫居海外，安得此慶耶？東坡居士記。

疾病

子瞻患赤眼

余患赤目，或言不可食膾。余欲聽之，而口不可，曰：「我與子為口，彼與子為眼，彼何厚，我何薄？以彼患而廢我食，不可。」子瞻不能決。口謂眼曰：「他日我疢，汝視物吾不禁也。」管仲有言：「畏威如疾，民之上也；從懷如流，民之下也。」又曰：「燕安酖毒，不可懷也。」《禮》曰：「君子莊敬日強，安肆日偷。」此語乃當書諸紳，故余以「畏威如疾」為私記云。

治眼齒

歲日，與歐陽叔弼、晁無咎、張文潛同在戒壇。余病目昏，數以熱水洗之。文潛曰：「目忌點洗。目有病，當存之，齒有病，當勞之，不可同也。治目當如治民，治齒當如治軍，治民當如曹參之治齊，治軍當如商鞅之治秦。」頗有理，故追錄之。

龐安常耳聵

蘄州龐君安常善醫而聵，與人語，須書始能曉。東坡笑曰：「吾與君皆異人也，吾以手為口，君以眼為耳，非異人乎！」

夢寐

記夢參寥茶詩

昨夜夢參寥師攜一軸詩見過，覺而記其《飲茶》詩兩句云：「寒食清明都過了，石泉槐火一時新。」夢中問：「火固新矣，泉何故新？」答曰：「俗以清明淘井。」當續成詩，以紀其事。

記夢賦詩

軾初自蜀應舉京師，道過華清宮，夢明皇令賦《太真妃裙帶詞》，覺而記之。今書贈柯山潘大臨邠老【一〇】，云：「百疊漪漪水皺，六銖縱縱雲輕。植立含風廣殿，微聞環佩搖聲。」元豐五年十月七日。

【一〇】柯山「柯」原作「何」，據蘇集改。

記子由夢

元豐八年正月旦日，子由夢李士寧，草草為具，夢中贈一絕句云：「先生惠然肯見客，旋買雞豚旋烹炙。人間飲酒未須嫌，歸去蓬萊卻無喫。」明年閏二月六日為予道之，書以遺過子。

記子由夢塔

明日兄之生日，昨夜夢與弟同自眉入京，行利州峽，路見二僧，其一僧鬚髮皆深青，與同行。問其向去災福，答云：「向去甚好，無災。」問其京師所需，「要好硃砂五六錢。」又手擎一小卯塔，云：「中有舍利。」兄接得，卯塔自開，其中舍利燦然如花，兄與弟請吞之。僧遂分為三分，僧先吞，兄弟繼吞之，各一兩，細大不等，皆明瑩而白，亦有飛迸空中者。僧言：「本欲起塔，卻喫了！」弟云：「吾三人肩上各置一小塔便了。」兄言：「吾等三人，便是三所無縫塔。」僧笑，遂覺。覺後胸中噎噎然，微似含物。夢中甚明，故閑報為笑耳。

夢中作祭春牛文

元豐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天欲明，夢數吏人持紙一幅，其上題云請《祭春牛文》。予取筆疾書其上，云：「三陽既至，庶草將興，爰出土牛，以戒農事。衣被丹青之好，本出泥塗；成毀須臾之間，誰為喜愠？」吏微笑曰：「此兩句復當有怒者。」旁一吏云：「不妨，此是喚醒他。」

夢中論左傳

元祐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五更，夢數人論《左傳》，云：「《祈招》之詩固善語，然未見所以感切穆王之心，已其車轍馬跡之意者。」有答者曰：「以民力從王事，當如飲酒，適於飢飽之度而已。若過於醉飽，則民不堪命，王不獲沒矣。」覺而念其言似有理，故錄之。

夢中作靴銘

【一二】
王不獲沒矣「王不獲」原作「三不護」，據蘇集、商本改。

軾倅武林日，夢神宗召入禁中，宮女圍侍，一紅衣女童捧紅靴一雙，命軾銘之。覺而記其一聯云：「寒女之絲，銖積寸累；天步所臨，雲蒸雷起。」既畢，進御，上極歎其敏，使宮女送出。睇眎裙帶間有六言詩一首，云：「百疊漪漪風皺，六銖縱縱雲輕。植立含風

廣殿，微聞環佩搖聲。」

記夢

予嘗夢客有攜詩相過者，覺而記其一詩云：「道惡賊其身，忠先愛厥親。誰知畏九折，亦自是忠臣。」文有數句若銘贊者，云：「道之所以成，不害其耕；德之所以修，不賊其牛。」元豐七年三月十一日【一二】。

【一二】
元豐七年三月十一日 此
九字原脫，據蘇集補。

予在黃州，夢至西湖上，夢中亦知其為夢也。湖上有大殿三重，其東一殿題其額云「彌勒下生」。夢中云：「是僕昔年所書。」衆僧往來，行道太半相識，辨才、海月皆在，相見驚異。僕散衫策杖，謝諸人曰：「夢中來游，不及冠帶。」既覺，忘之。明日得芝上人信，乃復理前夢，因書以寄之。

【二三】
廣陵郡王院 「院」原作
「宅」，據蘇集改。

宣德郎、廣陵郡王院大小學教授眉山任伯雨德公【二三】，喪其母呂夫人，六十四日號踊稍間，欲從事於佛。或勸誦《金光明經》，具言世所傳本多誤，惟咸平六年刊行者最為善本，又備載張居道再生事。德公欲訪此本而不可得，方苦卧柩前，而外甥進士師續假寐於側，忽驚覺曰：「吾夢至相國寺東門，有鬻薑者云有此經，夢中問曰：『非咸平六年本乎？』曰：『然。』有《居道傳》乎？」曰：『然。』此大非夢也！」德公大驚，即使續以夢求之，而獲覩鬻薑者之狀，則夢中所見也。德公舟行扶柩歸葬於蜀，余方貶嶺外，遇弔德

【二四】

紹聖元年同郡蘇某記 此
九字原脫，據蘇集補。

公楚、泗間，乃為之記。紹聖元年同郡蘇某記【二四】。

昨日夢有人告我云：「如真饗佛壽，識妄喫天廚。」予甚領其意。或曰：「真即饗佛壽，不妄喫天廚？」予曰：「真即是佛，不妄即是天，何但饗而喫之乎？」其人甚可予言。

夢南軒

元祐八年八月十一日將朝，尚早，假寐，夢歸穀行宅，遍歷蔬圃中。已而坐於南軒，見莊客數人方運土塞小池，土中得兩蘆菰根，客喜食之。予取筆作一篇文，有數句云：「坐於南軒，對修竹數百，野鳥數千。」既覺，惘然思之。南軒，先君名之曰「來風」者也。

措大喫飯

有二措大相與言志，一云：「我平生不足惟飯與睡耳，他日得志，當飽喫飯，飯了便睡【二五】，睡了又喫飯。」二云：「我則異於是，當喫了又喫，何暇復睡耶！」吾來廬山，聞馬道士善睡，於睡中得妙。然吾觀之，終不如彼措大得喫飯三昧也。

【二五】

飯了便睡 「飯」原脫，據
蘇集補。

題李巖老

南岳李巖老好睡，衆人食飽下棋，巖老輒就枕，閱數局乃一展轉，云：「君幾局矣？」

東坡曰：「巖老常用四脚棋盤，只著一色黑子。昔與邊韶敵手，今被陳搏饒先。著時自有輸贏，著了並無一物。」歐陽公詩云：「夜涼吹笛千山月，路暗迷人百種花。棋罷不知人換世，酒闌無奈客思家。」殆是類也。

學問

記六一語

頃歲孫莘老識歐陽文忠公，嘗乘間以文字問之，云：「無它術，唯勤讀書而多為之，自工。世人患作文字少，又懶讀書，每一篇出，即求過人，如此，少有至者。疵病不必待人指擿，多作自能見之。」此公以其嘗試者告人，故尤有味。

命分

退之平生多得謗譽

退之詩云：「我生之辰，月宿南斗〔一六〕。」乃知退之磨蝎為身宮，而僕乃以磨蝎為命，平生多得謗譽，殆是同病也。

【一六】月宿南斗「南」原作「直」，據朱熹校《昌黎先生集》改。

馬夢得同歲

馬夢得與僕同歲月生，少僕八日。是歲生者，無富貴人，而僕與夢得爲窮之冠。即吾二人而觀之，當推夢得爲首。

人生有定分

吾無求於世矣，所須二頃田以足饘粥耳，而所至訪問，終不可得。豈吾道方艱難，無適而可耶？抑人生自有定分，雖一飽亦如功名富貴不可輕得也？

送別

別子開

子開將往河北，相度河寧。以冬至前一日被旨，過節遂行。僕以節日來賀，且別之，留飲數盞，頽然竟醉。案上有此佳紙，故爲作草露書數紙。遲其北還，則又春矣，當爲我置酒、蟹、山藥、桃、杏，是時當復從公飲也。

曇秀相別

曇秀來惠州見予，將去，予曰：「山中見公還，必求一物，何以與之？」秀曰：「鵝城清風，鶴嶺明月，人人送與，只恐它無著處。」予曰：「不如將幾紙字去，每人與一紙，但向道此是言法華書，裏頭有災福。」

別王子直

紹聖元年十月三日，始至惠州，寓於嘉祐寺松風亭。杖履所及，雞犬相識。明年，遷於合江之行館，得江樓豁徹之觀，忘幽谷窈窕之趣，未見其所休戚，嶠南、江北何以異也！虔州鶴田處士王原子直不遠千里訪予於此，留七十日而去。東坡居士書。

別石塔

【二七】

有縫「縫」後原有「塔」字，據蘇集刪。

【二八】

元豐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此十字原脫，據蘇集補。

石塔別東坡，予云：「經過草草，恨不一見石塔。」塔起立云：「遮著是博浮圖耶？」予云：「有縫【二七】。」塔云：「若無縫，何以容世間螻蟻？」予首肯之。元豐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二八】。

【二九】

瓊士姜君來儋耳「士」原作「守」，據蘇集改。

別姜君

元符己卯閏九月，瓊士姜君來儋耳【一九】，日與予相從，庚辰三月乃歸。無以贈行，書柳子厚《飲酒》、《讀書》二詩以見別意。子歸，吾無以遣日，獨此二事日相與往還耳。二十一日書。

別文甫子辯

僕以元豐三年二月一日至黃州，時家在南都，獨與兒子邁來，郡中無一人舊識者。時時策杖在江上，望雲濤渺然，亦不知有文甫兄弟在江南也。居十餘日，有長髯者惠然見過，乃文甫之弟子辯。留語半日，云：「迫寒食，且歸東湖【二〇】。」僕送之江上，微風細雨，葉舟橫江而去。僕登夏隩尾高丘以望之，髣髴見舟及武昌步，乃還。爾後遂相往來，及今四周歲，相過殆百數。遂欲買田而老焉，然竟不遂。近忽量移臨汝，念將復去，而後期未可必。感物悽然，有不勝懷。浮屠不三宿桑下者，有以也哉。七年三月九日。

【二〇】

且歸東湖「東」，蘇集作「車」。

卷二

祭祀

八蜡三代之戲禮

八蜡，三代之戲禮也。歲終聚戲，此人情之所不免也，因附以禮義，亦曰不徒戲而已矣。祭必有尸，無尸曰「奠」，始死之奠與釋奠是也。今蜡謂之「祭」，蓋有尸也。猫虎之尸，誰當為之？置鹿與女，誰當為之？非倡優而誰！葛帶榛杖，以喪老物，黃冠草笠，以尊野服，皆戲之道也。子貢觀蜡而不悅，孔子譬之曰：「一張一弛，文、武之道。」蓋謂是也。

記朝斗

紹聖二年五月望日，敬造真一法酒成，請羅浮道士鄧守安拜奠北斗真君。將奠，雨作，已而清風肅然，雲氣解駁，月星皆見，魁標皆爽。徹奠，陰雨如初。謹拜首稽首而記其事。

兵畧

匈奴全兵

匈奴圍漢平城，羣臣上言：「胡者全兵，請令強弩傳兩矢外鄉，徐行出圍。」李奇注「全兵」云：「惟弓矛，無雜仗也。」此說非是。使胡有雜仗，則傳矢外鄉之策不得行歟？且奇何以知匈奴無雜仗也？匈奴特無弩耳。全兵者，言匈奴自戰其地，不致死，不得與我行此危事也。

八陣圖

諸葛亮造八陣圖於魚復平沙之上，壘石為八行，相去二丈。桓溫征譙縱，見之，曰：「此常山蛇勢也。」文武皆莫識。吾嘗過之，自山上俯視，百餘丈，凡八行，為六十四蕝，蕝正圓，不見凹凸處，如日中蓋影。予就視，皆卵石，漫漫不可辨，甚可怪也。

時事

唐村老人言

儋耳進士黎子雲言：城北十五里許有唐村，莊民之老曰允從者，年七十餘，問子雲

【一】
二月二十日 此五字原
脫，據蘇集補。商本「十」
後有「一」字。

言：「宰相何苦以青苗錢困我？於官有益乎？」子雲言：「官患民貧富不均，富者逐什一益富，貧者取倍稱，至鬻田質口不能償，故為是法以均之。」允從笑曰：「貧富之不齊，自古已然，雖天公不能齊也，子欲齊之乎？民之有貧富，由器用之有厚薄也。子欲磨其厚，等其薄，厚者未動，而薄者先穴矣！」元符三年二月二十日【一】，子雲過予言此。負薪能談王道，正謂允從輩耶？

記告訐事

元豐初，白馬縣民有被殺者，畏賊不敢告，投匿名書於縣。弓手甲得之而不識字，以示門子乙。乙為讀之，甲以其言捕獲賊，而乙爭其功。吏以為法禁匿名書，而賊以此發，不敢處之死，而投匿名者當流，為情輕法重，皆當奏。蘇子容為開封尹，方廢滑州，白馬為畿邑，上殿論奏：「賊可減死，而投匿名者可免罪。」上曰：「此情雖極輕，而告訐之風不可長。」乃杖而撫之。子容以謂賊許不干己者告捕【二】，而變主匿名，本不足深過，然先帝猶恐長告訐之風，此所謂忠厚之至。然熙寧、元豐之間每立一法，如手實、禁鹽、牛皮之類，皆立重賞以勸告訐者，皆當時小人所為，非先帝本意。時范祖禹在坐，曰：「當書之《實錄》。」

【二】
賊許不干己者告捕「許」
原脫，據蘇集補。

官職

記講筵

【三】

上遣人宣召曰「曰」前原有「答」字，據蘇集刪。

祕書監侍講傅堯俞始召赴資善堂，對邇英閣。堯俞致謝，上遣人宣召，曰【三】：「卿以博學參預經筵，宜尊所聞，以輔不逮。」堯俞講畢曲謝，上復遣人宣諭：「卿講義淵博，多所發揮，良深嘉歎。」是日，上讀《三朝寶訓》，至天禧中，有二人犯罪，法當死，真宗皇帝惻然憐之，曰：「此等安知法，殺之則不忍，捨之無以勵衆。」乃使人持去，笞而遣之，以斬訖奏。又祀汾陰日，見一羊自擲道左，怪問之，曰：「今日尚食殺其羔。」真宗慘然不樂，自是不殺羊羔。資政殿學士韓維讀畢，因奏言：「此特真宗皇帝小善耳，然推其心以及天下，則仁不可勝用也。真宗自澶淵之役卻狄之後，十九年不言兵而天下富，其源蓋出於此。昔孟子論齊王不忍殺穀觶之牛，以為是心足以王。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及於百姓，豈不能哉？蓋不為耳！外人皆云皇帝陛下仁孝發於天性，每行見昆蟲螻蟻，違而過之，且勅左右勿踐履，此亦仁術也。臣願陛下推此心以及百姓，則天下幸甚！」軾時為右史，奏曰：「臣今月十五日侍邇英閣，竊見資政殿學士韓維因讀《三朝寶訓》至真宗皇帝好生惡殺，因論皇帝陛下在宮中不忍踐履蟲蟻，其言深切，可以推明聖德，益增福壽。臣忝備位右史，謹書其事於冊，又錄一本上進，意望陛下采覽，無忘此心，以廣好生之德，

臣不勝大願！」

禁同省往來

元祐元年，余為中書舍人，時執政患本省事多漏洩，欲於舍人廳後作露籬，禁同省往來。余曰：「諸公應須簡要清通，何必栽籬插棘！」諸公笑而止。明年竟作之。暇日讀樂天集，有云：「西省北院，新構小亭，種竹開窗，東通騎省，與李常侍窗下飲酒作詩。」乃知唐時得西掖作窗以通東省，而今日本省不得往來，可歎也。

記盛度誥詞

【四】
二后並配「二」原作
「一」，據蘇集改。

盛度，錢氏壻，而不喜惟演，蓋邪正不相入也。惟演建言二后並配【四】，御史中丞范諷發其姦，落平章事，以節度使知隨州。時度幾七十，為知制誥，責詞云：「三星之媾，多戚里之家；百兩所迎，皆權要之子。」蓋惟演之姑嫁劉氏，而其子娶於丁謂也。人怪度老而筆力不衰，或曰：「度作此詞久矣。」元祐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講筵，上未出，立延齋殿中，時軾方論周禮擅議宗廟，蘇子容因道此。

張平叔制詞

樂天行張平叔戶部侍郎判度支制誥云：「吾坐而決事，丞相以下不過四五，而主計之臣在焉。」以此知唐制，主計蓋坐而論事也，不知四五者悉何人？平叔議鹽法至為割剥，事見退之集；今樂天制誥亦云「計能析秋毫，吏畏如夏日」，其人必小人也。

致仕

請廣陵

今年吾當請廣陵，暫與子由相別。至廣陵逾月，遂往南郡，自南郡詣梓州，泝流歸鄉，盡載家書而行，迤邐致仕，築室種果於眉，以須子由之歸而老焉。不知此願遂否？言之悵然也。

買田求歸

浮玉老師元公欲為吾買田京口，要與浮玉之田相近者，此意殆不可忘。吾昔有詩云：「江山如此不歸山，江神見怪驚我頑」【五】。我謝江神豈得已，有田不歸如江水。」今有田矣不歸，無乃食言於神也耶？

【五】

江神見怪驚我頑 「江」原作「山」，據《蘇軾詩集》改。

賀下不賀上

賀下不賀上，此天下通語。士人歷官一任，得外無官謗，中無所愧於心，釋肩而去，如大熱遠行，雖未到家，得清涼館舍，一解衣漱濯，已足樂矣。況於致仕而歸，脫冠佩，訪林泉，顧平生一無可恨者，其樂豈可勝言哉！余出入文忠門最久，故見其欲釋位歸田，可謂切矣。他人或苟以藉口，公發於至情，如飢者之念食也，顧勢有未可者耳。觀與仲儀書，論可退之節三，至欲以得罪、病而去。君子之欲退，其難如此，可以為欲進者之戒【六】。

【六】

可以為欲進者之戒「欲」原脫，據蘇集補。

隱逸

書楊朴事

昔年過洛，見李公簡言：「真宗既東封，訪天下隱者，得杞人楊朴，能詩。及召對，自言不能。上問：『臨行有人作詩送卿否？』朴曰：『惟臣妾有一首云：更休落魄耽盃酒，且莫猖狂愛詠詩。今日捉將官裏去，這回斷送老頭皮。』」上大笑，放還山。」余在湖州，坐作詩追赴詔獄，妻子送余出門，皆哭。無以語之，顧語妻曰：「獨不能如楊處士妻作詩送我乎【七】？」妻子不覺失笑，余乃出。

【七】

獨不能如楊處士妻作詩送我乎「楊」後原有「子雲」二字，據蘇集、商本刪。

白雲居士

張愈，西蜀隱君子也，與予先君游，居岷山下白雲溪，自號白雲居士。本有經世志，特以自重難合，故老死草野，非槁項黃馘盜名者也。偶至西湖靜軒，見其遺句，懷仰其人，命寺僧刻之石。元祐五年九月五日【八】。

【八】

元祐五年九月五日 此八字原脫，據蘇集補。

佛教

讀壇經

近讀六祖《壇經》，指說法、報、化三身，使人心開目明。然尚少一喻。試以喻眼：見是法身，能見是報身，所見是化身。何謂見是法身？眼之見性，非有非無，無眼之人，不免見黑，眼枯睛亡，見性不滅，故云見是法身。何謂能見是報身？見性雖存，眼根不具，則不能見，若能安養其根，不為物障，常使光明洞徹，見性乃全，故云能見是報身。何謂所見是化身？根性既全，一彈指頃所見千萬，縱橫變化，俱是妙用，故云所見是化身。此喻既立，三身愈明。如此是否？

改觀音呪

《觀音經》云：「呪咀諸毒藥，所欲害身者，念彼觀音力，還著於本人。」東坡居士曰：「觀音，慈悲者也。今人遭呪咀，念觀音之力而使還著於本人，則豈觀音之心哉？」今改之曰：「呪咀諸毒藥，所欲害身者，念彼觀音力，兩家總沒事。」

誦經帖

東坡食肉誦經，或云：「不可誦。」坡取水漱口，或云：「一盃水如何漱得！」坡云：「慚愧闍黎會得！」

誦金剛經帖

蔣仲甫聞之孫景修言：近歲有人鑿山取銀礦至深處，聞有人誦經聲。發之，得一人，云：「吾亦取礦者，以窟壞不能出，居此不知幾年。平生誦《金剛經》自隨，每有飢渴之念，即若有人自腋下以餅餌遺之。」殆此經變現也。道家言「守一」，若飢，「一」與之糧；若渴，「一」與之漿。此人於經中，豈所謂得「一」者乎？

僧伽何國人

【九】

泗州大聖「州」原作「洲」，據蘇集改。

泗州大聖《僧伽傳》云【九】：「和尚何國人也。又世云莫知其所從來，云不知何國人也。」近讀《隋史·西域傳》，乃有何國。余在惠州，忽被命責儋耳。太守方子容自攜告身來，且弔余曰：「此固前定，可無恨。吾妻沈素事僧伽謹甚，一夕夢和尚告別，沈問所往，答云：『當與蘇子瞻同行。』後七十二日，當有命。」今適七十二日矣，豈非前定乎！」余以謂事之前定者，不待夢而知。然余何人也，而和尚辱與同行，得非夙世有少緣契乎？

袁宏論佛說

袁宏《漢紀》曰：「浮屠，佛也，西域天竺國有佛道焉。佛者，漢言覺也，將以覺悟羣生也。其教也，以修善慈心為主，不殺生，專務清淨，其精者為沙門。沙門，漢言息也，蓋息意去欲，歸於無為。又以為人死精神不滅，隨復受形，生時善惡皆有報應，故貴行修善道以煉精神，以至無生，而得為佛也。」東坡居士曰：此殆中國始知有佛時語也，雖淺近，大畧具是矣。野人得鹿，正爾煮食之耳，其後賣與市人，遂入公庖中，饌之百方。然鹿之所以美，未有絲毫加於煮食時也。

道釋

贈邵道士

耳如芭蕉，心如蓮花，百節疏通，萬竅玲瓏。來時一，去時八萬四千。此義出《楞嚴》，世未有知之者也。元符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書贈都嶠邵道士。

書李若之事

《晉·方技傳》有幸靈者，父母使守稻，牛食之，靈見而不驅。牛去，乃理其殘亂者。父母怒之，靈曰：「物各欲食，牛方食，奈何驅之？」父母愈怒，曰：「即如此，何用理亂者為？」靈曰：「此稻又欲得生。」此言有理，靈固有道者耶？呂猗母足得痿痺病十餘年，靈療之，去母數步坐，瞑目寂然。有頃，曰：「扶起夫人坐。」猗曰：「夫人得疾十年，豈可倉卒令起耶？」靈曰：「且試扶起。」兩人夾扶而立，少頃，去夾者，遂能行。學道養氣者，至足之餘，能以氣與人，都下道士李若之能之，謂之「布氣」。吾中子迨少羸多疾，若之相對坐為布氣，迨聞腹中如初日所照，溫溫也。蓋若之曾遇得道異人於華岳下云。

記蘇佛兒語

元符三年八月，余在合浦，有老人蘇佛兒來訪，年八十二，不飲酒食肉，兩目爛然，蓋童子也。自言十二歲齋居修行，無妻子。有兄弟三人，皆持戒念道，長者九十二，次者九十。與論生死事，頗有所知。居州城東南六七里。佛兒嘗賣菜之東城見，老人言：「即心是佛，不在斷肉。」余言：「勿作此念，衆人難感易流。」老人大喜，曰：「如是，如是。」

記道人戲語

紹聖二年五月九日，都下有道人坐相國寺賣諸禁方，緘題其一曰：賣「賭錢不輸方」。少年有博者，以千金得之。歸，發視其方，曰：「但止乞頭。」道人亦善鬻術矣，戲語得千金，然亦未嘗欺少年也。

陸道士能詩

陸道士惟忠字子厚，眉山人，好丹藥，通術數，能詩，蕭然有出塵之姿，久客江南，無知之者。予昔在齊安，蓋相從游，因是謁子由高安，子由大賞其詩。會吳遠游之過彼【一〇】，遂與俱來惠州，出此詩。

【一〇】

吳遠游「游」原脫，據蘇集、商本補。

朱氏子出家

朱氏子出家，小名照僧，少喪父，與其母尹皆願出家。照僧師守素，乃參寥子弟子也。照僧九歲，舉止如成人，誦《赤壁賦》，鏗然鸞鶴聲也，不出十年，名聞四方。此參寥子之法孫，東坡之門僧也。

壽禪師放生

錢塘壽禪師，本北郭稅務專知官，每見魚蝦輒買放生，以是破家。後遂盜官錢為放生之用，事發坐死，領赴市矣。吳越錢王使人視之，若悲懼如常人，即殺之；否，則捨之。禪師淡然無異色，乃捨之。遂出家，得法眼淨。禪師應以市曹得度，故菩薩乃現市曹以度之。學出生死法，得向死地走一遭，抵三十年修行。吾竄逐海上，去死地稍近，當於此證阿羅漢果。

僧正兼州博士

杜牧集有《燉煌郡僧正兼州學博士僧慧苑除臨壇大德制詞》，蓋宣宗復河、湟時事也。蕃僧最貴中國紫衣師號，种世衡知青澗城，無以使此等，輒出牒補授。君子予其權，

不責其專也。

卓契順禪話

蘇臺定慧院淨人卓契順，不遠數千里，陟嶺渡海，候無恙於東坡。東坡問：「將甚麼土物來？」順展兩手。坡云：「可惜許數千里空手來。」順作荷擔勢，信步而去。

僧文輩食名

【一一】僧謂酒為「般若湯」，謂魚為「水梭花」，雞為「鑽籬菜」，竟無所益，但自欺而已【一二】，

但自欺而已「自」原脫，據蘇集補。

【一二】

太學三萬人「三」原作

「士」，據蘇集改。

【一三】

安有而不辭「有」原作「得」，「辭」原作「敗」，據蘇集改。

世常笑之。人有為不義而文之以美名者，與此何異哉！

本秀非浮圖之福

稷下之盛，胎驪山之禍；太學三萬人【一二】，噓枯吹生，亦兆黨錮之冤。今吾聞本、秀二僧，皆以口耳區區奔走王公，洵洵都邑，安有而不辭【一三】，殆非浮屠氏之福也。

付僧惠誠游吳中代書十二

妙總師參寥子，予友二十餘年矣，世所知獨其詩文，所不知者，蓋過於詩文也。獨好

面折人過失，然人知其無心，如虛舟之觸物，蓋未嘗有怒者。

徑山長老維琳，行峻而通，文麗而清。始，徑山祖師有約，後世止以甲乙住持。予謂以適事之宜而廢祖師之約，當於山門選用有德，乃以琳嗣事。衆初有不悅其人，然終不能勝悅者之多且公也，今則大定矣。

杭州圓照律師，志行苦卓，教法通洽，晝夜行道，二十餘年矣，無一念頃有作相。自辨才歸寂，道俗皆宗之。

秀州本覺寺一長老，少蓋有名進士，自文字言語悟入。至今以筆硯作佛事，所與游皆一時文人。

淨慈楚明長老自越州來。始，有旨召小本禪師住法雲寺。杭人憂之，曰：「本去，則淨慈衆散矣。」余乃以明嗣事，衆不散，加多，益千餘人。

蘇州仲殊師利和尚，能文，善詩及歌詞，皆操筆立成，不點竄一字。予曰：「此僧胸中無一毫髮事。」故與之游。

蘇州定慧長老守欽，予初不識。比至惠州，欽使侍者卓契順來問予安否，且寄十詩。予題其後曰：「此僧清逸絕俗，語有璨、忍之通，而詩無島、可之寒。」予往來吳中久矣，而不識此僧，何也？

下天竺淨慧禪師思義學行甚高，綜練世事。高麗非時遣僧來，予方請其事於朝，使

義館之。義日與講佛法，詞辨蜂起，夷僧莫能測。又具得其情以告，蓋其才有過人者。

孤山思聰聞復師作詩清遠如畫工，而雅逸可愛，放而不流，其為人稱其詩。

祥符寺可久、垂雲、清順三閣黎，皆予監郡日所與往還詩友也。清介貧甚，食僅足而衣幾於不足也，然未嘗有憂色。老矣，不知尚健否？

法穎沙彌，參寥子之法孫也，七八歲事師如成人。上元夜予作樂滅慧，穎坐一夫肩上顧之。予謂曰：「出家兒亦看燈耶？」穎愀然變色，若無所容，啼呼求去。自爾不復出嬉游，今六七年矣，後當嗣參寥者。

予在惠州，有永嘉羅漢院僧惠誠來謂曰：「明日當還浙東。」問所欲幹者，予無以答之。獨念吳、越多名僧，與予善者常十九，偶錄此數人以授惠誠，使歸見之，致予意，且為道予居此起居飲食狀，以解其念也。信筆書紙，語無倫次，又當尚有漏落者，方醉不能詳也。紹聖二年三月十三日【二四】。東坡居士書。

異事上

王烈石髓

王烈入山得石髓，懷之以餉嵇叔夜。叔夜視之，則堅為石矣。當時若杵碎或錯磨食之，豈不賢於雲母、鍾乳輩哉？然神仙要有定分，不可力求。退之有言：「我寧詰曲自世

【二四】

三月十三日 此五字原脫，據蘇集、商本補。

間，安能從汝巢神仙。」如退之性氣，雖出世間人亦不能容，叔夜婞直，又甚於退之也。

記道人問真

道人徐問真，自言濰州人，嗜酒狂肆，能啖生葱、鮮魚，以指為鍼，以土為藥，治病良有驗。歐陽文忠公為青州，問真來從公游，久之乃求去。聞公致仕，復來汝南，公常館之，使伯和父兄弟為之主。公常有足疾，狀少異，醫莫能喻。問真教公汲引，氣血自踵至頂，公用其言，病輒已。忽一日求去甚力，公留之，不可，曰：「我有罪，我與公卿游，我不復留。」公使人送之，果有冠鐵冠丈夫長八尺許，立道周俟之。問真出城，顧村童使持藥笥。行數里，童告之求去。問真於髻中出小瓢如棗大，再三覆之掌中，得酒滿掬者二，以飲童子，良酒也。自爾不復知其存亡，而童子徑發狂，亦莫知其所終。軾過汝陰，公具言如此。其後貶黃州，而黃岡縣令周孝孫暴得重腿疾，軾試以問真口訣授之，七日而愈。元祐六年十一月二日，與叔弼父、季默父夜坐話其事，事復有甚異者，不欲盡書，然問真要為異人也。

記劉夢得有詩記羅浮山

山不甚高，而夜見日，此可異也。山有二樓，今延祥寺在南樓下，朱明洞在沖虛觀

後，云是蓬萊第七洞天。唐永樂道士侯道華以食鄧天師棗仙去，永樂有無核棗，人不可得，道華得之。余在岐下，亦得食一枚云。唐僧契虛遇人導游稚川仙府，真人問曰：「汝絕三彭之仇乎？」虛不能答。沖虛觀後有米真人朝斗壇，近於壇上獲銅龍六，銅魚一。唐有《夢銘》，云「紫陽真人山玄卿撰」。又有蔡少霞者，夢遣書牌，題云：「五雲閣吏蔡少霞書。」

記羅浮異境

有官吏自羅浮都虛觀游長壽，中路覩見道室數十間，有道士據檻坐，見吏不起。吏大怒，使人詰之，至則人室皆亡矣。乃知羅浮凡聖雜處，似此等異境，平生修行人有不得見者，吏何人，乃獨見之。正使一凡道士見己不起，何足怒？吏無狀如此，得見此者必前緣也。

東坡昇仙

【二五】
廣州「廣」原作「黃」，據蘇集改。

吾昔謫黃州，曾子固居憂臨川，死焉。人有妄傳吾與子固同日化去，且云：「如李長吉時事，以上帝召他。」時先帝亦聞其語，以問蜀人蒲宗孟，且有歎息語。今謫海南，又有傳吾得道，乘小舟入海不復返者，京師皆云，兒子書來言之。今日有從廣州來者云【二五】，

【二六】
柯述「柯」原作「何」，據
蘇集改。

太守柯述言吾在儋耳一日忽失所在【二六】，獨道服在耳，蓋上賓也。吾平生遭口語無數，蓋生時與韓退之相似，吾命在斗牛間而身宮在焉。故其詩曰：「我生之辰，月宿南斗。」且曰：「無善聲以聞，無惡聲以揚。」今謗我者，或云死，或云仙，退之之言良非虛爾。

黃僕射

虔州布衣賴仙芝言：連州有黃損僕射者，五代時人。僕射蓋仕南漢也，未老退歸，一日忽遁去，莫知其存亡。子孫畫像事之，凡三十二年。復歸，坐阼階上，呼家人。其子適不在，孫出見之。索筆書壁云：「一別人間歲月多，歸來人事已消磨。惟有門前鑑池水，春風不改舊時波。」投筆竟去，不可留。子歸，問其狀貌，孫云：「甚似影堂老人也。」連人相傳如此。其後頗有祿仕者。

沖退處士

章簪，字隱之，本閩人，遷於成都數世矣。善屬文，不仕，晚用太守王素薦，賜號沖退處士。一日，夢有人寄書召之者，云東岳道士書也。明日，與李士寧游青城，濯足水中，簪謂士寧曰：「脚踏西溪流去水。」士寧答曰：「手持東岳寄來書。」簪大驚，不知其所自來也。未幾，簪果死。其子襁亦以逸民舉，仕一命乃死。士寧，蓬州人也，語默不常，或

以為得道者，百歲乃死。常見余成都，曰：「子甚貴，當策舉首。」已而果然。

臞仙帖

司馬相如諂事武帝，開西南夷之隙。及病且死，猶草《封禪書》，此所謂死而不已者耶？列仙之隱居山澤間，形容甚臞，此殆「四果」人也。而相如鄙之，作《大人賦》，不過欲以侈言廣武帝意耳。夫所謂大人者，相如孺子，何足以知之！若賈生《鵬鳥賦》，真大人者也。庚辰八月二十二日，東坡書。

記鬼

秦太虛言：寶應民有以嫁娶會客者，酒半，客一人竟起出門。主人追之，客若醉甚將赴水者，主人急持之。客曰：「婦人以詩招我，其辭云：『長橋直下有蘭舟，破月衝煙任意游。金玉滿堂何所用，爭如年少去來休。』倉皇就之，不知其為水也。」然客竟亦無他。夜會說鬼，參寥舉此，聊為之記。

李氏子再生說冥間事

戊寅十一月，余在儋耳，聞城西民李氏處子病卒兩日復生。余與進士何旻同往見其

父，問死生狀。云：初昏，若有人引去，至官府幕下，有言此誤追。庭下一吏云：「可且寄禁。」又一吏云：「此無罪，當放還。」見獄在地窟中，隧而出入。繫者皆僇人，僧居十六七。有一嫗身皆黃毛如驢馬，械而坐，處子識之，蓋僇僧之室也。曰：「吾坐用檀越錢物，已三易毛矣。」又一僧亦處子鄰里，死已二年矣，其家方大祥，有人持盤飧及錢數千，云：「付某僧。」僧得錢，分數百遺門者，乃持飯入門去，繫者皆爭取其飯。僧飯，所食無幾。又一僧至，見者擎跪作禮。僧曰：「此女可差人速送還。」送者以手擘牆壁使過，復見一河，有舟，使登之。送者以手推舟，舟躍，處子驚而寤。是僧豈所謂地藏菩薩耶？書此為世戒。

道士張易簡

吾八歲入小學，以道士張易簡為師。童子幾百人，師獨稱吾與陳太初者。太初，眉山市井人子也。余稍長，學日益，遂第進士制策，而太初乃為郡小吏。其後余謫居黃州，有眉山道士陸惟忠自蜀來，云：「太初已尸解矣。蜀人吳師道為漢州太守，太初往客焉。正歲日，見師道求衣食錢物，且告別。持所得盡與市人貧者，反坐於戟門下，遂卒。師道使卒舁往野外焚之，卒罵曰：『何物道士，使吾正旦舁死人。』太初微笑開目曰：『不復煩汝。』步自戟門至金鴈橋下，跌坐而逝。焚之，舉城人見烟焰上眇眇焉有一陳道人也。」

辨附語

世有附語者，多婢妾賤人，否則衰病不久當死者也。其聲音舉止皆類死者，又能知人密事，然皆非也。意有奇鬼能為是耶？昔人有遠行者，欲觀其妻於己厚薄，取金釵藏之壁中，忘以語之。既行而病且死，以告其僕，既而不死。忽聞空中有聲，真其夫也，曰：「吾已死，以為不信，金釵在某處。」妻取得之，遂發喪。其後夫歸，妻乃反以為鬼也。

三老語

嘗有三老人相遇，或問之年。一人曰：「吾年不可記，但憶少年時與盤古有舊。」一人曰：「海水變桑田時，吾輒下一籌，爾來吾籌已滿十間屋。」一人曰：「吾所食蟠桃，棄其核於崑崙山下，今已與崑山齊矣。」以余觀之，三子者與蜉蝣朝菌何以異哉？

桃花悟道

世人見古有見桃花悟道者，爭頌桃花，便將桃花作飯五十年，轉沒交涉。正如張長史見擔夫與公主爭路而得草書之氣，欲學長史書，便日就擔夫求之，豈可得哉？

爾朱道士煉朱砂丹

爾朱道士晚客於眉山，故蜀人多記其事。自言受記於師，云：「汝後遇白石浮，當飛仙去。」爾朱雖以此語人，亦莫識所謂。後去眉山，乃客於涪州，愛其所產丹砂，雖瑣細而皆矢鏃狀，瑩徹不雜土石，遂止。鍊丹數年，竟於涪州白石仙去，乃知師所言不謬。吾聞長老道其事甚多，然不記其名字，可恨也。《本草》言：「丹砂出符陵谷。」陶隱居云：「符陵是涪州。」今無復採者。吾聞熟於涪者云：「採藥者時復得之，但時方貴辰錦砂，故此不甚採爾。」讀《本草》偶記之也。

卷三

異事下

朱炎學禪

芝上人言：近有節度判官朱炎學禪，久之，忽於《楞嚴經》若有所得者。問講僧義江曰：「此身死後，此心何住？」江云：「此身未死，此心何住？」炎良久以偈答曰：「四大不須先後覺，六根還向用時空。難將語默呈師也，只在尋常語默中。」師可之，炎後竟坐化。真廟時人也。

故南華長老重辨師逸事

契嵩禪師常瞋，人未嘗見其笑；海月慧辨師常喜，人未嘗見其怒。予在錢塘，親見二人皆趺坐而化。嵩既茶毗，火不能壞，益薪熾火，有終不壞者五。海月比葬，面如生，且微笑。乃知二人以瞋喜作佛事也。世人視身如金玉，不旋踵為糞土，至人反是。予以是知一切法以愛故壞，以捨故常在，豈不然哉！予遷嶺南，始識南華重辨長老，語終日，

【一】

元符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原作「一」，據蘇集改。

知其有道也。予自嶺南還，則辨已寂久矣。過南華弔其衆，問塔墓所在，曰：「我師昔有壽塔南華之東數里，有不悅師者葬之別墓，既七百餘日矣，今長老朗公獨奮不顧，發而歸之壽塔。改棺易衣，舉體如生，衣皆鮮芳，衆乃大愧服。」東坡居士曰：辨視身為何物，棄之尸阨林，以飼烏鳶何有，安以壽塔為？朗公知辨者，特欲以化服同異而已。乃以茗果奠其塔而書其事，以遺其上足南華塔主可興師，時元符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

冢中棄兒吸蟾氣

富彥國在青社，河北大飢，民爭歸之。有夫婦襁負一子，未幾，迫於飢困，不能皆全，棄之道左空冢中而去。歲定歸鄉，過此冢，欲收其骨，則兒尚活，肥健愈於未棄時，見父母，匍匐來就。視冢中空無有，惟有一竅滑易，如蛇鼠出入，有大蟾蜍如車輪，氣咻咻然，出穴中。意兒在冢中常呼吸此氣，故能不食而健。自爾遂不食，年六七歲，肌膚如玉。其父抱兒來京師，以示小兒醫張荆筐。張曰：「物之有氣者能蟄，燕蛇蝦蟆之類是也。能蟄則能不食，不食則壽，此千歲蝦蟆也。決不當與藥，若聽其不食不娶，長必得道。」父喜，攜去，今不知所在。張與余言，蓋嘉祐六年也。

石普見奴為祟

石普好殺人，以殺為娛，未嘗知慚悔也。醉中縛一奴，使其指使投之汴河，指使哀而縱之。既醒而悔，指使畏其暴，不敢以實告。居久之，普病，見奴為祟，自以必死。指使呼奴示之，祟不復出，普亦愈。

陳昱被冥吏誤追

今年三月，有書吏陳昱者暴死三日而蘇，云：「初見壁有孔，有人自孔擲一物，至地化為人，乃其亡姊也。攜其手自孔中出，曰：『冥吏追汝，使我先。』見吏在旁，昏黑如夜，極望有明處，空有橋，榜曰『會明』。人皆用泥錢，橋極高，有行橋上者。姊曰：『此生天也。』昱行橋下，然猶有在下者，或為烏鵲所啄。姊曰：『此網捕者也。』又見一橋，曰『陽明』，人皆用紙錢。有吏坐曹十餘人，以狀及紙錢至者，吏輒刻除之，如抽貫然。已而見冥官，則陳襄述古也。問昱何故殺乳母，昱曰：『無之。』呼乳母至，血被面，抱嬰兒，熟視昱曰：『非此人也，乃門下吏陳周。』官遂放昱還，曰：『路遠，當給竹馬。』又使諸曹檢己籍，曹示之，年六十九，官左班殿直。曰：『以平生不燒香，故不甚壽。』又曰：『吾輩更此一報，即不同矣。』意謂當超也。昱還，道見追陳周往。既蘇，周果死。

記異

有道士講經茅山，聽者數百人。中講，有自外入者，長大肥黑，大罵曰：「道士奴，天正熱，聚衆造妖何為？」道士起謝曰：「居山養徒，資用乏，不得不爾。」罵者怒少解，曰：「須錢不難，何至作此。」乃取釜竈杵臼之類，得百餘斤，以少藥鍛之，皆為銀，乃去。後數年，道士復見此人從一老道士，鬚髮如雪，騎白驢，此人腰插一騾鞭從其後。道士遙望叩頭，欲從之。此人指老道士，且搖手作驚畏狀，去如飛，少頃即不見。

豬母佛

眉州青神縣道側有一小佛屋，俗謂之「豬母佛」，云百年前有牝豬伏於此，化為泉，有二鯉魚在泉中，云蓋豬龍也。蜀人謂牝豬為母，而立佛堂其上，故以名之。泉出石上，深不及二尺，大旱不竭，而二鯉莫有見者。余一日偶見之，以告妻兄王愿，愿深疑，意余之誕也。余亦不平其見疑，因與愿禱於泉上曰：「余若不誕者，魚當復見。」已而二鯉復出，愿大驚，再拜謝罪而去。此地舊為靈異【二】。青神文及者，以父病求醫，夜過其側，有鬚而負琴者邀至室，及辭以父病，不可留，而其人苦留之，欲曉乃遣去。行未數里，見道傍有劫賊所殺人，赫然未冷也，否則及亦未免耳。泉在石佛鎮南五里許，青神二十五里。

【二】此地舊為靈異「舊」原作「應」，據蘇集改。

王翊夢鹿剖桃核而得雄黃

黃州岐亭有王翊者，家富而好善。夢於水邊見一人為人所毆傷，幾死，見翊而號，翊救之得免。明日偶至水邊，見一鹿為獵人所得，已中幾鎗。翊發悟，以數千贖之。鹿隨翊起居，未嘗一步捨翊。又翊所居後有茂林果木，一日，有村婦林中見一桃，過熟而絕大，獨在木杪，乃取而食之。翊適見，大驚。婦人食已棄其核，翊取而剖之，得雄黃一塊如桃仁，乃嚼而吞之，甚甘美。自是斷葷肉，齋居一食，不復殺生，亦可謂異事也。

徐則不傳晉王廣道

東海徐則隱居天台，絕粒養性。太極真人徐君降之，曰：「汝年出八十，當為王者師，然後得道。」晉王廣聞其名，往召之。則謂門人曰：「吾年八十來召我，徐君之言信矣。」遂詣揚州。王請受道法，辭以時日不利。後數日而死，支體如生，道路皆見其徒步歸，云：「得放還山。」至舊居，取經書分遺弟子，乃去。既而喪至。予以謂徐生高世之人，義不為煬帝所污，故辭不肯傳其道而死。徐君之言，蓋聊以避禍，豈所謂危行言遜者耶？不然，煬帝之行，鬼所唾也，而太極真人肯置之齒牙哉。

先夫人不許發藏

昔吾先君夫人僦宅於眉，為紗縠行。一日，二婢子熨帛，足陷於地。視之，深數尺，有大甕覆以烏木板，先夫人急命以土塞之。甕有物如人咳聲，凡一年乃已，人以為此有宿藏物欲出也。夫人之姪之問者，聞之欲發焉。會吾遷居，之間遂僦此宅，掘丈餘，不見甕所在。其後某官於岐下，所居大柳下，雪方尺不積；雪晴，地墳起數寸。軾疑是古人藏丹藥處，欲發之。亡妻崇德君曰：「使吾先姑在，必不發也。」軾愧而止。

太白山舊封公爵

吾昔為扶風從事，歲大旱，問父老境內可禱者，云：「太白山至靈，自昔有禱無不應。近歲向傳師少師為守，奏封山神為濟民侯，自此禱不驗，亦莫測其故。」吾方思之，偶取《唐會要》看，云：「天寶十四年，方士上言太白山金星洞有寶符靈藥，遣使取之而獲，詔封山神為靈應公。」吾然後知神之所以不悅者，即告太守遣使禱之，若應，當奏乞復公爵，且以瓶取湫水歸郡【三】。水未至，風霧相纏，旗幡飛舞，髣髴若有所見。遂大雨三日，歲大熟。吾作奏檢具言其狀，詔封明應公。吾復為文記之，且修其廟。祀之日，有白鼠長尺餘，歷酒饌上，嗅而不食。父老云：「龍也。」是歲嘉祐七年。

【三】
且以瓶取湫水歸郡「湫」
原脫，據蘇集補。

記范蜀公遺事

李方叔言：范蜀公將薨數日，鬚髮皆變蒼，郁然如畫也。公平生虚心養氣，數盡神往而血氣不衰，故發於外耶？然范氏多四乳，固與人異，公又立德如此，其化也必不與萬物同盡，蓋有不可知者也。元祐四年四月五日。

記張慙子

黃州故縣張慙子，行止如狂人，見人輒罵云：「放火賊。」稍知書，見紙輒書鄭谷雪詩。人使力作，終日不辭。時從人乞，予之錢，不受。冬夏一布褐，三十年不易，然近之不覺有垢穢氣。其實如此，至於土人所言，則有甚異者，蓋不可知也。

記女仙

予頃在都下，有傳太白詩者，其畧曰：「朝披夢澤雲。」又云：「笠釣清茫茫。」此非世人語也，蓋有見太白在酒肆中而得此詩者【四】。神仙之道，真不可以意度。紹聖元年九月，過廣州，訪崇道大師何德順，有神仙降於其室，自言女仙也。賦詩立成，有超逸絕塵語。或以其託於箕帚，如世所謂「紫姑神」者疑之。然味其言，非紫姑所能。至人有入獄

【四】

蓋有見太白在酒肆中而得此詩者「酒」原脫，據蘇集補。

鬼、羣鳥獸者，託於箕帚，豈足怪哉；崇道好事喜客，多與賢士大夫為游，其必有以致之也哉。

池魚踊起

眉州人任達為余言：少時見人家畜數百魚深池中，沿池磚甃，四周皆屋舍，環遶方丈間。凡三十餘年，日加長。一日天晴無雷，池中忽發大聲如風雨，魚皆踊起，羊角而上，不知所往。達云：「舊說不以神守，則為蛟龍所取，此殆是爾。」余以為蛟龍必因風雨，疑此魚圈局三十餘年，日有騰拔之念，精神不衰，久而自達，理自然爾。

孫抃見異人

眉之彭山進士有宋籌者，與故參知政事孫抃夢得同赴舉，至華陰，大雪，天未明，過華山下。有牌堠云「毛女峯」者，見一老姥坐堠下，鬢如雪而無寒色。時道上未有行者，不知其所從來，雪中亦無足迹。孫與宋相去數百步，宋先過之，未怪其異【五】，而莫之顧。孫獨留連與語，有數百錢挂鞍，盡與之。既追及宋，道其事。宋悔，復還求之，已無所見。是歲，孫第二人及第，而宋老死無成。此事蜀人多知之者。

【五】未怪其異「未」原作「亦」，據蘇集改。

修身曆

子由言：有一人死而復生，問冥官如何修身，可以免罪？答曰：「子宜置一卷曆，晝日之所為，暮夜必記之，但不記者，是不可言不可作也。無事靜坐，便覺一日似兩日，若能處置此生常似今日，得至七十，便是百四十歲。人世間何藥可能有此效，既無反惡，又省藥錢。此方人人收得，但苦無好湯使，多嚙不下。」晁無咎言：司馬溫公有言：「吾無過人者，但平生所為，未嘗有不可對人言者耳。」予亦記前輩有詩曰：「怕人知事莫萌心。」皆至言，可終身守之。元祐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六】。

【六】

元祐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此十字原脫，據蘇集補。

技術

醫生

近世醫官仇鼎，療癰腫為當時第一，鼎死，未有繼者。今張君宜所能，殆不減鼎。然鼎性行不甚純淑，世或畏之。今張君用心平和，專以救人為事，殆過於鼎遠矣。元豐七年四月七日。

論醫和語

【七】

女子之生也仰 「子」原
脫，據蘇集補。

男子之生也覆，女子之生也仰【七】，其死於水也亦然。男子內陽而外陰，女子反是。故《易》曰「《坤》至柔而動也剛」，《書》曰「沉潛剛克」，世之達者，蓋如此也。秦醫和曰：「天有六氣，淫為六疾：陽淫熱疾，陰淫寒疾，風淫末疾，雨淫腹疾，晦淫惑疾，明淫心疾。夫女陽物而晦時，故淫則為內熱蠱惑之疾。」女為蠱惑，世之知者衆，其為陽物而內熱，雖良醫未之言也。五勞七傷，皆熱中而蒸，晦淫者不為蠱則中風，皆熱之所生也。醫和之語，吾當表而出之。讀《左氏》，書此。

記與歐公語

歐陽文忠公嘗言：有患疾者，醫問其得疾之由，曰：「乘船遇風，驚而得之。」醫取多年施牙為施工手汗所漬處，刮末，雜丹砂、茯神之流，飲之而愈。今《本草注·別藥性論》云：「止汗，用麻黃根節及故竹扇為末服之。」文忠因言：「醫以意用藥多此比，初似兒戲，然或有驗，殆未易致詰也。」予因謂公：「以筆墨燒灰飲學者，當治昏惰耶？推此而廣之，則飲伯夷之盥水，可以療貪；食比干之餒餘，可以已佞；舐樊噲之盾，可以治怯；鯢西子之珥，可以療惡疾矣。」公遂大笑。元祐六年閏八月十七日【八】，舟行入潁州界，坐念

【八】
元祐六年 「六」原作
「三」，據中華書局點校本
《東坡志林》改。

二十年前見文忠公於此，偶記一時談笑之語，聊復識之。

參寥求醫

龐安常為醫，不志於利，得善書古畫，喜輒不自勝。九江胡道士頗得其術，與予用藥，無以酬之，為作行草數紙而已，且告之曰：「此安常故事，不可廢也。」參寥子病，求醫於胡，自度無錢，且不善書畫，求予甚急。予戲之曰：「子粲、可、皎、徹之徒，何不下轉語作兩首詩乎？」龐、胡二君與吾輩游，不曰「索我於枯魚之肆」矣。

王元龍治大風方

王旂元龍言：「錢子飛有治大風方，極驗，常以施人。一日夢人自云：『天使已以此病人，君違天怒，若施不已，君當得此病，藥不能愈。』子飛懼，遂不施。」僕以為天之所病，不可療耶，則藥不應復有效【九】；藥有效者，則是天不能病。當是病之祟畏是藥而假天以禁人耳。晉侯之病，為二豎子，李子豫赤丸，亦先見於夢，蓋有或使之者。子飛不察，為鬼所脅。若余則不然，苟病者得愈，願代受其苦。家有一方，以傳皮膚【一〇】，能下腹中穢惡，在黃州試之，病良已。今後當常以施人。

【九】

則藥不應復有效「復」原作「服」，據蘇集改。

【一〇】

以傳皮膚 此四字原脫，據蘇集補。

延年術

【一二】

張無夢「無」原作「元」，
據蘇集改。

自省事以來，聞世所謂道人有延年之術者，如趙抱一、徐登、張無夢【一二】，皆近百歲，然竟死，與常人無異。及來黃州，聞浮光有朱元經尤異，公卿尊師之者甚衆，然卒亦病死，時中風搐搦。但實能黃白，有餘藥、金皆入官。不知世果無異人耶？抑有而人不見，此等舉非耶？不知古所記異人虛實，無乃與此等不大相遠，而好事者緣飾之耶？

單驤孫兆

蜀人單驤者，舉進士不第，顧以醫聞。其術雖本於《難經》、《素問》，而別出新意，往往巧發奇中，然未能十全也。仁宗皇帝不豫，詔孫兆與驤入侍，有間，賞賚不貲。已而大漸，二子皆坐誅，賴皇太后仁聖，察其非罪，坐廢數年。今驤為朝官，而兆已死矣。予來黃州，鄰邑人龐安常者，亦以醫聞，其術大類驤，而加之以鍼術，絕妙。然患聾，自不能愈，而愈人之病如神。此古人所以寄論於目睫也耶？驤、安常皆不以賄謝為急，又頗博物，通古今，此所以過人也。元豐五年三月，予偶患左手腫，安常一鍼而愈，聊為記之。

僧相歐陽公

歐陽文忠公嘗語：「少時有僧相我：『耳白於面，名滿天下；脣不著齒，無事得謗。』其言頗驗。」耳白於面，則衆所共見，脣不著齒，余亦不敢問公，不知其何如也。

記真君籤

沖妙先生季君思聰所製觀妙法象，居士以憂患之餘，稽首洗心，歸命真寂，自惟塵緣深重，恐此志未遂，敢以籤卜。得吳真君第三籤，云：「平生常無患，見善其何樂。執心既堅固，見善勤修學。」敬再拜受教，書《莊子·養生》一篇，致自勵之意，不敢廢墜，真聖驗之。紹聖元年八月二十一日，東坡居士南遷過虔，與王崑翁同謁祥符宮，拜九天使者堂下，觀之妙象，實同此言。

信道智法說

東坡居士遷於海南，憂患之餘，戊寅九月晦，游天慶觀，謁北極真聖，探靈籤，以決餘生之禍福吉凶。其辭曰：「道以信為合，法以智為先。二者不離析，壽命不得延。」覽之竦然，若有所得，書而藏之，以無忘信道法智二者不相離之意。軾恭書。古之真人未有

不以信人者，子思則曰：「自誠明謂之性。」此之謂也。孟子曰：「執中無權，由執一也。」法而不智，則天下之死法也。道不患不知，患不凝；法不患不立，患不活。以信合道，則道凝；以智先法，則法活。道凝而法活，雖度世可也，況延壽乎？

記筮卦

戊寅十月五日，以久不得子由書，憂不去心，以《周易》筮之。遇《渙》之三爻，《初六》變《中孚》，其繇曰：「用拯馬壯吉。」《中孚》之《九二》變為《益》，其繇曰：「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益》之《初六》變為《家人》，其繇曰：「益之，用凶事，無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家人》之繇曰：「《家人》利女貞。」象曰：「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也。」吾考此卦極精詳，口以授過，又書而藏之。

費孝先卦影

至和二年，成都人有費孝先者始來眉山，云：近游青城山，訪老人村，壞其一竹牀。孝先謝不敏，且欲償其直。老人笑曰：「子視其下字云：此牀以某年月日某造，至某年月日為費孝先所壞。成壞自有數，子何以償為。」孝先知其異，乃留師事之，老人授以《易》軌革卦影之術，前此未知有此學者。後五六年，孝先以致富。今死矣，然四方治其

學者，所在而有，皆自託於孝先，真偽不可知也。聊復記之，使後人知卦影之所自也。

記天心正法呪

王君善書符，行天心正法，為里人療疾驅邪。僕嘗傳此呪法，當以傳王君。其辭曰：「汝是已死我，我是未死汝。汝若不吾崇，吾亦不汝苦。」

辨五星聚東井

天上失星，崔浩乃云：「當出東井。」已而果然，所謂「億則屢中」者耶？漢十月，五星聚東井，金、水嘗附日不遠；而十月，日在箕、尾，此浩所以疑其妄。以余度之，十月為正，蓋十月乃今之八月爾。八月而得七月節，則日猶在翼、軫間，則金、水聚於井亦不甚遠。方是時，沛公未得天下，甘、石何意諂之？浩之說，未足信也。

四民

論貧士

俗傳書生入官庫，見錢不識。或怪而問之，生曰：「固知其為錢，但怪其不在紙裏中耳。」予偶讀淵明《歸去來詞》云：「幼稚盈室，瓶無儲粟。」乃知俗傳信而有徵。使瓶有儲

【一二】
馬后紀「紀」字原脫，據
商本補。

粟，亦甚微矣，此翁平生只於瓶中見粟也耶？《馬后紀》【一二】：夫人見大練以為異物。晉惠帝問飢民何不食肉糜。細思之皆一理也，聊為好事者一笑。永叔常言：「孟郊詩：『鬢邊雖有絲，不堪織寒衣。』縱使堪織，能得多少？」

梁賈說

梁民有賈於南者，七年而後返。茹杏實海藻，呼吸山川之秀，飲泉之香，食土之潔，泠泠風氣，如在其左右，朔易弦化，磨去風瘤，望之螭蟠然，蓋項領也。倦游以歸，顧視形影，日有德色，徜徉舊都，躊躇乎四鄰，意都之人與鄰之人，十九莫己若也。入其閨，登其堂，視其妻，反驚以走：「是何怪耶？」妻勞之，則曰：「何關於汝！」饋之漿，則憤不飲；舉案而飼之，則憤不食；與之語，則向牆而欬歔；披巾櫛而視之，則唾而不顧。謂其妻曰：「若何足以當我？亟去之！」妻俛而作，仰而歎曰：「聞之：居富貴者不易糟糠，有姬姜者不棄憔悴。子以無癭歸，我以有癭逐。嗚呼，癭邪，非妾婦之罪也。」妻竟出。於是賈歸家三年，鄉之人憎其行，不與婚。而土地風氣，蒸變其毛脈，啜菽飲水，動搖其肌膚，前之醜稍稍復故。於是還其室，敬相待如初。君子謂是行也，知賈之薄於禮義多矣。居士曰：貧易主，貴易交，不常其所守，茲名教之罪人，而不知學術者，蹈而不知恥也。交戰乎利害之場，而相勝於是非之境，往往以忠臣為敵國，孝子為格虜，前後紛紜，何獨

梁賈哉！

梁工說

梁工治丹竈有日矣。或有自三峯來，持淮南王書，欲授枕中奇祕坎離生養之法，陰陽九六之數，子女南北之位，或黃或白，生生而不窮，以是強兵，以是緒餘以博施濟衆。而其始也，密室為場，空地為爐，外燼山木之上煮天一，坏父鼎母，養以既濟，風火網緼，而瓦礫化生。方士未畢其說，工悅之，然以為盡之矣。退試其術，逾月破竈，而黃金已芽矣。於是謝方士，方士曰：「子得予之方，未得究其良，知其一不知其二。余弗邀利於子，後日不成，不以相仇，則子之惠也。」工重謝之曰：「若之術殫於是矣，予固知之矣，豈若愚我者哉！」遂歌《驪駒》以遣送之。束書在於腰，長揖而去。工日治其訣，更增益劑量，其貪婪無厭。童東山之木，汲西江之水，夜火屬月魄，晝火屬日光，操之彌勤，而其術愈疎，為之不已，而其費滋甚。牛馬銷於鉛汞，室廬盡於鉗鎚，券土田，質妻子，蕭條繼縷，而其效不進。至老以死，終不悟。君子曰：術之不慎，學之不至者然也，非師之罪也。居士曰：朽牆畫墁，天下之賤工，而莫不有師。問之不下，思之不熟，與無師同。其師之不至，朽牆畫墁之不若也。不至，則欺其中，亦以欺其外。欺其中者已窮，欺外者人窮。如梁工蓋自窮，亦安能窮人哉！

女妾

賈氏五不可

晉武帝欲為太子娶婦，衛瓘曰：「賈氏有五不可：青、黑、短、妬而無子。」竟為羣臣所譽，娶之，竟以亡晉。婦人黑白美惡，人人知之，而愛其子，欲為娶婦，且使多子者，人同也。然至其惑於衆口，則顛倒錯繆如此。俚語曰「證龜成鼈」，此未足怪也。以此觀之，當云「證龜成蛇」。小人之移人也，使龜蛇易位，而況邪正之在其心，利害之在歲月後者耶。

賈婆婆薦昌朝

溫成皇后乳母賈氏，宮中謂之賈婆婆。賈昌朝連結之，謂之姑姑。臺諫論其姦，吳春卿欲得其實而不可。近侍有進對者曰：「近日臺諫言事，虛實相半，如賈姑姑事，豈有是哉。」上默然久之，曰：「賈氏實曾薦昌朝。」非吾仁宗盛德，豈肯以實語臣下耶！

石崇家婢

王敦至石崇家如廁，脫故著新，意色不作。廁中婢曰：「此客必能作賊也。」此婢能

知人，而崇乃令執事廁中，殆是無所知也。

賊盜

盜不劫幸秀才酒

幸思順，金陵老儒也。皇祐中，沽酒江州，人無賢愚，皆喜之。時劫江賊方熾，有一官人艤舟酒壚下，偶與思順往來相善，思順以酒十壺餉之。已而被劫於蘄、黃間，羣盜飲此酒，驚曰：「此幸秀才酒邪？」官人識其意，即給曰：「僕與幸秀才親舊。」賊相顧歎曰：「吾儔何為劫幸老所親哉。」斂所劫還之，且戒曰：「見幸慎勿言。」思順年七十二，日行二百里，盛夏曝日中不渴，蓋嘗啖物而不飲水云。

梁上君子

近日頗多賊，兩夜皆來入吾室。吾近護魏王葬，得數千緡，畧已散去，此梁上君子當是不知耳。

夷狄

曹瑋語王巖元昊為中國患

天聖中，曹瑋以節鎮定州。王巖為三司副使，疏決河北囚徒，至定州。瑋謂巖曰：「君相甚貴，當為樞密使。然吾昔為秦州，聞德明歲使人以羊馬貨易於邊，課所獲多少為賞罰，時將以此殺人。其子元昊年十三，諫曰：『吾本以羊馬為國，今反以資中原，所得皆茶綵輕浮之物，適足以驕惰吾民，今又欲以此戮人。茶綵日增，羊馬日減，吾國其削乎！』乃止不戮。吾聞而異之，使人圖其形，信奇偉。若德明死，此子必為中國患，其當君之為樞密時乎？盍自今學兵講邊事？」巖雖受教，蓋亦未必信也。其後巖與張觀、陳執中在樞府，元昊反，楊義上書論土兵事，上問三人，皆不知，遂皆罷之。巖之孫為子由壻，故知之。

高麗

昨日見泗倅陳敦固道，言：「胡孫作人狀，折旋俯仰中度，細觀之，其相侮慢也甚矣。人言『弄胡孫』，不知為胡孫所弄。」其言頗有理，故為記之。又見淮東提舉黃寔，言：「見奉使高麗人言：所致贈作有假金銀錠，夷人皆拆壞，使露胎素，使者甚不樂。夷云：非

敢慢也，恐北虜有覘者以為真爾。」由此觀之，高麗所得吾賜物，北虜蓋分之矣。而或者不察，謂北虜不知高麗朝我，或以為異時可使牽制北虜，豈不誤哉。今日又見三佛齊朝貢者過泗州，官吏妓樂，紛然郊外，而椎髻獸面，睚眦船中。遂記胡孫弄人語良有理，故并記之。

高麗公案

【二三】

元祐二年「二」原作「五」，據蘇集改。

【二四】

樞密使呂公弼因而迎合「呂」原作「李」，據蘇集改。

元祐二年二月十七日【二三】，見王伯虎炳之言：「昔為樞密院禮房檢詳文字，見高麗公案。始因張誠一使契丹，於虜帳中見高麗人，私語本國主向慕中國之意，歸而奏之，先帝始有招徠之意。樞密使呂公弼因而迎合【二四】，親書劄子乞招致，遂命發運使崔極遣商人招之。」天下知非極，而不知罪公弼。如誠一，蓋不足道也。

卷四

古迹

鐵墓厄臺

余舊過陳州，留七十餘日，近城可游觀者無不至。柳湖旁有丘，俗謂之「鐵墓」，云陳胡公墓也。城濠水注嚙其址【二】，見有鐵錮之。又有寺曰「厄臺」，云孔子厄於陳、蔡所居者，其說荒唐，不可信【二】。或曰東漢陳愍王寵「散弩臺」【三】，以控黃巾者，此說為近之。

黃州隋永安郡

昨日讀《隋書·地理志》，黃州乃永安郡。今黃州東十五里許有永安城【四】，而俗謂之「女王城」，其說甚鄙野。而圖經以為春申君故城，亦非是。春申君所都，乃故吳國，今無錫惠山上有春申廟，庶幾是乎？

【一】城濠水注嚙其址「注」原作「往」，據蘇集改。

【二】不可信「不」上原有「在」字，據蘇集刪。

【三】東漢陳愍王寵散弩臺「愍」原作「思」，據中華書局點校本《東坡志林》改。

【四】黃州東「東」原作「都」，據商本改。

漢講堂

漢時講堂今猶在，畫固儼然。丹青之古，無復前此。

記樊山

自余所居臨皋亭下，亂流而西，泊於樊山，為樊口。或曰「燔山」，歲旱燔之，起龍致雨；或曰樊氏居之，不知孰是。其上為盧洲，孫仲謀汎江遇大風，柁師請所之，仲謀欲往盧洲，其僕谷利以刀擬柁師，使泊樊口。遂自樊口鑿山通路歸武昌，今猶謂之「吳王峴」。有洞穴，土紫色，可以磨鏡。循山而南至寒谿寺，上有曲山，山頂即位壇、九曲亭，皆孫氏遺迹。西山寺泉水白而甘，名菩薩泉，泉所出石如人垂手也。山下有陶母廟。陶公治武昌，既病登舟，而死於樊口。尋繹故迹，使人悽然。仲謀獵於樊口，得一豹，見老母曰：「何不逮其尾？」忽然不見。今山中有聖母廟，予十五年前過之，見彼板彷彿有「得一豹」三字，今亡矣。

赤壁洞穴

黃州守居之數百步為赤壁，或言即周瑜破曹公處，不知果是否？斷崖壁立，江水深

碧，二鵲巢其上，有二蛇，或見之。遇見浪靜，輒乘小舟至其下，捨舟登岸，入徐公洞。非有洞穴也，但山崦深邃耳。圖經云是徐邈，不知何時人，非魏之徐邈也。岸多細石，往往有溫瑩如玉者，深淺紅黃之色，或細紋如人手指螺紋也。既數游，得二百七十枚，大者如棗栗，小者如芡實，又得一古銅盆盛之，注水粲然。有一枚如虎豹首，有口鼻眼處，以為羣石之長。

玉石

辨真玉

【五】步軍指揮使賈逵之子祐為將官徐州為予言 此十八字原脫，據蘇集補。

步軍指揮使賈逵之子祐為將官徐州，為予言【五】：今世真玉甚少，雖金鐵不可近，須沙碾而後成者，世以為真玉矣，然猶未也，特珉之精者。真玉須定州磁芒所不能傷者，乃是云。問後苑老玉工，亦莫知其信否。

紅絲石

唐彦猷以青州紅絲石為甲。或云惟堪作骰盆，蓋亦不見佳者。今觀雪菴所藏，乃知前人不妄許爾。

井河

筒井用水韃法

蜀去海遠，取鹽於井。陵州井最古，涪井、富須鹽亦久矣，惟邛州蒲江縣井，乃祥符中民王鸞所開，利入至厚。自慶曆、皇祐以來，蜀始創「筒井」，用圓刃鑿如碗大，深者數十丈，以巨竹去節，牝牡相銜為井，以隔橫入淡水，則鹹泉自上。又以竹之差小者出入井中為桶，無底而竅其上，懸熟皮數寸，出入水中，氣自呼吸而啓閉之，一筒致水數斗。凡筒井皆用機械，利之所在，人無不智【六】。《後漢書》有「水韃」，此法惟蜀中鐵冶用之，大畧似鹽井取水筒。太子賢不識，妄以意解，非也。

【六】人無不智「智」原作「知」，據蘇集改。

汴河斗門

數年前朝廷作汴河斗門以淤田，識者皆以為不可，竟為之，然卒亦無功。方樊山水盛時放斗門，則河田墳墓廬舍皆被害，乃秋深水退而放，則淤不能厚，謂之「蒸餅淤」，朝廷亦厭之而罷。偶讀白居易《甲乙判》，有云：「得轉運使以汴河水淺不通運，請築塞兩河斗門，節度使以當管營田悉在河次，在斗門築塞，無以供軍。」乃知唐時汴河兩岸皆有營田斗門，若運水不乏，即可沃灌。古有之而不能，何也？當更問知者。

卜居

太行卜居

柳仲舉自共城來，搏大官米作飯食我，且言百泉之奇勝，勸我卜鄰。此心飄然已在太行之麓矣！元祐三年九月七日，東坡居士書。

范蜀公呼我卜鄰

范蜀公呼我卜鄰許下，許下多公卿，而我蓑衣箬笠放蕩於東坡之上，豈復能事公卿哉？居人久放浪，不覺有病，忽然持養【七】，百病皆作。如州縣久不治，因循苟簡，亦曰無事，忽遇能吏，百弊紛然，非數月不能清淨也。要且堅忍不退，所謂一勞永逸也。

【或】，據蘇集改。

合江樓下戲

合江樓下，秋碧浮空，光搖几席之上，而有茅店廬屋七八間，橫斜砌下。今歲大水再至，居人散避不暇。豈無寸土可遷，而乃眷眷不去，常為人眼中沙乎？

【八】

元豐七年冬至「七」原作「三」，據商本改。

【九】

景繁「景」後原有「煩」字，據蘇集刪。

【一〇】

蔡謨廡名父子也 中華書局點校本《東坡志林》校：「據《宋書》卷五十七、《南史》卷二十九，蔡廡乃謨之曾孫。」

【一一】

輒以似公家「似」原作「仰」，據蘇集改。

【一二】

臨臯亭下不數十步「不數十步」原作「八十數步」，據蘇集改。

名西閣

元豐七年冬至【八】，過山陽，登西閣，時景繁出巡未歸【九】。軾方乞歸常州，得請，春中方當復過此。故有閣欲名，思之未有佳者。蔡謨、廡，名父子也【一〇】，晉、宋間第一流，輒以似公家【一二】，不知可否？

亭堂

臨臯閑題

臨臯亭下不數十步【一二】，便是大江，其半是峨眉雪水，吾飲食沐浴皆取焉，何必歸鄉哉！江山風月，本無常主，閑者便是主人。聞范子豐新第園池，與此孰勝？所以不如君子，上無兩稅及助役錢爾。

名容安亭

陶靖節云：「倚南窗以寄傲，審容膝之易安。」故常欲作小軒，以容安名之。

陳氏草堂

慈湖陳氏草堂，瀑流出兩山間，落於堂後，如懸布崩雪，如風中絮，如羣鶴舞。參寥子問主人乞此地養老，主人許之。東坡居士投名作供養主，龍丘子欲作庫頭。參寥不納，云：「待汝一口吸盡此水，令汝作。」

雪堂問潘邠老

蘇子得廢園於東坡之脅，築而垣之，作堂焉，號其正曰「雪堂」。堂以大雪中為，因繪雪於四壁之間，無容隙也。起居偃仰，環顧睥睨，無非雪者，蘇子居之，真得其所居者也。蘇子隱几而晝瞑，栩栩然若有所適，而方興也，未覺，為物觸而寤。其適未厭也，若有失焉，以掌抵目，以足就履，曳於堂下。客有至而問者，曰：「子世之散人耶？拘人耶？散人也而未能，拘人也而嗜慾深。今似繫馬止也，有得乎？而有失乎？」蘇子心若省而口未嘗言，徐思其應，揖而進之堂上。客曰：「嘻，是矣！子之欲為散人而未得者也。予今告子以散人之道：夫禹之行水，庖丁之提刀，避衆礙而散其智者也。是故以至柔馳至剛，故石有時以泐；以至剛遇至柔，故未嘗見全牛也。予能散也，物固不能縛；不能散也，物固不能釋。子有惠矣，用之於內可也，今也如蜩之在囊，而時動其脊脅，見於外者也。」

【二三】
不已「不」原作「而」，據
蘇集、商本改。

不特一毛二毛而已。風不可搏，影不可捕，童子知之。名之於人，猶風之與影也，子獨留之。故愚者視而驚，智者起而軋。吾固怪子為今日之晚也，子之遇我，幸矣。吾今邀子為藩外之游，可乎？」蘇子曰：「予之於此，自以為藩外久矣，子又將安之乎？」客曰：「甚矣，子之難曉也。夫勢利不足以為藩也，名譽不足以為藩也，陰陽不足以為藩也，人道不足以為藩也，所以藩予者，特智也爾。智存諸內，發而為言，則言有謂也，形而為行，則行有謂也。使子欲嘿不欲嘿，欲息不欲息，如醉者之悲言，如狂者之妄行，雖掩其口，執其臂，猶且暗鳴跼蹙之不已【二三】。則藩之於人，抑又固矣。人之為患以有身，身之為患以有心。是圃之構堂，將以佚子之身也，是堂之繪雪，將以佚子之心也。身待堂而安，則形固不能釋，心以雪而警，則神固不能凝。子之智既焚而燼矣，燼又復然，則是堂之作也，非徒無益，而又重子蔽蒙也。子見雪之白乎？則恍然而目眩。子見雪之寒乎？則竦然而毛起。五官之為害，惟目為甚，故聖人不為。雪乎雪乎，吾見子知為目也，子其殆矣。」客又舉杖而指諸壁，曰：「此凹也，此凸也。方雪之雜下也，均矣，厲風過焉，則凹者留而凸者散。天豈私於凹凸哉？勢使然也。勢之所在，天且不能違，而況於人乎。子之居此，雖遠人也，而圃有是堂，堂有是名，實礙人耳，不猶雪之在凹者乎？」蘇子曰：「予之所為，適然而已，豈有心哉？殆也，奈何？」客曰：「子之適然也？適有雨，則將繪以雨乎？適有風，則將繪以風乎？雨不可繪也，觀雲氣之洶湧，則使子有怒心；風不可繪也，

見草木之披靡，則使子有懼意。覩是雪也，子之內亦不能無動矣。苟有動焉，丹青之有靡麗，水雪之有水石，一也。德有心，心有眼，物之所襲，豈有異哉。」蘇子曰：「子之所言是也，敢不聞命？然未盡也，予不能默，此正如與人訟者，其理雖已屈，猶未能絕辭者也。子以為登春臺與入雪堂，有以異乎？以雪觀春，則雪為靜，以臺觀堂，則堂為靜。靜則得，動則失。黃帝，古之神也，游乎赤水之北，登乎崑崙之丘，南望而還，遺其玄珠焉。游以適意也，望以寓情也，意適於游，情寓於望，則意暢情出而忘其本矣，雖有良貴，豈得而寶哉？是以不免有遺珠之失也。雖然，意不久留，情不再至，必復其初而已矣，是又驚其遺而索之也。余之此堂，追其遠者近之，收其近者內之，求之眉睫之間，是有八荒之趣。人而有知也，升是堂者，將見其不遡而僂，不寒而栗，淒凜其肌膚，洗滌其煩鬱，既無炙手之譏，又免飲冰之疾。彼其趨趨利害之途，猖狂憂患之域者，何異探湯執熱之俟濯乎？子之所言者，上也；余之所言者，下也。我將能為子之所為，而子不能為我之為矣。譬之厭膏粱者與之糟糠，則必有忿詞；衣文繡者被之以皮弁，則必有愧色。子之於道，膏粱文繡之謂也，得其上者耳。我以子為師，子以我為資，猶人之於衣食，缺一不可。將其與子游，今日之事姑置之以待後論，予且為子作歌以道之。」歌曰：

雪堂之前後兮春草齊，雪堂之左右兮斜徑微。雪堂之上兮有碩人之頎頎，考槃於此兮芒鞋而葛衣。挹清泉兮，抱瓮而忘其機；負頃筐兮，行歌而采薇。吾不知五

十九年之非而今日之是，又不知五十九年之是而今日之非，吾不知天地之大也寒暑之變，悟昔日之癯而今日之肥。感子之言兮，始也抑吾之縱而鞭吾之口，終也釋吾之縛而脫吾之轡。是堂之作也，吾非取雪之勢，而取雪之意；吾非逃世之事，而逃世之機。吾不知雪之為可觀賞，吾不知世之為可依違。性之便，意之適，不在於他，在於羣息已動，大明既升，吾方輾轉一觀曉隙之塵飛。子不棄兮，我其子歸！

客忻然而笑，唯然而出，蘇子隨之。客顧而頷之曰：「有若人哉。」

人物

堯舜之事

夫學者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藝。《詩》、《書》雖闕，然虞、夏之文可知也。堯將遜位，讓於虞舜，舜、禹之間，岳牧咸薦，乃試之於位，典職數十年，功用既興，然後授政。示天下重器，王者大統，傳天下若斯之難也。而說者曰堯讓天下於許由，由不受，恥之逃隱。及夏之時，有卞隨、務光者。此何以稱焉？東坡先生曰：士有以簞食豆羹見於色者。自吾觀之，亦不信也。

論漢高祖羹頡侯事

高祖微時，嘗避事，時時與賓客過其丘嫂食。嫂厭叔與客來，陽為羹盡轆釜，客以故去。已而視其釜中有羹，由是怨嫂。及立齊、代王，而伯子獨不侯。太上皇以為言，高祖曰：「非敢忘之也，為其母不長者。」封其子信為羹頡侯。高祖號為大度不記人過者，然不置轆釜之怨，獨不畏太上皇緣此記分杯之語乎？

武帝踞廁見衛青

漢武帝無道，無足觀者，惟踞廁見衛青，不冠不見汲長孺，為可佳耳。若青奴才，雅宜舐痔，踞廁見之，正其宜也。

元帝詔與論語孝經小異

楚孝王鬻疾，成帝詔云：「夫子所痛，『蔑之，命矣夫。』」東平王宇不得於太后【二四】，元帝詔曰：「諸侯在位不驕，然後富貴離其身，而社稷可保。」皆與今《論語》、《孝經》小異。離，附離也，今作「不離於身」，疑為俗儒所增也。

【二四】

東平王宇 「宇」原脫，據蘇集補。

跋李主詞

「三十餘年家國，數千里地山河，幾曾慣干戈？一旦歸為臣虜，沈腰潘鬢消磨。最是倉惶辭廟日，教坊猶奏別離歌，揮淚對宮娥。」後主既為樊若水所賣，舉國與人，故當慟哭於九廟之外，謝其民而後行，顧乃揮淚宮娥，聽教坊離曲。

真宗仁宗之信任

真宗時，或薦梅詢可用者，上曰：「李沆嘗言其非君子。」時沆之沒，蓋二十餘年矣。歐陽文忠公嘗問蘇子容曰：「宰相沒二十年，能使人主追信其言，以何道？」子容言：「獨以無心，故爾。」軾因贊其語，且言：「陳執中俗吏耳，特以至公猶能取信主上〔二五〕，況如李公之才識，而濟之無心耶！」時元祐三年興龍節，賜宴尚書省，論此。是日，又見王鞏云其父仲儀言：「陳執中罷相，仁宗問：『誰可代卿者？』執中舉吳育，上即召赴闕。會乾元節侍宴，偶醉坐睡，忽驚顧拊牀呼其從者。上愕然，即除西京留臺。」以此觀之，執中雖俗吏，亦可賢也。育之不相，命矣夫！然晚節有心疾，亦難大用，仁宗非棄材之主也。

〔二五〕

特以至公 原作「特以特至公」，據中華書局點校本《東坡志林》改。

孔子誅少正卯

孔子為魯司寇七日而誅少正卯，或以為太速。此叟蓋自知其頭方命薄，必不久在相位，故汲汲及其未去發之。使更遲疑兩三日，已為少正卯所圖矣。

戲書顏回事

顏回簞食瓢飲，其為造物者費亦省矣，然且不免於夭折。使回更喫得兩簞食半瓢飲，當更不活得二十九歲。然造物者輒支盜跖兩日祿料，足為回七十年糧矣，但恐回不要耳。

辨荀卿言青出於藍

荀卿云：「青出於藍而青於藍，冰生於水而寒於水。」世之言弟子勝師者，輒以此為口實，此無異夢中語！青即藍也，冰即水也。釀米為酒，殺羊豕以為膳羞，曰「酒甘於米，膳羞美於羊」，雖兒童必笑之，而荀卿以是為辨，信其醉夢顛倒之言。以至論人之性，皆此類也。

顏蠋巧於安貧

顏蠋與齊王游，食必太牢，出必乘車，妻子衣服麗都。蠋辭去，曰：「玉生於山，制則破焉，非不寶貴也，然而太璞不完。士生於鄙野，推選則祿焉，非不尊遂也，然而形神不全。蠋願得歸，晚食以當肉，安步以當車，無罪以當貴，清靜貞正以自娛。」嗟乎，戰國之士未有如魯連、顏蠋之賢者也，然而未聞道也。晚食以當肉，安步以當車，是猶有意於肉於車也。晚食自美，安步自適，取其美與適足矣，何以當肉與車為哉。雖然，蠋可謂巧於居貧者也。未饑而食，雖八珍猶草木也；使草木如八珍，惟晚食為然。蠋固巧矣，然非我之久於貧，不能知蠋之巧也。

張儀欺楚商於地

張儀欺楚王以商於之地六百里，既而曰：「臣有奉邑六里。」此與兒戲無異，天下無不疾張子之詐而笑楚王之愚也。夫六百里豈足道哉，而張又非楚之臣，為秦謀耳，何足深過。若後世之臣欺其君者，曰：「行吾言，天下舉安，四夷畢服，禮樂興而刑罰措。」其君之所欲得者，非特六百里也【一六】，而卒無絲毫之獲，豈特無獲，所喪已不勝言矣。則其所以事君者，乃不如張儀之事楚。因讀《晁錯傳》，書此。

【一六】

非特六百里也「特」原作

「欲」，據蘇集、商本改。

趙堯設計代周昌

方與公謂周昌之吏趙堯年雖少，奇士，「君必異之，且代君」。昌笑曰：「堯，刀筆吏爾，何至是。」居頃之，堯說高祖為趙王置貴強相，獨周昌為可。高祖用其策，堯竟代昌為御史大夫。呂后殺趙王，昌亦無能為，特謝病不朝爾。由此觀之，堯特為此計代昌爾，安能為高祖謀哉。呂后怨堯為此計，亦抵堯罪。堯非特不能為高祖謀，其自為謀亦不善矣，昌謂之刀筆吏，豈誣也哉。

黃霸以鵠為神爵

吾先君友人史經臣彥輔，豪偉人也，嘗言：「黃霸本尚教化，庶幾於富，而教之者乃復用烏攫小數，陋哉。潁川鳳皇，蓋可疑也，霸以鵠為神爵，不知潁川之鳳以何物為之？」雖近於戲，亦有理也。

王嘉輕減法律事見梁統傳

漢仍秦法，至重。高、惠固非虐主，然習所見以為常，不知其重也，至孝文始罷肉刑與參夷之誅。景帝復孥戮晁錯，武帝罪戾有增無損，宣帝治尚嚴，因武之舊。至王嘉為

相，始輕減法律，遂至東京，因而不改。班固不記其事，事見《梁統傳》，固可謂疎畧矣。嘉，賢相也，輕刑，又其盛德之事，可不記乎？統乃言高、惠、文、景以重法興，哀、平以輕法衰，因上書乞增重法律，賴當時不從其議。此如人年少時不節酒色而安，老後雖節而病，見此便謂酒色可以延年【一七】，可乎？統亦東京名臣，一出此言，遂獲罪於天，其子松、疎皆以非命而死，冀卒滅族。嗚呼，悲夫，戒哉。「疎而不漏」，可不懼乎？

李邦直言周瑜

【一八】

賢愚相遠如此「此」原作「叔」，據蘇集改。

【一九】

安上言吾子似快活「似」原作「以」，據蘇集改。

李邦直言：周瑜二十四經畧中原，今吾四十，但多睡善飯，賢愚相遠如此【一八】。安上言吾子似快活【一九】，未知孰賢與否？

勃遜之

與朱勃遜之會議於潁，或言洛人善接花，歲出新枝，而菊品尤多。遜之曰：「菊當以黃為正，餘可鄙也。」昔叔向聞駸蔑一言，得其為人，予於遜之亦云然。

劉聰吳中高士二事

劉聰聞當為須遮國王，則不復懼死，人之愛富貴，有甚於生者。月犯少微，吳中高士

求死不得，人之好名，有甚於生者。

郗超出與桓溫密謀書以解父

郗超雖為桓溫腹心，以其父愔忠於王室，不知之。將死，出一箱付門生，曰：「本欲焚之，恐公年尊，必以相傷為斃。我死後，公若大損眠食，可呈此箱，不爾便燒之。」愔後果哀悼成疾，門生以指呈之，則悉與溫往反密計。愔大怒，曰：「小子死晚矣。」更不復哭矣。若方回者，可謂忠臣矣，當與石碣比。然超謂之不孝，可乎？使超知君子之孝，則不從溫矣。東坡先生曰：超，小人之孝也。

論桓範陳宮

司馬懿討曹爽，桓範往奔之。懿謂蔣濟曰：「智囊往矣！」濟曰：「範則智矣，驚馬戀棧豆，必不能用也。」範說爽移車駕幸許昌，招外兵，爽不從。範曰：「所憂在兵食，而大司農印在吾許。」爽不能用。陳宮、呂布既擒，曹操謂宮曰：「公臺平生自謂智有餘，今日何如？」宮曰：「此子不用宮言，不然，未可知也！」僕嘗論此二人，呂布、曹爽何人也，而為之用，尚何言智！臧武仲曰：「抑君似鼠，此之謂智。」元祐三年九月十八日書。

錄溫嶠問郭文語

溫嶠問郭文曰：「人皆有六親相容，先生棄之，何樂？」文曰：「本行學道，不謂遭世亂，欲歸無路耳。」又曰：「饑思食，壯思室，自然之理，先生獨無情乎？」曰：「情由憶生，不憶故無情。」又問：「先生獨處窮山，死為烏鳶所食，奈何？」曰：「埋藏者食於螻蟻，復何異？」又問：「猛虎害人，先生獨不畏耶？」曰：「人無害獸心，則獸亦不害人。」又問：「世不寧則身不安，先生不出濟世乎？」曰：「非野人之所知也。」予嘗監錢塘郡，游餘杭九鎖山【二〇】，訪大滌洞天，即郭生之舊隱。洞大，有巨壑，深不可測，蓋嘗有勅使投龍簡云。戊寅九月七日書。

【二〇】

九鎖山「鎖」原作「鎮」，據蘇集改。

劉伯倫

劉伯倫常以鍤自隨，曰：「死即埋我。」蘇子曰，伯倫非達者也，棺槨衣衾，不害為達。苟為不然，死則已矣，何必更埋。

房琯陳濤斜事

房次律敗於陳濤斜，殺四萬人，悲哉。世之言兵者，或取《通典》，《通典》雖杜佑所

【二二】

劉秩挾區區之辨以待熱洛河「挾」原脫，據蘇集補。

集，然其源出於劉秩。陳濤之敗，秩有力焉。次律云：「熱洛河雖多，安能當我。」劉秩挾區區之辨以待熱洛河【二二】，疎矣。

張華鷦鷯賦

【二三】

而不免倫秀之害「害」原作「虐」，今從蘇集。

阮籍見張華《鷦鷯賦》，歎曰：「此王佐才也。」觀其意，獨欲自全於禍福之間耳，何足為王佐乎？華不從劉卞言，竟與賈氏之禍，畏八王之難，而不免倫、秀之害【二三】。此正求全之過，失《鷦鷯》之本意。

王濟王愷

【二四】

使美人行酒「行」原作「飲」，今從蘇集、商本。

王濟以人乳蒸豚，王愷使妓吹笛，小失聲韻便殺之，使美人行酒【二三】，客飲不盡，亦殺之。時武帝在也，而貴戚敢如此，知晉室之亂也久矣。

王夷甫

【二四】

喬屬「喬」原作「高」，據蘇集、商本改。

王夷甫既降石勒，自解無罪，且勸僭號。其女惠風為愍懷太子妃，劉曜陷洛，以惠風賜其將喬屬【二四】。將妻之，惠風杖劍大罵而死。乃知王夷甫之死，非獨慚見晉公卿，乃當羞見其女也。

衛瓘欲廢晉惠帝

晉惠帝為太子，衛瓘欲陳啓廢立之策而未敢發。會燕凌雲臺，瓘託醉跪帝前，曰：「臣欲有所啓。」欲言之而止者三，因拊牀曰：「此坐可惜！」帝意乃悟，曰：「公真大醉。」賈后由是怨之。此何等語，乃於衆中言之，豈所謂「不密失身」者耶？以瓘之智，不宜暗此，殆鄧艾之冤，天奪其魄爾。

裴頠對武帝

晉武帝探策，豈亦如籤也耶？惠帝不肖，得一，蓋神以實告。裴頠諂對，士君子恥之，而史以為美談，鄙哉！惠、懷、愍皆不終，牛繫馬後，豈及亡乎！

劉凝之沈麟士

【二五】《南史》【二五】：劉凝之為人認所著履，即與之，此人後得所失履，送還，不肯復取。又沈麟士亦為鄰人認所著履，麟士笑曰：「是卿履耶？」即與之。鄰人得所失履，送還，麟士曰：「非卿履耶？」笑而受之。此雖小事，然處事當如麟士，不當如凝之也。

南史「南」原作「梁」，據中華書局點校本《東坡志林》改。

柳宗元敢為誕妄

柳宗元敢為誕妄，居之不疑。呂溫為道州、衡州，及死，二州之人哭之逾月，客舟之過於此者，必呱呱然。雖子產不至此，溫何以得之。其稱溫之弟恭亦賢豪絕人者，又云恭之妻裴延齡之女也。孰有士君子肯為裴延齡壻者乎？柳宗元與侄、叔文交，蓋亦不羞於延齡姻也。恭為延齡壻不見於史，宜表而出之，見宗元文集恭墓誌云。

校勘記

卷五

論古

武王非聖人

武王克殷，以殷遺民封紂子武庚祿父，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祿父治殷。武王崩，祿父與管、蔡作亂，成王命周公誅之，而立微子於宋。

蘇子曰：武王非聖人也。昔孔子蓋罪湯、武，顧自以為殷之子孫而周人也，故不敢，然數致意焉，曰：大哉，巍巍乎，堯、舜也！「禹，吾無間然」。其不足於湯、武也亦明矣，曰：「武盡美矣，未盡善也。」又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伯夷、叔齊之於武王也，蓋謂之弑君，至恥之不食其粟，而孔子予之，其罪武王也甚矣。此孔氏之家法也。世之君子苟自孔氏，必守此法。國之存亡，民之死生，將於是乎在，其孰敢不嚴。而孟軻始亂之，曰：「吾聞武王誅獨夫紂，未聞弑君也。」自是學者以湯、武為聖人之正若當然者，皆孔氏之罪人也。使當時有良史如董狐者，南巢之事必以叛書，牧野之事必以弑書。而湯、武仁人也，必將為法受惡。周公作《無逸》曰：「殷王中

【二】
否則殷人改立君「人」原
脫，據蘇集補。

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茲四人迪哲。」上不及湯，下不及武王，亦以是哉？文王之時，諸侯不求而自至，是以受命稱王，行天子之事，周之王不王，不計紂之存亡也。使文王在，必不伐紂，紂不見伐而以考終，或死於亂，殷人立君以事周，命為二王後以祀殷，君臣之道，豈不兩全也哉。武王觀兵於孟津而歸，紂若改過，否則殷人改立君【二】，武王之待殷亦若是而已矣。天下無王，有聖人者出而天下歸之，聖人所以不得辭也。而以兵取之，而放之，而殺之，可乎？漢末大亂，豪傑並起。荀文若，聖人之徒也，以為非曹操莫與定海內，故起而佐之。所以與操謀者，皆王者之事也，文若豈教操反者哉？以仁義救天下，天下既平，神器自至，將不得已而受之，不至，不取也，此文王之道，文若之心也。及操謀九錫，則文若死之，故吾嘗以文若為聖人之徒者，以其才似張子房而道似伯夷也。

殺其父，封其子，其子非人也則可，使其子而果人也，則必死之。楚人將殺令尹子南，子南之子棄疾為王馭士，王泣而告之。既殺子南，其徒曰：「行乎？」曰：「吾與殺吾父，行將焉入？」然則臣王乎？」曰：「棄父事讐，吾弗忍也！」遂縊而死。武王親以黃鉞誅紂，使武庚受封而不叛，豈復人也哉。故武庚之必叛，不待智者而後知也。武王之封，蓋亦有不得已焉耳。殷有天下六百年，賢聖之君六七作，紂雖無道，其故家遺民未盡滅也。三分天下有其二，殷不伐周，而周伐之，誅其君，夷其社稷，諸侯必有不悅者，故封武庚以慰之，此豈武之意哉？故曰：武王非聖人也。

周東遷失計

太史公曰：「學者皆稱周伐紂，居洛邑，其實不然。武王營之，成王使召公卜居九鼎焉，而周復都豐、鎬。至犬戎敗幽王，周乃東徙於洛。」

蘇子曰：周之失計，未有如東遷之繆者也。自平王至於亡，非有大無道者也。頤王之神聖，諸侯服享，然終以不振，則東遷之過也。昔武王克商，遷九鼎於洛邑，成王、周公復增營之，周公既沒，蓋君陳、畢公更居焉，以重王室而已，非有意於遷也。周公欲葬成周，而成王葬之畢，此豈有意於遷哉？

今夫富民之家，所以遺其子孫者，田宅而已。不幸而有敗，至於乞假以生可也，然終不可議田宅。今平王舉文、武、成、康之業而大棄之，此一敗而粥田宅者也。夏、商之王，皆五六百年，其先王之德無以過周，而後王之敗亦不減幽、厲，然至於桀、紂而後亡。其未亡也，天下宗之，不如東周之名存而實亡也。是何也？則不粥田宅之效也。

盤庚之遷也，復殷之舊也。古公遷於岐，方是時，周人如狄人也，逐水草而居，豈所難哉？衛文公東徙渡河，恃齊而存耳。齊遷臨菑，晉遷於絳、於新田，皆其盛時，非有所畏也。其餘避寇而遷都，未有不亡；雖不即亡，未有能復振者也。春秋時楚大饑，羣蠻叛之，申、息之北門不啓。楚人謀徙於阪高，蔣賈曰：「不可。我能往，寇亦能往。」於是

乎以秦人巴人滅庸，而楚始大。蘇峻之亂，晉幾亡矣，宗廟宮室盡為灰燼。溫嶠欲遷都豫章，三吳之豪欲遷會稽，將從之矣，獨王導不可，曰：「金陵，王者之都也。王者不以豐儉移都，若弘衛文大帛之冠，何適而不可？不然，雖樂土為墟矣。且北寇方強，一旦示弱，竄於蠻越，望實皆喪矣！」乃不果遷，而晉復安。賢哉導也，可謂能定大事矣。嗟夫，平王之初，周雖不如楚強，顧不愈於東晉之微乎？使平王有一王導，定不遷之計，收豐、鎬之遺民，修文、武、成、康之政，以形勢臨東諸侯，齊、晉雖強，未敢貳也，而秦何自霸哉？魏惠王畏秦，遷於大梁；楚昭王畏吳，遷於郢；頃襄王畏秦，遷於陳；考烈王畏秦，遷於壽春；皆不復振，有亡徵焉。東漢之末，董卓劫帝遷於長安，漢遂以亡。近世李景遷於豫章亦亡。故曰：周之失計，未有如東遷之繆者也。

秦拙取楚

秦始皇帝十八年，取韓；二十二年，取魏；二十五年，取趙；取楚；二十六年，取燕、取齊，初并天下。

蘇子曰：秦并天下，非有道也，特巧耳，非幸也。然吾以為巧於取齊而拙於取楚，其不敗於楚者，幸也。嗚乎，秦之巧，亦創智伯而已。魏、韓肘足接而智伯死，秦知創智伯而諸侯終不知師韓、魏，秦并天下，不亦宜乎。

齊湣王死，法章立，君王后佐之，秦猶伐齊也。法章死，王建立六年而秦攻趙，齊、楚救之，趙乏食，請粟於齊，而齊不予。秦遂圍邯鄲，幾亡趙。趙雖未亡，而齊之亡形成矣。

秦人知之，故不加兵於齊者四十餘年。夫以法章之才而秦伐之，建之不才而秦不伐，何也？太史公曰：「君王后事秦謹，故不被兵。」夫秦欲并天下耳，豈以謹故置齊也哉！吾故曰「巧於取齊」者，所以慰齊之心而解三晉之交也。齊、秦不兩立，秦未嘗須臾忘齊也，而四十餘年不加兵者，豈其情乎？齊人不悟而與秦合，故秦得以其間取三晉。三晉亡，齊蓋岌岌矣。方是時，猶有楚與燕也，三國合，猶足以拒秦。秦大出兵伐楚伐燕而齊不救^{【二】}，故二國亡，而齊亦虜不閱歲，如晉取虞、虢也，可不謂巧乎。二國既滅，齊乃發兵守西界，不通秦使。嗚呼，亦晚矣。秦初遣李信以二十萬人取楚，不克，乃使王翦以六十萬攻之，蓋空國而戰也。使齊有中主具臣知亡之無日，而掃境以伐秦，以久安之齊而入厭兵空虛之秦，覆秦如反掌也。吾故曰「拙於取楚」。然則奈何？曰：「古之取國者必有數，如取齕齒也必以漸，故齒脫而兒不知。」今秦易楚，以為齕齒也可拔，遂抉其口，一拔而取之，兒必傷，吾指為齧。故秦之不亡者，幸也，非數也。吳為三軍迭出以肆楚，三年而入郢。晉之平吳，隋之平陳，皆以是物也。惟苻堅不然，使堅知出此，以百倍之衆，為迭出之計，雖韓、白不能支，而況謝玄、牢之之流乎！吾以是知二秦之一律也：始皇幸勝，而堅不幸耳。

【二】

秦大出兵伐楚伐燕而齊不救「秦」原脫，據蘇集補。

秦廢封建

秦初并天下，丞相綰等言：「燕、齊、荆地遠，不置王無以鎮之，請立諸子。」始皇下其議，羣臣皆以為便。廷尉斯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疎遠，相攻擊如仇讐，諸侯更相誅伐，天子不能禁止。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為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三』，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戰鬪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分天下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

蘇子曰：聖人不能為時，亦不失時。時非聖人之所能為也，能不失時而已。三代之興，諸侯無罪，不可奪削，因而君之，雖欲罷侯置守，可得乎？此所謂不能為時者也。周衰，諸侯相并，齊、晉、秦、楚皆千餘里，其勢足以建侯樹屏。至於七國皆稱王，行天子之事，然終不封諸侯，不立強家世卿者，以魯三桓、晉六卿、齊田氏為戒也。久矣，世之畏諸侯之禍也，非獨李斯、始皇知之。始皇既并天下，分郡邑，置守宰，理固當然，如冬裘夏葛，時之所宜，非人之私智獨見也，所謂不失時者。而學士大夫多非之。漢高帝欲立六國後，張子房以為不可，世未有非之者。李斯之論與子房何異？世特以成敗為是非耳。高帝聞子房之言，吐哺罵酈生，知諸侯之不可復，明矣。然卒王韓、彭、英、盧，豈獨高帝，

【三】
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以公」原作「供」，據《史記》補、改。

子房亦與焉。故柳宗元曰：「封建非聖人意也，勢也。」

昔之論封建者，曹元首、陸機、劉頌，及唐太宗時魏徵、李百藥、顧師古，其後有劉秩、杜佑、柳宗元。宗元之論出，而諸子之論廢矣，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故吾取其說而附益之，曰：凡有血氣必爭，爭必以利，利莫大於封建。封建者，爭之端而亂之始也。自書契以來，臣弑其君，子弑其父，父子兄弟相賊殺，有不出於襲封而爭位者乎？自三代聖人以禮樂教化天下，至刑措不用，然終不能已篡弑之禍。至漢以來，君臣父子相賊虐者，皆諸侯王子孫，其餘卿大夫不世襲者，蓋未嘗有也。近世無復封建，則此禍幾絕。仁人君子，忍復開之歟。故吾以為李斯、始皇之言，柳宗元之論，當為萬世法也。

論子胥種蠡

越既滅吳，范蠡以為句踐為人長頸烏喙，可與共患難，不可與共逸樂，乃以其私徒屬浮海而行，至於齊。以書遺大夫種曰：「蜚鳥盡，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子可以去矣！」

蘇子曰：范蠡知相其君而已，以吾相蠡，蠡亦烏喙也。夫好貨，天下之賤士也，以蠡之賢，豈聚斂積財者？何至耕於海濱，父子力作，以營千金，屢散而復積，此何為者哉？豈非才有餘而道不足，故功成名遂身退，而心終不能自放者乎？使句踐有大度，能始終

吾與其富貴而詘於人
「其」原脫，據蘇集補。

【四】

用蠡，蠡亦非清淨無為而老於越者也，故曰「蠡亦烏喙也」。魯仲連既退秦軍，平原君欲封連，以千金為壽。笑曰：「所貴於天下士者，為人排難解紛而無所取也。即有取，是商賈之事，連不忍為也。」遂去，終身不復見，逃隱於海上，曰：「吾與其富貴而詘於人【四】，寧貧賤而輕世肆志焉。」使范蠡之去如魯連，則去聖人不遠矣。嗚呼，春秋以來，用捨進退未有如蠡之全者，而不足於此，吾以是累嘆而深悲焉。子胥、種、蠡皆人傑，而揚雄曲士也，欲以區區之學疵瑕此三人者：以三諫不去、鞭尸籍館為子胥之罪，以不强諫句踐而栖之會稽為種、蠡之過。雄聞古有三諫當去之說，即欲以律天下士，豈不陋哉。三諫而去，為人臣交淺者言也，如宮之奇、洩冶乃可耳。至如子胥，吳之宗臣，與國存亡者也，去將安往哉？百諫不聽，繼之以死可也。孔子去魯，未嘗一諫，又安用三？父受誅，子復讎，禮也。生則斬首，死則鞭屍，發其至痛，無所擇也。是以昔之君子皆哀而恕之，雄獨非人子乎？至於籍館，闔閭與羣臣之罪，非子胥意也。句踐困於會稽，乃能用二子，若先戰而强諫以死之，則雄又當以子胥之罪罪之矣。此皆兒童之見，無足論者，不忍三子之見誣，故為之言。

論魯三桓

魯定公十三年，孔子言於公曰：「臣無藏甲，大夫無百雉之城。」使仲由為季氏宰，將

墮三都。於是叔孫氏先墮郕。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率費人襲公。公與三子入於季氏之宮，孔子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二子奔齊，遂墮費。將墮成，公斂處父以成叛，公圍成，弗克。或曰：「殆哉，孔子之為政也，亦危而難成矣。」孔融曰：「古者王畿千里，寰內不封建諸侯。」曹操疑其論建漸廣，遂殺融。融特言之耳，安能為哉。操以為天子有千里之畿，將不利己，故殺之不旋踵。季氏親逐昭公，公死於外，從公者皆不敢入，雖子家羈亦亡。季氏之忌刻伎害如此，雖地勢不及曹氏，然君臣相猜，蓋不減操也，孔子安能以是時墮其名都而出其藏甲也哉。考於《春秋》，方是時三桓雖若不悅，然莫能違孔子也。以為孔子用事於魯，得政與民，三桓畏之歟？則季桓子之受女樂也，孔子能卻之矣。彼婦之口可以出走，是孔子畏季氏，季氏不畏孔子也。孔子蓋始修其政刑，以俟三桓之隙也哉？

蘇子曰：此孔子之所以聖也。蓋田氏、六卿不服，則齊、晉無不亡之道；三桓不臣，則魯無可治之理。孔子之用於世，其政無急於此者矣。彼晏嬰者亦知之，曰：「田氏之僭，惟禮可以已之。在禮，家施不及國，大夫不收公利。」齊景公曰：「善哉，吾今而後知禮之可以為國也。」嬰能知之而不能為之，嬰非不賢也，其浩然之氣，以直養而無害，塞乎天地之間者，不及孔、孟也。孔子以羈旅之臣得政朞月，而能舉治世之禮，以律亡國之臣，墮名都，出藏甲，而三桓不疑其害己，此必有不言而信，不怒而威者矣。孔子之聖見

於行事，至此為無疑也。嬰之用於齊也，久於孔子，景公之信其臣也，愈於定公，而田氏之禍不少衰，吾是以知孔子之難也。孔子以哀公十六年卒，十四年，陳恒弑其君，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曰：「請討之。」吾是以知孔子之欲治列國之君臣，使如《春秋》之法者，至於老且死而不忘也。或曰：「孔子知哀公與三子之必不從，而以禮告也歟？」曰：否，孔子實欲伐齊。孔子既告哀公，公曰：「魯為齊弱久矣，子之伐之，將若之何？」對曰：「陳恒弑其君，民之不予者半。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此豈禮告而已哉？哀公患三桓之偏，嘗欲以越伐魯而去之。夫以蠻夷伐國，民不予也，皋如、出公之事，斷可見矣，豈若從孔子而伐齊乎？若從孔子而伐齊，則凡所以勝齊之道，孔子任之有餘矣。既克田氏，則魯之公室自張，三桓不治而自服也，此孔子之志也。

司馬遷二大罪

商鞅用於秦，變法定令，行之十年，秦民大悅，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秦人富彊，天子致胙於孝公，諸侯畢賀。

蘇子曰：此皆戰國之游士邪說詭論，而司馬遷闡於大道，取以為史。吾嘗以為遷有大罪二，其先黃、老，後《六經》，退處士，進姦雄，蓋其小小者耳。所謂大罪二，則論商鞅、桑弘羊之功也。自漢以來，學者恥言商鞅、桑弘羊，而世主獨甘心焉，皆陽諱其名而陰用

【五】
不過設法陰奪民利「陰」
原作「侵」，今從蘇集。

其實，甚者則名實皆宗之，庶幾其成功，此則司馬遷之罪也。秦固天下之強國，而孝公亦有志之君也，修其政刑十年，不為聲色畋游之所敗，雖微商鞅，有不富強乎？秦之所以富強者，孝公務本力穡之效，非鞅流血刻骨之功也。而秦之所以見疾於民，如豺虎毒藥，一夫作難而子孫無遺種，則鞅實使之。至於桑弘羊，斗筭之才，穿窬之智，無足言者。而遷稱之，曰：「不加賦而上用足。」善乎，司馬光之言也！曰：「天下安有此理？天地所生財貨百物，止有此數，不在民則在官，譬如雨澤，夏澇則秋旱。不加賦而上用足，不過設法陰奪民利【五】，其害甚於加賦也。」二子之名在天下者，如蛆蠅糞穢也，言之則汙口舌，書之則汙簡牘。二子之術用於世者，滅國殘民覆族亡軀者相踵也，而世主獨甘心焉，何哉？樂其言之便己也。夫堯、舜、禹，世主之父師也；諫臣拂士，世主之藥石也；恭敬慈儉、勤勞憂畏，世主之繩約也。今使世主日臨父師而親藥石、履繩約，非其所樂也。故為商鞅、桑弘羊之術者，必先鄙堯笑舜而陋禹也，曰：「所謂賢主，專以天下適己而已。」此世主之所以人人甘心而不悟也。世有食鍾乳烏喙而縱酒色，以求長年者，蓋始於何晏。晏少而富貴，故服寒食散以濟其欲，無足怪者。彼其所為，足以殺身滅族者日相繼也，得死於寒食散，豈不幸哉。而吾獨何為效之？世之服寒食散，疽背嘔血者相踵也，用商鞅、桑弘羊之術，破國亡宗者皆是也。然而終不悟者，樂其言之美便，而忘其禍之慘烈也。

論范增

漢用陳平計，間疎楚君臣。項羽疑范增與漢有私，稍奪其權。增大怒曰：「天下事大定矣，君王自為之，愿賜骸骨歸卒伍。」歸未至彭城，疽發背死。

蘇子曰：增之去，善矣，不去，羽必殺增，獨恨其不早耳。然則當以何事去？增勸羽殺沛公，羽不聽，終以此失天下。當於是去耶？曰：否。增之欲殺沛公，人臣之分也，羽之不殺，猶有君人之度也，增曷為以此去哉？《易》曰：「知幾其神乎。」《詩》曰：「相彼雨雪，先集維霰。」增之去，當以羽殺卿子冠軍時也。陳涉之得民也，以項燕、扶蘇；項氏之興也，以立楚懷王孫心。而諸侯叛之也，以弑義帝也。且義帝之立，增為謀主矣，義帝之存亡，豈獨為楚之盛衰，亦增之所以同禍福也，未有義帝亡而增獨能久存者也。羽之殺卿子冠軍也，是弑義帝之兆也。其弑義帝，則疑增之本心也，豈必待陳平哉！物必先腐也而後蟲生之，人必先疑也而後讒入之，陳平雖智，安能間無疑之主哉。吾嘗論義帝，天下之賢主也。獨遣沛公入關而不遣項羽，識卿子冠軍於稠人之中，而擢以為上將，不賢而能如是乎？羽既矯殺卿子冠軍，義帝必不能堪，非羽弑帝，則帝殺羽，不待智者而後知也。增始勸項梁立義帝，諸侯以此服從，中道而弑之，非增之意也。夫豈獨非其意，將必力爭而不聽也。不用其言，殺其所立，項羽之疑增必自是始矣。方羽殺卿子冠軍，增與

羽比肩而事義帝，君臣之分未定也。為增計者，力能誅羽則誅之，不能則去之，豈不毅然大丈夫也哉？增年已七十，合則留，不合則去，不以此時明去就之分，而欲依羽以成功，陋矣。雖然，增，高帝之所畏也，增不去，項羽不亡。嗚呼，增亦人傑也哉。

游士失職之禍

春秋之末，至於戰國，諸侯卿相皆爭養士。自謀夫說客、談天雕龍、堅白同異之流，下至擊劍扛鼎、鷄鳴狗盜之徒，莫不賓禮，靡衣玉食以館於上者，何可勝數。越王句踐有君子六千人。魏無忌，齊田文，趙勝、黃歇、呂不韋，皆有客三千人。而田文招致任俠姦人六萬家於薛，齊稷下談者亦千人。魏文侯、燕昭王、太子丹，皆致客無數。下至秦、漢之間，張耳、陳餘號多士，賓客廝養皆天下豪傑，而田橫亦有士五百人。其畧見於傳記者如此，度其餘，當倍官吏而半農夫也。此皆姦民蠹國者，民何以支而國何以堪乎？

蘇子曰：此先王之所不能免也。國之有姦也，猶鳥獸之有鷙猛，昆蟲之有毒螫也。區處條理，使各安其處，則有之矣；鋤而盡去之，則無是道也。吾考之世變，知六國之所以久存而秦之所以速亡者，蓋出於此，不可以不察也。夫智、勇、辨、力此四者，皆天民之秀傑者也。類不能惡衣食以養人，皆役人以自養者也，故先王分天下之富貴與此四者共之。此四者不失職【六】，則民靖矣。四者雖異，先王因俗設法，使出於一。三代以上出於

【六】

此四者不失職「此」原作

「其」，據蘇集改。

【七】
不知其能槁項黃馘以老死
於布褐乎「其」原作
「俟」，據蘇集改。

【八】
吳王濞「濞」原脫，據蘇
集補。

學，戰國至秦出於客，漢以後出於郡縣吏，魏、晉以來出於九品中正，隋、唐至今出於科舉，雖不盡然，取其多者論之。六國之君虐用其民，不減始皇、二世，然當是時，百姓無一人叛者，以凡民之秀傑者多以客養之，不失職也。其力耕以奉上，皆椎魯無能為者，雖欲怨叛，而莫為之先，此其所以少安而不即亡也。始皇初欲逐客，因李斯之言而止。既并天下，則以客為無用，於是任法而不任人，謂民可以恃法而治，謂吏不必才取，能守吾法而已。故墮名城，殺豪傑，民之秀異者散而歸田畝。向之食於四公子、呂不韋之徒者，皆安歸哉？不知其能槁項黃馘以老死於布褐乎【七】？抑將輟耕太息以俟時也？秦之亂雖成於二世，然使始皇知畏此四人者，有以處之，使不失職，秦之亡不至若是速也。縱百萬虎狼於山林而饑渴之，不知其將噬人，世以始皇為智，吾不信也。楚、漢之禍生民盡矣，豪傑宜無幾，而代相陳豨從車千乘，蕭、曹為政莫之禁也。至文、景、武之世，法令至密，然吳王濞【八】、淮南、梁王、魏其、武安之流，皆爭致賓客，世主不問也。豈懲秦之禍，以為爵祿不能盡縻天下士，故少寬之，使得或出於此也耶？若夫先王之政則不然，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嗚呼，此豈秦、漢之所及也哉。

趙高李斯

秦始皇帝時，趙高有罪，蒙毅案之，當死，始皇赦而用之。長子扶蘇好直諫，上怒，使

北監蒙恬兵於上郡。始皇東游會稽，並海走瑯琊，少子胡亥、李斯、蒙毅、趙高從。道病，使蒙毅還禱山川，未反而上崩。李斯、趙高矯詔立胡亥，殺扶蘇、蒙恬、蒙毅，卒以亡秦。

蘇子曰：始皇制天下輕重之勢，使內外相形以禁姦備亂者，可謂密矣。蒙恬將三十萬人，威振北方，扶蘇監其軍，而蒙毅侍帷帳為謀臣，雖有大姦賊，敢睥睨其間哉？不幸道病，禱祠山川尚有人也，而遣蒙毅，故高、斯得成其謀。始皇之遣毅，毅見始皇病，太子未立而去左右，皆不可以言智。然天之亡人國，其禍敗必出於智所不及。聖人為天下，不恃智以防亂，恃吾無致亂之道耳。始皇致亂之道，在用趙高。夫閹尹之禍，如毒藥猛獸，未有不裂肝碎膽者也。自書契以來，惟東漢呂強、後唐張承業二人號稱善良，豈可望一二於千萬，以致必亡之禍哉？然世主皆甘心而不悔，如漢桓、靈，唐肅、代，猶不足深怪，始皇、漢宣皆英主，亦湛於趙高、恭、顯之禍。彼自以為聰明人傑也，奴僕熏腐之餘何能為，及其亡國亂朝，乃與庸主不異。吾故表而出之，以戒後世人主如始皇、漢宣者。或曰：「李斯佐始皇定天下，不可謂不智。扶蘇親始皇子，秦人戴之久矣，陳勝假其名猶足以亂天下，而蒙恬持重兵在外，使二人不即受誅而復請之，則斯、高無遺類矣。以斯之智而不慮此，何哉？」蘇子曰：嗚呼，秦之失道，有自來矣，豈獨始皇之罪？自商鞅變法，以誅死為輕典，以參夷為常法【九】，人臣狼顧脅息，以得死為幸，何暇復請。方其法之行也，求無不獲，禁無不止，鞅自以為軼堯、舜而駕湯、武矣。及其出亡而無所舍，然後知為法

【九】

以參夷為常法 「參」原作

「慘」，據蘇集改。

之弊。夫豈獨鞅悔之，秦亦悔之矣。

【一〇】

知法令之素行 「法」原作「威」，據蘇集改。

荆軻之變，持兵者熟視始皇環柱而走莫之救者，以秦法重故也。李斯之立胡亥，不復忌二人者，知法令之素行【一〇】，而臣子不敢復請也。二人之不敢請，亦知始皇之驚悍而不可回也，豈料其偽也哉。周公曰：「平易近民，民必歸之。」孔子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其『恕』矣乎？」夫以忠恕為心而以平易為政，則上易知而下易達，雖有賣國之姦，無所投其隙，倉卒之變，無自發焉。然其令行禁止，蓋有不及商鞅者矣，而聖人終不以彼易此。商鞅立信於徙木，立威於棄灰，刑其親戚師傅，積威信之極。以及始皇，秦人視其君如雷電鬼神，不可測也。古者，公族有罪，三宥然後制刑。今至使人矯殺其太子而不忌，太子亦不敢請，則威信之過故也。夫以法毒天下者，未有不反中其身及其子孫者也。漢武與始皇，皆果於殺者也，故其子如扶蘇之仁，則寧死而不請，如戾太子之悍，則寧反而不訴，知訴之必不察也。戾太子豈欲反者哉？計出於無聊也。故為二君之子者，有死與反而已。李斯之智，蓋足以知扶蘇之必不反也。吾又表而出之，以戒後世人主之果於殺者。

攝主

魯隱公元年，不書即位，攝也。歐陽子曰：「隱公非攝也。使隱而果攝也，則《春秋》

不書為公，《春秋》書為公，則隱非攝，無疑也。」

蘇子曰：非也。《春秋》，信史也，隱攝而桓弑，著於史也詳矣。周公攝而克復子者也，以周公薨，故不稱王。隱公攝而不克復子者也，以魯公薨，故稱公。史有謚，國有廟，《春秋》獨得不稱公乎？然而隱公之攝也，禮歟？曰：禮也。何自聞之？曰：聞之孔子。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未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士從攝主北面於西階南。」何謂攝主？曰：古者天子、諸侯、卿、大夫之世子未生而死，則其弟若兄弟之子次當立者為攝主。子生而女也，則攝主立；男也，則攝主退。此之謂攝主，古之人有為之者，季康子是也。季桓子且死，命其臣正常曰：「南孺子之子男也，則以告而立之；女也，則肥也可。」桓子卒，康子即位。既葬，康子在朝。南氏生男，正常載以如朝，告曰：「夫子有遺言，命其圉臣曰：『南氏生男，則以告於君與大夫而立之。』」今生矣，男也，敢告。」康子請退。康子之謂攝主，古之道也，孔子行之。

自秦、漢以來不修是禮也，而以母后攝。孔子曰：「惟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使與聞外事且不可，曰「牝雞之晨，惟家之索」，而況可使攝位而臨天下乎？「二」？女子為政而國安，惟齊之君王后、吾宋之曹、高、向也，蓋亦千一矣。自東漢馬、鄧不能無譏，而漢吕后、魏胡武靈、唐武氏之流，蓋不勝其亂，王莽、楊堅遂因以易姓。由此觀之，豈若攝主之庶幾乎？使母后而可信也，攝主亦可信也，若均之不可信，則攝主取之，猶吾先君之子孫

【二】
而況可使攝位而臨天下乎
「位」原作「主」，據蘇
集改。

也，不猶愈於異姓之取哉？或曰：「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安用攝主？」曰：非此之謂也。嗣天子長矣，宅憂而未出令，則以禮設冢宰。若太子未生，生而弱未能君也，則三代之禮，孔子之學，決不以天下付異姓，其付之攝主也。夫豈非禮而周公行之歟？故隱公亦攝主也。鄭玄，儒之陋者也，其傳「攝主」也，曰：「上卿代君聽政者也。」使子生而女，則上卿豈繼世者乎？蘇子曰：攝主，先王之令典，孔子之法言也。而世不知，習見母后之攝也，而以為當然。故吾不可不論，以待後世之君子。

隱公不幸

公子翬請殺桓公以求太宰。隱公曰：「為其少故也，吾將授之矣。使營菟裘，吾將老焉。」翬懼，反譖公於桓公而弑之。

蘇子曰：盜以兵擬人，人必殺之，夫豈獨其所擬，塗之人皆捕擊之。塗之人與盜非仇也【一二】，以為不擊則盜且并殺己也。隱公之智，曾不若是塗人也，哀哉。隱公，惠公繼室之子也，其為非嫡，與桓均耳，而長於桓。隱公追先君之志而授國焉，可不謂仁人乎？惜乎其不敏於智也。使隱公誅翬而讓桓，雖夷、齊何以尚茲？驪姬欲殺申生而難里克，則施優來之；二世欲殺扶蘇而難李斯，則趙高來之。此二人所行相同，而其受禍亦不少異。里克不免於惠公之誅，李斯不免於二世之戮，皆無足哀者。吾獨表而出之，為世戒。

塗之人與盜非仇也 「塗之」原脫，據蘇集補。

【一二】

君子之為仁義也，非有計於利害，然君子之所為，義利常兼，而小人反是。李斯聽趙高之謀，非其本意，獨畏蒙氏之奪其位，故俛而聽高。使斯聞高之言，即召百官、陳六師而斬之，其德於扶蘇，豈有既乎？何蒙氏之足憂。釋此不為，而具五刑於市，非下愚而何。嗚呼，亂臣賊子猶蝮蛇也，其所螫草木猶足以殺人，況其所噬齧者歟？鄭小同為高貴鄉公侍中，嘗詣司馬師，師有密疏未屏也，如廁還，問小同：「見吾疏乎？」曰：「不見。」師曰：「寧我負卿，無卿負我。」遂酖之。王允之從王敦夜飲，辭醉先寢。敦與錢鳳謀逆，允之已醒，悉聞其言，慮敦疑己，遂大吐，衣面皆汙。敦果照視之，見允之卧吐中，乃已。哀哉小同，殆哉岌岌乎允之也！孔子曰：「危邦不入，亂邦不居。」有由也夫！吾讀史得隱公、里克、李斯、鄭小同、王允之五人，感其所遇禍福如此，故特書其事，後之君子可以覽觀焉。

七德八戒

鄭太子華言於齊桓公，請去三族而以鄭為內臣，公將許之，管仲不可。公曰：「諸侯有討於鄭，未捷，苟有釁，從之不亦可乎？」管仲曰：「君若綏之以德，加之以訓辭，而率諸侯以討鄭，鄭將覆亡之不暇，豈敢不懼。若總其罪人以臨之，鄭有辭矣。」公辭子華，鄭伯乃受盟。

蘇子曰：大哉，管仲之相桓公也。辭子華之請而不違曹沫之盟，皆盛德之事也，齊可以王矣。恨其不學道，不自誠意正身以刑其國，使家有三歸之病而國有六嬖之禍，故桓公不王，而孔子小之。然其予之也亦至矣，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孟子蓋過矣。吾讀《春秋》以下史而得七人焉，皆盛德之事，可以為萬世法，又得八人焉，皆反是，可以為萬世戒，故具論之。太公之治齊也，舉賢而上功。周公曰：「後世必有篡弑之臣。」天下誦之，齊其知之矣。田敬仲之始生也，周史筮之，其奔齊矣，齊懿氏卜之，皆知其當有齊國也。篡弑之疑，蓋萃於敬仲矣，然桓公、管仲不以是廢之，乃欲以為卿，非盛德能如此乎？故吾以為楚成王知晉之必霸而不殺重耳，漢高祖知東南之必亂而不殺吳王濞，晉武帝聞齊王攸之言而不殺劉元海，苻堅信王猛而不殺慕容垂，唐明皇用張九齡而不殺安祿山，皆盛德之事也。而世之論者，則以為此七人者皆失於不殺以啓亂，吾以謂不然。七人者皆自有以致敗亡，非不殺之過也。齊景公不繁刑重賦，雖有田氏，齊不可取；楚成王不用子玉，雖有晉文公，兵不敗；漢景帝不害吳太子，不用晁錯，雖有吳王濞，無自發；晉武帝不立孝惠，雖有劉元海，不能亂；苻堅不貪江左，雖有慕容垂，不能叛；明皇不用李林甫、楊國忠，雖有安祿山，亦何能為？秦之由余，漢之金日磾，唐之李光弼、渾瑊之流，皆蕃種也，何負於中國哉，而獨殺元海、祿山。且夫自今而言之，則元海、祿山死有餘罪，自當時而

【二三】

晉文帝「文」原作「武」，
據蘇集改。

言之，則不免為殺無罪。豈有天子殺無罪而不得罪於天者。上失其道，塗之人皆敵也，天下豪傑其可勝既乎？漢景帝以鞅鞅而殺周亞夫，曹操以名重而殺孔融，晉文帝【二三】以卧龍而殺嵇康，晉景帝亦以名重而殺夏侯玄，宋明帝以族大而殺王彧，齊後主以謠言而殺斛律光，唐太宗以讖而殺李君羨，武后以謠言而殺裴炎，世皆以為非也。此八人者，當時之慮豈非憂國備亂，與憂元海、祿山者同乎？久矣，世之以成敗為是非也。故夫嗜殺人者，必以鄧侯不殺楚子為口實。以鄧之微，無故殺大國之君，使楚人舉國而仇之，其亡不愈速乎？吾以謂為天下如養生，憂國備亂如服藥。養生者不過慎起居飲食，節聲色而已，節慎在未病之前，而服藥於已病之後。今吾憂寒疾而先服烏喙，憂熱疾而先服甘遂，則病未作而藥殺人矣。彼八人者，皆未病而服藥者也。

◎蘇

軾撰

補錄：商刻東坡志林

孔凡禮

整理





目錄

卷一	一二四
卷二	一三一
卷三	一三五
卷四	一四一
卷五	一四六
卷六	一五一
卷七	一五五
卷八	一六〇
卷九	一六六
卷十	一七二
卷十一	一七七
卷十二	一八〇
夏敬觀跋	一八三

校勘記

卷一

僕嘗夢見人，云是杜子美，謂僕曰：「世人多誤解吾詩。《八陣圖》詩云：江流石不轉，遺恨失吞吳。人皆以為先主、武侯皆欲與關羽復讐，故恨其不能滅吳，非也。我本意謂吳、蜀唇齒之國，不當相圖，晉之所以能取蜀者，以蜀有吞吳之意，此為恨耳」。此理甚長。然子美死凡四百年，而猶不忘詩，區區自明其意」〔一〕，此真書生習氣耶。

韓退之《青龍寺》詩，終篇言赤色，莫曉其故。嘗見小說鄭虔寓青龍寺，貧無紙，取柿葉書。九月柿葉赤而實紅，則退之詩乃謂此也。

石介作《三豪》詩其畧云：「曼卿豪於詩，永叔豪於文，而杜默師雄豪於歌也。」永叔亦贈默詩云：「贈之三豪篇，而我濫一名。」默之歌少見於世，初不知之，後聞其一篇云：「學海波中老龍，聖人門前大蟲。」皆此等語，甚矣，介之無□識也。永叔不欲嘲笑之者，此公惡爭名，且為介諱也。吾觀杜默豪氣，止是京東學究飲私酒食瘴死牛肉醉飽後所發者也。作詩狂怪，至盧仝、馬異極矣，若更求奇，便作杜默矣。

唐末五代，文章衰盡，詩有貫休、齊己，書有亞棲，村俗之氣，大率相似。如蘇子美家收張長史書云：「隔簾歌已俊，對坐貌彌精。」語既凡近，而字無法，真亞棲之流。近見曾

〔一〕區區自明其意「明」原作「別」，據蘇集卷六七改。

子固編李太白集後，謂頗獲遺亡，而有《贈懷素草書歌》并《笑矣乎》數首，皆貫休、齊己辭格。二人皆號有知識者，故深可怪。如白樂天贈徐凝、退之贈賈島之類，皆世俗無知者所託，此不足多怪。

舟中讀《文選》，恨其編次無法，去取失當。齊、梁文章衰陋，而□蕭統尤為卑弱，《文選序》斯可見矣。如李陵書、蘇武五言，皆偽而不能辨。今觀淵明集，可喜者甚多，而獨取數首。以知其餘人忽遺者多矣。淵明作《閑情賦》，所謂《國風》好色而不淫，正使不及《周南》，與屈、宋所陳何異，而統大譏之，此乃小兒強作解事者。

李善注《文選》，本末詳備，極可喜。所謂五臣者，真俚儒之荒陋者也。而世以為勝善，亦謬矣。謝瞻《張子房》詩云：「苛匿暴三殤。」此《禮》所謂上中下殤。言暴秦無道，戮及孥稚也。而乃引「苛政猛於暴虎，吾父吾子吾夫皆死於是」。謂夫與父為殤，此豈非俚儒之荒陋者乎。諸如此類甚多，不足言，故不言也。

玉川子作《月蝕》詩，以謂蝕月者，月中之蝦蟆也。梅聖俞作《日蝕》詩，云「食日者三足鳥」也。此固俚說以寓其意也。然《戰國策》曰：「日月輝於外，其賊在於內。」則俚說亦尚矣。

余在岐下，見秦州進一馬駿如牛，頷下垂胡，側立倒項，毛生肉端。番人云：「此肉駿馬也。」乃知《鄧公驄馬行》云：「肉駿礧礧連錢動。」當作「肉駿」。

【二】

陳濤邪「邪」原作「抑」，據蘇集卷六七改。

【三】

楊國忠「楊」原脫，據蘇集卷六七補。

【四】

後出塞「後」原作「及」，據蘇集卷六七改。

【五】

身廢不足論「廢」原作「貴」，據蘇集卷六七改。

《悲陳陶》云：「四萬義軍同日死。」此房琯之敗也。《唐書》作陳濤邪【二】，不知孰是。

時琯臨敗，猶欲持重以有所伺，而中人邢延恩促戰，遂大敗。故次篇《悲青坂》云：「焉得附書與我軍，留待明年莫倉卒。」又《北征》詩云：「桓桓陳將軍，杖鉞奮忠烈。」此謂陳元禮也。元禮佐玄宗平內難，又從幸蜀，首建誅楊國忠之策【三】。《洗兵馬行》云：「張公一生江海客，身長九尺須眉蒼。」此張鎰也。明皇雖誅蕭至忠，然常懷之。侯君集云「蹭蹬至此」，至忠亦蹭蹬者耶。故子美亦哀之云：「赫赫蕭京兆，今為時所憐。」及《後出塞》云【四】：「我本良家子，出師亦多門。將驕益愁思，身廢不足論【五】。躍馬三十年，恐辜明主恩。坐見幽州騎，長驅河洛昏。中夜間道歸，故里但空村。惡名幸脫免，投老無兒孫。」詳味此詩，蓋祿山反時，其將校有脫身歸國而祿山盡殺其妻子者。不知其姓名，可恨也。

故人董傳善論詩，嘗云：「杜子美詩，不免有凡語。『已知仙客意相親，更覺良工心獨苦』，豈非凡語耶。」余笑曰：「此句殆為君發。」凡人用意深處，人罕能識，此所以為獨苦，豈獨畫哉。

《憶昔》詩云：「關中小兒壞紀綱。」謂李輔國也。「張后不樂上為忙。」謂肅宗張皇后也。「為留猛士守未央。」謂子儀奪兵柄入宿衛也。子美自許契與稷，人未必許也。然其詩云：「舜舉十六相，身尊道何高。秦時用商鞅，法令如牛毛。」此自是契、稷輩人口中語也。又云：「知名未足稱，局促商山芝。」又云：「王侯與螻蟻，同盡隨丘墟。願聞第一

義，回向心地初。」乃知子美詩外別有事在也。

樂天為王涯所讒，謫江州司馬。甘露之禍，樂天在洛，適游香山寺，有詩云：「當君白首同歸日，是我青山獨往時。」不知者以樂天為幸之，樂天豈幸人之禍者哉，蓋悲之也。

劉子玄辨《文選》所載李陵與蘇武書非西漢文，蓋齊、梁間文士擬作者也。吾因悟陵與蘇武贈答五言，亦後人所擬。今日讀《列女傳》蔡琰二詩，其詞明白感慨，頗類世所傳《木蘭詩》【六】，東京無此格也。建安七子猶含養圭角，不盡發見，況伯喈女乎。又：琰之流離，必在父沒之後【七】。董卓既誅，伯喈方遇禍。今此詩乃云為董卓所駢虜入胡中，尤知其非真也。蓋擬作者疏畧，而范曄荒淺，遂載之本傳，可以一笑也。

【七】必在父沒之後「必」原作「為」，據蘇集卷六七改。

【八】

答湘南王獻簞書「湘」

「簞」原脫，據《茗溪漁隱叢話》前集卷一九補。

柳子厚詩云：「盛時一失貴反賤，桃笙葵扇安可常。」不知「桃笙」為何物。偶閱《方言》，簞，宋魏之間謂之笙，乃悟桃笙以桃竹為簞也。梁簡文《答湘南王獻簞書》云【八】：「五離九折，出桃枝之翠簞。」乃謂桃枝竹簞也。桃竹出巴渝間，杜子美有《桃竹杖引》。

元豐七年十二月，浴泗州雍熙塔下，戲作《如夢》兩闋云：「水垢何曾相受，細看兩俱無有。寄語揩背人，盡日勞君揮肘。輕手，輕手，居士本來無垢。」又云：「自淨方能洗彼，我自汗流呀氣。寄語澡浴人，且共肉身遊戲。但洗，但洗，俯為世間一切。」此曲本唐莊宗製，一名憶仙姿，嫌其不雅馴，後改云如夢。莊宗作此詞，卒章云：「如夢，如夢，和淚出門相送。」取以為之名。

舊讀子美《六和寺》詩云：「松橋待金鯽，竟日獨遲留。」初不喻此語。及倅錢塘，乃知寺後池中有此魚，如金色。昨日復游池上，投餅餌，久之，乃畧出，不食，復入，不可復見。自子美作詩至今四百餘年，已有「遲留」之語，則此魚自珍貴蓋久矣。苟非難進易退而不妄食，安得如此壽耶。

寇元弼言：去歲春，徐州通判李陶有子，年十七八，素不善作詩，忽詠《落花》詩云：「流水難窮目，斜陽易斷腸。誰同研光帽，一曲舞山香。」父驚問之，若有物憑附者。自云是謝中舍。問研光帽事，云：「西王母宴羣仙，有舞者帶研光帽，帽上簪花，舞香山一曲，曲未終，花皆落去。」

孔壁、汲冢竹簡科斗，皆漆書也，終於蠹壞。景鐘、石鼓蓋堅，古人之為不朽之計亦至矣，然其妙意所以不墜者，特以人傳人耳。大哉人乎。《易》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吾作《易、書傳》、《論語說》亦粗備矣。嗚呼，又何以多為。

漢武諱巫蠱之事，疾之如仇讐。蓋夫婦、君臣、父子之間，嗷嗷然不聊生矣。然《史記·封禪書》云：「丁夫人、洛陽虞初等以方祠詛匈奴、大宛。」已且為巫蠱之魁，何以責其下，此最可笑云。

韓魏公在中山，狄青為副總管，陳薦為幕客。今魏公之子師朴出鎮，而青之子詠、薦之子厚復踐此職，亦異事也。

九江陳輔之，有於陵仲子之操，不娶無子。曰：「我罪人也。」東坡曰：「有猶子乎？」曰：「有。」東坡曰：「魯山、道州，乃前比也。」輔之一笑曰：「賴古多此賢，陶彭澤不解事，忍饑作此詩，意古賢能飽人。」輔之，今為丹陽南郭人。

柳公權論研甚貴青州石末，云：「墨易冷。」世莫曉其語。此研，青州甚易得，凡物爾，無足珍者。蓋出陶竈中，無潤澤理。唐人以此作羯鼓鞞，與定州花瓷作對，豈研材乎。研當用石，鏡當用銅，此其材本性也。以瓦為研，如使鐵鏡耳。人之待瓦研鐵鏡也微，而責之也輕，粗能磨墨照影，便稱奇物，其實豈可與真材本性者同日而語哉。

張睢陽生猶罵賊，嚼齒穿齦；顏平原死不忘君，握拳透掌。

郗嘉賓既死，出其所與桓溫密謀之書一篋，囑其門生曰：「若家君眠食大減，即出此書。」方回見之曰：「是兒死已晚矣。」乃不復念。余讀而悲之，曰：士之所甚好者，名也。而愛莫加於父子。嘉賓以父之故而不匿其惡名，方回以君之故而不念其子，嘉賓可謂孝子，方回可謂忠臣也。悲夫。或曰嘉賓與桓溫謀畔，而子以孝子稱之，可乎？曰：「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嘉賓之不忠，不待誅絕而明者，其孝可廢乎。王述之子坦之，欲以女與桓溫。述怒排坦之曰：「汝真痴耶？乃欲以女與兵。」坦之是以不與溫之禍。使郗氏父子能如此，吾無間然矣。

子由之達，蓋自幼而然。方先君與某篤好書畫，每有所獲，真以為樂，唯子由觀之，漠然不甚經意，今日有先見，固宜也。

卷二

「若」稽古，其訓曰順。考古之所謂「若」，今之所謂「順」也。古之所謂誠，今之所謂「真」也。非以若易順，誠易真也。曰惠，亦順也。方虞書時，未有云順者也。

班固有云：「當孝文時，天下以酈寄為賣友。夫賣友者，謂見利而忘義也。若寄父為功臣，而又勢劫，摧呂祿以安社稷，誼存君親可也。」東坡先生曰：「當是時，寄固不得不賣友也。罪在於以功臣子而與國賊游，且相厚善也。石碣之子厚與州吁游，碣禁之，不從，卒殺之，君子無所譏，曰「大義滅親」。酈商之賢，不及石碣，故寄得免於死，古之幸人也。而固又為洗賣友之穢，固之於義陋矣。」

蔡延慶所生母亡，不為服久矣，聞李定不服所生母，為臺所彈，乃乞追服。乃知蟹匡蟬綏，不獨成人之喪也【一】。是時有朱壽昌，其所生母三歲捨去，長大，刺血寫經，誓畢生尋訪。凡五十年，乃得之。奉養三年而母亡。壽昌至毀焉。善人惡人相去乃爾遠耶【二】。余謫居於黃，而壽昌為鄂守，與余往還甚熟，余為撰《梁武識引》者也。

徐積字仲車，古之獨行也。於陵仲子不能過。然其詩文則怪而放，如玉川子，此一反也。耳聵甚，畫地為字，乃始通語，終日面壁坐，不與人接，而四方事無不周知其詳，雖

【一】不獨成人之喪也「喪」原作「弟」，據蘇集卷七二改。

【二】相去乃爾遠耶「乃」原脫，據蘇集卷七二補。

新且密，無不先知，此二反也。

王僧虔居建康里馬糞巷，子孫皆篤實謙和，時人稱馬糞諸王為長者。《東漢·贊》論李固云：「視胡廣、趙戒，猶糞土之穢也。」一經僧虔，便為佳號，而以比胡廣，則糞土有時而不幸。

杜子美詩云：「自平宮中呂太一。」世莫曉其義，而妄者至以為唐時有自平宮【三】。偶讀《玄宗實錄》，有宮人呂太一叛於廣南，杜詩蓋云自平宮中呂太一，故下文有南海收珠之句。見書不廣而以意改文字，鮮不為人所笑也。

子由為人心不異口，口不異心，心即是口，口即是心。近日忽作禪語，豈世之自欺者耶。欲移之於老兄而不可得。如人飲水，冷暖自知，死生可以相待，禍福可以相共，唯此一事，對面相分付不得。珍重珍重。

徐陵多忘，每不識人，人以此咎之。陵曰：「公自難識，若曹、劉、沈、謝輩，閭中摸索，亦合認得。」誠哉是言。

吾昔少年時，所居書室前有竹柏雜花，叢生滿庭，衆鳥巢其上。武陽君惡殺生，兒童婢僕，皆不得捕取鳥雀。數年間，皆巢於低枝，其殼可俯而窺也。又有桐花鳳四五，日翔集其間。此鳥羽毛，至為珍異難見，而能馴擾，殊不畏人。閭里間見之，以為異事。此無他，不伎之誠，信於異類也。有野老言，鳥雀去人太遠，則其子有蛇鼠狐狸鴟鳶之憂，人

【三】
自平宮 「宮」後有「中」字，據蘇集卷六七刪。

既不殺，則自近人者，欲免此害也。由是觀之，異時鳥鵲巢不敢近人者，以人為甚於蛇鼠之類也，苛政猛於虎，信哉。

韓退之喜大顛，如喜澄觀、文暢之意爾，非信佛法也。世乃妄撰退之與大顛書，其詞凡陋，退之家奴僕亦無此語。有一士人又於其末妄題云：「歐陽永叔謂此文非退之莫能及。」此又誣永叔也。永叔作《醉翁亭記》，其辭玩易，蓋戲云爾，又不自以為奇特也。而妄庸者亦作永叔語，云：「平生為此文最得意。」又云：「吾不能為退之《畫記》，退之又不能為吾《醉翁亭記》。」此又大妄也。僕嘗謂退之《畫記》近似甲乙帳耳，了無可觀，世人識真者少，可嘆亦可愍也。

漢武帝違韓安國而用王恢，然卒殺恢。是有秦穆違蹇叔之罪，而無用孟明之德也。

子由作《栖賢僧堂記》，讀之便如在堂中，見水石陰森，草木膠葛也。僕當為書之，刻石堂上，且欲與廬山結緣，予他日入山，不為生客也。

過姑熟堂下，讀《李白十詠》，疑其語淺陋，不類太白。孫邈云，聞之王安國，此李赤詩，秘閣下有赤集，此詩在焉。白集中無此，赤見柳子厚集，自比李白，故名赤，卒為廁鬼所惑而死。今觀此詩止如此，而以比太白，則其人心疾已久，非特廁鬼之罪。

《周禮》有金罇，《國語》有罇于丁寧，蕭齊始興王鑑嘗得之。高三尺六寸六分，圍二尺四寸，圓如筍，銅色黑如漆。上有銅馬，以繩懸馬，令出地尺餘，灌之以水，又以器盛水

於下，以芒莖當心跪注，鏜于清響如雷，良久乃已。記者能道其尺寸之詳如此，而拙於遣詞，使古器形制不可復得其彷彿，甚可恨也。

余來黃州，聞光、黃人二三月皆羣聚謳歌，其詞固不可解，而其音亦不中律呂，但宛轉其聲，高下往返，如鷄唱爾。與朝堂中所聞鷄人傳漏，微有所似，但極鄙野爾。《漢官儀》：宮中不畜鷄，汝南出長鳴鷄，衛士候朱雀門外，專傳鷄鳴。又，應劭曰：今《鷄鳴歌》也。《晉太康地道記》曰：後漢固始、銅陽〔四〕、公安、細陽四縣衛士習此曲，於闕下歌之，今《鷄鳴》是也。顏師古不考本末，妄破此說，今余所聞，豈亦《鷄鳴》之遺聲乎。今土人謂之山歌云。

〔四〕

銅陽「銅」原作「銅」，據蘇集卷六七改。

卷三

宋君奪民時以為臺，而民非之，無忠臣以掩其過也。子罕釋相而為司空，民非子罕而善其君。齊桓公宮中七市，女閭七百，國人非之，管仲所為三歸之臺，以掩桓公。此《戰國策》之言也。蘇子曰：「管仲，仁人也。」《戰國策》之言，庶幾是乎。然世未有以為然者也。雖然，管仲之愛其君，亦陋矣，不諫其過而務分謗焉。或曰：「管仲不可諫也。」蘇子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諫而不聽，則不用而已矣，故孔子曰『管仲之器小哉』。」

善用兵者，破敵國當如小兒毀齒，以漸搖撼，取之雖小痛而能堪也。若不以漸，一拔而得齒，則取齒足以殺兒。王翦以六十萬人取荊，此一拔取齒之道也。秦亦憊矣，二世而敗，坐此也夫。

《左氏》云：「管仲之世紀也，宜哉。」謂其有禮也。而管仲之後，不復見於齊者。余讀其書，大抵以魚鹽富齊耳，余然後知管子所以無後於齊者。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又曰：「如其仁。」夫以孔子稱其仁，左丘明稱其有禮，然不救其無後，利不可與民爭也如此。桑弘羊滅族，韋堅、王鉷、楊慎矜、王涯之徒皆不免於禍，孔循誅死，有以也夫。

常病太史公言宰我與田常作亂，夷其族，使吾先師之門，乃有叛臣焉。而天下通祀者容叛臣其間，豈非千載不蠲之惑也耶。近令兒子邁考閱舊書，究其所因，則宰我不叛，其驗明甚。太史公固陋承疑，使宰我負冤千載，而吾先師與蒙其誦，自茲一洗，亦古今之快也。

【二】
為賈論子玉過三百乘必敗
「必敗」二字原脫，據蘇集卷六五補。

【二】
初不以成敗言耶「耶」原作「成」，據蘇集卷六五改。

為賈論子玉過三百乘必敗【二】，而卻克自謂不如先大夫，請八百乘。將以用寡為勝，抑將以多為賢也？如淮陰侯言多多益善，是用多亦不易。古人以兵多敗者，不可勝數。如王尋、苻堅、哥舒翰者多矣。子玉剛而無禮，少與之兵，或能戒懼而可不敗耶？

桓溫之所成，殆過於劉越石，而區區慕之者。英雄必自有以相伏，初不以成敗言耶【二】。以此論之，光武之度，本不如玄德，唐文皇之英氣，未必過劉寄奴也。

觀昌邑王與張敞語，真清狂不慧者耳，烏能為惡。既廢則已矣，何至誅其從官二百餘人。以吾觀之，其中從官必有謀光者。光知之，故立廢賀。非專以淫亂故也。二百人者方誅，號呼於市曰：當斷不斷，反受其亂。此其有謀明矣。特其事祕，史無緣得之。著此者，亦欲後人微見其意也。武王數紂之罪，孔子猶且疑之。光等數賀之惡，可盡信哉。

人君不得與臣下爭善，同列爭善，猶以為妬，可以君父而妬臣子乎。晉、宋間人主至與臣下爭作詩寫字，故鮑昭多累句，王僧虔用拙筆以避禍。悲夫，一至於此哉。漢文帝

言久不見賈生，自以為過之，今乃不及。非獨無損於文帝，乃所以為文帝之盛德也。而魏明乃不能堪，遂作漢文勝賈生之論，此非獨求勝其臣，乃與異代之臣爭善，豈惟無人君之度，正如妬婦不獨禁忌其夫，乃妬他人之妾也。

魏武帝既勝烏桓，曰：「吾所以勝者，幸也。前諫我者，萬全之計也。」乃賞諫者，曰：「後勿難言。」袁紹既敗於官渡，曰：「諸人聞吾敗，必相哀，惟田別駕不然，當幸其言之中也。」乃殺豐。為明主謀而不忠，不惟無罪，乃有賞。為庸主謀而忠，賞固不可得，而禍隨之。乃知本初、孟德所以興亡者。

西漢風俗諂媚，不為流俗所移，唯汲長孺耳。司馬遷至伉簡，然作衛青傳不名，但謂之大將軍。賈誼何等人也，而謂之愛幸於河南太守吳公。此等語甚可鄙，而遷不知，習俗使然也。本朝太宗時，士大夫亦有此風，至今未甚衰。吾嘗發策學士院，問兩漢所以亡者，難易相反，其意在此也。而答者不能盡，吾亦嘗於上前論之。

唐太宗時，雉數飛集宮中，上以問褚遂良。良曰：「昔秦文公時，童子化為雉，雌鳴陳倉，雄鳴南陽。童子曰：『得雄者王，得雌者霸。』」文公遂雄諸侯。光武得其雄，起南陽，有四海。陛下本封秦，故雌雄並見，以告明德。」上悅，曰：「人不可以無學，遂良所謂多識君子哉。」余以謂秦雉，陳寶也，豈常雉乎。今見雉，即謂之寶，猶得白魚便自比武王。此諂佞之甚，愚瞽其君者，而太宗喜之，史不譏焉。野鳥無故數入宮，此正災異。使

魏徵在，必以高宗鼎耳之祥諫也。遂良非不知此，捨鼎耳而取陳寶，非忠臣也。

唐高祖起兵汾、晉間，時子建成、元吉、楚哀王智雲皆留河東護家。高祖起兵，乃密召之，隋購之急。建成、元吉能間道赴太原，智雲幼，不能逃，為吏所誅。高祖以父子之故，不能少緩義師數日，以須建成等至乎。以此知為秦王所逼。高祖逼於裴寂亂宮之事，不暇復為三子性命計矣。太宗本謀於是時借隋吏以殺兄弟，其意明甚。《新、舊史》皆曲為太宗潤飾殺兄弟事，然難以欺後世矣。建成、元吉之惡，亦孔子所謂下流必歸歟。

李斯上書諫二世，其畧曰：「田常為簡公臣，布惠施德，下得百姓，上得羣臣，陰取齊國，殺宰予於庭。」是宰我不從田常，為常所殺也。《弟子傳》乃云：「宰我與田常作亂，而滅其族，孔子耻之。」李斯事荀卿，去孔子不遠，宜知其實，《弟子傳》妄也。

曾子曰：「自吾母而不用吾情，吾安所用其情。」故不情者，君子之所甚惡也。雖若孝弟者，猶所不與。以德報怨，行之美者也。然孔子不取者，以其不情也。直不疑買金償亡，不辯盜嫂，亦士之高行矣。然非人情。其所以蒙垢受誣，非不求名也，求名之至也。太史公窺見之，故其贊曰：「塞侯微巧，周文處諂，君子譏之，為其近於佞也。」不疑蒙垢以求名，周文穢迹以求利。均以為佞。佞之為言智也，太史公之論微，世無曉者。吾是以疏之。

巢、由不受堯禪，堯、舜不害為至德。夷、齊不食周粟，湯武不害為至仁。故孔子不

廢是說，曰：「武盡美矣，未盡善也。」揚雄者，獨何人，乃敢廢此。曰：「允哲堯讓舜，則不輕於由矣。」陋哉斯言。使夷、齊不經孔子，雄亦且廢之矣。世祖誠知揖遜之水，尚污牛腹，則干戈之粟，豈可溷夷、齊之口乎。於以知聖人以位為械，以天下為牢，庶乎其不驕士矣。

《史記·舜本紀》：「舜歸而言帝，請流共工於幽陵。以變北狄；放驩兜於崇山，以變南蠻；遷三苗於三危，以變西戎；殛鯀於羽山，以變東夷。」太史公多見先秦古書，故其言時有可考，以證西漢以來儒者之失。四族者，若皆窮姦極惡，則必誅於堯之世，不待舜矣。屈原云：「鯀悻直以亡身。」則鯀蓋剛而犯上者耳。若四族者，皆小人也，則安能以變四夷之族哉。由此觀之，四族之誅，皆非誅死，亦不廢棄，但遷之遠方，為要荒之君長爾。如《左氏》之言，皆後世流傳之過。若堯世有大姦在朝而不能去，則堯不足為堯矣。

商君之法，使民務本力農，勇於公戰，怯於私鬪，食足兵強，以成帝業。然其民見刑而不見德，知利而不知義，卒以此亡。故帝秦者，商君也；亡秦者，亦商君也。其生有南面之樂，既足以報其帝秦之功矣。而死有車裂之禍，蓋僅足以償其亡秦之罰，理勢自然，無足怪者。後之君子，有商君之罪而無其功，享商君之福而未受其禍者，吾為之懼矣。元豐三年九月十五日，讀《戰國策》書。

劉禹錫既敗，為書自解，言：「王叔文實工言治道，能以口辨移人，既得用，所施為，人不以為當。太上久疾，宰相及用事者不得對。宮掖事祕，建桓立順，功歸貴臣，由是及貶。」《後漢·宦者傳論》云：「孫程定立順之功，曹騰參建桓之策。」與梁冀比，舍清河而立蠡吾，此漢之所以亡也。與廣陵監國王，豈可同年而語哉。禹錫乃敢以為比，以此知小人為姦，雖已敗，猶不悛也，其可復置之要地乎。因讀禹錫傳有所戒，書此。

卷四

【二】
沆子凝者「凝」原作
「疑」，據蘇集卷六五改。

先友史經臣，字彥輔，眉山人。與先子同舉制冊，有名蜀中，世所共知。沆子凝者【二】，其弟也。沆才氣絕人，而薄於德，彥輔才不減沆，而篤於節義，博辯能屬文。其《思子臺賦》最善，大畧言漢武、晉惠天資相去絕遠，至其惑，則漢武與晉惠無異。竟不仕，年六十卒。無子。先君為治喪，立其同宗子為後，今為農夫，無聞於人。沆亦無子，哀哉。

《史記》：「司馬穰苴，齊景公時人也。」其事至偉。而《左氏》不載，余嘗疑之。《戰國策》云：「司馬穰苴，為政者也，閔王殺之，大臣不親。」則其去景公也遠矣。太史取《戰國策》而作《史記》，當以《戰國策》為信。凡《史記》所書大事。而《左氏》無有者，皆可疑。如程嬰、杵臼之類是也。穰苴之書不可誣。抑不在春秋之世矣。當更徐考之。

司馬相如歸蜀臨邛，令王吉謬為恭敬，日往朝相如，相如稱病，使者謝吉。及卓氏為具，相如又稱病不往。吉自往迎相如。觀吉意，欲與相如為率錢之會爾。而相如遂竊妻以逃，大可笑。其《諭蜀父老》，云以諷天子。以今觀之，不獨不能諷，殆幾於勸矣。諂諛之意，死而不已，猶作《封禪書》，相如真所謂小人也哉。

晉士浮虛無實用，然其間亦有不然者。如孟嘉平生無一事，然桓溫謂嘉曰：「人不

可無勢，我乃能駕馭卿。」溫平生輕殷浩，豈妄許人者哉。乃知孟嘉若遇，當作謝安，安不遇，不過如孟嘉。

張舜民言：「永洛之役，李舜舉、徐禧、李稷皆在圍中。上以手詔賜西人，若能保全吏士，當盡復侵地。詔未至，而舜舉等已死。」聖主可謂重一士而輕千里矣。惜此等不被其賜也，哀哉，哀哉。舜舉，中官也。將死，以敗紙半幅，書其上云：「臣舜舉死無所恨，但願陛下勿輕此賊。」付一健黠者間走以聞。時李稷亦將死，書紙後云：「臣稷千苦萬屈。」上為一慟，然以見二人之賢不肖。

方李憲用事時，士大夫或奴事之，穆衍、孫路至為執袍帶。王中正盛時，俞充至令妻執板而歌，以侑中正飲。若此類，不可勝數。而彭孫本以劫盜招出，氣凌公卿。韓持國至詣其第，出妓飲酒，酒酣，慢持國。持國不敢對。然常為李憲濯足，曰：「太尉足何其香也。」憲以足踏其頭，曰：「奴諂我不太甚乎。」孫在許下造宅，私招逃軍三百人役之。予時將乞許，覬至郡考其實，斬訖乃奏，會除潁州而止。

【二】李察「察」原作「密」，據蘇集卷六八改。

【三】貶郴州監稅「郴」原作

「邠」，據蘇集卷六八改。

「靈州城下千株柳，總被官軍斫作薪。他日玉關歸去路，將何攀折贈行人。」二云：「青銅峽裏韋州路，十去從軍九不回。白骨似沙沙似雪，將軍莫上望鄉臺。」為轉運判官李察所奏【二】，得罪，貶郴州監稅【三】。舜民言：「官軍圍靈武不下，糧盡而返。西人從城上問官

軍，漢人兀擦否？或仰而答曰：「兀擦，城上皆大笑。西人謂斬為兀擦也。」

前日見邸報，范景仁乞上殿，不知其何為也。近得其姪伯祿書云，景仁上殿，為定大樂也。景仁本以言新法不便致仕，乃以功成治定自薦於樂，則新法果便也？揚子雲言齊、魯有大臣，史失其名，叔孫通欲制君臣之儀，徵先生於齊、魯，所不能致者二人。以景仁觀之，揚雄之言，可謂謬矣。

今日見王鞏，云張安道向渠說，蘇子瞻比吾孔北海、諸葛孔明，孔明則吾豈敢，北海或似之，然不若融之蠢也。吾謂北海以忠義氣節冠天下，其勢足與曹操相軒輊，決非兩立者。北海以一死捍漢室，豈所謂輕於鴻毛者【四】，何名為蠢哉。

【四】豈所謂輕於鴻毛者「豈」原脫，據蘇集卷七二補。

孔道輔為御史中丞，勘馮士元事，盡法不阿。仁宗稱之，有意大用。時大臣與士元通姦利，最甚者宰相程琳。道輔既得其情矣，而退傳張士遜不喜道輔，欲有以中之。上使道輔送劄子中書，士遜屏人與語久之。時臺官納劄子，猶得於宰相公廳後也。因言公將大用。道輔喜。士遜曰：「公所以至此，誰之力也？非程公，公不至此。」道輔悵然，愧而德之。不數日上殿，遂力救琳。上大怒，既貶琳，亦黜道輔兗州。道輔知為士遜所賣，感憤得疾，死中路。元祐三年五月三日，聞之蘇子容。

杜正獻公為相，蔡君謨、孫之翰為諫官，屢乞出。仁宗云：「卿等審欲得郡，當具所欲乞奏來。」於是蔡除福州，之翰安州。正獻云：「諫官無故出，終非美事，乞且仍舊。」上

可之。退書聖語。時陳恭公為執政，不肯書，曰：「吾初不聞。」正獻懼，遂焚之。由此遂罷相。議者謂正獻當俟明日審奏，不當遽焚其書也。正獻言，始在西府時，上每訪以中書事，及為相，中書事不以訪。公因言君臣之間能全始終者，蓋難也。

李士衡之父壹【五】，以豪恣不法誅死。士衡方進用，王欽若欲言之，而未有路。會真宗論時文之弊，因言：「路振，文人也。然不識體法。」上曰：「何也？」曰：「李士衡父誅死，而振為贈告曰『世有顯人』。」上領之。士衡以故不大用。

歐陽文忠公撰《范文正神道碑》，載章獻太后臨朝時，仁宗欲率百官朝太后，范公力爭乃罷。其後某先君奉詔太常因革禮，求之故府，而朝正案牘具在，考其始末，無諫止之事，而有已行之明驗。先君質之於文忠公。公曰：「文正公寔諫而卒不從，《墓碑》誤也，當以案牘為正。」今日偶與客論此事，夜歸乃記之。

吳元濟以蔡叛，犯許、汝以驚東都，此豈可不討者也。當時議者欲置之，固為非策。然不得武、裴二傑，事亦未易辦也。白樂天豈庸人哉。然其議論，亦似欲置之者。其詩有「海圖屏風」者，可見其意。且注云：「時方討淮、蔡。」吾以是知仁人君子之於兵，蓋不忍輕用如此。淮、蔡且欲以德懷，況欲弊所恃以勤無用乎。悲乎，此未易與世士談也。

王郎反河北，獨鉅鹿、信都為世祖堅守。世祖既得二郡，議者以為可因二郡兵自送，還長安。惟邳彤不可，以為若行此策，豈徒空河北，必更驚動三輔；公若無復征戰之意，

【五】李士衡之父壹「壹」原作「一」，據蘇集卷七一改。

【六】始決意北征「意」原脫，據《重編東坡先生外集》卷二〇補。

【七】「堯之民」云云三十三字原在「齊高帝」云云一則之後，今據蘇集卷六五，獨立成一則。

則雖信都之兵，亦難會也。何者？公既西，則邯鄲之兵，不肯捐父母、背城主而千里送公，其離散逃亡可必也。世祖深感其言而止。蘇子曰：此東漢興亡之決，邳彤可謂漢之元臣也。景德契丹之役，羣臣皆欲避敵江南、西蜀，獨萊公不可。武臣中獨高瓊與萊公意同爾。公既爭之力，上曰：「卿文臣，豈能盡用兵之利害？」公曰：「請召高瓊。」瓊至，乃言避敵固為安全，但恐扈駕之士，路中逃亡，無與俱西南者耳。上乃大驚，始決意北征【六】，瓊之言，大畧似邳彤，皆一代雄傑也。

齊高帝云：「吾當使金土同價。」意則善矣，然物豈有此理哉。孟子曰：「物之不齊，物之情也。巨屨小屨同價，人豈為之哉。」而孟子亦自忘此言，為菽粟如水火之論。金之不可使賤如土，猶土之不可使貴如金也。

堯之民比屋可封，桀之民比屋可誅。信此說，則堯時諸侯滿天下，桀時大辟徧四海也【七】。

校勘記

卷五

昨日，子由寄《老子新解》，讀之，不盡卷而嘆。使戰國時有此書，則無商鞅、韓非，使漢初有此書，則孔、老為一；晉、宋間有此書，則佛、老不為二。不意老年見此奇特。

元祐八年五月十日，雍丘令米芾有書，言縣有蟲食麥葉不食實。適會金部郎中張元方見過，云：「麥、豆未嘗有蟲，有蟲，蓋異事也，既食其葉，則實自病，安有不為害之理。」元方因言：「方蟲為害」〔一〕，甚於蝗，有小甲蟲見，輒斷其腰而去，俗謂之旁不肯。〔前此吾未嘗聞也，故錄之。〕

揚州芍藥為天下冠，蔡繁卿為守，始作萬花會，用花十餘萬枝。既殘諸園，又吏因緣為姦，民大病之，余始至，問民疾苦，以此為首，遂罷之。萬花本洛陽故事，亦必為民害也，會當有罷之者。錢惟演為留守，始置驛貢洛花，識者鄙之。此宮妾愛君之意也。蔡君謨始加法造小團茶貢之。富彥國歎曰：「君謨乃為此耶。」

〔二〕 近者余安道孫獻策榷饒州陶器，自監榷得提舉，死焉。偶讀《太平廣記》，貞元五年，李白子伯禽為嘉興乍浦下場糶鹽官〔二〕，侮慢廟神以死。以此知不肖子代不乏人也。

糶鹽官「糶」原作「雜」，據蘇集卷七二改。

退之詩曰：「百年未滿不得死，且可勲買拋青春。」《國史補》云：「酒有郢之富春，烏

程之若下春，滎陽之土窟春，富平之石凍春，劍南之燒春。」杜子美亦云：「聞道雲安麴米春，才傾一盞便醺人。」裴鉞作《傳奇》記裴航事，亦有酒名松醪春。乃知唐人名酒多以春，則拋青春亦是酒名也。

過太平州，見郭祥正，言：「嘗從章惇辟，入梅山溪洞中，說諭其首領，見洞主蘇甘家有神畫像，被服如士大夫，事之甚嚴。問之。云：『此知桂府李大夫也。』問其名。曰：『此豈可名哉。』扣頭稱死罪數四，卒不敢名。」徐考其年月本末，則李公師中誠之也。誠之嘗為提刑「三」，權知桂府爾。吾識誠之，知其為一時豪傑也。然小人多異議，不知夷獠乃爾畏信之，彼其利害不相及耳。

【三】
誠之嘗為提刑「嘗」原作「常」，據蘇集卷七二改。

王介甫先封舒公，後改封荊。《詩》曰：「戎狄是膺，荊舒是懲。」識者謂宰相不學之過也。

近世人輕以意改書，鄙淺之人，好惡多同，故從而和之者衆，遂使古書日就訛舛，深可忿疾。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自予少時，見前輩皆不敢輕改書。故蜀本大字書皆善本。蜀本《莊子》云：「用志不分，乃疑於神。」此與《易》「陰疑於陽」、《禮》「使人疑汝於夫子」同。今四方本皆作「凝」。陶潛詩：「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采菊之次，偶然見山，初不用意，而境與意會，故可喜也。今皆作「望南山」。杜子美云：「白鷗沒浩蕩，萬里誰能馴。」蓋滅沒於煙波間耳。而宋敏求謂余云「鷗不解『沒』」，改作「波」字。二

詩改此兩字，便覺一篇神氣索然也。

杞人馬正卿作太學正，清苦有氣節。學生既不喜，博士亦忌之。余偶至其齋中，書杜子美《秋雨歎》一篇壁上，初無意也，而正卿即日辭歸，不復出。至今白首窮餓，守節如故。正卿字夢得。

孫卿子書有韻語者，其言鄙近，多言「成相」，莫曉其義。《前漢·藝文志·詩賦類》中有《成相雜詞》十一篇。則成相者，蓋古謳謠之名也。疑所謂「鄰有喪，舂不相」，及《樂記》云「治亂以相訊也」，亦恐由此得名。更當細考之。

王介甫多思而喜鑿，時出一新說，已而悟其非也，則又出一說以解之。是以其學多說。常與劉原父食，輟筯而問曰：「孔子不撤薑食，何也？」原父曰：「《本草》，生薑多食損智，道非明民，將以愚之。孔子以道教人者也，故不撤薑食，所以愚之也。」介甫欣然而笑，久之，乃悟其戲已也。原父雖戲言，然王氏之學，實大類此。庚辰三月十一日，食薑粥，甚美。歎曰：「無怪吾愚，吾食薑多矣。」因并原父言記之，以為後世君子一笑。

【四】
羯鼓錄「羯」原作「歌」，
據蘇集卷六七改。

【五】
乃可泛「泛」原作「按」，
據蘇集卷六七改。

五臣注《文選》，蓋荒陋愚儒也。今日偶讀嵇中散《琴賦》云：「間遼故音痺，弦長故微鳴。」所謂痺者，猶今俗云敝聲也。敝音鮮，出《羯鼓錄》【四】。兩絃之間，遠則有敝，故曰間遼。絃鳴云者，今之所謂泛聲也。絃虛而不按，乃可泛【五】，故云「絃長而微鳴」也。五臣皆不曉，妄注。又云：「《廣陵》、《止息》、《東武》、《太山》、《飛龍》、《鹿鳴》、《鷓鴣》、《游

絃。』中散作《廣陵散》，一名《止息》，此特一曲爾，而注云「八曲」。其他淺妄可笑者極多，以其不足道，故畧之。聊舉此，使後之學者，勿憑此愚儒也。五臣既陋甚，至於蕭統，亦其流爾。宋玉《高唐神女賦》自「玉曰唯唯」以前，皆賦也，而統謂之序，大可笑也。相如又首有子虛、烏有、亡是三人論難，豈亦序耶。其餘繆陋不一，亦聊舉其一耳。

【六】

臣昔不能賞拔「昔」原作「皆」，據蘇集卷六九改。

【七】

此又見梁書本傳「梁書」原作「齊史」，據《梁書》卷二五改。

蕭子雲嘗答勅云：「臣昔不能賞拔【六】，隨時所貴，規模子敬，多歷年所。年二十六著《晉史》，至《二王列傳》，欲作論草隸法，言不盡意，遂不能成，畧指論飛白一事而已。十許年，乃見勅旨論書一卷，商畧筆狀，洞徹字體，始變子敬，全法元常。逮爾以來，自覺功進。」此又見《梁書》本傳【七】。今閣下法帖十卷，中乃有衛夫人與一僧書，班班取子雲此文，其偽妄可知也。

陸士衡與士龍書云：「登銅雀臺，得曹公所藏石墨數甕，今分寄一螺。」《大業拾遺記》：「宮人以蛾綠畫眉。」亦石墨之類也。近世無復此物。沈存中帥鄜延，以石燭煙作墨，堅重而黑，在松煙之上，曹公所藏，豈此物也耶。

【八】

又設為神師「設」原作「誤」，據蘇集卷六五改。

田單使人食必祭，以致烏鳶。又設為神師【八】。皆近兒戲，無益於事。蓋先以疑似置齊人心中，則夜見火牛龍文，足以駭動，取一時之勝，此其本意也。

今日見提舉陳貽叔，云：「舒州有醫人李惟熙者，為人清妙，善論物理。云：『菱芡皆水物，菱寒而芡暖者，菱開花背日，芡開花向日故也。』又云：『桃杏花雙仁輒殺人者，

其花本五出，六出必雙。舊說草木花皆五出，惟梔子與雪花六出，此殆陰陽之理。今桃杏六出，雙仁皆殺人者，失常故也。木石之蠹者，必不沙爛，沙爛者必不蠹而能浮，不浮者亦殺人。』余嘗考其理，既沙爛散，則不能蘊蓄而生蟲，瓜至甘而不蠹者，以其沙也。此雖末事，亦理有不可欺者。

近聞黃州小民貧者，生子多不舉，初生便於水盆中浸殺之，江南尤甚，聞之不忍。會故人朱壽昌康叔守鄂州，某以書遺之，乃立賞罰以變此風。而黃之士古耕道【九】，雖椎魯無他長，然頗誠實，喜為善。乃使率黃人之富者，歲出十千，如願過此者亦聽。使耕道掌之，多買米布絹絮，使安國寺僧繼連書其出入。訪問里田野有貧甚不舉子者，輒少遺之。若歲活得百箇小兒，亦閑居一樂事也。吾雖貧，亦當出十千。

【九】

古耕道「古」原作「石」，據蘇集卷七三改。

卷六

杜叔元字君懿，為人文雅，學李建中書，作詩亦有可觀。蓄一硯，云家世相傳，是許敬宗硯。始亦不甚信之。其後官於杭州，漁人於浙江中網得一銅匣，其中有「鑄成許敬宗」字。硯有兩足，正方，而匣亦有容足處，不差毫毛，始知是真敬宗物。君懿與吾先君善，先君欲求其硯而不可。君懿既死，其子沂以硯遺余，求作墓銘。余平生不作此文，乃歸其硯，不為作。沂乃以遺孫覺莘老而得志文。余過高郵，莘老出硯示余曰：「敬宗在，正好棒殺，何以其硯為。」余以為憎而知其善，雖其人且不可廢，況其硯乎。乃問莘老求而得。硯，端溪紫石也，而滑潤如玉，殺墨如風，其磨墨處微窪，真四百餘年物也。匣今在唐諶處，終當合之。

鵝能警盜。錢塘人喜殺，日屠百鵝而鬻之市。余自湖上夜歸，過屠者之門，羣鵝皆號，聲震衢路，若有知者。余悽然，欲贖其死，念終無所置之，故不果，然至今往來予心也。鵝不獨能警盜，亦能却蛇，其糞毒殺蛇。蜀人園池養鵝，蛇即遠去。有此二能而不可免死，且又有祈雨之厄，悲夫，安得人人如逸少哉。

吾昔求地蘄水。田在山谷間，投種一斗，得稻十斛。問其故。云：「連山皆野草散

木，不生五穀，地氣不耗，故發如此。」吾以是知五穀耗地氣為最甚也。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斛。至建武二年，野穀旅生，麻菽尤盛，野蠶成繭，被於山澤，人收其利，歲以為常。至五年，穀漸少而農事益修。蓋久不生穀，地氣無所耗，蘊蓄自發而為野蠶旅穀，其理明甚。庚辰正月六日，讀《世祖本紀》，書其事以為衛生之方。地不生草木者，多產金錫珠貝，亦此理也。

〔二〕
人輕殺之「人」原作「太」，據蘇集卷七三改。

〔三〕
李公擇嘗謂余「余」原作「金」，據蘇集卷七三改。

水族痴暗，人輕殺之〔二〕。或云不能償冤。是乃欺善怕惡。殺之，其不仁甚於殺能償冤者。李公擇嘗謂余〔三〕：「雞有無雄而卵者，抱之雖能破殼而出，然不數日輒死。此卵可食，非殺之也。」余曰：「不然。凡能動者，皆佛子也。竹蟲，初如塗粉竹葉上爾，然久乃能動者。百千為曹，無非佛子者。梁武水陸畫像有六道外者，以淡墨作人畜禽獸等形，罔罔然於空中也。乃是佛子流浪，陋劣之極。至於濕生如竹蟲者，尤不可得，但若存若亡於冥漠間爾，而謂水族雞卵可殺乎。但吾起一殺念，則地獄已具，不在其能訴不能訴也。」吾久戒殺，到惠州忽破戒，數食蛤蟹。然自今日懺悔，復修前戒。今日從者買一鯉，長尺有咫，雖困，尚能微動，乃置水瓮中，須其死而食，生即赦之。聊記其事，以為一笑。

脈之難明，古今所病也。至虛有盛候，而大實有羸狀。差之毫釐疑似之間，便有死生禍福之異。此古今所病也。病不可不謁醫，而醫之明脈者，天下蓋一二數。騏驥不時

有，天下未嘗徒行。和、扁不世出，病者未嘗徒死。亦因其長而護其短爾。士大夫多祕所患以求診，以驗醫之能否，使索病於冥漠之中，辨虛實冷熱於疑似之間。醫不幸而失，終不肯自謂失也，則巧飾遂非以全其名。至於不救，則曰「是固難治也」。間有謹愿者，雖或因主人之言，亦復參以所見，兩存而雜治，以故藥不效。此世之通患而莫之悟也。吾平生求醫，蓋於平時默驗其工拙，至於有疾而求療，必先盡告以所患而後求診，使醫了然知患之所在也。然後求之診，虛實冷熱，先定於中，則脈之疑似不能惑也。故雖中醫治吾疾常愈。吾求疾愈而已。豈以困醫為事哉。

吾嘗在湖北，見農夫用秧馬行泥中，極便。頃來江西，作《秧馬歌》以教人，罕有從者。近讀《唐書·回鶻部族黠戛斯傳》云，其人以竹馬行水上，以板薦之，以曲木支腋下，一蹴輒百餘步，意殆與秧馬類歟。聊復記之，異日詳問其狀，以告江南人也。

丙子寒食日前，寶積長老曇顯言：「惠州海澄十五指揮使姚歡，守把阜民監。熙寧中，趙庶明知州，巡檢姓申者，與知監俞懿有隙。吏士與監卒忿爭，遂告監卒反，庶明為閉衙門，出甲付巡檢任討之。歡執挺立監門，白巡檢以身任。監卒不反，乞不交鋒，巡檢無以奪，為斂兵而止。是日微歡，惠州幾殆。」歡今年八十餘，以安南軍功遷雄畧指揮使，老於黃州，鬚髮不白。自言年六十歲患癰疥，周匝頂踵，或教服黃連，遂愈，久服，故髮不白。其法以黃連去須，酒浸一宿，焙乾為末，蜜圓如梧桐子大。空心、日午、臨卧，酒吞二

十粒。

東坡居士移守文登，五日而去官，眷戀山海之勝，與同僚飲酒日賓樓上。酒酣，作此木石一紙，投筆而歎，自謂此來之絕。河內史全叔取而藏之。

卷七

僕責居黃州，鄭元興君乘亦官於黃。一日，以此紙一軸求僕字，云：「有故人孟訪者，酷好君書，囑我為求之。」仍出孟君書數紙。其人亦自善，用筆洒然，雖僕何以加之。鄭君言其意懃甚，殆不可阻。後數日，適會中秋，僕與客飲酒江亭上，醉甚，乃為此數字，時元豐四年也。明日視之，紙乃絹也。然古者本為絹紙，近世失之。君乘簡中云，孟倅之子，本謂河陽倅也，而僕誤以為姓□鄭也。子瞻雖醉甚，亦是川若藟鮓故態，視絹為紙，以鄭為孟，適當子瞻看朱成碧時耳。此公胸中落落，決不至如劉儀同訪同舍，見其子猶不悟也。

吾昔在錢塘，一日，晝寢寶山僧舍，起題其壁云：「七尺頑軀走世塵，十圍便腹貯天真。此中空洞渾無物，何止容君數百人。」其後有數小子，亦題名壁上，見者乃謂予誚之也。周伯仁所謂君者，乃王茂弘之流，豈此等輩哉。世子多諱，蓋僭者也。吾嘗作《李太白真贊》云：「生平不識高將軍，手污吾足乃敢噴。」吾今復書此者，欲使後之小人少知自揆也。

與次公同聽賢師琴，賢求詩，倉卒無以應之。次公言古人賦詩，皆歌所學，何必己

云。次公因誦歐陽公《贈李師》詩，囑予書之以贈焉。元祐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東坡居士記。

唐雷氏琴，自開元至開成間，世有人，然其子孫漸志於利，追世好而失家法，故以最古者為佳。非貴遠而賤近也。予家有一琴，其中銘云：「開元十年造，雅州靈關村雷家記八日合。」未曉「八日合」為何等語也。廬山處士崔成老彈之，以為絕倫云。元豐六年十月初四日書。

元祐五年十二月一日游小靈隱，聽林道人論琴棋，極有妙語。予雖不通此伎，然以理度之，知其言足信也。杜子美論畫云：「更覺良工心獨苦。」用意之妙，有舉世莫知之者，此其所以獨苦也。

王中令既平蜀，捕逐餘寇，與步隊相遠。饑甚，入一村寺中，一僧醉甚，箕踞，公怒，欲斬之。僧應對不懼，公奇而赦之。問求蔬食。僧云：「有肉無蔬。」公益奇之。餽以一蒸豬頭，食之甚美。公喜，問僧止能飲酒食肉耶？抑有他技也？僧自言能詩。公令賦蒸豚，援筆立成，詩云：「嘴長毛短淺含臙，久向山中食藥苗。蒸處已將蕉葉裹，熟時更用杏漿澆。紅鮮雅稱金盤釘，軟熟真堪玉筍挑。若把羶根來比並，羶根只合喫藤條。」公大喜，與紫衣。

韓縝為秦州，酷暴少恩，以賊殺不辜去官。秦人語曰「寧逢暴虎，不逢韓玉汝」。玉

汝，續字也。孫臨最喜滑稽，尤善對。或問曰：「莫逢韓玉汝，當以何對？」臨應聲曰：「何怕李金吾。」天下以為口實。

七言之偉麗者。杜子美云：「旌旗日暖龍蛇動，宮殿風微燕雀高。」五更鼓角聲悲壯，三峽星河影動搖。」爾後寂寥無聞焉。直至歐陽永叔「蒼波萬古流不盡，白鶴雙飛意自閑」、「萬馬不嘶聽號令，諸番無事樂耕耘」，可以並驅爭先矣。小生亦云：「令嚴鐘鼓三更月，野宿貔貅萬竈烟。」又云：「露布朝馳玉關塞，捷書夜到甘泉宮。」亦庶幾焉耳。

「秋菊有佳色，裛露掇其英。泛此忘憂物，遠我遺世情。一觴難獨進，盃盡壺自傾。日入羣動息，歸鳥趨林鳴。笑傲東軒下，聊復得此生。」靖節以無事自適為得此生，則見役於物者，非失此生耶。

淵明《飲酒》詩云：「客養千金軀，臨化消其寶。」寶不過軀，軀化則寶亡矣，人言靖節不知道，吾不信也。

歐陽文忠公言：「晉無文章，唯陶淵明《歸去來兮》一篇而已。」予亦謂：「唐無文章，唯韓退之《送李愿歸盤谷序》一篇而已。」平生欲效此作一文，每執筆輒罷，因自笑曰：「不若且放，教退之獨步。」

徐寅，唐末號能賦。謁朱全忠，誤犯其諱，全忠色變。寅狼狽走出，未及門，全忠呼知客，將責以不先告語，斬於界石南。寅欲遁去，恐不得脫，乃作《過太原賦》以獻。其畧

曰：「千金漢將，感精魄以神交；一眼胡奴，望英風而膽落。」全忠大喜，遺絹五百疋。全忠自言夢見淮陰使受兵法。一眼胡奴，指李克用也。寅雖免一時之禍，殊不憂一眼胡奴見此賦也，可笑。

《詩》云：「穀則異室，死則同穴。」古今之葬者，皆為一室，獨蜀人為同墳而異葬，其間為通道，高不及眉，廣不能容人。生者之室，謂之壽堂。以偶人被甲執戈，謂之壽神以守之，而以石壁塞其通道。既死而葬，則去之。某先夫人之葬也，先君為壽室，追為先人墓誌。故其文曰：「蜀人之祔也，同壠而異墳。」君實謙，以為己之文，不敢與歐陽公同藏也。東漢壽張侯樊宏「二」，遺令棺柩一藏，不宜復見，如有腐敗，傷孝子之心，使與夫人異藏。光武善之，書以示百官，蓋古亦有是也。然不為通道，又非詩人同穴之義。故蜀人之葬，最為得禮也。

【二】
東漢壽張侯樊宏「侯樊宏」原作「樊恭侯」，據《後漢書》卷三二《樊宏傳》改。

《宋書·樂志》：宋文帝元嘉十三年「二」，給彭城王義康伎，相承給三十六人。太常傅隆以為《左傳》諸侯用六，杜預以為三十六人，非是。舞所以節八音，故必以八人為列。自天子至士，降殺以兩。兩者，減其二列爾。若如預言，至士止有四人，豈復成樂。服虔注《左傳》與隆同。又《春秋》：晉悼公納鄭女樂二八，晉以一八賜魏絳，此樂以八人為列也。予按《說文》，侑，從人，有聲。有，許吃切。有從肉□入聲，其解云「振也」。八無緣為有之聲，疑古文從人從肉。

舊傳陽關三疊，然今世歌者，每句再疊而已，若通一首言之，又是四疊。皆非是。或每句三唱，已應三疊之說，則叢然無復節奏。余在密州，有文勛長官以事至密，自云得古本陽關，其聲宛轉淒斷不類。乃知唐本三疊蓋如此。及在黃州，偶得樂天《對酒》云：「相逢且莫推辭醉，聽唱陽關第四聲。」注云：「第四聲勸君更盡一盃酒。」以此驗之，若一句再疊，則此句為第五聲，今為第四聲，則一句不疊審矣。

元豐六年十月十二日夜，故人有得風疾者，急往視之，已不能言矣。方死生之爭，其苦有甚於刀鋸木索者矣。予知其不可救，嘿為祈死而已。嗚呼哀哉，此復何罪乎。酒色之娛而已。古人云：「甘嗜毒藥，戲猛獸之爪牙。」豈虛言哉。明日，見一少年，以此戒之。少年笑曰：「甚矣，子言之陋也。色，吾之所甚好，而死生疾苦，非吾之所怖也。」予曰：「有行乞於道，偃而號曰：『遺我一盃飯，吾今以千斛之粟報子。』則市人皆掩口笑之。有千斛之粟，無一盃之飯，不可以欺於小兒。怖生於愛，子能不怖死生而猶好色，其可以欺我哉。」今世之為高者，皆少年之徒也。戒生定，定生慧，此不刊之語也。如其不從戒、定生者，皆妄也，如慧而實痴也，如覺而實夢也。悲夫。

校勘記

卷八

樂事可慕，苦事可畏，此是未至時心爾。及苦樂既至，以身履之，求畏慕者，初不可得。況既過之後，復有何物比之，尋聲捕影，繫風趁夢，此四者猶有彷彿也。如此推究，不免是病，且以此病對治彼病，彼此相磨，安得樂處，當以至理語君，今則不可。元祐三年八月五日書。

予少不喜殺生，時未能斷也。近年始能不殺豬羊，然性嗜蟹蛤，故不免殺。自去年得罪下獄，始意不免，既而得脫，遂自此不復殺一物。有見餉蟹蛤者，皆放之江中。雖知蛤在江中無活理，然猶庶幾萬一，便使不活，亦愈於煎烹也。非有所求覲，但以親經患難，不異鷄鴨之在庖廚，不忍復以口腹之故「二」，使有生之類，受無量怖苦爾，猶恨未能忘味，食自死物也。《南史·隱逸傳》：「始興人盧度，字彥章。有道術。少隨張永北伐魏，永敗，魏人追急，淮水不得過。自祝云，若得免死，從今不復殺生。須臾，見兩楫流來，接之得過。後隱居廬陵西昌三顧山，鳥獸隨之，夜有鹿觸其壁。度曰：『汝勿壞我壁』」。

「二」汝勿壞我壁「勿」原脫，據蘇集卷六六補。

鹿應聲去。屋前有池，養魚皆名呼之，次第取食。逆知死年月，竟以壽終。」偶讀此書，與余事粗相類，故拜錄之。

予在黃州，與陳慥季常往來，每往過之，輒作「泣」字韻詩一篇。季常不禁殺，故以此風之。季常既不復殺，而里中皆化之，至有不食肉者。皆云「未死神已泣」，此語使人悽然也。

吾有詩云：「日日出東門，步尋東坡游。城門抱關卒，怪我此何求。我亦無所求，駕言寫我憂。」章子厚謂參寥曰：「前步而後駕，何其上下紛紛也。」僕聞之曰：「吾以尻為輪，以神為馬，何曾上下乎。」參寥曰：「子瞻文過有理，似孫子荆。」子荆曰：「所以枕流，欲洗其耳。」

吾酒後乘興作數十字，覺酒氣拂拂，從十指上出去也。

【三】
魚鳥相與「相」原脫，據蘇集卷六七補。

《晉史》：「董京，字威輦。作詩答孫子荆，其畧曰：『玄鳥污幕，而不被害？鳥隼遠舉，或以致死。眄彼梁魚，逡巡倒尾。沉吟不快，忽焉失水。嗟乎，魚鳥相與【三】，萬世而不悟。以我觀之。乃明其故。焉知不有達人，深穆其度，亦將窺我，嘖蹙而去。』」京之意蓋曰：以魚自觀萬物，不悟其非也，我所以知魚鳥之為非者，以我不與魚鳥同欲惡也。彼達人者，不與我同欲惡，則其觀我之所為，亦如我之觀魚鳥矣。京，得道異人也，世俗不曉其語，故粗為說之。戊寅八月八日，讀《隱逸傳》。

嶺南天氣卑陋，氣蒸溽，而海南尤甚。秋夏之交，物無不腐壞者。人非金石，其何以能久。然儋耳頗有老人，百有餘歲者，往往皆是，八九十歲者不論也。乃知壽夭無定，習

而安之，則冰蠶火鼠，皆可以生。吾當湛然無思，寓此覺於物表，使折膠之寒無所施其冽，流金之暑無所措其毒，百餘歲何足道哉。彼愚老人，初不知此，特如蠶鼠生於其中，兀然受之而已。一呼之溫，一吸之涼，相續亡有間斷，雖長生可也。莊子曰：「天之穿之，日夜無間，人則固塞其竇。」豈不然哉。九月二十七日，秋霖不已，顧視幃帳間有螻蟻，帳已腐爛，感嘆不已。信手書此，時戊寅歲也。

「世之所謂君子者，惟法是修，惟禮是克。手執圭璧，足履繩墨。行願為目前檢，言願為無窮則。少稱鄉黨，長聞鄰國。上欲圖三公，下不失九州牧。獨不見羣虱之處裋中乎？游乎深縫，匿乎敗絮，自以為吉宅也。行不敢離縫際，動不敢出裋襠，自以為得繩墨也。然炎丘火流，焦邑滅都，羣虱之處於襠中，不能出也。君子之處域內，何異夫虱之處裋中乎？」此阮籍之懷本趣也。籍未嘗臧否人物，口不及世事，然禮法之士，疾之如讐，獨賴司馬景王保持之耳，其去死無幾。以此論之，亦虱之出入往來於衣巾之間者也，安得裋中之藏乎。吾故書之，為將來君子一笑。戊寅冬至日【四】。

戊寅冬至日 此五字原脫，據蘇集卷六五補。

【五】而地近亳社「社」原作「坡」，據蘇集卷七三改。

近世筆工，不能經師匠，妄生新意，擇毫雖精，形製詭異，不與人手相謀。獨錢塘程奕所製，有二十年前意味，使人作字，不知有筆，亦是一快。予不久行當致數百枚而去，北方無此筆也。

予來汝南，地平無山，清潁之外，無以娛予者。而地近亳社【五】，特宜檜栢，自拱把而

上，輒有樛枝紐紋。治事堂二栢與薦福兩檜，尤為殊絕。孰為使予安此寂寞而忘歸者，非此君也歟。

道士某人，面欺主人，旁苦鄰座。廁左元放之席，已自厚顏；傾西王母之盃，宜從薄罰。可罰一大青醅。

予作蜜酒格，與真水亂。每米一斗，用蒸餅麵二兩半，餅子一兩半。如常法，取醅液再入蒸餅麵一兩釀之。三日嘗看，味當極辣，且硬。則以一斗米炊飯投之。若甜軟，則每投更入麴與餅各半兩。又三日，再投而熟，全在釀者斟酌增損也，入水少為佳。

貴公子雪中飲醉，臨檻向風，曰：「爽哉。」左右有泣下者。公子驚問之，曰：「吾父昔日以爽亡。」楚襄王登臺，有風颯然而至，王曰：「快哉此風，寡人與庶人共之者耶。」宋玉譏之：「此獨大王之風，庶人安得而共之。」不知者以為諂也，知之者以為風也。唐文宗詩曰：「人皆苦炎熱，我愛夏日長。」柳公權續之：「薰風自南來，殿閣生微涼。」惜乎宋玉不在傍也。

爛蒸同州羔，灌以杏酪，食之以匕不以筯。南都撥心麵，作槐芽溫淘，糝以襄邑抹豬，炊共城香稻，薦以蒸子鵝。吳興庖人斫松江鱸膾。繼以廬山康王谷水，烹曾坑鬪品。少焉解衣仰臥，使人誦東坡《赤壁前、後賦》，亦足以一快也。《侯鯖集》同。

青天素月，固是人間一快。而或者乃云不如微雲點綴，乃知居心不淨者，常欲滓穢

太清。

楚元王敬禮穆生，每置酒，常為穆生設醴。及王戊即位，常設，後忘設焉。穆生退，曰：「可以逝矣。醴酒不設，王之意怠，楚人將鉗我於市。」稱疾卧。申公與白生強起之，曰：「獨不念先王之德乎？今王一旦失小禮，何足至此。」穆生曰：「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先王所以禮吾三人者，為道之存故也。今而忽之，是忘道也。亡道之人，胡可與久處。豈為區區之禮哉。」遂謝病去。申公、白生獨留。王戊稍淫暴，與吳通謀，二人諫不聽，衣之赭衣，使杵臼舂於市。申公愧之，歸魯教授，不出門。已而趙綰、王臧言於武帝，復以安車蒲輪召，卒坐臧事病免死【六】，穆生遠引於未萌之前，而申公眷戀於既悔之後。謂禍福皆天不可避就者，未必然也。可書之座右，為士君子終身之戒。

【六】 卒坐臧事病免死「免死」原作「死免」，據蘇集卷六五改。

吾嘗疑米元章用筆妙一時，而所藏書真偽相半。元祐四年六月十二日，與章致平同過元章。致平謂吾公嘗見親發鎖，兩手提書，去人丈餘，近輒掣去者乎。元章笑，遂出二王、長史、懷素輩十許帖子，然後知平時所出，皆苟以適衆目而已。

唐末五代。文章藻麗，字畫隨之。而楊公凝式筆蹟獨雄強，往往與顏、柳相上下，甚可怪也。今世多稱李建中、宋宣獻。此二人書，僕所不曉【七】。宋寒而李俗，殆是浪得名。惟近日蔡君謨，天資既高，學識亦至，當為本朝第一。

茶蘼花似通草花，桃花似鵝花，杏花似絹花，罌粟花似紙花。三月十一日，會王文甫

【七】 僕所不曉「曉」原作「要」，據蘇集卷六九改。

【八】

會王文甫家「家」原作「宗」，據蘇集卷七三改。

家【八】，衆議評花如此。

呂穉卿言，芍藥不及牡丹者，以重耳。戴芍藥一枝，比牡丹三四，花間猶當着數品。蓋有其地而無其花，譬如荔子之與溫柑也耶。

東漢肅宗時，穀貴，經用不足。尚書張林請以布帛為租，官自煮鹽，且行均輸。獨朱暉文季以為不可。事既寢，而陳事者復以為可行，帝頗然之。暉獨奏曰：「王制，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少，食祿之家，不與百姓爭利。今均輸之法，與賈販無異。鹽利歸官，則下人宿怨。布帛為租，吏當奸盜。皆非明王所當行。」帝方以林言為然，發怒，切責諸尚書。暉等皆自繫獄。三日，詔出，曰：「國家樂聞駁議，黃髮無愆，詔書過也，何故自繫？」暉因稱病篤，尚書令以下惶怖，謂曰：「今得譴，奈何稱病，其禍不細。」暉曰：「行年八十，蒙恩得在機密，當以死報。若心知不可，而順於雷同，負臣子之義。今五日無所聞見，伏待死命。」遂閉口不復言。諸尚書不知所為，乃共劾奏暉。帝意解，寢其事。後數日，詔使直事郎問暉起居【九】，太醫視疾，太官賜食，暉乃起。元祐七年七月二十日，夜讀《後漢·朱文季傳》，感歎不已。肅宗號稱長者，詔書既引罪而謝文季矣，諸尚書何怖之甚也。文季於此強立，不足多貴，而諸尚書為可笑也。云「其禍不細」，不知何等為禍，蓋以帝不悅後必不甚進用為莫大之禍也。悲夫。

【九】

詔使直事郎問暉起居「問」原作「同」，據蘇集卷六五改。

校勘記

卷九

杜幾先以此紙求予書，云「大小不得過此」。且先於卷首自寫數字，其意不問工拙，但恐大字費紙，不能多耳。嚴子陵若見，當復有賣菜之語。無以懲其失言，當乾沒此紙耳。

去病為域蹋鞠，此正不學古兵法者之過也。學即不是，不學亦不可。子瞻書。

劉十五論李十八草書，謂之鸚哥嬌。意謂鸚鵡能言，不過數句，即雜以鳥語。十八其後稍進，以書問僕，近日比舊如何？僕答之可作秦吉了矣。然僕此書，自有公在乾侯之態也。子瞻書。

歐陽文忠公論書云：「蔡君謨獨步當世。」此為至言。君謨行書第一，小楷第二，草書第三。就其所長而求其所短，大字為少疎也。天資既高，又輔以篤學，其獨步當世，宜哉。近歲論君謨書者，頗有異論，故特為明之。

自蘇子美死，遂覺筆法中絕。近年蔡君謨獨步當世，往往謙讓不肯主盟。往年，予嘗戲謂君謨云，學書如泝急流，用盡氣力，船不離處所。君謨頗諾，以為能取譬。今思此語，已二十餘年，竟如何哉【二】。

【二】 竟如何哉「竟」原作「覺」，據蘇集卷六九改。

僕寓吳興，有《游飛英寺》詩云：「微雨止還作，小窗幽更妍。盆中不見日，草木自蒼然。」非至吳越，不見此景也。

孔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子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師弟子答問，未嘗不「唯」，而曾子之「唯」獨記於《論語》。一「唯」之外，口耳俱喪，而門人方欲問其所謂，此繫風捕影之流，何足實告哉。

從召南之教，其志固可嘉；空冀北之羣，所懇宜不允。

張懷民與張昌言圍棋，賭僕書字一紙，勝者得此，負者出錢五百足，作飯會以飯僕。社鬼聽之，若不賽者，俾墜其師，無克復國。

世傳王子敬帖有「黃柑三百顆」之語。此帖乃在劉季孫家。景文死，不知今在誰家矣。韋蘇州有言：「書後欲題三百顆，洞庭須待滿林霜。」蓋蘇州亦見此帖也。予亦嘗有詩與景文云：「君家子敬十六字，氣壓鄴侯三萬籤。」劉季孫景文，平之子也。二。慷慨奇士，博學能詩，僕薦之，得隰州以歿，哀哉。嘗有詩寄僕：「四海共知霜鬢滿，重陽能插菊花無。」死之日，家無一錢，但有書三萬軸，畫數百幅耳。

久在江湖間，不見偉人，前在金山，見滕元發乘小舟破巨浪來相見。出船巍然，使人神聳。好一箇沒興底張鎬相公。且為我致意，別後酒狂甚長也。

與郭生游於寒溪，主簿吳亮置酒，郭生善作挽歌，酒酣發聲，坐為淒然。郭生言恨無

【二】

平之子也「平之」原作「之中」，據蘇集卷六七改。

佳詞。因為畧改樂天《寒食》詩歌之，坐客有泣者。其詞曰：「烏啼鵲噪昏喬木，清明寒食誰家哭。風吹曠野紙錢飛，古墓累累春草綠。棠梨花映白楊路，盡是死生離別處。冥漠重泉哭不聞，蕭蕭暮雨人歸去。」每句雜以散聲。

蜀中有杜處士，好書畫，所寶以百數。有戴嵩《牛》一軸，尤所愛，錦囊玉軸。一日曝書畫，有一牧童見之，拊掌大笑，曰：「此畫鬪牛也。牛鬪，力在角，尾搐入兩股間，今乃掉尾而鬪，謬矣。」處士笑而然之。古語云：「耕當問奴，織當問婢。」不可改也。

吳道子始見張僧繇畫，而曰虛得名耳。已而坐卧其下，三日不能去。

昔人以海苔為紙，今無復有，今人以竹為紙，亦古所無有也。

王逸少《竹葉帖》，長安水丘氏傳寶之，今不知所在。三十年前，見其摹本於雷壽。

「湘中老人讀黃老，手援紫藟坐碧草。春至不知湘水深，日暮忘卻巴陵道。」唐末有見人作是詩者，辭氣殆是李謫仙。都下見有人攜一紙文書，字則顏魯公也。墨迹如未乾，紙亦新健。其首兩句云：「朝披夢澤雲，笠釣青茫茫。」此語亦非太白不能道也。

詩須要有為而後作，當以故為新，以俗為雅。好奇新乃詩之病。柳子厚晚年詩極似淵明，知詩病也。

或曰：柳子厚《瓶賦》，拾《酒箴》而作。非也。子雲本以諷諫設問以見意耳。當復有答酒客語，而陳孟公不取，故史畧之，子厚蓋補亡耳。然子雲論屈原、伍子胥、晁錯之

流，皆以不智譏之，而子厚以瓶為智，幾於信道知命者，子雲不及也。子雲臨憂患，顛倒失據，而子厚尤不足觀，二人當有愧於斯文也耶。元祐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施道民為孫威敏所黜，既而復得為民，借小字軍人肩輿而出。曾子固見之曰：「一隻好夾注轎子。」聞者為之絕倒。

「人間無酒仙，兀兀三盃醉。世上無眼禪，昏昏一覺睡。雖然無交涉，其奈畧相似。相似尚如此，何況真箇是。」予奉使閩西，見邸店壁上書此數句，愛而誦之「三」。

【三】
人間無酒仙云云 本條亦見《冷齋夜話》卷一，文中「予奉使閩西」作「予少官鳳翔」，「無酒仙」作「無漏仙」。

松脂以真定者為良。細布袋盛，漬水一日，沸湯煮，浮水面者，以新竹箴籬掠取，投新水中。久煮不出者，皆棄不用。入生白茯苓末，不製，但削去皮，搗羅細末耳，拌勻，每日早取三錢匕著口中。用少熟水攪漱，仍以指如常法熟揩齒。畢，更啜少熟水嚥之，仍以漱吐如常法。能牢牙、駐顏、烏髭也。贈米元章。

【四】
是篇句落處凡五杜鵑
「落」原脫，據蘇集卷六七補。

南都王誼伯《書江濱驛垣》，謂子美詩歷五季兵火，多舛缺奇異，雖經其祖文公所理，尚有疑闕者。誼伯謂「西川有杜鵑，東川無杜鵑，涪萬無杜鵑，雲安有杜鵑」，蓋是題下注。斷自「我昔游錦城」為首句。誼伯誤矣。且杜子美詩，備諸家體，非必率合程度偏偏然者也。是篇句落處凡五杜鵑【四】，豈可以文害詞、詞害意耶。原子美之意，類有所感，託物以發者也。亦六義之比興、《離騷》之法歟？按《博物志》，杜鵑生子，寄之他巢，百鳥為飼之。今江東所謂「杜宇曾為蜀帝王，化禽飛去舊城荒」是也【五】。且禽鳥之微，知有

【五】
今江東「今」原作「胡」，據蘇集卷六七改。

尊，故子美詩云「重是古帝魄」，又云「禮若奉至尊」。子美蓋譏當時之刺史，有不禽鳥若也。唐自明皇以後，天步多棘，刺史能造次不忘於君者，可得而考也。嚴武在蜀，雖橫斂刻薄，而實資中原，是「西川有杜鵑」耳。其不虔王命，負固以自抗，擅軍旅，絕貢賦，如杜克遜在梓州，為朝廷西顧憂，是「東川無杜鵑」耳。至於涪、萬、雲安刺史，微不可考，凡其尊君者為有也，懷貳者為無也，不在夫杜鵑真有無也。誼伯以為來東川，聞杜鵑聲煩而急，乃始疑子美詩跋扈紙上語。又云「子美不應疊用韻」，子美自我作古，疊用韻無害於為詩，僕所見如此。誼伯博學強辯，殆必有以折衷之。

今日廂界有殺狗公事，司法言，近新書不禁殺狗。問其說，出於《禮·鄉飲酒》：「烹狗於東方不禁。」然則《禮》云：「賓客之牛角尺。」亦不當禁殺牛乎。孔子曰：「敝帷不棄，為埋馬也。敝蓋不棄，為埋狗也。」死猶不忍食其肉，況可殺乎。

予在東坡，嘗親執鎗匕煮魚羹以設客，客未嘗不稱善，意窮約中易為口腹耳。今出守錢塘，厭水陸之品，今日偶與仲天貺、王元直、秦少章會食，復作此味。客皆云，此羹超然有高韻，非世俗庖人所能彷彿。歲莫寡欲，聚散難常，當時作此以發一笑也。元祐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蜀人任介、郭震、李旼，皆博學能詩，曉音律，相與為莫逆之交，游蕩不羈，禮法之士鄙之。然皆才識過人。李順之將亂，震游成都，忽賦詩曰：「今日出東郊，東郊好春色。」

青青原上草，莫放征馬食。」遂走京師，上書言蜀將亂，不報。期年，其言乃效。震竟不仕。介為陝西一幕官而死。畋稍達，仕至尚書郎。震將死，其友往問之，側身欹枕而言。其友曰：「子且正身。」震笑曰：「此行豈可復啖名哉。」雖其平生談諧之餘習，然亦足以見其臨死生而不亂也。

唐彬與王濬伐吳，為先驅，所至皆下，度孫皓必降。未至建鄴二百里許，稱疾不行。已而先到者爭財，後到者爭功，當時有識莫不高彬此舉。予讀《晉書》至此，未嘗不廢卷太息也。然本傳云，武帝欲以彬及楊宗為監軍，以問文立。立云：「彬多財慾，而宗嗜酒。」帝曰：「財慾可足，酒不可改。」遂用彬。此言進退無據。豈有人如唐彬而貪財者。使誠貪財，乃遠不如嗜酒，何可用也。文立獨何人斯，安知非蔽賢者耶。

竹有雌雄，雌者多筍，故種竹當種雌，自根生上至生梢一節發者為雌。物無逃於陰陽，可不信哉。

或問東坡草書。坡云：「不會。」進云：「學人不會。」坡云：「則我也不會。」

卷十

端午，日未出，於艾中以意求似其人者，輒擷之以灸，殊有效。幼時見一書中云爾，忘其為何書也。艾未有真似人者，於明暗間苟以意命之而已。萬法皆妄，無一真者，復何疑耶。

司馬長卿始以污行不齒於蜀人，既而以詩賦得幸天子，未能有所建明，亡絲毫之善以自贖也。而創開西南夷逢君之惡，以患苦其父母之邦，乃復矜其車服節旄之美，使邦君負弩先驅，豈詩人致恭桑梓、萬石君下里門之義乎。

聖人之所以能絕人者，不可以常情疑其有無。孔子為魯司寇，墮郈、費，三桓不疑其害己也。非孔子，能之乎？伊尹去亳適夏，既醜有夏，復歸於亳。伊尹為政於商，既貳於夏矣，以桀之暴戾，納其執政而不疑，往來兩國之間，而商人父師之。非聖人，能如是乎？是以放太甲而不怨，復其位，太甲不疑。不可以常情斷其有無也。後世惟諸葛孔明近之。玄德將死之言，乃真實語也。使孔明據劉禪位，蜀人豈異詞哉。元祐八年，讀柳宗元《伊尹五就桀贊》，終篇皆妄，伊尹往來兩國之間，豈有意教誨桀而全其國耶？不然，湯之當王也久矣，伊尹何疑焉。桀能改過而免於誅，可庶幾也。能用伊尹而得志於天

下，雖至愚知其不然矣，宗元意欲以此自解其從二王之罪也。

玉川子作《月蝕詩》云：「歲星坐福德，官爵奉董秦。忍使黔婁生，覆尸無衣巾。」詳味此詩，則董秦當是無功而享厚祿者。董秦，李忠臣也。天寶末驍將，屢立戰功。雖寵官，亦頗知忠義。代宗時，吐蕃犯闕，徵兵。忠臣即日赴難。或勸擇日，忠臣怒曰：「君父在難，乃擇日耶。」後卒污朱泚偽命，誅。考其終始，非無功而享其厚祿者。不知玉川何以有此句？紹聖元年十月二十三日。

潞公坐客有言《新義》極迂怪者，公笑不答，久之，曰：「頗嘗記明皇坐勤政樓上，見釘校者，上呼曰：『朕有一破損平天冠，汝能釘校否？』此人既為完之。上曰：『朕無用此冠，以與汝為工直。』其人惶恐謝罪。上曰：『候夜深閉門後，獨自戴，甚無害也。』」近時，世人好蓄茶與墨，閑暇輒出二物校勝負，云：「茶以白為尚，墨以黑為勝。」予既不能校，則以茶校墨，以墨較茶，未嘗不勝也。

真松煤遠煙馥然，自有龍麝氣，初不假二物也。世之嗜者，如滕達道、蘇浩然、呂行甫。暇日晴暖，研墨水數合，弄筆之餘，少啜飲之。蔡君謨嗜茶，老病不能復飲，則把玩而已。看茶而啜墨，亦事之可笑者也。

元豐七年二月一日，東坡居士與徐得之、參寥子步自雪堂，並柯池入乾明寺，觀竹林，謁乳姥任氏墳，鋤治茶圃，遂造趙氏園、探梅堂，至尚氏第，觀老枳偃蹇如龍虵形。憩

定惠僧舍，飲茶任公亭、師中庵，乃歸，且約後日攜酒尋春於此。

世言竹紙可試墨，誤矣。當於不宜墨紙上。竹紙蓋宜墨，若池、歙精白玉版，乃真可試墨。若於此紙黑，無所不黑矣。褪墨硯上研，精白玉版上書，凡墨皆敗矣。

元祐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駙馬都尉王晉卿致墨二十六丸，凡十餘品。予雜研之，作數十字，以觀其色之淺深。若果佳，當擣合為一品，亦當為佳墨。予昔在黃州，鄰近四五郡皆送酒，予合置一器中，為雪堂義尊。今又當為雪堂義墨耶。

己卯臘月二十二日夜，墨竈火大發，幾焚屋，救滅，遂罷作墨。得佳墨大小五百丸，入漆者幾百丸，足以了一世著書，仍以遺人「二」，所不知何人也。餘松明一車，留以照夜。二十八日二鼓，作此紙。

【二】

仍以遺人「人」原脫，據蘇集卷七〇補。

司馬溫公曰：「茶與墨正相反，茶欲白，墨欲黑，茶欲重，墨欲輕，茶欲新，墨欲陳。」予曰：「二物之質誠然矣，然亦有同者。」公曰：「何謂？」予曰：「奇茶妙墨皆香，是其德同也；皆堅，是其操同也。譬如賢人君子，妍醜黔皙之不同，其德操蘊藏，實無以異。」公笑以為是。

寶嬰、田蚡俱好儒術，推轂趙綰、王臧，迎魯申公，欲設明堂，令列侯就國，除關，以禮為服制，欲以興太平。會寶太后不悅，綰、臧下吏，嬰、蚡皆罷。觀嬰、蚡所為，其名亦善矣。然嬰既沾沾自喜，蚡又專為姦利，太平豈可以文致力成哉。申公始不用穆生言，為

楚人所辱，亦可以少懲矣。晚又為嬰、蚡起，又可一笑。鳳凰翔於千仞，烏鳶彈射不去，誠非虛語也。

孔北海與曹公論盛孝章云：「孝章，實丈夫之雄也。游談之士，假以成聲。今以少年喜謗前輩，或能譏評孝章，孝章要為有天下重名，九牧之人，所共稱嘆。」吾讀之，未嘗不廢書太息也。嗟乎，英偉奇逸之士，不容於世俗也久矣。雖然，自今觀之，孔北海、盛孝章猶在，而向之譏評者與草木同腐久矣。昔吾舉進士，試名於禮部，歐陽文忠公見吾文，曰：「此我輩人也，吾當避之。」方是時，士以剽裂為文，聚而見訕，訕公者所在成市。曾不數年，忽若潦水之歸壑，無復見一人在此，豈復待後世哉。今吾衰老廢學，自視缺然，而天下之士不吾之棄，以為可以與於斯文者，猶以文忠公之故也。張文潛、秦少游此二人者，士之超逸絕塵者，非獨吾云爾。二三子亦自以為莫及也。士駭於所未聞【二】，不能無異同，故紛紛之論，未嘗及吾與二子，吾策之審矣。士如良金美玉，市有定價，豈可以愛憎口舌賤貴之歟。少游之弟少章，復從吾游，不及期年，而議論日新，若將施於用者。欲歸省其親，且不忍去。嗚呼，子行矣，歸而求諸兄，吾何加焉。作《太息》一篇，以餞其行，使藏於家。三年然後出之。元祐五年正月廿五日【三】。

【三】
元祐五年正月廿五日 此
九字原脫，據蘇集卷六
四補。

詩人有寫物之功。「桑之未落，其葉沃若。」他木殆不可以當此。林逋《梅花》詩云：「疎影橫斜水清淺，暗香浮動月黃昏。」決非桃、李詩。皮日休《白蓮》詩云：「無情有恨何

人見，月曉風清欲墜時。」決非紅蓮詩。此乃寫物之功。若石曼卿《紅梅》詩云：「認桃無綠葉，辨杏有青枝。」此至陋語，蓋村學究體也。元祐三年十月十六日，付過。

浮屠不三宿桑下，東坡蓋三宿矣。去後重修，便當復念我耶。庚辰八月二十四日，合浦清樂軒書。

唐人煎茶用薑，故薛能詩云：「鹽損添常戒，薑宜煮更誇。」據此，則又有用鹽者矣。近世有用此二物者，輒大笑之。然茶之中等者，若用薑煎，信佳也，鹽則不可。

司空表聖自論其詩，以為得味外味。「綠樹連村暗，黃花入麥稀。」此句最善。又云：「棋聲花院閉，幡影石壇高。」吾嘗獨游五老峰，入白鶴觀，松陰滿地，不見一人，惟聞棋聲，然後知此句之工也。但恨其寒儉有僧態。若杜子美云：「暗飛螢自照，水宿鳥相呼。」四更山吐月，殘夜水明樓。」則材力富健，去表聖之流遠矣。

兒子邁，幼嘗作《林檎》詩云：「熟顆無風時自脫，半腮迎日鬪先紅。」於等輩中亦號有思致者。余已老，無他技，但亦時出新句也。嘗作酸棗尉【四】，詩云：「葉隨流水歸何處，牛載寒鷗過別村。」此句亦可喜也。

陶靖節詩云：「平疇交遠風，良苗亦懷新。」非古人之耦耕植杖者，不能道此語；非予之世農，亦不能識此語之妙也。

【四】

嘗作酸棗尉「尉」原為空格，據蘇集卷六八補。

卷十一

僕嘗問：「荔枝何所似？」或曰：「荔枝似龍眼。」坐客皆笑其陋。荔枝實無所似也。僕云：「荔枝似江瑤柱。」應者皆憮然。僕亦不辨。昨日見畢仲游。問：「杜甫似何人？」仲游曰：「似司馬遷。」僕喜而不答，蓋與曩言會也。

眉山矮道士李伯祥，好為詩，詩格亦不能高，往往有奇語。如「夜過修竹寺，醉打老僧門」之句，皆可愛也。予幼時嘗學於道士張易簡觀中〔二〕，伯祥與易簡往來，嘗見予，嘆曰：「此郎君貴人也。」不知其何以知之。

〔二〕張易簡「易簡」原作「簡易」，據蘇集卷六八改。

鄭君先輩知其俊敏篤學，向觀所為詩文，非止科場手段也。人去，忙作書，不及相見，且致此意。李公弼亦再三傳語。蒙許遠訪，何幸如之。海州窮獨，見人即喜，況君佳士乎。林行婆當健，有香與之，到日使去也。八郎房下不幸，傷悼。

伊尹云：「德惟一，動罔不吉。德二三，動罔不凶。」貧賤人但有常德，非復富貴，即當得道。雖當大富貴，苟無常德，其後必敗。予以此占之多矣。

孟子曰：「形色，天性也。」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中雖不然，猶知強之於外。此所以為天性也。

十六及第，當以鳳唼風字大研與之，請文甫收此為據。十六及第，却當以石碌天猗為僕作利市。

川紙取布頭機餘經不受緯者治作之，故名布頭牋。此紙冠天下，六合人亦作，終不及爾。

【二】

今日於叔靜家 此六字原脫，據蘇集卷七〇補。

今日於叔靜家【二】飲官法酒，烹團茶，燒衙香，用諸葛筆，皆北歸嘉事也。

紹聖元年九月二十六日，東坡居士遷於惠州，艤舟泊頭鎮。明晨，肩輿十五里，實二十里，至羅浮山，入延祥寶積寺，禮天竺瑞像，飲梁僧景泰禪師卓錫泉，品其味，出江水上遠甚。東三里至長壽觀。又東北三里至冲虚觀。觀葛稚川丹竈。次之，諸仙者朝斗壇。

【三】

寶積中閣 「中閣」原作「閣中」，據蘇集卷七一改。

觀壇上有獲銅龍六、魚一。壇北有洞曰朱明，榛莽不可入。水出洞中，鏘鳴如琴筑。水中皆菖蒲，生石上。道士鄧守安，字道立，有道者也。訪之，適出山。坐遺履軒，望麻姑峰。方飲憩，進士許毅來游，呼與飲。既醉，還宿寶積中閣【三】。夜大風，山燒壯甚【四】，有聲。晨粥已，還舟，憩華光寺。從游者，幼子過，巡檢史玉，寶積長老齊德，延祥長老紹冲，冲虚道人陳熙。山中可游而未暇者，明福宮、石樓、黃龍洞，期以明年三月復來。

【四】

山燒壯甚 「山燒」原作「曉」，據蘇集卷七一改。

紹聖三年八月六日夜，風雨，旦視東西有巨人迹五。是月某日，眉山蘇某與男過來觀。

李衛公言，唐儉輩不足惜，觀其容貌，殆非所謂名下無虚士。

【五】至肅宗時「至」原作「其」，據蘇集卷六五改。

唐初，即用隋樂。武德九年，始詔祖孝孫、竇璡等定樂。初，隋用黃鐘宮，惟擊七鐘，其五鐘懸而不擊，謂之啞鐘。張文收乃依古斷竹為十二律，與孝孫等吹調，扣之而應。由是十二鐘皆用。至肅宗時【五】，山東人魏延陵得律一，因李輔國奏之，云：「大常樂調皆下，不合黃鐘，請悉更製諸鐘磬。」帝以為然。乃悉取諸樂器磨刻之，二十五日而成。然以常律考之，黃鐘太簇也。當時議者以為是。唐自肅宗以後，政日急，民日困，俗日偷，以至於亡。以理推之，所謂下者，乃中聲也。悲夫。

【六】數隨定觀還止 此六字原脫，據蘇集卷七三補。

數隨定觀還止【六】。此道以老聃、佛語兼修之。常自念此身猶如槁木，豎老定不動，豎一作堅。若復動搖一毫髮許，即墮大地獄，如孫武令、商君法，有死無犯。鄭大士所得，輒與老夫不謀而同，乃知前生俱是一會中人也。

校勘記

卷十二

羅浮道士何宗一，以其猶子為童子，狀貌肥黑矮小。予嘗戲之，曰：「此羅浮茯苓精也。」俗諺曰：下有茯苓，上生兔絲。因名之曰苓之，字表絲。且祝老何善待之，壯長，非庸物也。

桃符仰視艾人而罵曰：「汝何等草芥，輒居我上。」艾人俯而應曰：「汝已半截入土，猶爭高下乎。」桃符怒，往復紛然不已。門神解之曰：「吾輩不肖，方傍人門戶，何暇爭閑氣耶。」請妙總大士着此一轉語。

王燾集《外臺秘要》，有《代茶飲子》一首云。格韻高絕，惟山居逸人，乃當作之。予嘗依法治服，其利鬲調中，信如所云，而其氣味，乃一服煮散耳，與茶了無干涉。薛能詩云：「寵官乞與真拋却，賴有詩情合得嘗。」又作《鳥嘴茶》詩云：「鹽損添常戒，薑宜煮更誇。」乃知唐人之於茶，蓋有河朔脂麻氣也。

古人有言，有若無，實若虛，況汝實無而虛者耶。使人謂汝庸人，實無所能，聞於吾者，乃吾之望也。慎言語，節飲食，晏寢早起，務勞其形骸為善也。臨別以是告汝。

付邁【二】。四月十五日。

【二】 此二字原脫，據蘇集卷六〇補。

李獻之遺予天台玉版，殆過澄心堂，頃所未見。

月石屏，捫之月微凸，乃偽也，真者必平，然多不圓。圓而平，桂滿而不出者，此至難得，可寶。

【二】

王文甫「王」原脫，據蘇集卷六九補。

【三】

余請攀歸聖例「余請」二字原脫，據蘇集卷六九補。

【四】

王十六秀才禹錫「禹錫」二字原脫，據蘇集卷六九補。

【五】

相從三年「三」後原有「十」字，據蘇集卷六九刪。

【六】

徐得之「徐」原作「余」，據蘇集卷六九改。

王文甫好典買古書奇物【二】。今日自言已典兩端硯，及陳歸聖篆字，用錢五千。余請攀歸聖例【三】，每日持一兩紙，只典三百文。文甫言甚幸。川僧悟清在傍知狀。

王十六秀才禹錫【四】好畜予書，相從三年【五】，得兩牛腰。既入太學，重不可致，乃留文甫許分遺。然緘鎖牢甚。文甫云：「相與有瓜葛，那得爾耶。」

老杜云：「張公一生江海客，身長九尺鬚眉蒼。」謂張鎬也。蕭嵩薦之，云：「用之為帝王師，不用則窮谷一叟耳。」

今日舟中霜寒，十指如懸槌，適有人致佳酒，遂獨飲一盃，醺然徑醉。念賈處士貧甚，無以慰其意者，乃作怪石古木一紙，每遇饑時，輒開看，還能飽人否？若是吳興有好事者，能為君月致米三石、酒三斗，終君之世者，便以贈之。不爾，令雙蓮收掌，須添丁長，以付之可也。

此蔡公家賜紙也。建安徐得之【六】得之於公之子穀，以求東坡居士草書。居士既為作此數語。得之天下奇男子也，世未有能用之者。然丈夫窮達，固自有時耶。

江湖間，有鳥鳴於四五月。其聲若云麥熟即快活。今年二麥如雲，此鳥不妄語也。

【七】

崔成老來雪堂「崔」原作「雲」，據蘇集卷七一改。

【八】

神氣完實而有餘韻「韻」原脫，據蘇集卷六九補。

【九】

夫溫之才百倍於嘉「夫」原作「即」，據蘇集卷六五改。

崔成老來雪堂【七】，日日晝寢。會東坡作陂，喧喧不復成寐。吾能於桔槔之上，聽打百面腰鼓，一畔舳艫，且喫茶罷，當傳此法也。

作字要手熟，則神氣完實而有餘韻【八】，於靜坐中自是一樂。

曹操既得志，士人靡然歸之。自文若盛德，猶為之經營謀慮，一旦小異，便為所殺，程昱、郭嘉之流，固不足數也。孔文舉奇逸博聞，志大而才疎，每所建，輒中操病，況肯為用乎，然終亦不免。桓溫謂孟嘉曰：「人不可無勢，我乃能駕御卿。」夫溫之才百倍於嘉【九】，所以云爾者，自知其陰賊險狠，不為高人勝士所比數爾。管幼安懷寶遜世，龍蟠海表，其視曹操賊子，真穿窬斗筭而已。終身不屈，既不可得而用，其可得而殺乎。余以謂賢於文若、文舉遠矣。紹聖二年十二月，與客飲，醉甚，歸坐雕堂西閣，面仆案上。睡久之，忽驚覺，已三鼓矣。殘燭耿然，偶取一冊書視之，則《幼安傳》也。會有所感，不覺書此。眼花手軟，不復成字。

夏敬觀跋

右《東坡志林》五卷，舊題宋蘇軾撰。陳振孫《書錄解題》載：「《東坡手澤》三卷，今俗本《大全集》中所謂《志林》者也。」考今所傳《志林》凡三：《百川學海》一卷，即論古十三首，成化《七集》本《續集》載於卷八，《後集》複載之，標題為《志林》十三首者也。明萬曆趙開美所刊與《東坡全集》本相同，張氏《學津討原》重校刻之，皆五卷，其論古十三首居第五卷。商氏《稗海》所刊則十二卷，與趙刊本互有出入，論古十三首則全失載。《四庫提要》以五卷本著錄，其所引「張睢陽生猶罵賊」儷文四句，不復別贅一語，為後人蒐輯墨蹟之證者，今檢五卷本無之，乃在《稗海》所刊中。覆案庫本，實十二卷，即《稗海》本也。振孫所載《東坡手澤》今不可見，未知與《宋史·藝文志》所載《儋耳手澤》一卷為一為二？而《志林》之名始於《大全集》，其書雖非軾所手定，尚為宋人哀集之舊，則無疑義，但《大全集》亦不可見。明刻《全集》本較振孫所載《手澤》溢出二卷，或分卷不同之故歟？又考宋槧朱子《名臣言行錄》引《志林》凡五則：《李沆言梅詢非君子》及《吳育不相》，實一則而分載二處，五卷本《志林》所有也；《杜正獻焚聖語》則見《仇池筆記》中；《孔道輔為張士遜所賣》及《歐公證范文正墓碑之誤》，兩書皆未載，而商刻《志林》五則悉

備。然商刻包綜趙刻《志林》、《仇池筆記》幾十之八九，趙刊《仇池筆記》取於曾慥《類說》，其自序已詳之矣。而《提要》所疑《蒸豚詩》、《記醉僧事》、《解杜鵑有無義》不類軾語，亦見商刻《志林》中，且《論金土同價》卷四已載之，卷九復重出，尤為罅漏。疑商刻《志林》為明時好事者所為，其與《言行錄》合者，以其哀錄之廣耳。而朱子所見《志林》溢出今本，則必宋人所輯已有多寡之不同。觀於《手澤》，或稱一卷，或稱三卷，而此本《志林》為五卷，成化《七集》本《後集》載《志林》十三篇，又祇一卷，可見當日編刊軾集者至不一致。此五卷雖異於朱子所見，要為宋人所輯，則可信也。茲編依趙刻校印，其每則加以題目出自趙刻，悉仍其舊，識者毋譏其陋焉。

己未仲春，新建夏敬觀跋。

◎蘇

軾撰

仇池筆記

孔凡禮 整理





點校說明

《仇池筆記》，宋蘇軾撰。軾之仕歷，已見《東坡志林》。《四庫全書總目》入本書於雜家類雜說之屬。雜乃本書特點。本書內容涉及詩、詞、文、書、畫、墨、硯、茶、酒、古器物、古迹、醫、藥、氣功、動物、植物、農事、掌故、風俗，當代人物軼事、個人生活記錄、評古人，論今事等等。大抵興到即寫，自成妙緒。

蘇軾一生為筆記體之類文字至多，以無意傳世，隨作隨散。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一一〇二）辭世後，家人、崇仰者、好事者為搜輯刊行，《仇池筆記》乃其中之一。《仇池筆記》刊行不久，曾慥收之於所編《類說》中。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百六十八，曾氏卒於高宗紹興二十五年（一一五五）二月甲申，則《仇池筆記》刊行當為紹興之初，或及北宋末。曾氏本所收入各則，文字大多有刪節。曾氏本實為選本、節本。然考察《仇池筆記》流傳，曾氏本仍具有極重要位置，以此本一直傳至今日，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尚藏有此書曾氏宋刊本。然宋原刊本則已久佚。

明萬曆壬寅（一六〇二），趙開美繼其父用賢之後，據曾氏本刻《仇池筆記》二卷。民國初，涵芬樓鉛印本以鈔本《類說》為底本，於趙開美本有所訂正。自此，此本流傳較廣。

此次點校，即以涵本為底本，以明萬曆茅維刊《蘇文忠公全集》（簡稱蘇集）為主要校本，間參

考曾氏宋刻本、明萬曆商濬所刊《東坡先生志林》（簡稱商本），亦畧及有關資料。刪去涵本所作之校勘文字。曾氏本所刪節者，一一校補，則失其舊；此次校勘之旨，在於訂訛（有所補，亦與訂訛有關），其無關訂訛而文字暢順者，不作變動。

宛委山堂本《說郭》卷二十八有《仇池筆記》三十九則，其不見於曾氏本者，凡二十九則，其二十九則之題，全同趙刻《東坡志林》，文字亦同。今不以佚文視之，不錄補。

目錄

序(趙開美)

一九一

卷上

一九二

- 論文選 三殤 日月蝕 中宮太一 八陣圖詩 不伎之誠信於異類 陽
關三疊 磨蝎為身宮 治齒治目 老子解 三豪詩 萬花會 弄胡孫
治大風方 酒名 論詩 禁同省往來 劉原父語 谿洞畫李師中像 韓
玉汝李金吾 舒公封荆公 以意改書 書秋雨詩 杜子美詩 子美詩外
有事在 歸去來詞 孟郊詩 白樂天詩 成相 擬作 薑多食損智 石
墨 桃笙 池魚 耳白於面 如夢詞 論物理 木蝨 小兒吸蟾蜍氣
奴為崇 附語 晉人書 隱者楊朴 古鏡 剖桃核得雄黃 研光帽 戴
松鬪牛 鵝有二能 戒殺 論醫 黎稼子 服井花水 費孝先卦影 看
茶啜墨 正獻公焚聖語 賈婆婆 世有顯人 論柳宗元 論金土同價
青苗錢 巫蠱 字謎 論墨 佛菩薩語 李赤詩 論茶 魯直詩文 論
漆 二紅飯 大禹周公

卷下

二二二

論設醴 服松脂 孔北海 梁賈 雞唱 晉卿墨 徐仲車二反 論漢武帝 硬黃臨二王書 魯直詩 寶應民 佛受戒平冤 君謨書 張子野詩 林擒詩 鳳味硯 李十八草書 楊凝式書 杜甫詩 與曇秀倡和 與可拾詩 論董秦 樂天燒丹 盤游飯谷董羹 參寥詩 煮豬頭頌 藝草詩 採艾 治內障眼 潘谷墨 雪堂義尊 顏魯公臨逸少字 歐公書 荆公書 真人之心 搬運法 勤修善果 衆狗不悅 三老人問年 夢韓魏公 真一酒 法報化三身 蒸豚詩 儋耳地獄 五穀耗地氣 論菊 本秀二僧 梅詢非君子 吳育不相 時無英雄豎子成名 永洛之役 二李優劣 太尉足香 西征途中詩 招高麗 易書論語說 太極真人 論金鹽 放生池碑 三駿馬 誦金剛經 神清洞 論杜甫杜鵑詩 轅釜 論淳于髡 竹雌雄 戒殺 廣利王召

夏敬觀跋

二二三

序

《筆記》於《志林》，表裏書也。先大夫既已序《志林》而刻之矣。茲於曾公《類說》中，復得此兩卷，其與《志林》並見者，得三十六則，去其文而存其題，庶無複辭，亦不廢若原書，此余刻《筆記》意也。竊謂長公才具七斗，遊戲翰墨皆成文章，故片紙隻字，無非斷圭折璧。才既高而節復峻，此足以起伎矣，況復呶呶不勝。其睥睨一世，則側目而揶揄之者，固將甘心焉。而相公廝壞，殆以柄國者為鰲矣。士固可殺不可辱也，議新法未必傷柄人之心，然此等語不足以徹髓耶。夫荆公固士也，學雖僻而奈何辱之哉。烏臺之獄，豈盡人尤也乎。刻《筆記》。萬曆壬寅孟夏日，海虞清常道人趙開美識。

校勘記

卷上

論文選

舟中讀《文選》，恨其編次無法，去取失當。齊、梁文字衰陋，蕭統尤為卑弱。如李陵五言皆偽。今日觀淵明集【二】，可喜者甚多，而獨取數篇。淵明作《閑情賦》，所謂《國風》好色而不淫，正使不及《周南》，與屈原所陳何異，而統大譏之，此小兒強作解事也。

三殤

李善注《文選》本末詳備，所謂五臣者，真俚儒荒陋者也。謝瞻《張子房》詩云：「苛慝暴三殤。」此《禮》所謂上中下三殤。言秦無道，戮及幼穉。而注乃謂「苛政猛於虎，吾父、吾夫、吾子皆死」。謂夫、謂父為殤。此類甚多。

日月蝕

玉川子《月蝕》詩，以蝕者月中蝦蟆也。梅聖俞作《日蝕》詩云：「食日者，三足烏

【二】今日觀淵明集「淵明」原作「淵」，據蘇集、商本改。

也。」此因俚說以寓意也。《戰國策》：「日月輝於外，其賊在內。」則俚說亦當矣。

中宮太一

杜子美詩云：「自平中宮呂太一。」舉世不曉其義，而妄者以為唐有平中宮。偶讀《玄宗實錄》，有中宮太一叛於廣南。杜詩云「自平中宮呂太一」，下文又有南海取珠之句。見書不廣，輕改文字，鮮不為笑。

八陣圖詩

予嘗夢杜子美，云世人誤會《八陣圖》詩「江流石不轉，遺恨失吞吳」，以為先主、武侯欲與關羽復仇，故恨不滅吳，非也。我意本為吳、蜀唇齒之國，不當相圖，晉能取蜀者，以蜀有吞吳之意，此為恨耳。

不佞之誠信於異類

予少時書室前，竹柏雜花，衆鳥巢於上。武陽君惡殺生，婢僕不得捕取。數年間，鳥有巢於低枝，其殼可俯而窺也。此無它，不佞之誠，信於異類。

陽關三疊

舊傳《陽關三疊》，今歌者每句再疊而已，若通一首，又是四疊，皆非是。每句三唱以應三疊，則叢然無復節奏。有文勛者，得古本《陽關》，每句皆再唱，而第一句不疊。乃知唐本三疊如此。樂天詩云：「相逢且莫推辭醉，聽唱陽關第四聲。」注：「第四聲：勸君更盡一杯酒。」以此驗之，若一句再疊，則此句為第五聲。今為第四，則一句不疊審矣。

【二】

注第四聲勸君更盡一杯酒
「注第四聲」四字原脫，
據蘇集補。

磨蝎為身宮見《志林》一卷

治齒治目見《志林》一卷

老子解

子由寄《老子新解》。使戰國時有此書，則無商鞅、韓非，使漢初有此書，則孔、老為一，晉、宋間有此書，則佛、老不為二。

三豪詩

石介作《三豪》詩云：「曼卿豪於詩，永叔豪於辭，師雄豪於歌。」永叔亦贈杜默師雄詩云：「贈之三豪篇，而我濫一名。」默歌少見於世，有云「學海波中老龍，夫子門前大蟲」，皆此類語。永叔不誚者，此公惡爭名，且為介諱也。默豪氣正是江東學究飲私酒食瘴死牛肉醉飽後所發也。作詩狂怪，至盧仝、馬異極矣，若更求奇，便作杜默矣。

萬花會

揚州芍藥為天下冠。蔡京為守，始作萬花會，用花十餘萬枝。既困諸邑，吏緣為奸，予首罷之。萬花本洛陽故事，亦為民害。錢惟演作留守，始置驛貢洛花，有識鄙之。此宮妾愛君之意也。

弄胡孫

見《志林》四卷

治大風方

見《志林》三卷

酒名

【三】

酒有郢之富水春 「春」原脫，據蘇集補。

【四】

烏程之若下春 「春」原脫，據蘇集補。

【五】

而字無法 「無」原脫，據蘇集補。

【六】

皆世俗無知者所託 「託」原作「記」，據蘇集改。

論詩

退之詩云：「且可勤買拋青春。」《國史補》云：「酒有郢之富水春【三】，烏程之若下春【四】，滎陽之土窟春，富平之石凍春，劍南之燒春。」杜子美詩云：「聞道雲安麴米春。」裴鉞《傳奇》亦有酒名松醪春，乃知唐人名酒多以春。

唐末五代文物衰盡，詩有貫休，書有亞栖，村俗之氣，大率相似。蘇子美家有長史書，云：「隔簾歌已俊，對坐貌彌精。」語既凡惡，而字無法【五】，真亞栖之流。曾子固編《李太白集》而有《贈僧懷素草書歌》及《笑已乎》數首，皆貫休以下，格調卑陋。子固號有知識者，故深可怪。如白樂天贈徐凝、退之贈賈島，皆世俗無知者所託【六】，不足多怪。

禁同省往來 見《志林》二卷

劉原父語 見《志林》一卷

谿洞畫李師中像

郭祥正嘗從章惇入梅山谿洞中，見洞主蘇甘家有畫像，事之甚嚴，云：「桂府李大夫也。」問其名，曰：「此豈可名哉。」叩頭稱死罪數四，卒不敢名。徐考其年月，則李師中誠之也，嘗為提刑，權桂府耳。夷獠乃爾畏信之。

韓玉汝李金吾

韓縝為秦州，以賊殺不辜去官。秦人語曰：「寧逢乳虎，莫逢韓玉汝。」孫臨最滑稽。或問：「莫逢韓玉汝，當以何對？」臨曰：「可怕李金吾。」

舒公封荆公

王介甫先封舒公，改封荆公。《詩》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識者曰：「宰相不學之過也。」

以意改書

近世人輕以意改書，鄙賤之人，好惡多同，從而和之，遂使古書日就舛訛。孔子曰：

「吾猶及史之闕文也。」蜀本《莊子》云：「用志不分，乃疑於神。」此與《易》「陰疑於陽」、「禮」使人疑女於夫子」同。今四方本皆作「凝」。陶潛詩：「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採菊之次，偶見南山，境與意會。今皆作「望南山」。杜子美云：「白鷗沒浩蕩。」蓋滅沒於煙波間。而宋敏求云「鷗不解『沒』」，改作「波」。二詩改此兩字，覺一篇神氣索然。

【七】

予少時偶至齋「少時」二字原脫，據清馮應榴《蘇文忠詩合注》卷二一《東坡八首》宋施元之注引《儋耳手澤》轉引此文補。

【八】

肉駿「駿」原作「駿」，據《詩話總龜》、《茗溪漁隱叢話》改。

書秋雨詩

杞人馬正卿作太學正，有氣節，學生不喜，博士亦忌之。予少時偶至齋【七】，書杜子美《秋雨歎》一篇壁上，初無意也。正卿即日辭歸，至今白首固窮守節。

杜子美詩

余在岐山，見秦州進一馬，駿如牛，項下重胡倒立，毛生肉端，蕃人云此肉駿。乃知《鄧公驄馬行》「肉駿礮礮連錢動」【八】，當作「肉駿」。《悲陳陶》云：「四方義士同日死。」此房琯之敗也。《唐書》作陳濤，未知孰是？琯既敗，猶欲持重有所伺，而中人促戰，遂大敗。故後篇云：「焉得附書與我軍，忍待明年莫倉卒。」《北征》詩曰：「桓桓陳將軍，仗鉞奮忠烈。」謂陳玄禮也。佐玄宗平內難，又從幸蜀，建誅國忠之策。《洗兵馬》云：「張公一生江海客。」此張鎰也。明皇雖誅蕭至忠，常懷之，侯君集云「蹭蹬至此」，至忠

亦蹭蹬者耶。故杜子美亦哀之，云：「赫赫蕭京兆，今為時所憐。」《後出塞》詩云：「我本良家子，出師亦多門。躍馬三十年，恐負明主恩。坐見幽州騎，長驅河洛昏。中夜間道歸，故里但荒村。惡名幸脫免，窮老無兒孫。」詳味此詩，蓋祿山反時，其將有脫身歸國而祿山殺其妻子者。不出姓名，可恨也。《憶昔》詩云：「關中小兒壞綱紀。」謂李輔國也。「張后不樂上為忙」，謂肅宗張皇后也。「為留猛士守未央」，謂郭子儀奪兵柄，入宿衛也。

子美詩外有事在

杜子美自許稷與契，人未必許也。然其詩云：「舜舉十六相，身尊道何高。秦時用商鞅，法令如牛毛。」此是稷、契輩人口中語也。又云：「知名未足稱，局促商山翁。」又云：「王侯與螻蟻，同盡隨丘墟。願聞第一義，回向心地初。」乃知子美詩外尚有事在也。

歸去來詞

見《志林》三卷

孟郊詩

見《志林》三卷

并見《論貧士》則中

白樂天詩

白樂天為王涯所讒，謫江州司馬。甘露之禍，樂天有詩云：「當君白首同歸日，是我青山獨往時。」不知者以為幸禍，樂天豈幸人之禍者哉，蓋悲之也。

成相

孫卿子書有韻語者，其言鄙近，多云「成相」，莫曉其義。《前漢·藝文志》詩賦類中有《成相雜詞》十一篇，則成相者，古謳謠之名也。疑所謂「鄰有喪，舂不相」者，又《樂記》云「治亂以相」，亦恐由此得名。

擬作

劉子玄辨《文選》所載李陵與蘇武書，並齊、梁文士擬作。予因悟陵與武五言亦後人擬作。《列女傳》蔡琰二詩，其詩明白感慨，頗類《木蘭詩》，東京無此格也。建安七子猶含蓄，不盡發見，況伯喈女乎。琰之流離，必在父歿之後。董卓既誅，伯喈乃遇禍。此詩乃云「董卓所驅虜入胡」，尤知其非真也。蓋范曄荒淺，遂載之本傳。

薑多食損智

王介甫多思而喜鑿，時出一新說，已而悟其非，又出一說以解之，是以其學多說。嘗與劉貢父食，曰：「孔子不撤薑食，何也？」貢父曰：「《本草》言薑食多損智。道非明民，將以愚之。孔子以道教人者，故不撤薑食，所以愚之也。」介甫欣然而笑，久之乃悟其戲也。貢父雖戲言，王氏之學實大類此。

石墨

陸士衡與士龍書云：「登銅雀臺，得曹公所藏石墨數甕，今分寄一螺。」《大業拾遺》：「宮中以蛾綠畫眉。」亦石墨之類也。沈存中帥鄜延，以石燭作墨，堅重而黑【九】，在松烟之上。曹公所藏，豈此物也耶。

【九】堅重而黑「黑」原作「墨」，據蘇集改。

桃笙

柳子厚詩云：「盛時一失貴反賤，桃笙葵扇安可常。」不知桃笙為何物。因閱《方言》，宋、魏之間，簟謂之笙。乃悟桃笙以桃竹為簟也。

池魚見《志林》三卷

耳白於面見《志林》三卷

如夢詞

泗州雍熙塔下，余戲作《如夢令》兩闕云：「水垢何曾相受，細看兩俱無有。寄語揩背人，盡日勞君揮肘。輕手，輕手，居士本來無垢。」又云：「自淨方能洗彼，我自汗流呀氣。寄語澡浴人，且共肉身游戲。但洗，但洗，本為人間一切。」此本唐莊宗製，名《憶仙婆》，嫌其不雅馴，改為《如夢》。莊宗詞云：「如夢，如夢，和淚出門相送。」取以為名云。

論物理

舒州醫人李惟熙，善論物理，云：「菱芡皆水物，菱寒而芡暖者，菱花開背日，芡花開向日故也。」又曰：「桃、杏雙仁輒殺人者，其花本五出，六出必雙。草木花皆五出，惟雪花六出，此殆陰陽之理。今桃、杏六出雙仁皆殺人者，失常故也。」

木蝨

木實之蝨者必不沙爛，爛者必不蝨而能浮，不浮亦殺人。常考其理，既沙爛散，則不能蘊蓄而生蟲，瓜至甘而不蝨者，以其沙也。

小兒吸蟾蜍氣見《志林》三卷

奴為崇見《志林》三卷

附語見《志林》二卷

晉人書

唐太宗購晉人書，有二王以下富千軸，皆在祕府。武后時，為張易之兄弟所攘竊，遂流落人間，多在王涯、張延賞家。涯敗，軍人劫奪金玉軸而棄其書。余於李瑋都尉家見晉人數帖，皆有小印「涯」字，意其為王氏物也。有謝尚、謝鯤、王衍等字，皆奇。夷甫獨超然，若羣鶴聳翅欲飛而未起也。

隱者楊朴見《志林》二卷

古鏡

元豐中，余自齊安過古黃州，獲一鏡，其背銘云：「漢有善銅出白陽，取為鏡，清而明。」左龍右虎輔之。其字如菽，大篆，款甚精妙。白陽，疑白水之陽也。其銅黑色如漆，照人微小。古鏡皆然，此道家聚形之法也。

剖桃核得雄黃見《志林》三卷

研光帽

徐倅李陶有子年十七八，忽詠《落花》詩云：「流水難窮目，斜陽易斷腸。誰同研光帽，一曲舞山香。」父驚問之，若有物憑附者。云：「西王母宴羣仙，有舞者戴研光帽，帽上簪花，舞山香一曲，曲未終，花皆落去。」

戴松鬪牛

有藏戴松鬪牛者，以錦囊繫肘自隨，出與客觀。旁有牧童曰：「鬪牛力在前，尾入兩股間。今畫鬪而尾掉，何也？」黃荃畫飛鴈，頭足皆展。或曰：「飛鳥縮頭則展足，縮足則展頭，無兩展者。」驗之信然。

鵝有二能

錢塘人喜殺，日屠百鵝。予自湖上夜歸，屠者之門百鵝皆號，聲振衢路，若有所訴。鵝能警盜，亦能卻蛇，其糞殺蛇。蜀人園池養鵝，蛇即遠去。有二能而不能免死，又有祈雨之厄，悲夫。安得人如逸少乎。

戒殺

水族癡暗，人輕殺之。或云不能償怨，是乃欺善怕惡。李公擇云：「雞有雌而卵者，抱之，雖能破鵝而出，不數日輒死。此卵可食，非殺也。」予曰：「凡能動者，皆佛子也。竹蟲，初如塗粉竹葉上，久乃能動。百千為曹，無非佛子。梁武水陸畫像，六道外者，以淡墨作人畜禽魚等形，惘惘然於空中。乃是佛子流浪，陋劣之極。至於濕生如竹蟲者猶

不可得，但若存若亡於冥間耳。而謂水族雞卵可殺乎，但一起殺念，地獄已具，不必在其能訴與不能訴也。」

論醫

醫之難明，古今所病也。至虛有盛候，而大實有羸狀，疑似之間，便有死生之異。士大夫多祕所患以求痊，驗醫能否，使索病於冥漠之中，辨虛實冷暖於疑似之間。醫不幸而失，終不肯自謂失也，巧飾遂非以全其名。間有謹愿者雖惑主人之言，亦參以所見，兩存而雜治。吾平生求醫，蓋於平時默驗其工拙。有疾求療，必盡告以所患，使醫了然知患之所以然，然後診之。虛實冷暖，先定於中，脈之疑似，不能惑也。故雖中醫，治吾疾嘗愈，吾求疾愈而已，豈以困醫為事哉。

黎檬子見《志林》一卷

服井花水見《志林》一卷

費孝先卦影見《志林》三卷

看茶啜墨

真松煤遠煙，自有龍麝氣。世之嗜者如滕達道、蘇浩然、呂行甫，暇日晴暖，研墨水數合，弄筆之餘，乃啜飲之。蔡君謨嗜茶，老病不能飲，但把玩而已。看茶啜墨，亦事之可笑者也。

正獻公焚聖語

杜正獻公為相，蔡君謨、孫之翰為諫官，屢乞出外。仁宗曰：「卿等審欲得郡，當具所欲奏來。」於是蔡除福州，孫除安州。正獻公曰：「諫官無故出，終非美事，乞且依舊。」上可之，退書聖語。時陳恭公為執政，不肯書，曰：「吾初不聞。」正獻懼，遂焚之，由此罷相。議者謂正獻當明日奏留，不當遽焚其書也。

賈婆婆

見《志林》三卷

世有顯人

李士衡之父豪恣不法，誅死。士衡進用，王欽若欲言之而未有路。會真宗論時文之

敝，因言：「路振，文人也，然不識體。」上曰：「何也？」曰：「李士衡父誅死，而振為贈誥，曰『世有顯人』。」上領之。士衡以故不大用。

論柳宗元 見《志林》四卷

論金土同價

齊高帝云：「當使金土同價。」意則善矣，然物豈有此理哉。孟子曰：「物之不齊，物之情也，巨屨小屨同價，人豈為之哉。」孟子亦自忘此言，為菽粟如水火之論。金不可賤如土，猶土之不可貴如金也。堯之民比屋可封，桀之民比屋可誅。若信此說，則堯時諸侯滿天下，桀時大辟徧四海也。

青苗錢 見《志林》一卷

巫蠱

漢武帝惡巫蠱如仇讎。蓋夫婦、君臣、父子之間嗷嗷然不聊生矣。然《史記·封禪書》云：「丁夫人、洛陽虞初等以方祠詛匈奴、大宛。」已且為巫蠱，何以責臣下，此最

可笑。

字謎

鮑明遠詩有《字謎》三首。「飛泉仰流」者，舊說是井字。又「乾之一九，隻立無偶，坤之六二，宛然雙宿」，云是桑字。又「頭如刀，尾如鉤，中間橫，四角六抽，右面負兩刃，左邊雙屬牛」，乃龜字也。

論墨

今世論墨，惟取其光。光而不黑【一〇】，是為棄墨。黑而不光，索然無神氣，亦復安用。要使其光清而不浮，湛湛然如小兒目睛乃佳。

佛菩薩語

【一一】
龍山鎮監稅 此五字原作
「監鎮」，據蘇集改。

【一二】
汧陽「汧」原作「河」，據
蘇集改。

濟南龍山鎮監稅宋保國出其所集王荊公《華嚴解》【一一】。余曰：「《華嚴》有八十卷，今獨解其一，何也？」曰：「公謂我此佛語，至深妙，他皆菩薩語耳。」曰：「予於藏經中取佛語數句雜菩薩語中，復取菩薩語數句雜佛語中，子能識其非是乎？」曰：「不能也。」曰：「非獨子不能，荊公亦不能也。予昔在岐下，聞汧陽豬肉至美【一二】，使人往致之。使

者醉，豬夜逸，買他豬以償，吾不知也。客皆大詫，以為非他產所及。已而事敗，客皆大慚。今荆公之豬未敗耳。屠者買肉，倡者唱歌，或因以悟。子若一念清淨，牆壁瓦礫皆說無上法，而云佛語深妙、菩薩不及，豈非夢中語乎。」保國曰：「唯。」

李赤詩

【二三】
姑熟堂下十詠「十」原
脫，據蘇集補。

姑熟堂下《十詠》【二三】，怪其語不類太白。王平甫云：「此李赤詩也。赤自比李白，故名赤。後為廁鬼所惑，死。」今觀其詩止於此，以太白自比，其心疾已久矣，豈廁鬼之罪耶。

論茶

除煩去膩，不可缺茶，然暗中損人不少。吾有一法，每食已以濃茶漱口，煩膩既出，而脾胃不知。肉在齒間，消縮脫去，不煩挑刺，而齒性便漱濯【二四】，緣此堅密。率皆用中下茶，其上者亦不常有，數日一啜，不為害也，此大有理。

【二四】
齒性便漱濯「漱濯」原作
「若」，據蘇集改。

魯直詩文

黃魯直詩文如螭蟠、江瑤柱，格韻高絕，盤飧盡廢，然不可多食，多食則發風動氣。

論漆

漆畏蟹。予嘗使工作漆器，工以蒸餅潔手而食之，宛轉如中毒狀，急以蟹黃食之，乃蘇。墨入漆最善，然以少蟹黃敗之乃可，不爾，即堅頑不可用也。

二紅飯

【二五】
用漿水淘食之「食」原
脫，據蘇集補。

今年東坡收大麥二十餘石，賣之價甚賤，而粳米適盡，故日夜課奴婢舂以為飯，嚼之嘖嘖有聲。小兒女相調，云是嚼蟲子。然日中腹饑，用漿水淘食之【二五】，自然甘酸浮滑，有西北村落氣味。今日復令庖人雜小豆作飯，尤有味。老妻大笑曰：「此新樣二紅飯也。」

大禹周公

東坡將別，乞一言於徐仲車。曰：「自古皆有功，獨稱大禹之功；自古皆有才，獨稱周公之才。以其有德以將之故耳。」

校勘記

卷下

論設醴

楚元王為穆生設醴，王戊即位，忘設。穆生遂謝病去，申公、白公獨留。戊稍淫暴，二人諫不聽，赭衣雜舂於市。申公愧之歸魯，而趙綰、王臧言於武帝，以蒲輪召，卒坐綰、臧事病免。穆生遠引於未然之前，申公睠戀於既然之後，謂禍福皆天，不可避絕者，未必然也。

服松脂

松脂以鎮定者為良。細布袋盛漬水中，沸湯煮之，浮水面者，罩籬掠取投新水中，久煮不出者棄不用。入白茯苓末，杵羅為末，每日取三錢匕着口中，用少熟水漱，仍如常法揩齒，更啜少熟水咽之，仍漱齒。牢牙，駐顏，烏鬚也。

孔北海

王翬云：「張安道說蘇子瞻比予孔北海、諸葛孔明。孔明吾豈敢望，北海或似之，然不至若是之愬也。」北海以忠義氣節冠天下，其勢足與曹操相軒輊，決非兩立者。北海以一死捍漢，豈所謂輕於鴻毛者，何名為愬哉。

梁賈見《志林》三卷

雞唱

光、黃人二三月羣聚謳歌，不中音律，宛轉如雞鳴耳。與宮人唱漏微相似，但極鄙野。《漢官儀》：「宮中不畜雞，汝南出長鳴雞，衛士候於朱雀門外，專傳雞唱。」又應劭曰：「今《雞鳴歌》。」《晉太康地道記》曰：「後漢衛士習此曲，於闕下歌之，今《雞唱》是也。」顏師古不考古本，妄破此說，今余所聞，豈《雞唱》之遺音乎。今土人謂之山歌云。

晉卿墨

王晉卿造墨用黃金丹砂，墨成，價與金等。三衢蔡瑄自煙煤膠外，一物不用，特以和

劑有法，甚黑而光，殆不減晉卿。胡人謂犀黑暗、象白暗，可以名墨，亦可以名茶。

徐仲車二反

徐積字仲車，古之獨行，於陵仲子不能過。然其詩文則怪而放，如玉川子，此一反也。耳聵甚，畫地為字乃始通；終日面壁坐，不與人接，而四方事無不知，此二反也。

論漢武帝見《志林》四卷

硬黃臨二王書

王會稽父子書存於世者，蓋一二數。唐人薛、褚之流，硬黃臨倣，亦足為法。

魯直詩

讀魯直詩如見魯仲連、李太白，不敢復論鄙事。雖若不入用，不無補於世也。

寶應民見《志林》二卷

佛受戒平冤

李如損之妹既笄，發病，見前世冤對日月答之，遂歸誠佛法。夢中見佛與受戒，平遣冤者。李因蔬食不嫁。

君謨書

僕嘗論蔡君謨書為本朝第一，議者多以為不然。或謂君謨書為弱，殊非知書者。若江南李主，外險而中實無有，此真所謂弱者。以李主為勁，則宜以君謨為弱。

張子野詩

【二】
湖州西溪「湖」原作
「華」，據蘇集改。

張子野詩筆老妙，歌詞乃餘波耳。《湖州西溪》云【二】：「浮萍破處見山影，野艇歸來聞草聲。」和予詩云：「愁似鰥魚知夜永，懶同蝴蝶為春忙。」若此之類，皆可追配古人；而世俗但稱其古歌詞。唐周昉畫人物入神品，世亦但知有周昉士女，可謂未見好德如好色者歟。

林擒詩

兒子邁幼作《林擒》詩云：「熟顆無風時自落，半腮迎日鬪鮮紅。」於等輩號有思致者。又詩云：「葉隨流水歸何處，牛帶寒鴉過晚村。」此亦可人。

鳳咮硯

僕好用鳳咮石硯，論者多異同。蓋少得真者，黯然灘石亂之耳。唐彥猷以青州紅絲石為甲，或云惟堪作骰盆，蓋未見佳者。

李十八草書

劉十五論李十八草書，謂之鸚哥嬌，意謂鸚鵡能言，不過數句，大率雜以鳥語。十八後稍進，以書問僕：「近日比舊何如？」僕答曰：「可作秦吉了矣。」

楊凝式書

唐末五代文章卑泥，字畫從之，而楊凝式筆迹雄強，往往與顏、柳相上下。今世多稱李建中、宋宣獻。此二人書，僕所不解，宋寒而李俗，殆是浪得名耳。惟蔡君謨書姿格既

高，而學亦至，當為本朝第一。

杜甫詩

杜甫詩固無敵，然自「致遠」已下句，甚村陋也。世人雷同，不復譏評，過矣，然亦不能掩其美也【二】。

【二】

然亦不能掩其美也 底本
「也」下原校：「此則有
脫文。」

與曇秀倡和

余在廣陵，送客山光寺。曇秀作詩云：「扁舟乘興到山光，古寺臨流勝氣藏。慚愧南風知我意，吹將草木作天香。」余和云：「鬧裏清游借隙光，醉時真境發天藏。夢回拾得吹來句，十里南風草木香。」

與可拾詩

余昔對歐公誦文與可詩云：「美人卻扇坐，羞落庭下花。」公曰：「世間元有此句，與可拾得耳。」

論董秦

玉川子《月蝕》詩云：「歲星主福祿，官爵奉董秦。」詳味此語，當是無功而享厚祿者。秦本忠臣，天寶末屢立戰功，亦頗知義。代宗時，吐蕃犯闕徵兵，秦即日赴難，或勸擇日，答曰：「君父在難，乃擇日耶。」後汙朱泚偽命，誅。考其終始，非無功而享祿者，不知玉川子何以有此句。

樂天燒丹

見《志林》一卷

盤游飯谷董羹

江南人好作盤游飯，鮓脯鱠炙無不有，埋在飯中。里諺曰「掘得窖子」。羅浮穎老取凡飲食雜烹之，名谷董羹。詩人陸道士出一聯云：「投醪谷董羹鍋內，掘窖盤游飯碗中。」

參寥詩

見《志林》一卷

煮豬頭頤

淨洗鍋，淺著水。深壓柴頭莫教起。黃豕賤如土，富者不肯吃，貧者不解煮。有時自家打一碗，自飽自知君莫管。

藜草詩

杜子美有《除藜草》一篇，蜀中謂之毛藜，毛芒可畏觸之如蜂蠆。治風疹，以此草點之，一身失去。葉背紫者入藥。杜詩注云：「藜，音潛，山韭也。」

採艾

端午日日未出時，以意求艾似人者，採之以灸，殊效。一書中見之，忘其為何書也。艾未有真似人者，於明暗間以意命之而已。萬法皆妄，無一真者，此何疑也。

治內障眼

《本草》云：「熟地黄、麥門冬、車前子相雜，治內障眼有效。」屢試信然。其法，細搗羅，蜜為丸，如桐子大。三藥皆難搗羅和合，異常甘香，真奇藥也。露蜂房、蛇蛻皮、亂

髮，各燒灰存性，取錢匕酒服，治瘡久不合。

潘谷墨

潘谷墨既精妙，而價不二。一日，忽取欠墨錢券焚之，飲酒三日，發狂赴井死。人下視之，跌坐井中，尚持數珠也。

雪堂義尊

元祐中，駙馬都尉王晉卿置墨十數品雜研之，作數十字，以觀色之淺深。若果佳，當搗和為一品。昔在黃州，鄰近四五州送酒，合置一器，謂之雪堂義尊。今又為雪堂義墨耶。

顏魯公臨逸少字【三】

顏魯公臨逸少字「臨」原作「論」，據《類說》改。

顏真卿寫碑，唯《東方朔畫贊》最為清雄。後見逸少本，乃知魯公字臨此，雖大小相懸而意良是。非自得於書，未易為之言也。

歐公書

歐公用尖筆作方潤字，神采秀發，膏潤無窮。後人見之，如見其清粹豐頰，進趣裕如也。

荆公書

王荆公書得無法之法，然不可學，學之則無法。僕書作意為之，頗似蔡君謨，稍得意則似楊風子，更放則似言法華。

真人之心

道家云：「心不離田，手不離宅。」又云：「真人之心，若珠在淵。衆人之心，若瓢在水。」

搬運法

揚州有武官侍其者，官於二廣十餘年，終不染瘴。面紅膩，腰足輕快，初不服藥。每日五更起坐，兩足相向，熱摩湧泉穴無數，以汗出為度。歐公平日不信仙佛，笑人行氣。

晚年云：「數年來足瘡一點，痛不可忍。近有人傳一法，用之三日，不覺失去。」其法，重足坐，閉目握固，縮谷道，搖颺兩足，如氣毬狀。氣極即休，氣平復為之，日八九度，得暇則為，乃搬運捷法也。文忠痛已即止，若不廢，當有益。

勤修善果

佛言：「三千大千世界，猶如空華亂起亂滅。」而況我在空華起滅之中，寄此須臾，貴賤、壽夭、得失、賢愚，所計幾何。惟有勤修善果以升神明，照遣虛妄以識知本性【四】，最為著身要事也。

衆狗不悅

惠州市寥落，然每日殺一羊，不敢與在官者爭買。時囑屠者買其脊，骨間亦有微肉，熟煮熟漉，若不熟，則泡水不除，隨意用酒薄點鹽炙微焦食之。終日摘剔，得微肉於牙齦間，如食蟹螯。率三五日一食，甚覺有補。子由二年堂庖所食芻豢，滅齒而不得骨，豈復知此味乎。此雖戲語，極可施用，用此法，則衆狗不悅矣。

【四】以識知本性「識」原作「誠」，今從蘇集。

三老人問年見《志林》二卷

夢韓魏公

夜夢登合江樓，月色如銀，韓魏公跨鶴來，曰：「被命同領劇曹，故來相報。」他日北歸中原，當不久也。

真一酒

余在白鶴新居，鄧道士忽叩門，時已三鼓，家人盡寢，月色如霜。其後有偉人，衣桃榔葉，手攜斗酒，丰神英發如呂洞賓，曰：「子嘗真一酒乎？」就坐，三人各飲數杯，擊節高歌合江樓下。海風振水，大魚皆出。袖出一書授余，乃真一法及修養九事，其末云：「九霞仙人李靖書」。既去，恍然。

法報化三身見《志林》二卷

蒸豚詩

王中令既平蜀，飢甚，入一村寺。主僧醉甚，箕踞，公欲斬之。僧應對不懼，公奇之。公求蔬食，云有肉無蔬。餽蒸豬頭甚美。公喜，問：「止能飯酒肉耶，尚有他技也？」僧言：「能詩。」公令賦蒸豚。立成云：「鬣長毛短淺含臍，久向山中食藥苗。蒸處已將蕉葉裹，熟時兼用杏漿澆。紅鮮雅稱金盤飮，熟軟真堪玉筍挑。若把氈根來比並，氈根自合喫藤條。」公大喜，與紫衣師號。

儋耳地獄見《志林》二卷

五穀耗地氣

吾昔有田在蘄水，僅種一斗，得稻十斛。問其故。云：「連山皆野草散木，不生五穀，地氣不耗，故發如此。」以是知五穀耗地氣為最甚。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斗。至漢建武二年【五】，野蠶成繭，被於山澤，至五年漸少，而農事益修。蓋土不生穀，地氣無所耗，蘊蓄日久，發而為野蠶旅穀，其理甚明。凡地不生草木者，多產金錫，亦其理也。書此，以為衛生之方。

【五】

漢建武二年「建」原作「光」，「二」原作「六」，據蘇集改。

論菊

菊黃中之色香味和正，花葉根實，皆長生藥也。北方隨秋早晚，大畧至菊有黃華乃開。嶺南冬至乃盛，地暖，百卉造化無時，而菊獨後開。考其理，菊性介烈，不與百卉並盛衰，須霜降乃發，嶺南嘗以冬至微霜也。仙姿高潔如此，宜其通靈也。

本秀二僧見《志林》二卷

梅詢非君子見《志林》四卷

吳育不相見見《志林》四卷，并上條，見真宗仁宗之信任內

時無英雄豎子成名見《志林》一卷

永洛之役

張舜民云：「永洛之役，李舜舉、李稷、徐禧皆在圍中。上以手詔賜西人云，若能保

全吏士，當盡復侵地。詔未至而舜舉等已死。」聖意可謂重一士而輕千里，惜此等不被其賜也，哀哉。

二李優劣

中官李舜舉死於永洛。將死，以故紙半幅書曰：「臣舜舉死無所恨，但願陛下勿輕此賊。」使一健黠者間走以聞。時李稷亦將死，書紙尾曰：「臣稷千苦萬屈。」上為一慟。然二人優劣賢不肖，已可見矣。

太尉足香

方李憲用事，士大夫或奴事之，穆衍、孫路至為執袍帶。王中正盛時，俞充令妻執板以侑酒。彭孫本一劫盜，招出，氣陵公卿。韓持國至詣其第，出妓飲，酒酣慢持國，持國不敢對。然嘗為李憲濯足，曰：「太尉足何香也。」憲以足踏其頭，曰：「奴諂不太甚乎。」孫在許下，私捉逃軍三百人役之。予時將乞許，覬至郡斬訖乃奏〔六〕，會除穎乃止。

〔六〕

覬至郡斬訖乃奏「覬」原脫，據蘇集補。

西征途中詩

張舜民通練西事，稍能詩，從高遵裕西征回，途中作詩曰：「靈州城下千株柳，總被

官軍砍作薪。他日玉關歸去後，將何攀折贈行人。」青岡峽裏韋州路，十去從軍九不回。白骨似山山似雪，將軍莫上望鄉臺。」為李察所奏，貶郴州鹽稅。舜民云：「官軍圍靈州不下，糧盡而返。西人城上問官軍漢人兀捺否，答曰兀捺，城上皆笑。」兀捺者，慚愧也。

招高麗見《志林》三卷

易書論語說

孔壁、汲冢竹簡科斗，皆漆書也。終於蠹壞。編鍾、石鼓益堅，古人為不朽之計至矣。然其妙意所以不墜者，特以人傳之耳。《易》言：「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吾作《易》、《書》、《論語說》，亦粗備矣。嗚呼，又何以多為。

太極真人見《志林》三卷

論金鹽

王莽敗時，省中黃金三十萬斤。陳平用肆萬斤間楚，董卓郿塢金亦多，其餘賜三五十斤者不可勝數。近世金不以斤計，雖人主，未有以百金與人者，何古多今少也。鑿山

披沙無虛日，金為何往哉。頗疑寶貨神不可知，復歸山澤耶。嘗聞鹽亦然。峽中大寧監日有定數，若大商覆舟，則鹽泉頓增。乃知尋常便液之出，不拘遠近，皆歸本原也。

放生池碑

湖州有《放生池碑》，載其所上肅宗表云：「一日三朝，大明天子之孝；問安視膳，不改家人之禮。」魯公知肅宗有愧於此乎？孰謂公區區於放生哉。

三駿馬

唐李將軍思訓作《明皇摘瓜圖》，嘉陵山水，帝乘赤驃，起三駿，與諸王嬪御十數騎出飛仙嶺下。初見平陸【七】，馬皆若驚，而帝馬見小橋不進，正作此狀，不知三駿謂何。今乃見岑參詩有《衛駕赤驃歌》，曰：「赤髯胡雛金剪刀，平時剪出三駿高。」乃知唐御馬皆剪治，而三駿其飾也。

【七】

初見平陸「平陸」原作「乎六」，據蘇集改。

誦金剛經

見《志林》二卷

神清洞

曹煥游嵩山，中途遇道士盤礴石上，揖曰：「汝非蘇轍之壻曹煥乎？」顧其侶，曰：

【八】
老劉道士寓此「寓此」原作「□□」，據蘇集補。

「何人？」曰：「老劉道士寓此【八】，未嘗與人語。」道士曰：「蘇轍，歐永叔門人，汝以永叔為何等人？」煥曰：「文章忠義為天下第一。」道士曰：「所知者如是而已。我永叔同年也，此袍得之永叔，蓋嘗破而不補，未嘗垢而洗也。近得書甚安。汝豈不知神清洞事乎？汝與我以某年某月某日同集某處，我當以某月某日化於石上。」復坐，不復語。煥亦行入山，果如期化於石上。

論杜甫杜鵑詩

【九】
蓋是題下注「是」原作「自」，今從蘇集。

南都王誼伯謂杜子美詩，歷五季兵火，多舛缺；且如「西川有杜鵑，東川無杜鵑，涪萬無杜鵑，雲安有杜鵑」，蓋是題下注【九】。斷自「我昔游錦城」為首句。誼伯為誤矣。子美詩備諸家體，豈可以文害詞、詞害意耶。原其意，類皆有感，亦《詩》之比興、《離騷》之法。按《百物志》，杜鵑生子，寄之他巢，百鳥為飼之。胡江東所謂「杜宇昔為蜀帝王，化禽飛去舊城荒」。此鳥至微，知有尊，故子美云「重是古帝魂」，又曰「禮若奉至尊」，譏當時刺史禽鳥有不若也。明皇以後，天步多棘，刺史能造次不忘君者可數也。嚴武在蜀，

雖橫斂刻剥，實資中原，是「西川有杜鵑」耳。其廢王命，擅軍旅，絕貢賦，如克遜在梓州為朝廷憂，是「東川無杜鵑」耳。涪、萬、雲安刺史，微不可考，凡其承君者為有也，懷貳者為無也。誼伯又云：「子美不應疊用韻。」子美自我作古，疊韻何害於為詩。

轅釜見《志林》四卷

論淳于髡

淳于髡一斗亦醉，一石亦醉。至于州閭之間，男女雜坐，幾於勸矣，何諷之有。蓋有微意。以多少之無常，知飲酒之非我，觀變識妄，平生之嗜亦少衰矣。是以託於放蕩之言，而能規荒主長夜之飲，世未有識其趣者。

竹雌雄

竹有雌雄，雌者多筍【一〇】。故種竹當種雌。自根以上至梢一節發者為雌。物無逃於陰陽，信哉。

【一〇】
雌者多筍「雌」原脫，據蘇集補。

戒殺

余少年不殺，未能斷也，近年始能不殺豬羊。惜嗜蟹，每見餉者，皆放之江中，雖在江無活理，庶幾求一活。即使不活，亦愈於烹煎也。親遭患難，不異雞鴨之在庖廚，不忍以口腹之故，使有生之類受無量怖苦耳。猶恨未能忘食味，食自死物可也。

廣利王召

余一日醉卧，有魚頭鬼身者自海中來，云：「廣利王請端明。」予披褐履革，黃冠而去，亦不知身步入水中，但聞風雷聲。有頃，豁然明白，真所謂水晶宮殿也。其下驪目、夜光、文犀、尺璧、南金、火齊，不可仰視。珊瑚、琥珀，不知幾多也。廣利佩劍冠服而出，從二青衣。余曰：「海上逐客，重煩邀命。」有頃，東華真人、南溟夫人造焉，出鮫綃丈餘，命余題詩。余賦曰：「天地雖虛廓，惟海為最大。聖王皆祀事，位尊河伯拜。祝融為異號，恍惚聚百怪。三氣變流光，萬里風雲快。靈旗搖虹燐，赤虬噴滂湃。家近玉皇樓，彤光照無界。若得明月珠，可償逐客債。」寫竟，進廣利，諸仙迎，咸稱妙。獨廣利旁一冠簪者，謂之鰲相公，進言：「蘇軾不避忌諱，祝融字犯王諱。」王大怒。余退而嘆曰：「到處被相公廝壞。」

夏敬觀跋

右《仇池筆記》二卷，舊題宋蘇軾撰，亦宋人所裒集，非軾所手定也。趙開美既刊《志林》，又取此書於曾慥《類說》中刻之，去其與《志林》并見者三十六則，但存其題，詳見趙序。今鈔本《類說》列第十卷。凡上下二卷，共百三十八則。四庫所收，從趙本錄出，凡載全文者九十二，去文存題者三十四。昆山徐氏傳是樓鈔本亦然。疑所見乃趙氏刊版既佚後不全之本。此本取自鈔本《類說》，增全文九，存題三，並見《志林》者實有三十七則，與趙刻去文存題三十六則之數又不符。或趙氏檢對《志林》有漏畧耶？茲以三本對校，以正盪脫之誤。其見於商刻《志林》中者，往往視此為詳，殆商刻集自原文，此則已經曾慥刪削，間有足以訂正訛誤者，因亦刺取之，其無關訂訛者，不入校語，以存《類說》之舊焉。己未仲春，新建夏敬觀跋。

◎題蘇

軾撰

漁樵閑話錄

孔凡禮 整理





點校說明

《漁樵閑話錄》上下篇，題宋蘇軾撰。軾之仕歷，已見《東坡志林》。此書乃寓言體筆記。此書，《說郭》為節本，不過《人化虎》、《偃鬼》、《三怪物》三則。明萬曆壬寅（一六〇二），趙開美刊入《東坡雜著五種》之中，分上、下篇，《說郭》三則即在下篇中。此後，《寶顏堂秘笈》、《龍威秘書》、《唐宋叢書》皆收入，皆源趙本。此次點校，以明萬曆刊《東坡雜著五種》本為底本，校以《說郭》本、《寶顏堂秘笈》及《龍威叢書》本。

目 録

漁樵閑話録引

二三七

上篇

二三八

下篇

二四二

漁樵閑話錄引

堯夫《漁樵問答》，字字名理，老坡《漁樵閑話》，句句名喻。非理則不入，非喻則不啓。吾謂二書為一經一緯。噫，理者其糟粕耶？喻者未嘗非筌蹄也？醉濃飽鮮，是在得其旨而已。是書前卷凡脫數則，俟博雅者續之。刻《漁樵閑話錄》。時萬曆壬寅孟秋朔日，海虞清常道人趙開美識。

校勘記

上篇

有客謂漁樵曰：「二老之談，於治世之鄙事，民間之俗務可也。不然，則議論几席之間，有清風明月，可以嘯詠，有素琴尊酒，可以娛樂，高談而遣累忘懷，陶然以適物外之情可也。奈何其間往往輒語及朝政故事，非所謂漁樵之閑話者，吾所以不取焉。獨不聞莊叟曰：『庖人雖不治庖，尸祝不越尊俎之間而代之。』所以各存其分也，子得無失其分者乎？」

二老相顧而笑曰：「是客也，烏知吾閑話之端哉？伊尹耕於有莘之野，呂望釣於渭水之濱，世俗徒見其迹於耕釣之間，而不知之人也心存乎先王之道。大率古者有道之士，雖不見用於時，而退處深山窮谷，亦未嘗暫忘聖人之道。今之所談，果有毫銖可補於見聞，亦足以發也，又且何間於野人之論哉！」客深然之而退。

漁曰：「人之有禍福成敗，盛衰得失，窮達榮辱，興亡治亂，莫非命也。知之由命，則事雖毫銖之微，皆素定也。一遇之，而理不可以苟免，勢不可以力回，豈非命歟？豈非素定歟？景雲初，有僧萬回者，善言人吉凶禍福，寓迹塵間，而出處言語不循常而持異於人。自恐因此見疑於時，或佯狂以自晦也，然而人見之，莫非恭敬，亦不敢以狂而見忽。

是時明皇為臨淄郡王，因卻左右而見之。萬回輒拊其背曰：『五十年太平天子，已後不可知之，願自重。』言訖佯狂而去。及明皇即位，開元、天寶中，可謂太平矣，至祿山之亂，果五十年也，萬回之言，驗如符契。然至於翠華西幸，蒙塵萬里，登橋望遠，納麴充饑，而困亦甚矣。揮涕馬嵬，馳雨棧道，貽羞宗社，受恥宮闈，辱亦至矣。華清蕭索，南內荒涼，節物可悲，嬪嬙零落，氣亦憊矣。此皆人生至困、至苦、至危、至厄之事也，何為萬回無一言以及之，抑知之而不言耶？如何？」

樵曰：「非萬回之不知也，命之所有，分之所定，不可逃也，使當時言之，亦不足為戒也，雖戒亦不能免也。天命之出，其可易乎！嗚呼，擎天下之權，擁天下之勢，賞罰號令，速於雷霆，一喜則軒冕塞路，一怒則伏尸千里，天下豈有貴勢之可敵哉！不幸一旦時違事變，艱戚萬端。大都興廢成敗，雖出乎天，係乎命，然亦必先有其兆以成其事也。開元中，用姚崇、宋璟，則天下四方熙熙然豐富娛樂，無羨於華胥。天寶末，委國政於李林甫，此其所以召亂也；歸事權於楊國忠，此其所以召禍也。盛衰得失，豈不有由而然也？」

漁曰：「天寶末，明皇倦於萬機，思欲以天下之務決於大臣，而且將優游於宮掖之間以自適也，無何得李林甫，一以國政委之。自此姦謀詭論，交結以熾，而忠言讜議，不復進矣，日以放恣行樂為事。一夕，因乘月登勤政樓，命梨園弟子進《水調歌》，其間偶有歌曰：『富貴榮華能幾時，山川滿目淚沾衣。不見只今汾水上，惟有年年秋雁飛。』是時明

皇春秋已高，遇事多感，聞此歌，悽然出涕，不終曲而起。因問：『誰人作此歌？』對曰：『李嶠詩。』明皇歎曰：『李嶠真才子也。』及范陽兵起，鑾輿幸蜀，過劔門關，登白衛嶺，周覽山川之勝，遲久而不憚，乃思水調所歌之詞而再舉之，又歎曰：『李嶠真才子也。』感慨不已，扶高力士而下，不勝嗚咽。」

樵曰：『天下之物，不能感入之心，而人心自感於物也。天下之事，不能移入之情，而人情自移於事也。李嶠之詩，本不為明皇而作也，亦不知其詩他日可以感人之情如此也。蓋明皇為情所溺而自感於詩也。莊叟所謂山林歟？皋壤歟？使我忻忻然而樂歟？夫山林之茂，皋壤之盛，彼自茂盛爾，又何嘗自知其茂盛而能邀人之樂乎？蓋人感於情，見其茂盛而樂之也。此謂之無故之樂也。有無故之憂，故曰樂未畢也而哀又繼之，信哉是言也。』

漁曰：『舊事有傳之於世，而人或喜得之可以為談笑之資者，時多尚之，以助燕閑之樂。然而歲月浸遠，語及同異，有若明皇嘗燕諸王於木蘭殿，貴妃醉起舞《霓裳羽衣曲》，明皇大悅。《霓裳羽衣曲》說者數端。《逸史》云：羅公遠引明皇游月宮，擲一竹枝於空中為大橋，色如金，行十數里，至一大城闕。羅曰：『此乃月宮也。』仙女數百，素衣飄然，舞於廣庭中。明皇問：『此何曲？』曰：『《霓裳羽衣曲》也。』明皇素曉音律，乃密記其聲。及歸，使伶人繼其聲作《霓裳羽衣曲》。及鄭愚作《津陽門》詩云：『蓬萊池上望秋

【二】
此間空有秋雁辭 原校：
「此下當有脫誤。」

月，萬里無雲懸清輝。上皇半夜月中去，三十六宮愁不歸。月中祕樂天半聞，玎璫玉石和埴簾。宸聰聽覽未終曲，却到人間迷是非。』釋云：『葉靜能嘗引上入月宮，時秋已深，上苦悽寒不堪久。回至半天，尚聞天樂。及歸，但記其半，遂於笛中寫之。西涼都督楊敬述進婆羅門曲，與其音相符，遂以月中所聞為散序，用敬述所進腔名《霓裳羽衣曲》。』又，劉禹錫詩云：『開元天子萬事足，惟惜當時光景促。三鄉陌上望仙山，歸作《霓裳羽衣曲》。仙心從此在瑤池，三清八景相追隨。天上忽乘白雲去，此間空有秋雁辭。』』

樵曰：「不然，非欲天下之人皆愚也。當戰國之時，諸子紛然，各持詭異之說，惑於當世，且欲游聞於諸侯，以張虛名而求其用矣。故誕妄邪怪之說充塞於道路，天下之人不識其是非可否，於是各安於習尚，以為耳目之新。既非聖人道德之言，又非先王仁義之術，宜乎焚之。又恐其徒呼噪不已以亂天下，於是玩之，有何不可？」

下篇

漁曰：「世常傳云：『欲人不知，莫若不為。』此謂既為之也，安得人之不知。夫至隱而密者，莫若中冓之事，豈欲人之知耶，然而不能使人不知，以此知凡事而不循理者，雖毛髮之細不可為也。明皇舊置五王帳，長枕大被，與兄弟同處於其間。無何，妃子輒竊寧王玉笛吹之。始亦不彰。因張祐詩云：『梨花靜院無人處，閑把寧王玉笛吹。』妃因此忤，明皇不懌，乃遣中使張韜光送歸楊銛宅。妃子涕泣謂韜光曰：『託以下情敷奏，妾罪固當萬死，衣服之外，皆聖恩所賜，惟髮與膚生從父母耳。今當即死，無以謝上。』乃引刀剪髮一結，付韜光以獻。自妃之一逐，皇情慙然，至是韜光取髮搭之肩上以奏。明皇見之大驚惋，遽令高力士就召以歸。嗟乎，道路之言，亦可畏也。使張祐不為此詩，事亦何由彰顯之如此。然張亦何從得此，以此可驗其『欲人不知，莫若不為』，亦名言也。」

樵曰：「床簀之事，至隱密也，尚且暴揚於外，而況明目張口，公然為不道之事，宜何如哉！隱衷潛慮，傾人害物，而謂人不知，誠自欺也。人其可欺乎？世有為是者，不可不戒。」

漁曰：「明皇以八月誕降，酺會於勤政樓下，命之曰千秋節，大合樂，設連榻，使馬舞

於其上。馬皆衣紈綺，被鈴鐸，驤首奮鬣，舉跋翹尾，變態動容，皆中節奏，故養之頗甚優厚。末年，祿山寵數優異，遂將數匹以歸而習之。後為田承嗣所得，而承嗣殊不知其為馬舞也。一日，大享士伍作樂，其馬於櫪上輒奮首舉足以舞。圉人惡之，舉足以擊，其馬尚謂不盡技之妙，愈更周旋宛轉，以極其態度。廝役以狀告承嗣，承嗣以為妖而戮之。天下有舞馬，由此絕矣。」

樵曰：「禍之與福，命也。遇與不遇，時也。命之與時，禍福會違者，幸不幸在其間也。是馬也，當明皇之時，衣紈綺，被鈴鐸，論其身之所享，可不謂之福乎？謂其見貴於時，可不謂之遇乎？不幸一旦失之於廝役之手，而箠楚遽苦其體，可謂不遇也。既而欲求免於箠楚，愈竭其能，而反為不知己者戮之，可謂禍矣。莊叟又嘗稱禍福相倚伏，誠哉至言也！嗚呼，馬之遇時則受其福，及夫不為人之所知，則身被其禍。士之處世，豈不然哉？伸於知己，屈於不知己，遇與不遇，乃時命也。」

漁曰：「張君房好誌怪異，嘗記一人：『劍州男子李忠者，因病而化為虎也。忠既病久，而其子市藥歸，乃省其父。忠視其子，朵頤而涎出。子訝而視父，乃虎也。急走而出，與母弟返閉其室。旋聞哮吼之聲，穴壁而窺之，乃真虎也。』悲哉！忠受氣為人，俄然化之為獸，事有所不可。審其來也，觀其涎流於舌，欲啖其子，豈人之所為乎？得非忠也久畜慘毒狠暴之心而然耶？內積貪憚吞噬之志而然耶？素有傷生害物之蘊而然耶？居

常恃凶悖，恣殘忍，發於所觸而然耶？周旋宛轉，思之不得。」

樵曰：「有旨哉！釋氏有陰鷲報應之說，常戒人動念以招因果，若已向所述之事，遂失人身而托質於虎，是釋氏之論勝矣。子知之乎？昂昂然擅威福，恣暴亂，毒流於人之骨髓，而禍延於人之宗族者，此形雖未化而心已虎矣。傾人於溝壑，以徇一己之私意〔一〕，非虎哉？剥人之膏血，以充無名之淫費，非虎哉？使人父子兄弟，夫妻男女，不能相保，而骸骨狼藉於郊野，非虎哉？吾故曰形雖未化而心已虎矣。於戲，以仁恩育物，豈欲為是哉；然而不能使為之者自絕於世，又何足怪也！」

漁曰：「唐末，有宜春人王穀者，以歌詩擅名於時，嘗作《玉樹曲》，畧云：『碧月夜，瓊樓春，連舌泠泠詞調新。當時狎客盡豐祿，直諫犯顏無一人。歌未闕，晉王劍上黏腥血。君臣猶在醉鄉中，一面已無陳日月。』此詞大播於人口。穀未第時，嘗於市廛中，忽見有同人被無賴輩毆擊，穀前救之，揚聲曰：『莫無禮，識吾否，吾便解道。』君臣猶在醉鄉中，一面已無陳日月者。』無賴輩聞之，斂耻慚謝而退。噫，無賴者乃小人也，能為此等事，亦可重也。方其倚力恃勢，勃然以發凶暴之氣，將行毆擊，視其死且無悔矣。及一聞名人，則慚謝之色形於外，斯亦難矣。有改悔之耻，向善之心，安得不謂之君子哉！」

樵曰：「此亦一端也，古今富於詞筆者，不為不多矣。然或終身憔悴而不遇，士大夫雖聞之，亦未嘗出一言以稱之，況有服膺樂善之心哉！以此知其無賴者，迹雖小人，而其

〔一〕原以徇一己之私意「一」原脫，據《龍威秘書》補。

心有愈於君子之所存也，又豈知迹雖君子，而其心不有愈於小人之所存哉！」

漁曰：「裴硯《傳奇》，嘗記一事甚怪者，云：有唐魏博大將聶鋒，有女方十歲，名隱娘。忽一日，為乞丐尼竊去。父母不知其所向，但日夜悲泣嘆思而已。後五年，尼輒送隱娘還，告鋒曰：『教已成矣，卻領取。』尼亦遂亡矣。父母且驚且喜。乃詢其所學之事。隱娘云：『攜我至一岩洞中，與我藥一粒服之，便令持一寶劍，教之以習擊刺之法。一年後，刺猿猱如飛，刺虎豹如無物。三年，漸能飛騰以刺鷹隼。四年，挈我於都市中，每指其人，則必數其過惡，曰：為我取其首來。某應聲而首已至矣。自此日往都市中刺人之首，置於大囊中而歸，即時以藥消之為水。後五年，忽曰：大僚某人者，罪已貫盈，欺君罔民，殘賊忠良，為國之害，故已甚矣，今夜為我取其首來。隱娘承命而往，伏於大僚居室之梁上，移時方持其首至。尼大怒曰：何太晚如是？隱娘再拜云：為見前人戲弄一兒可愛，未欲下手。尼叱之曰：已後遇此事，先斷其所愛，然後決之。隱娘拜謝。尼曰：汝術已成，可歸。遂還家。』父母聞其語甚怪，但畏懼而終不敢詰，亦不敢禁其所為。後至陳許節帥之事，尤更怪異。噫，吾聞劍俠世有之矣，然以女子柔弱之質，而能持刃以決凶人之首，非以有神術所資，惡能是哉？」

樵曰：「隱娘之所學，非常人之能教也。學之既精，而又善用其術，世有險詖邪怪者，輒決去其首，亦一家之正也。嗟乎，據重位厚祿，造惡不悛，以結人怨者，不可不畏隱

【二】長壽中《說郭》「壽」作「慶」。

【三】俄已不知老僧之所向
「已」原作「亦」，據《說郭》改。

【四】僧墜乃變虎形也「墜」原作「遂」，據《說郭》改。

【五】有歌吟者「有」原作「或」，據《說郭》改。

【六】又敢有人張機殺我將軍
「機殺」二字原脫，據《說郭》、《龍威秘書》補。

【七】以為前導「為」原作「屬」，「導」原作「直」，據《說郭》、《龍威秘書》改。

娘之事也。及尼之戒曰：「須先斷其所愛，然後決之。是欲奸凶之人絕嗣於世，尚恐餘毒流及於後，深可懼也。」

漁曰：「長壽中【二】，有處士馬拯，與山人馬紹，相會於衡山祝融峯之精舍。見一老僧，古貌龐眉，體甚魁梧，舉止言語，殊亦朴野。得拯來甚喜。及倩拯之僕持錢往山下市少鹽酪，俄已不知老僧之所向【三】。因馬紹繼至，乃云在路逢見一虎食一僕，食訖，即脫斑衣而衣禪衲，熟視乃一老僧也。拯詰其服色，乃知己之僕也。拯大懼。及老僧歸，紹謂拯曰：『食僕之虎，乃此僧也。』拯視僧之口吻，尚有餘血殷然。二人相顧而駭懼，乃默為之計，因給其僧云：『寺井有怪物，可同往觀之。』僧方窺井，二人併力推入井中，僧墜乃變虎形也【四】，於是壓之以巨石，而虎斃於井。二人者急趨以圖歸計。值日已薄暮，遇一獵者，張機於道旁，而居棚之上，謂二人曰：『山下尚遠，群虎方暴，何不且止於棚上。』二人悸慄，相與攀援而上，寄宿於棚。及昏暝，忽見數十人過，或僧或道，或丈夫，或婦女，有歌吟者【五】，有戲舞者。俄至張機所。衆皆大怒曰：『早來已被二賊殺我禪師，今方追捕次，又敢有人張機殺我將軍【六】。』遂發機而去。二人聞其語，遂詰獵者：『彼衆何人也？』獵者曰：『此佞鬼也。乃疇昔嘗為虎食之人，既已鬼矣，遂為虎之役使，以為前導【七】。』二人遽請獵者再張機，方畢，有一虎哮吼而至，足方觸機，箭發貫心而踣。逡巡，向之諸佞鬼奔走卻回，俯伏虎之前，號哭甚哀，曰：『誰人又殺我將軍也。』二人者乃厲聲

【八】今幸而虎已斃「已」原作「之」，據《說郭》、《龍威秘書》改。

【九】苟干進取以速利祿「干」原作「于」，據《說郭》改。

【一〇】態有同於妾婦「同」原作「餘」，據《說郭》、《龍威秘書》改。

【一一】遽然起殘人害物之心「心」原作「勢」，據《說郭》、《龍威秘書》改。

【一二】一旦失勢「勢」原作「職」，據《說郭》改。

【一三】領佩丰 原校：「丰」一作「凝」。

叱之曰：『汝輩真所謂無知下鬼也，生既為虎之食，死又為虎之役使，今幸而虎已斃【八】，又從而哀號之，何其不自疚之如此耶！』忽有一鬼答之曰：『某等性命，既為虎之所食，固當拊心刻志以報冤，今又左右前後以助其殘暴，誠可愧耻而甘受責矣。然終不知所謂禪師、將軍者乃虎也。』悲哉，人之愚惑，已至於此乎，近死而心不知其非，宜乎沉沒於下鬼也。」

樵曰：「舉世有不為佞鬼者，幾希矣。苟干進取以速利祿【九】，吮疽舐痔無所不為者，非佞鬼歟？巧詐百端，求為人之鷹犬以備指呼，馳奸走偽惟恐後於他人。始未得之，俯首卑辭，態有同於妾婦【一〇】。及既得之，尚未離於咫尺，張皇誕傲，陰縱毒螫，遽然起殘人害物之心【一一】。一旦失勢【一二】，既敗乃事，則倉皇竄逐，不知死所。然終不悟其所使，往往尚懷悲感之意，失內疚之責。嗚呼哀哉，非佞鬼歟？」

漁曰：「李義山賦三怪物，述其情狀，真所謂得體物之精要也。其一物曰：臣姓搢狐氏。帝名臣曰巧彰，字臣曰九尾，而官臣為佞魑焉。佞魑之狀，領佩丰【一三】，手貫風輪，其能以烏為鶴，以鼠為虎，以蚩尤為誠臣，以共工為賢王，以夏姬為廉，以祝鮀為魯，誦節義於寒浞，贊韶曼於嫫姆。其一物曰：臣姓潛弩氏。帝名臣曰搆人，字臣曰銜骨，而官臣為讒醜。讒醜之狀，能使親為疎，同為殊，使父膾其子，妻羹其夫。又持一物狀若豐石，得人一惡，乃鑱乃刻。又持一物大如長簪，得人一善，掃掠蓋蔽。諂啼偽泣，以就

其事。其一物曰：臣姓狼貪氏。帝名臣曰欲得，字臣曰善覆，而官臣為貪魃。貪魃之狀，頂有千眼，亦有千口，鼠牙蠶喙，通臂衆手，常居於倉，亦居於囊，頰鈎骨箕，環聯琅璫，或時敗累，囚於牢狴，拳桎屨校，藁棘死灰，僥倖得釋，他日復為。鳴戲，義山狀物之怪，可謂中時病矣。」

【二四】
殊不知此亦豸蟲之義也
「豸」原作「豸」，據《龍威秘書》改。

樵曰：「然。夫怪物之為害，充塞於道路矣，何所遇而非怪也。傳聲接響，更相出沒，捃摭人之陰私，窺伺人之間隙，羅織描畫，惟恐刺骨之不深，非怪物之為害乎！殊不知此亦豸蟲之義也【二四】，何足以怪而自恃哉！」

◎蘇

轍撰

龍川畧志

孔凡禮 整理





點校說明

《龍川畧志》，蘇轍（一〇三九——一一二二）撰。轍字子由，眉山（今屬四川）人。登仁宗嘉祐二年（一〇五七）進士第。哲宗元祐中，官右司諫、起居舍人、中書舍人、御史中丞。官至尚書右丞、門下侍郎，與國政。紹聖初，出知汝州，旋謫筠州，以後復謫雷州、循州。元符三年（一一一〇），北歸居潁昌。徽宗政和二年卒。《宋史》卷三三九有傳。

本書為歷史資料筆記，屢為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所引用，有重要史料價值。

本書乃轍謫居循州龍川時所撰。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三下著錄六卷，今國家圖書館所藏傳增湘據吳門顧逸鶴宋本影鈔之本（簡稱傳本）即為六卷。知此書原刊本即為六卷，《宋史·藝文志》所著錄之《龍川志》六卷，即此書。

南宋時，此書有劉信刊十卷本。涵芬樓鉛印本本書（簡稱涵本），其所據叢書堂舊鈔本卷一首葉「蘇黃門龍川畧志卷一」標明書名、卷次文字之第二行，有「左迪功郎新授撫州宜黃縣主簿主管學事劉信校正」二十一字，通為一行，可證。據涵本校勘者夏敬觀跋，錢塘方氏所藏明覆宋本此書，與叢書堂本同，知劉信刊本明時尚在。南宋末左圭刊《百川學海》，有此書十卷，其所本當為劉信本。南宋時，此書十卷本頗流行。

實則六卷本、十卷本所收皆同。以十卷本校傳本，十卷本卷一、卷二、卷十為六卷本卷一，十卷本卷三、卷四為六卷本卷二，十卷本卷五為六卷本卷三，十卷本卷六為六卷本卷四，十卷本卷七為六卷本卷五。六卷本各卷所收篇幅畸多畸少，十卷本各卷則大體相當。六卷析為十卷，理或在此。十卷本行世後，六卷本漸晦而不彰，傳本出而後畧知其情。夏敬觀氏於《龍川畧志》及《龍川別志》傳遞源流有所疑，蓋以未見傳本之故。

此次點校，以涵本為底本，以傳本為主要校本，參校四庫全書本（簡稱庫本）、中華書局點校本及《樂城集》等有關資料。

目錄

自引

二五五

卷一

二五六

夢中見老子言楊綰好殺高郢嚴震皆不殺 燒金方術不可授人 養生金丹
訣 慎勿以刑加道人

卷二

二六一

醫術論三焦 王江善養生 趙生挾術而又知道

卷三

二六五

與王介甫論青苗鹽法鑄錢利害 論榷河朔鹽利害 議遣八使搜訪遺利

卷四

二七〇

許遵議法雖妄而能活人以得福 張次山因一婢知周高而刺配海島 契丹
來議和親 議賣官麴與榷酒事 江東諸縣括民馬

卷五

二七四

議定吏額 放買撲場務欠戶者 不聽祕法能以鐵為銅者 王子淵為轉運
以賤價收私販乳香 辨人告戶絕事 言水陸運米難易

卷六

二八〇

享祀明堂禮畢更不受賀 戚里僕隸不得改官 皇后外家皆當推恩 李湜
復議罷蒔竹 西夏請和議定地界

卷七

二八七

議修河決

卷八

二九三

陝西糧草般運告竭可撥內藏繼之 議罷陝西鑄錢欲以內藏絲紬等折充漕
司 兩浙米貴欲以密院出軍闕額米先借 天子親祀天地當用合祭之禮

卷九

二九八

董敦逸黃慶基言事不實並出知軍州 議除張茂則換內侍舊人 議奏薦門
客 議賑濟相滑等州流民

卷十

三〇四

李昊言養生之術在忘物我之情 鄭仙姑同父學道年八十不嫁 費長房以
符制服百鬼其後鬼竊其符 徐三翁善言人災福

自引

予自筠徙雷，自雷徙循，二年之間，水陸幾萬里，老幼百數十指，衣食僅自致也。平生家無尤物，有書數百卷，盡付之他人。既之龍川，雖僧廬道室，公皆不許入。裒橐中之餘五十千以易民居，大小十間，補苴弊漏，粗芘風雨。北垣有隙地可以毓蔬，有井可以灌，乃與子遠荷鋤其間。既數月，韭、葱、葵、芥得雨全出，可蒞可芼，蕭然無所復事矣。然此郡人物衰少，無可晤語者。有黃氏老，宦學家也，有書不能讀。時假其一二，將以寓目，然老衰昏眩，亦莫能久讀。乃杜門閉目，追思平昔，恍然如記所夢，雖十得一二，而或詳或畧，蓋亦無足記也。遠執筆在傍，使書之於紙，凡四十事，十卷，命之《龍川畧志》【一】。

【一】

十卷命之龍川畧志 傳本作「六卷，元符二年孟夏二十九日」。

卷一

夢中見老子言楊綰好殺高郢嚴震皆不殺

予幼居鄉間，從子瞻讀書天慶觀。治平初，在京師，夢入三清殿，殿上老子像高三二尺，狀甚異，能與人言，問者非一也。予亦謁而問焉。謂予曰：「子知楊綰乎？」曰：「唐之賢相也。」「子知高郢、嚴震乎？」曰：「郢文臣，震功臣也。」「三人孰賢？」曰：「郢、震雖賢，其不及綰遠矣。」曰：「此人皆終尚書僕射，然綰不至上壽，而郢、震皆耆艾乃死，子知其說乎？」曰：「不知也。」曰：「綰好殺生，而郢、震皆不殺，此其所以異也。子其志之。」予夢中固不詳三人之然否也。起閱《唐書》，三人官秩、壽考皆信，獨不見好殺與否耳。

燒金方術不可授人

予兄子瞻嘗從事扶風，開元寺多古畫。而子瞻少好畫，往往匹馬入寺，循壁終日。有二老僧出揖之，曰：「小院在近，能一相訪否？」子瞻欣然從之。僧曰：「貧道平生好

藥術，有一方能以朱砂化淡金為精金。老僧當傳人而患無可傳者，知公可傳，故欲一見。」子瞻曰：「吾不好此術，雖得之，將不能為。」僧曰：「此方知而不可為。公若不為，正當傳矣。」是時，陳希亮少卿守扶風，平生溺於黃白，嘗於此僧求方而僧不與。子瞻曰：「陳卿求而不與，吾不求而得，何也？」僧曰：「貧道非不悅陳卿，畏其得方不能不為耳。貧道昔嘗以方授人矣，有為之即死者，有遭喪者，有失官者，故不敢輕以授人。」即出一卷書，曰：「此中皆名方，其一則化金方也。公必不肯輕作，但勿輕以授人。如陳卿，慎勿傳也。」子瞻許諾。歸視其方，每淡金一兩，視其分數不足一分，試以丹砂一錢益之，雜諸藥入甘鍋中煅之，鎔即傾出，金砂俱不耗，但其色深淺班班相雜，當再烹之，色勻乃止。後偶見陳卿語及此僧，遽應之，曰：「近得其方矣。」陳卿驚曰：「君何由得之？」子瞻具道僧不欲輕傳人之意，不以方示之。陳固請不已，不得已與之。陳試之良驗。子瞻悔曰：「某不惜此方，惜負此僧耳。公慎為之。」陳姑應曰：「諾。」未幾，坐受鄰郡公使酒，以贓敗去。子瞻疑其以金故，深自悔恨。後謫居黃州，陳公子慥在黃，子瞻問曰：「少卿昔竟嘗為此法否？」慥曰：「吾父既失官至洛陽，無以買宅，遂大作此。」然竟病背癰而沒。二，乃知僧言誠不妄也。後十餘年，謫居筠州。有蜀僧儀介者，師事克文禪師。文之所至，輒為修造，所費不貲，而莫知錢所從來。文祕其術，問之，不以告人。介與省聰禪師善，密為聰道其方，大類扶風開元僧所傳。然介未嘗以一錢私自利，故能保其術。

【二】
背癰「背」原作「指」，據
傳本改。

而無患。

養生金丹訣

予治平末泝峽還蜀，泊舟仙都山下，有道士以《陰真君長生金丹訣》石本相示，予問之曰：「子知金丹訣否？」道士曰：「不知也。然士大夫過此，必以問之，庶有知之者。」予佳其意，試問以燒煉事。對曰：「養生有內外。精氣，內也，非金石所能堅凝。四支百骸，外也，非精氣所能變化。欲事內，必調養精氣極而後內丹成，內丹成，則不能死矣。然隱居人間久之，或託尸假而去，求變化輕舉『二』，不可得也。蓋四大本外物和合而成，非精氣所能易也。惟外丹成，然後可以點瓦礫，化皮骨，飛行無礙矣。然內丹未成，內無交之，則服外丹者多死，譬積枯草弊絮而真火其下，無不焚者。」予甚善其說，告之曰：

「昔人有服金丹不幸赴井而死，既而五臟皆化為黃金者。又有服玉泉死於盛夏而尸不敗壞者，皆無內丹以主之也。子之說信然哉。」後十餘歲，官於南京，張公安道家有一道人，陝人也。為公養金丹。其法用紫金丹砂，費數百千，期年乃成。公喜，告予曰：「吾藥成，可服矣。」予謂：「公何以知其藥成也？」公曰：「《抱朴子》言：藥既成，以手握之如泥出指間者，藥真成也。今吾藥如是，以是知其成無疑矣。」予為公道仙都所聞，謂公曰：「公自知內丹成，則此藥可服，若猶未也，姑俟之若何？」公笑曰：「我姑俟之耶。」

求變化輕舉「求」原作

「來」，據傳本改。

慎勿以刑加道人

予在王公君貺大名幕府。嘗有丐者，以大扇傷一婦人而盜其首飾，於法為強盜，當死。予訊之，盜曰：「我乃學道者，且善相手，魏人多知我，我非盜也。」問之衆人，信然。然盜狀明白，不可諱。予言之君貺，君貺曰：「道人勿加以刑，使來，吾自訊之。」即曰：「此風狂人也，釋之。」予退問丐者所從來，曰：「我利州山峽民家子也。少病癩，父母棄我山中，三日哭不絕聲，嶺上有一人循微逕而下，顧憐我。我告之故，曰：『吾家在谷中，汝苟能從我，為我拾薪汲水足矣。』即起從之。因教導引行氣，數年，癩疾良愈。復謂我：『汝宿業厚，當終身勤苦，乃免於病。此非汝所居，出山行乞，勿與平人齒，若美衣甘食，則病復作矣。然汝無以免飢寒者，誨汝相手，可以自養，有餘，即以與人，勿畜也。』我游四方久矣，未嘗敢違其言也。」予以告君貺，君貺善待之。因為予言：「吾昔登科，謁退傅張公，公曰：『君異日必貴，有道人犯法，慎勿刑也。』吾請其故。公曰：『吾少為射洪令，縣方捕劫盜，弓手於山中執一人，不知所從來，曰：此劫者也。吾視其人非兇人也。命脫械釋之，官吏皆爭，吾告之曰：『果劫也，吾任其咎。』其人既得釋，乃前問曰：『公何以知我非劫也？』吾告之曰：『吾視汝非劫者耳。』曰：『公真不可得。我誠非劫，而迹似之，然我本學道，有師在山後，其徒僅十人，使我出市藥，不幸而執。今歸告師，三

【三】

吾少為射洪令「為」前原有「以」字，據傳本刪。

【四】
後二十餘年「十餘」二字
原脫，據傳本補。

日復出見公矣。」如期即至，曰：「我師奇公不凡，使我召公入山學道。」吾笑曰：「吾有官守妻子，未暇從汝師。」其人曰：「我師固知公未能也。有藥在此，可日服一丸，藥盡，我復來見公。」藥可數合許，貯以小合，如其言服之。藥盡，其人復至，問藥安在，曰：「服之盡矣。」其人驚曰：「此藥有毒，他人服之必病，今不能病公，公真奇人也，今世必享上壽，貴極人臣，若求白日上昇，則來世矣。」吾自此未嘗以刑加一道人。」君貺孰視予，曰：「君亦貴人也，勿忘張公之言。」予應之曰：「諾。」後二十餘年【四】，予為戶部侍郎，稅居張公舊第之西偏，見公諸孫，道公將薨之歲，有道人叩門，公見之曰：「此射洪故人也。」與之飲終日，留藥遺公，退如逆旅，蟬蛻而去。服其藥，則射洪所服藥皆下，命埋之第中三清堂後。沐浴，盛服卧帳中，使妓奏琵琶，移時不止。發帳視之，公則蛻矣。

卷二

醫術論三焦

彭山有隱者，通古醫術，與世諸醫所用法不同，人莫之知。單驤從之學，盡得其術，遂以醫名於世。治平中，予與驤遇廣都，論古今術同異。驤既言其畧，復歎曰：「古人論五臟六腑，其說有謬者，而相承不察，今欲以告人，人誰信者。古說，左腎其府膀胱，右腎命門，其府三焦，丈夫以藏精，女子以繫包。以理主之，三焦當如膀胱，有形質可見，而王叔和言三焦有臟無形，不亦大謬乎。蓋三焦有形如膀胱，故可以藏，有所繫；若其無形，尚何以藏繫哉。且其所以謂之三焦者何也？三焦分布人體中，有上中下之異，方人心湛寂，慾念不起，則精氣散在三焦，榮華百骸，及其慾念一起，心火熾然，翕撮三焦精氣，入命門之府，輸寫而去，故號此府為三焦耳。世承叔和之謬而不悟，可為長太息也。」予甚異其說。後為齊州從事，有一舉子徐遁者，石守道之壻也，少嘗學醫於衛州，聞高敏之遺說，療病有精思。予為道驤之言，遁喜曰：「齊嘗大飢，羣丐相鬻割而食，有一人皮肉盡而骨脈全者。遁以學醫故，往觀其五臟，見右腎下有脂膜如手大者，正與膀胱相對，有二

白脈自其中出，夾脊而上貫腦。意此即導引家所謂夾脊雙闕者，而不悟脂膜如手大者之為三焦也。單君之言，與所見懸合，可以正古人之謬矣。」

王江善養生

丐者王江居宛丘，喜飲酒，醉卧塗潦中，不以為苦。嘗大雪，或以雪埋之，其氣勃然，雪輒融液。游於市中，常髻角戴花，小兒羣聚捽罵之，江嬉笑自若。往往販鬻餅餌，晚不能售，輒呼與共食。入田舍，父老招之食飲，醉飽即睡，婦女在側，江不以自疑，人亦信其無他也。以此陳人敬愛之，至畫其像，事以香火。劉述為京西漕〔二〕，至陳，欲見江。方入城，江當道大罵，劉亦不知其江也，俾州撻之。明日，召江愧謝。江笑曰：「罵運使受杖，分也。」亦不謝。士大夫知其異，百計欲問其術，輒佯醉極口罵，終莫能問者。熙寧中，予為陳學教授，屢以酒邀之，飲不甚多，曰：「年老氣衰，不能劇飲如往日矣。」大肉、硬餅亦皆不食。每欲啗，輒中止而嚙，若喉中時有流水者。然畏其罵，不敢問也。一日，言及養生事。江咈然欲罵，予曰：「予以畏罵，久無所問，今日語適然耳，非欲盜法也。且吾欲學道，開卷求之，雖不盡得，亦過半矣。顧方溺世故，妻孥滿目前，雖使呂公來，其如我何，而況爾耶。」江笑曰：「君言是也。」予因曰：「吾決不問子術，姑告我昔本何人，緣何學道而已。」江曰：「我本考城人，少亦娶，居妻家〔二〕，不事生業，妻父屢譴我，至加

〔二〕劉述為京西漕「述」后原有「古」字，據傳本刪。「京西」原作「西京」，據傳本改。

〔二〕

居妻家「居」原脫，據傳本補。

毆箠。一日，閉門不納。我傍待其門者累日，忽發憤棄之而游。少嘗舉學究，能誦《周易》。試之，不遺一字。久之，太守陳述古招劍州李昊，使作符禁。昊為人大言多誕，欲見江，江即逃去，遂不知所在。

趙生挾術而又知道

高安丐者趙生，敝衣蓬髮，未嘗洗浴。好飲酒，醉輒毆罵其市人。雖有好事者時常與語，生亦慢罵，斥其過惡，故高安之人皆謂之狂人，不敢近也。然其與人遇，雖未相識，皆能道其宿疾與其平生善惡。以此，或曰此誠有道者耶。元豐三年，予謫居高安，時見之於途，亦畏其狂，不敢問。是歲歲暮，生來見予，予詰之曰：「生未嘗求人而謁我何也？」生曰：「吾意欲見爾。」既而曰：「吾知君好道而不得要，陽不降，陰不昇，故肉多而浮，面赤而瘡。吾將教君梳水以灌溉子骸，經旬諸疾可去，經歲不怠，雖度世可也。」予用其說，信然，惟怠不能久，故不能極其妙。生嘗約予會宿，既而不至。予問其故，曰：「吾將與君出游，度君不能無驚，驚或傷神，故不敢。」予曰：「生所游何處？」曰：「吾嘗至太山下，所見與世說地獄同。君若見此，歸當不願仕矣。」予曰：「何故？」生曰：「彼多僧與官吏，僧逾分，吏囊物故耳。」予曰：「生能至彼，彼亦知相敬乎？」生曰：「不然。吾則見彼，彼不見吾也。譬如鬼耳，鬼入人家，鬼能見人，而人不見鬼也。」自歎曰：「此亦邪

術，非正法也。君能自養，使氣與性俱全，則出入之際，不學而能，然後為正也。」予曰：「養氣，從生說可矣，至於養性奈何？」生不答。一日，遽問曰：「君亦嘗夢乎？」曰：「然。」亦嘗夢先公乎？」曰：「然。」方其夢也，亦有存沒憂樂之知乎？」曰：「是不可常也。」生笑曰：「嘗問我養性，今有夢覺之異，則性不全矣。」予矍然異其言，自此知生非特挾術，亦知道者也。生兩目皆翳，視物不能明，然時能脫翳，見瞳子碧色。自臍以上，骨如龜殼，自心已下，骨如鋒刃。【三】兩骨相值，其間不合如指。自言：「生於甲寅，今一百二十七年矣。家本代州，名吉，事五台僧不終，弃之游四方。少年無行，所為多不法。與揚州蔣君俱學，蔣惡之，以藥毒其目，遂翳。」然生亦非蔣不循禮，槁死無為也。是時，予兄子瞻謫居黃州，求書而往。一見，喜其樂易，留半歲不去。及子瞻北歸，從之與興國，知軍楊繪見而留之。生喜禽鳥六畜，嘗以一物自隨，寢食與之同。居興國，畜駿騾【四】，為騾所傷而死，繪具棺葬之。元祐元年，予與子瞻皆召還京師，蜀僧法震來見，曰：「震沂江將謁公黃州，至雲安酒家，見一丐者，曰：『吾姓趙，頃在黃州識蘇公，為我謝之。』」予驚問其狀，良是。時知興國軍朱彥博在坐，歸告其父，發其葬，空無所有，惟一杖及兩脛在。予聞有道者惡人知之，多以惡言穢行自晦，然亦不能自揜，故德順時見於外。予觀趙鄙拙忿隘，非專自晦者也，然其言時有合於道。蓋於道無所見，則術不能神，術雖已至，而道未全盡，雖能久，亦未可以語古之真人也。古書尸假之下者留脚一骨，生豈假者耶。

【三】骨如龜殼自心已下骨如鋒刃「殼」原作「鼓」，「自心」原作「息」，據百川本改。

【四】畜駿騾「騾」原脫，據傳本補。

卷三

與王介甫論青苗鹽法鑄錢利害

熙寧三年，予自蜀至京師，上書言事，神宗皇帝即日召見延和殿，授制置三司條例司檢詳文字。時參政王介甫、副樞陳陽叔同管條例事，二公皆未嘗知予者。久之，介甫召予與呂惠卿、張端會食私第^{【一】}，出一卷書，曰：「此青苗法也，君三人閱之，有疑以告，得詳議之，無為他人所稱也。」予知此書惠卿所為，其言多害事者，即疏其尤甚，以示惠卿。惠卿面頸皆赤，歸即改之。予間謁介甫，介甫問予可否。予曰：「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本以援救民之困，非為利也。然出納之際，吏緣為姦，雖重法不可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之費；及其納錢，雖富家不免違限。如此，則鞭箠必用，自此恐州縣事不勝繁矣。唐劉晏掌國用，未嘗有所假貸，有尤其靳者，晏曰：『民僥倖得錢^{【二】}，非國之福；吏以法責督，非民之利便。吾雖未嘗假貸，而四方豐凶貴賤知之，不逾時，有賤必余，有貴必糶，故自掌利柄以來，四方無甚貴甚賤之病，又何必貸也？』晏之所言，則漢常平之法矣。今此法見在，而患不修舉，公誠有意於民，舉而行之，劉晏

^{【一】}會食私第「食」原作

「今」，據傳本改。

^{【二】}

民僥倖得錢「倖」原脫，據《樂城後集·穎濱遺老傳》補。

【三】

春散秋歛以侔利「散」原作「利」，據傳本改。

之功可立俟也。」介甫曰：「君言甚長，當徐議而行之。此後有異論，幸相告，勿相外也。」自此逾月不言青苗法。會河北轉運判官王廣廉召議事。閱條例司所撰諸法，皆知其難行，而廣廉常上言，乞出度牒數十道鬻而依關中漕司行青苗事，春散秋歛以侔利【三】，與惠卿所造畧相似，即請之以出施河北，而青苗法遂行於四方。予在條例司，王介甫問南鹽利害。對曰：「舊說有三而已。其一，立鹽綱賞格，使官鹽少拌和，則私鹽難行；其二，減官價，使私販少利；其三，增沿江巡檢，使私販知所畏。若三說並用，則鹽利宜稍增。然利之所在，欲絕私販，恐理難也。」介甫曰：「不然，但法不峻耳。」對曰：「今私鹽法至死，非不峻也，而終不可止，將何法以加之。」介甫曰：「不然。一村百家俱販私鹽，而敗者止一二，其餘必曰此不善販，安有敗，此所以販不止也。若五家敗，則其餘少懼矣；十家敗，則其餘必戢矣；若二十家至三十家敗，則不敢販矣。人知必敗，何故不止。此古人所謂鑠金百鎰，盜跖不掇也。」對曰：「如此誠不販矣。但恐二三十家坐鹽而敗，則起為他變矣。」一日復問鑄錢，對曰：「唐『開通』錢最善，今難及矣。天禧、天聖以前錢猶好，非今日之比，故盜鑄難行。然是時官鑄大率無利，蓋錢法本以均通有無，而不為利也。舊一日鑄八九百耳，近歲務多以求利，今一日千三四百矣。熙寧初止此，間後又增二千矣。錢日濫惡，故盜鑄日多，今但稍復舊，法漸正矣。」介甫曰：「何必鑄錢。古人以銅為器皿，精而能久，善於瓷漆。今河東銅器，其價極高，若官勿鑄錢而鑄

器，其利比錢甚厚。」對曰：「自古所以禁鑄銅為器皿者，為害錢法也。今若不禁銅器，則人爭壞錢為器矣。」介甫曰：「鑄錢不如鑄器之利，又安以錢為。」對曰：「人私鑄銅器，則官銅器亦將不售。」介甫曰：「是不難，勒工名可也。」不對而退。其後銅器行而錢法壞。

論榷河朔鹽利害

張端與予同在條例司，陽叔門下士也，深非介甫，論事時對予深言。予曰：「君如此，意將何事？」曰：「河朔財賦常患窘急，然鹽獨未榷，今誠榷之〔四〕，利不貲矣。」予

今誠榷之「誠」原作「誠」，「榷」原為「□」，據傳本改補。

曰：「予頃在河朔，聞鹽本末稍詳。河朔地鹺，民刮鹺煎鹽，不買而足用。周世宗常榷海鹽，共得三十萬緡，民多犯法，極苦之。藝祖征河東還，父老進狀，乞隨兩稅納錢三十萬緡而罷榷法，藝祖許焉，今兩稅外食鹽錢是已。是時，民於澶州河橋作感聖恩道場，父老至今能道之。仁宗朝，王君貺為三司使，復議榷法，未定，君貺去職。張安道繼之，具本末以奏，且曰：『河朔歲有河隄、國信之勞，比之諸道為苦，恐不宜復榷鹽以困之。』仁宗驚曰：『朕不知也，奈何重困河朔生靈。卿為朕撰數句語，朕將親批出，使河朔人知此意。』即批奏牘後曰：『朕恐河朔軍民復食貴鹽，所請宜不行。』時賈魏公昌朝留守北京，聖語至，即刻石於府園騎山樓癭木亭上。及賈公再守魏，而提刑薛向密奏乞行榷法，託

【五】

者權之至元祐而罷今又復權矣 十三字原脫，據傳本補。

以他事入議，朝廷許之。賈公具知其計，及其還，置酒邀之，中食，引至騎山瘦木亭，相對，酒五行無他語。向顧見石刻，知事已露，遂不復議權事，魏人以此深德賈公。君奈何復言此論。」曰：「我初微聞此，不意君知之詳也。」即不敢措口，然元豐間竟聽議者權之，至元祐而罷，今又復權矣【五】。

議遣八使搜訪遺利

陳陽叔雖與介甫共事而意本異，所唱不深和之也。既召謝卿材、侯叔獻、陳知儉、王廣廉、王子韶、程顥、盧秉、王汝翼等八人，欲遣之四方，搜訪遺利，中外傳笑，知所遣必生事以迎合朝廷，然莫敢言者。予見陽叔，陽叔逆問曰：「君獨來見何也。」對曰：「有疑欲問公耳。近日召八人者，欲遣往諸路，不審心既知利害所在，事有名件，而使往按實之耶？其亦未知利害所在，謾遣出外，總捕諸事也？」陽叔曰：「君意謂如何？」對曰：「昔嘉祐末，遣使寬恤諸路，事無所措，行者各務生事。既還奏，例多難行，為天下笑，今何以異此。」陽叔曰：「吾昔奉勅看詳寬恤等事，如范堯夫輩所請皆中理。」對曰：「今所遣如堯夫者有幾？」陽叔又曰：「所遣果賢，將不肯行，君無深憂。」對曰：「公誠知遣使不便，而恃遣者之不行何如。」陽叔召予及惠卿、端於密院，曰：「上即位之初，命天下監司具本路利害以聞，至今未上。今當遣使，宜得以議，可以一劄子乞催行之。」惠卿覺非其黨中

意，不樂，謾具草無益也。然介甫竟不得暘叔胸中事，及朝廷將命相，以讓暘叔。暘叔既得位，不復肯行條例事，三人遂相失。天下謂暘叔為簽相。

校勘記

卷四

許遵議法雖妄而能活人以得福

知潤州許遵嘗為法官，奏讞婦人阿雲謀殺夫不死獄，以按問欲舉，乞減死。舊說，鬪殺、劫殺，鬪與却為殺因，故按問欲舉可以減。謀而殺，則謀非因，故不可減。士大夫皆知遵之妄也。時介甫在翰苑，本不曉法，而好議法，乃主遵議。自公卿以下爭之，皆不能得，自是謀殺遂有按問。然舊法，一問不承，後雖犯者自言，皆不得為按問。時欲廣其事，雖累問不承，亦為按問，天下皆厭其說。予至齊，齊多劫盜，而不知法有按問，則未有盜而非按問者。二人同劫，先問其左，則按問在左；先問其右，則按問在右。故獄之死生，在問之先後，而非盜之情。又有甚者，捕人類多盜之鄰里，所欲活者輒先問之，則死生又出於用情。予見而嘆曰：「惜哉。始議按問者之未究此弊也。」因以語齊守李誠之。誠之亦嘆曰：「吾儕異日在朝，當革此弊。」予曰：「雖然遵議則非，而要能活人；吾議則是，而要能殺人。予意亦難改之。」誠之曰：「信然，奈何而可？」予曰：「昔劫盜贓三千而死，今五千而死矣，非有常也。」必欲改是，增至七千而死，庶幾可耳。」後十餘年，謫

【二】

非有常也 「非」原脫，據傳本補。

居筠州。筠守許長卿，遵之子也。言其兄弟及諸子仕宦者十餘人，而郎官、刺史至數人。予復歎曰：「遵之議妄甚矣，而子孫仕者若是其多也。一能活人，天理固不遺之也哉。」

張次山因一婢知周高而刺配海島

曲隄周氏以財雄於齊，有祕書丞高者，尤驕縱不法。嘗自京師載妓妾數十人游杭州，其一人以妬害自沉死。及還齊，其父母邀賄謝，不滿意，訴之長清令張次山，取證左治之，亦無他矣。會次山之婢本周氏隸也，自牖窺之，歷指所從來一人本高父妾，嘗生子。次山即以長吏舉行之，高坐刺配海島而死，齊人快之。李誠之嘗語及此，稱善。予曰：「使我為長清，決不舉也。」誠之曰：「何故？」曰：「民間如此事不為少也，偶一婢子知之，因而發之以為明。彼不知者獨何幸，高獨何不幸也。事發有端，長吏不得已治之，可也。其發無端，自非叛逆，不問可也。」誠之曰：「此長者之論，次山之流固不及。」

契丹來議和親

予從張安道判南都。聞契丹遣汎使求河東界上地，宰相王安石謂咫尺地不足惜，朝廷方置河北諸將，後取之不難。及北使至，上親臨軒，喻之曰：「此小事，即指揮邊吏分畫。」使者出，告人曰：「上許我矣。」有司欲與之辨，卒莫能得。予聞之，以問安道。安道

曰：「昔慶曆中，契丹遣劉六符等來議和親，未許。燕人有梁濟世為雄州諜者，嘗以詩書教契丹公卿子弟，先得其國書本以獻。仁宗性畏慎。時呂許公為相，奏曰：『蕃國求和親，漢、唐所不免，當徐議以答之者耳，無深憂也。』仁宗深以為然。及六符至殿，上讀書如平日，無所問。六符失色咨嗟，出至殿外幄次，曰：『事已漏矣。』由此有司與之評議，無甚難也。今兩朝地界犬牙相入，本非朝廷所詳。若以實答之，以付邊臣議定以聞【二】，邊臣以疆場為職，誰敢不盡力，而其可否尚在朝廷，事莫便於此。何乃面與之決。」

議賣官麴與榷酒事

真宗皇帝自亳還過宋，御樓宣赦，以宋為南都，仍弛其酒禁，使民賣官麴，十餘家共之。更七八十年，官課不虧，有監麴院官。神宗立【三】，監司建議罷賣麴而榷酒。時轉運司方苦財賦不足，其判官章棣大喜，親至南都集官吏議之。予曰：「南都賣麴與建都同一勅，今都邑如舊而罷賣麴，一不便也。昔南都、西都皆賣麴，近年西都已榷酒矣，此轉運司所據以為例也。然西都麴戶敗折，列狀求罷，官不得已而聽，今南都麴戶未嘗欠官一錢，無故罷之，二不便也。使改法而官獲厚利，不顧而行，尚可也，今八家造酒，每家父子兄弟同幹酒事者不下三人，三八二十四人，乃能辦此課利。今議罷榷酒【四】，欲分城內與河上為兩務，每務不過監官二人，衙前四人【五】，共十二人，比酒戶減半。若較其忠志，

【三】

神宗立「立」原作「而」，據中華書局點校本改。

【四】

「者不下」至「今議罷榷酒」三十二字原脫，據傳本補。

【五】

衙前「衙」原脫，據傳本補。

公私相遠，至於官本，於所費亦復不少，但恐榷酒之利不如賣麴，三不便也。今不顧三害而決為之，奈何。」竊不能難，但言本司窘迫，萬一有利耳。議未決，而予謫筠州，竊遂決成榷法。後五年，予過南都，聞酒課不旋踵而敗。又七年，予適預議郊赦，乃罷酒榷而復賣麴，南都人大喜。

江東諸縣括民馬

【六】江南諸郡「郡」原作「都」。《新安志》卷五《賢宰·蘇轍傳》有朝旨「諸郡市廣西戰馬」之語。今改「都」為「郡」。

【七】郭惇愿「郭」原脫，據《樂城集》卷一四補。

予為績溪令，適有朝旨，江南諸郡市廣西戰馬【六】。江東素乏馬，每縣雖不過十餘匹，而諸縣括民馬，吏緣為姦，有馬之家為之騷然。予謂縣尉郭惇愿曰【七】：「廣西取馬使臣未至，事忌太遽，徐為之備可也。吾邑孰為有馬者？」惇愿曰：「邑有遞馬簿，歲月遠矣，然有無之實，尚得其半也。」即取簿封之。又曰：「何從得馬牙人乎？」曰：「召豬牙詰之，則馬牙出矣。」果得曾為人賣馬者，辭以不能，曰：「吾不責汝以馬，但為我供文書耳。」曰：「諾。」州符日至縣督責買馬，乃以夏稅過期為名，召諸鄉保正、副問之，曰：「汝保誰為有及格馬者？」相顧，辭不知。曰：「保正、副不知，誰當知者。第勿以有為無，無為有，則免罪矣。汝等所具，吾將使衆人訴其不實，而陳其脫落者，不可不實也。」人知不免，皆以實告。復喻之曰：「買馬事止此矣。廣西取馬者至郡，則馬出，若不至，則已矣。」皆再拜，曰：「邑人幸矣。」然取馬者卒不至。

校勘記

卷五

議定吏額

予為中書舍人，與范子功、劉貢父同詳定六曹條例，子功領吏部。元豐所定吏額，主者苟悅羣吏，比舊額幾數倍，朝廷患之，命重加詳定，事已再上再却矣。予偶坐局中，吏有白中孚者進曰：「吏額不難定也。中孚昔常典其事，知弊所起。」予曰：「其弊安在？」中孚曰：「昔流內銓，今侍郎左選也，事之最繁，莫過於此矣。昔銓吏止十數，今左選吏至數十。事加如舊，而用至數倍者，昔無重法重祿，吏通賂賂，則不欲人多以分所入，故竭力勤勞而不辭。今行重法，給重祿，賂賂比舊為少，則不忍人多，而幸於少事，此吏額多少之大情也。舊法，日生事以難易分七等，重者至一分，輕者至一釐以下，若干分為一人。今誠抽取逐司兩月事，定其分數，若比舊不加多，則吏額多少之限無處逃矣。」予曰：「汝言似得之矣。」即以告屬官，皆不應。獨李之儀曰：「是誠可為〔二〕。」即與之儀議曰：「〔三〕：『此羣吏身計所係也，若以分數為人數，必大有所逐，將大至紛愬，雖朝廷亦將不能守。』乃具以白宰執，請據實立額，俟吏之年滿轉出，或事故死亡，更不補填，及額

〔二〕 獨李之儀曰「之儀」原作「誠之議」，據傳本改。

〔三〕 是誠可為「可」原作「何」，據傳本改。

〔三〕 即與之儀議曰「儀」原脫，據傳本補。

【四】
與堂吏「與」原作「典」，
據傳本改。

而止，如此不過十年，自當消盡。雖稍似稽緩，而見在吏知非身患，則自安心，事乃為便。諸公皆以為然，遂申尚書省，乞取諸司兩月生事，而又吏人不知朝廷意，皆莫肯供。再申，乞榜諸司，使明知所立吏額，候他日見闕不補，非法行之日徑有減損。如此數月之間，文字皆足，因裁損成書，以申三省。時左相呂微仲也，極喜此事，以問三省諸吏，皆不能曉。有任永壽者，本非三省吏也，嘗預元豐吏額事，以事至三省，能言其意。微仲悅之，即於尚書省立吏額房，使永壽與堂吏數人典之【四】。小人無遠慮，而急於功利，即背前約以立額，日裁損吏員。復以私所好惡變易諸吏局次，凡近下吏人惡為上名所壓，即撥出上名於他司；凡閑慢司分欲入要地者，即自寺監撥入省曹。凡奏上行下，皆微仲專之，不復經由三省。法出，中外紛然。微仲既為臺官所攻，稱疾在告，而永壽亦恣橫，贓汙狼籍，下開封府推治。府官觀望，久不肯決，至宣仁后以為言，乃以徒罪刺配。久之。微仲知衆不伏，徐使都司再加詳定，大率如予前議乃定。

放買撲場務欠戶者

予為戶部侍郎，有言買撲場務者，人戶自熙寧初至元豐末，多者四界，少者三界。緣有實封投狀添價之法，小民爭得務勝，不復計較實利，自始至末，添錢多者至十倍。由此破蕩家產，傍及保戶，陪納不足，父子流離，深可愍卹。乞取累界內酌中一界為額，除元

額已足外，其元額雖未足而於酌中額得足者，並與釋放，唯未足者依舊催理，候及酌中額而止。予善其說，奏乞施行，天下欠戶蒙賜者不可勝數，或號以諫官呂陶所請。

不聽祕法能以鐵為銅者

有商人自言於戶部，有祕法能以膽礬點鐵為銅者。予召而詰之，曰：「法所禁而汝能之，誠祕法也。今若試之於官，則所為必廣，汝一人而不能自了，必使他人助汝，則人人知之，非復祕也，昔之所禁，今將遍行天下。且吾掌朝廷大計，而首以行濫亂法，吾不為也。」其人黽俛而出，即詣都省言之。諸公惑之，令試斬馬刀，厥後竟不成【五】。

【五】

厥後竟不成「厥」原作「所」，據傳本改。

王子淵為轉運以賤價收私販乳香

熙寧中，王子淵為京東轉運判官，知密州海舶多私販乳香，即明召舶客入官中，以賤價收之，自以為奇，言於朝廷。中書戶房檢正官向宗儒得之，喜曰：「此法所禁，子淵為監司，知人犯法不能禁，而出錢買之，此罪人也。」子淵既得罪，香皆沒官，一時以為奇策。元祐初，販香者訴之朝廷，令戶部支還七分錢，議者以為過猶不及也。有傅永亮者，自言嘗入香於官，今二券具在，然皆非其本名。詰其故，曰：「皆家人耳。」問其所在及其親屬之在亡，皆曰亡之。予笑曰：「安知此非姦人乎。」尚書李常、郎中趙偁皆曰：「此大商，

家業數萬緡，安得為姦乎。」予曰：「為姦不問貧富，此事蓋有三說而已。永亮實曾入香，今無以自明，一也。得闌遺文書以欺官，二也。殺此二人而得其書，三也。三說皆不可知，而妄以錢與之，本部吏必大有所受，不可。」李、趙皆曰：「永亮泉人，可符下實其家財。」予曰：「永亮之可疑，非為貧也。」二人固爭之，予不得已從之。及泉申部，家財止百餘千。予笑曰：「今當如何？」二人猶執欲予。會韓師朴為戶部，乃止。然永亮竟訴都省，都省與之，時予已去戶部矣。

辨人告戶絕事

廣州商有投於戶部者，曰：「蕃商辛押陀羅者，居廣州數十年矣，家貲數百萬緡，本獲一童奴，過海遂養為子。陀羅近歲還蕃，為其國主所誅，所養子遂主其家。今有二人京師，各持數千緡，皆養子所遣也。□此於法為戶絕，謹以告。」李公擇既而為留狀，而適在告，郎官謂予曰：「陀羅家貲如此，不可失也。」予呼而訊之，曰：「陀羅死蕃國，為有報來廣州耶？」曰：「否，傳聞耳。」陀羅養子所生父母、所養父母有在者耶？」曰：「無有也。」法告戶絕，必於本州縣，汝何故告於戶部？」曰：「戶部於財賦無所不治。」曰：「此三項皆違法，汝姑伏此三不當，吾貸汝。」其人未服。告之曰：「汝不服，可出詣御史臺、尚書省訴之。」其人乃服。并召養子所遣二人，謂之曰：「此本不預汝事，所以召汝

者，恐人妄搖撼汝耳。」亦責狀遣之。然郎中終以為疑，予曉之，曰：「彼所告者，皆法所不許。其所以不訴於廣州而訴於戶部者，自知難行，欲假戶部之重，以動州縣耳。」郎中乃已。

言水陸運米難易

【六】
關中小旱「小」原作「水」，據傳本改。

元祐三年春，關中小旱【六】，提刑司依法賑民，不以聞朝廷。呂微仲陝人，憂之過甚。有吳革者，自白波輦運罷還，欲求堂除，因議水陸運米，以濟關中之飢。朝廷下戶部，且使革領其事。革言陸運以車營務車、駝坊駝騾運至陝，水運以東南綱船般至洛口，以白波綱船自洛口般入黃河。革見予於戶部，予謂之曰：「吾已謂君呼車營務、駝坊職掌人矣，君姑坐待之。」既至，問之。車營務無車，駝坊無駝騾。予曰：「此可以賀君矣。若有車與駝騾，君將若之何？」革曰：「何故？」曰：「陸運至難。君不過欲多差小使臣、軍大將謹其囊封耳。車營務、駝坊兵級，多過犯配刺，到既行，必多作緣故，使前後斷絕，監者力不能及，所至盜食且賣。若不幸遇雨，則化為泥土。君皆莫如之何也。」革無語。復謂之曰：「至如水運亦且不易。汴河自京城西門至洛口水極淺，東南綱船底深，不可行。且方春，綱先至者皆趁酬獎得力綱，輟令西去，人情必大不樂。及至洛口，倉廩疎漏，專斗不具，雖卸納亦不如法。白波綱運，昔但聞有竹木，不聞有糧食。此天下之至險，不可

【七】
吾已符輦運司「符」原作
「付」，「運」原作「過」，據傳
本改。

輕易，吾已符輦運司【七】，令具可否矣。然君難自言，吾當見諸公議之。」及見微仲，微仲
業已為之，不肯盡罷。予為刷汴岸淺底船，量載米以往。未幾，予罷戶部，聞所運米中路
留滯，雖有至洛口，散失敗壞不可計。

校勘記

卷六

享祀明堂禮畢更不受賀

元祐四年，上再享明堂，三省以章獻皇后故事，將竣禮畢，百官班賀於會慶殿。其儀注取旨，太皇太后宣諭曰：「天聖中誠有此儀，然以吾菲薄，何敢事依先后之舊。況祀事既成，皇帝賀於禁中，百官皆賀於內東門足矣」〔二〕，復安用此為。」羣臣稱歎，以為不可及，請降手詔明示中外。轍時在翰林，請至都堂宣聖旨，撰詔曰：「皇帝臨御，海內晏然。五經季秋，再講宗祀。克有君德，以享天心。顧吾何功，獲被斯福。今有司因天聖之故事，修會慶之盛禮，將俾文武稱賀於庭。吾自臨決萬機，日懷祗畏，豈以菲薄之德，自比章獻之明。矧復皇帝致賀於禁中，羣臣奉表於闈左，禮文既具，夫又何求。前朝舊儀，吾不敢受，將來明堂禮畢，更不受賀。百官並內東門拜表，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二〕內東門「內」原脫，據傳本補。

戚里僕隸不得改官

高氏之隸有安靜者，嘗得三班借職。舊法，戚里僕隸，雖有官不得改。安靜援曹氏

例乞改官。三省進呈，欲許之。太后曰：「當如何？」對曰：「舊例可與。」太皇太后曰：「此非例也。」對曰：「此非例而何？」曰：「昔神宗臨御，以慈聖故，特為彼人改官，則孝慈之意也。今吾在此，而為家僕改官，其義安在，依法而已。」衆皆服，稱善。輒退書之《時政記》。

皇后外家皆當推恩

上納后禮畢，三省具景祐元年十二月慈聖入宮故事。章獻、章懿、章惠三家近親李用【二】和、劉從廣、楊景宗改官移鎮故事，今高氏、向氏、朱氏皆合以故事加恩。太皇太后曰：「吾輩人家所患官高，不患官小，罷之可也。」對曰：「本不謂官小當遷，朝廷舊典不可闕耳。」太皇太后曰：「昔章獻垂簾，郭后受策，初無此例。景宗等恩命，蓋章惠受尊號未久【三】，族人未有官高者，仁宗欲優其家故耳，非垂簾之比也。」對曰：「太皇太后雖以高氏故，欲深自抑畏，其如故事何？」太皇太后曰：「外家恩澤方欲裁損，又可增長乎？」對曰：「此盛德之事，敢不奉詔，當備錄付史官耳。」先是內降聖旨，皇城使帶御器械朱伯材加遙郡刺史。三省奏，皇帝納后不遠，舊例，兩宮及太妃閤皆當推恩親族，今若先推恩伯材，恐成重複，乞且留俟。詔可。至是宣諭納后既不加恩外家，今溫國長公主將下嫁，舊例母當進秩，而太妃名位已隆，無可復加，可推與朱伯材。對曰：「如此，雖獨加恩伯

【二】章獻章懿章惠三家近親李用 此十二字原脫，據傳本補。

【三】章惠「惠」原作「后」，據傳本改。

材有名矣。請俟溫國下嫁日施行。」三省又具內殿崇班孟固、三班奉職孟陞、右宣德郎孟昌齡、滎陽縣尉董桓皆以皇后親，乞赴闕朝賀，今納后禮畢，恐當擇其親近依景祐元年曹傳、曹佑例轉官。太皇太后曰：「見有親弟一人，係白身，須推恩。」對曰：「董桓亦係皇后姊夫。」太皇太后曰：「昔魯王亦慈聖光獻姊夫，未常推恩。」對曰：「甚善。」皇后諸親將來年例恩典，自可漸及也。

李湜復議罷蒔竹

朝廷先使唐義問處置渠陽，兵將敗亡，僅乃廢之。後使謝麟廢蒔竹，麟以謂楊氏蟠據湖南、北，溪洞部族相連接，湖北先廢渠陽，湖南蠻知蒔竹必廢，謀之已久，今欲急行廢罷，恐難以成功，請稍遷延歲月，以俟其便。諸公疑其立異，即罷麟潭州，以李湜代之。湜至，議罷蒔竹，復如麟說，諸公相視而怒。時予初為尚書右丞，謂諸公曰：「蒔竹之議，經帥臣二人矣，而所言如一。胡不姑用其言，若數月之間，其功不成，責之未晚也。」諸公色解，乃從其請。未幾，湜誘說蠻酋楊光潛，使親帥部族裹送蒔竹兵民器械還漢。奏至，許之，仍以蒔竹見糧分賜蠻中飢人。凡蒔竹畜聚皆安然，而至不遺一矢，不殺一人。蓋麟之議本不為過也。

西夏請和議定地界

元祐初，西邊諸將守朝廷約束，不敢妄行侵掠。夏人雖時遣信使，然初不言疆場之事。朝廷深悉其意，蓋欲疆議發自朝廷，得以為重，故亦忍而不問。二年，夏人始遣使來賀登極，歸未出境，復遣使求和請地。朝廷始降詔許之，然約先議定地界，然後付以歲賜，久之議不能決。三年春，夏人多保忠以兵數萬壓涇原，殺掠弓箭手數千人而去。朝廷既隱不問，又遣劉仲馮往賜策命，夏人受禮倨慢，以地界為詞，不復遣使入謝，仍再以兵犯涇原。四年，乃復遣使來賀坤成，且議地界。朝廷急於懷柔，即指揮不候分畫地界，先以歲賜與之。尋覺其非，即於地界之議，多方艱難，不守已定之約。而熙河將佐范育、种誼等，復違背前約，侵築堡寨，屢以致寇。予自為諫官，及任中憲，隨事獻言，或蒙施行，或不納用，今不復載。事具奏議。五年，備位政府。明年六月，熙州奏，西人十萬騎壓通遠軍境上，挑掘所爭崖巉，殺人，三日而退。仍乞因其退軍未能復出之際，移近裏堡寨於界上修築，乘利而往，不須復守誠信。諸公會議都堂，予問之呂微仲，曰：「相公須先定議，方今是欲用兵，是不欲用兵？然後議此事。」微仲曰：「如合用兵，亦不得不用。」予曰：「凡欲用兵，先論道理曲直，我若小有不直，則兵決不當用，頃朝廷與西人商議地界，欲用慶曆舊例，以漢蕃見住處當中為界，此理最為簡直」**四**，西人不從，朝廷亦便不報。

【四】

此理最為簡直 此句原在「頃朝廷與西人商議地界」句下，據傳本移。

蓋朝廷從來失在先易後難，此則先易之也。後來既許用綏州例，以二十里為界，十里為堡鋪，十里為草地，要約纔定，朝廷又要兩寨中間侵係蕃地一抹取直，西人睚眦是從。要約未定，朝廷又要蕃界更留草地十里，通前三十里，西人亦又相許。凡此皆後難之實也。後來朝廷又欲於定西城與隴諾堡相望一抹取直，所侵西人地百數十里，此則不直，致寇之大者也。且元約，於非所賜城寨依綏州例立界，仍言非所賜城寨係延州寨門、義合、石州吳堡、蘭州諸城寨，通遠軍、定西城卽不言，秦州隴諾堡係祖宗舊疆，豈得名為非所賜城寨耶。以此之故，今執政太半知其不直，而況於西人乎。今雖欲不顧曲直，一面用兵，不知二聖肯未。從來大言斷送朝廷用兵，不過范育、姚雄狂生一二人耳。今西人壓境，姚雄引兵於榆木盆中，藏避不出，王文郁引三萬於通遠軍，閉城三日。雖強弱衆寡不敵，然亦足見此輩非如古人能以少擊衆，可恃以制敵者也。而朝廷信其妄言，輕結邊釁，難矣。」劉莘老曰：「持不用兵之說雖美，然事有須用兵者，亦不可固執。」予曰：「相公必欲用兵，須道理十分全，敵人橫來相尋，勢不得已，然後可也。今吾不直如此，萬一兵起之後，兵連禍結，殺人費財，三五年不得休，奈何。」諸公乃許不行熙河之計。然予欲詰其妄作，終不肯，明日面奏之。轍曰：「西人引兵十萬壓熙河境上，並不他處作過，專於所爭處殺人，掘崖巉，其意可見，非西人之罪，皆朝廷指揮不直之故。」微仲曰：「朝廷指揮亦不至大段不直。」轍曰：「熙河帥臣輒敢生事，奏乞不守誠信，乘西人抽兵之際，移築堡

寨。臣以為方今堡寨雖或可築，不知秋深馬肥，西人能復引大兵來爭此否？如此，兵連禍結，必從此始。」諸人皆曰：「今來朝廷已是不許。」轍曰：「幸而朝廷知其非而不許。

若不加詰責，帥臣必自以為是，生事不已，或復再有陳乞。」諸人曰：「俟其再乞，詰責未

晚。」太皇太后曰：「亦聞多緣引惹致寇，且與約束。」轍曰：「領聖旨，於今來文字添入約

束語行下。」然諸人猶曲加保庇，但添「顯屬生事」一句而已。然蘭州六月已遣人深入西

【五】界，以遠探為名，殺十餘人【五】。予曰：「邊臣貪功生事，不足示威，但足以敗壞疆議，理

殺十餘人「殺」原作「數」，據傳本改。

須戒約。」不聽。七月，又以河灘打草，遣兵防護為名，殺六七人，生擒九人。微仲覺其不

便，欲送還生口。予力贊之，乃具奏其事。轍曰：「邊臣貪冒小勝，不顧朝廷大計，極害

事。今送還九人，甚善，然邊臣須當戒勅。」微仲曰：「近日延安將李儀等深入陷沒，已責

降一行人，足以為戒。」轍曰：「李儀深入，以敗事被責，蘭州深入，得功。若不戒勅，將謂

朝廷責其敗事而喜其得功也。」太皇太后曰：「然，便與戒勅。」乃行下。然七年西人竟大

【六】入河東。朝廷乃議絕歲賜，禁和市，使沿邊諸路為淺攻之計，仍令熙河進築定遠城，西人

立異議「異」原作「共」，據傳本改。

不能爭。未幾，復大入環慶。朝廷復議令熙河進築汝遮，衆議皆允，獨中書侍郎范子功

立異議【六】。詰之，無說。予度其意，趙高昔在延安議疆事，欲以綏州二十里為例，熙河

指其不便，議久不決而高死，子功與趙高姻家，故為此議。一日，宰相既入尚書省，予與

【七】「故為此議」至「韓師朴劉」二十一字原脫，據傳本補。

子功、韓師朴、劉【七】仲馮分廳行，且告之曰：「公才地界之議，欲依綏州，於延安則可，他

路遠者，或至七八十里，概以二十里可乎。雖然，此非特公才之失，朝廷亦自不審耳。方今共論國事，親舊得失，不宜置胸中也。」韓、劉撫掌稱善。子功悻然不可。會西人乞和，議遂不成。既而蘇子容以事罷相，子功以同省待罪，因遂其請，似以汝遮故也。

卷七

議修河決

元豐中，河決大吳。先帝知不可復還故道，因導之北流。水性已順，惟河道未深，隄防未立，歲有決溢之患，本非深患也。元祐初，朝廷未能究悉河事。文潞公為太師平章事，為重臣，微仲、安厚卿從而和之。始謂河行西流入汴，泛久必游淺，異日或從北界北入海，則河朔無以禦狄。故三人力主回河之計，諸公皆莫能奪。呂晦叔時為中書相，予為舍人，謂晦叔曰：「聞方欲回河，公自視勇智孰與先帝？勢力隆重能鼓舞天下孰與先帝？」晦叔曰：「何敢擬也。」曰：「河決而北，自先帝不能回，而諸公欲回之，是自謂勇智勢力過先帝也。且河決自元豐，導之北流亦自元豐，是非得失，今日無所預。諸公不因其舊，而條其未備，乃欲取而回之，其為力也難，而為責也重矣。」晦叔唯唯，曰：「當與諸公籌之。」然自是回河之議紛然而起。予自為戶部而論之，至於中司，章凡十餘上。中間晦叔為司空，病愈，予間見之，不復言河事。晦叔自言曰：「河事終當與諸公講之，尚可上也。」未幾，公病不起，竟莫之救。予為中司日，最後言河上三事，其一乞存東岸清豐

〔二〕
鋸牙當存「當」原作
「常」，據傳未改。

口，其二乞存西岸披灘水出去處，其三乞除去西岸激水鋸牙。朝廷以付河北監司。及為尚書右丞，河北監司從二事，惟鋸牙不可去。予於殿廬中謂微仲：「鋸牙終當如何？」微仲曰：「若無鋸牙，水則不東，水若不東，北流必有患。」余曰：「分水雖善，其如北京百萬生靈每歲夏秋常有決溺之憂何。且分水東入故道，見今故道雖中間通流，兩邊淤合者多矣，分水之利，亦自不復能久。」莘老曰：「今歲歲開撩，正為此矣。」予曰：「淤却一丈，開得三尺，何益。於漲水過後，盡力修完北流隄防，令能勝任漲水，徹去鋸牙，免北京甚急之患，此實利也。」莘老曰：「河北監司皆不知此言，為之奈何。」予曰：「外官觀望故爾。何以言之？張邃明雖言鋸牙當存〔二〕，而乞大修北京簽橫隄，所費不訾，則準備鋸牙激水之患耳。」微仲曰：「河事至大，難以臆斷。」予曰：「彼此皆非目前見，則須以公議言之也。」及至上前，二相皆以分水為便。某且奏上件語，太皇太后曰：「右丞只要更商量爾。」轍曰：「朝廷若欲慎重，乞候漲水過，見得故道轉更淤高，即併力修完北隄，然後徹去鋸牙，如此由且稍便。」既至都堂，二相令批聖旨，並依都水監所定。予謂堂吏，適已奏知，乞候漲水過，則別行相度。莘老大不悅，微仲知不直，意稍緩。明日改批「不得添展」而已。至八年正月中，進呈臺官言河事十章。李之純、董敦逸、黃慶基乞回河東流。揚畏乞差官相視。又都水吳安持乞於北流作土堰，闌定河流，以免淤填。時微仲在告，子容以下皆言商量未定。轍奏曰：「河事至大，議論久不決，須至具奏本末。昔先帝自河

【二】
閩村「閩」原作「關」，據
《樂城後集》改。

【三】
水若東流則北流不塞自當
淤斷「則北流」三字原
缺，據傳本補。

決導之北流，已得水性，隄防未立，每歲不免決溢，此本黃河常事。只為數年朝廷要回河，故王孝先、吳安持等橫生河事。昔者北京已南，黃河西岸有關村【二】、樊村等三斗門，遇河水泛溢，即開此三門。分水北行於無人之地，至北京北却入合大河，故北京生聚無大危急。只自建議回河，先塞此三門，築西隄，又作鋸牙、馬頭約水向東，直過北京之上，故連年告急。東流既久，故今之東流遂多於往歲。見今大臣力主分流之說，然分流有利有害。何者？每秋水泛漲，分入兩流，一時之間稍免決溢，此分水之利也。河水重濁，緩則生淤，既分為二，不得不緩，故今日北流淤塞，此分水之害也。然將來漲水之後，河流向東、向北，蓋未可知。臣等昨於都堂問吳安持，亦言去年河水自東，今年安知河水不自北。」太皇太后笑曰：「水官尚如此言，他人又安敢保。」轍又奏：「臣今但欲徐觀夏秋河勢所向，水若東流，則北流不塞自當淤斷【三】；水若北流，則北河如舊，自可容納。似此占穩而行，方是朝廷處置。若要行嶮，徼倖萬一成功，此則水官之意，臣不敢從。乞令安持等結罪，保明河流所向，及土堰既成，有無填塞河道，致將來之患，然後遣使按行，具可否利害。」太皇太后笑曰：「若令結罪，須道執政恐持他。他水官由不能保河之東、北，時暫遣使，又安能知。且可重別商量。」轍曰：「臣迫於異同之論，故乞遣官。出自聖斷，只朝廷商量亦可。」太皇太后曰：「縱令結罪，事敗然後施行，何補於事。」臣曰：「誠如聖旨。昔條六塔河，責李仲昌狀，其後敗事，隨加責降，此昔富弼等之失，今不足復用。」時

微仲在告，二月方出。予具述上件所奏，微仲口雖不服，而意甚屈。卽曰：「軟堰且令具功料申朝廷，更行相度。」予曰：「如此，終未得了當，然亦且可。」初八日，予在式假，不預進呈。三省得旨批云：「依都水監所奏，候下手日具功料，取指揮。」予謂非商量本意，卽入劄子論其不可。至十二日入對，奏曰：「臣近論河事，今日呂大防不入，不敢進呈。然自去年十一月後來至今百日間耳，水官凡四次妄造事端，搖撼朝廷，容臣一一敷奏。第一次，安持十一月出行河，先有狀乞一面措置河事。臣記得舊有朝旨，馬頭不得增損，知安持意在添進馬頭，卽商量行下，除兩河門外，許一面措置，安持姦意旣不行。第二次，乞於東流北添進五七埽緡。臣又知安持意欲得此指揮，因而多進埽緡，約令北流入東。卽商量指揮，令轉運司進埽緡不得過所乞數。安持姦意復露。第三次，卽乞留河門百五十步。臣又知安持意在回河，改進兩馬頭之名為留河門，以欺朝廷，卽又商量，不行其言。安持知說又不用【四】。第四次，卽乞作軟堰。大抵安持四次擘畫，只是一箇回河意，度朝廷必以其言為是。前來三次因何不行，至今不見患害，末後一次顯是不消行遣。兼臣已令中書工房間水官兩事。其一，勘會北流，元祐二年河門元濶幾里，水面濶幾里，逐年開排，直至去年只濶三百二十步，有何緣故？其二，勘會東流，河門見今濶幾步，每年漲水東出，水面南北濶幾里，南面有無隄岸，北京順水隄不沒者幾尺，今來北流苦果淤斷，將來漲水東行，係合併北流多少分數，有無包畜不盡？今來理合候取到上件二事，方

【四】
安持知說又不用「不」原
脫，據傳本補。

【五】
蘇頌「頌」原作「轍」，據
傳本改。

可予奪。若不候此文字，即便施行，實大草草。」太皇太后皆以為然。二十四日，同微仲等進呈。微仲曰：「蘇轍所議河事，今來軟堰已不可作，別無可施行。」蘇轍曰：「軟堰本自不可作，然臣本論水官，百日之間，四次妄造事端，動搖朝聽，若今依舊供職，病根不去，今後準前妄作，萬一朝廷照管不到，行其所言，河朔生靈被害不小。蘇頌【五】所乞差官按實是非，明示賞罰，此言極當，乞依此施行。大抵安持小人，不可信用。」微仲曰：「水官弄泥弄水，別用好人不得，所以且用安持。」轍曰：「水官一頭項利害不小，奈何以小人主之。《易》曰：『開國承家，小人勿用。』未聞小人有可用之地也。」此後是非終不能決。會宣仁晏駕，九年正月，都水監乞塞河梁村口，縷張包決口，開清豐河以東雞爪河。八日，某祈穀齋宿，朝廷即指揮吳安持與北京留守許將相度施行。是時，微仲為山陵使，范堯夫為中書相，堯夫舊不直東流議，予告之曰：「當與微仲議定，乃令西去。」即與二相議，再降朝旨，令都水監與本路安、提、轉同議，即一面施行，有異議疾速聞奏。既而許將乞候過漲水，河果東即閉西口，果西即閉東口，東西雙行，即徐觀其變。趙偁乞開闢村河門及澶州故道。二十六日，崇政殿進呈，堯夫曰：「許將之言事理稍便，或令與吳安持同議，一面施行。」某曰：「大河之勢本東高西下，去年北京留守蒲宗孟以都城危急，奏乞於西岸增築馬頭二百步，約水向東，朝廷指揮水官與安撫、提、轉司保明，如委得北流東流，上流別無疏虞，然後施行，遂乞減馬頭一百步。然是秋漲水為馬頭所激，轉射東岸，漂蕩

【六】自「水官一頭項」至「及漲水稍落」三百五十六字，此三百五十六字原脫，據傳本補。

德清軍第一埽，為害最大，及漲水稍落【六】，不能東行。却射西岸。打破張包口，口外地勢卑下，水勢猛惡，見與東流皆通行，河難遙度，恐須令逐司共議，乃得其實。」上曰：「此事不小，當使衆人議之方施行。」二十八日，奏事罷，上特宣喻曰：「黃河利害，非小事也，可遣兩制以上二人按行相度。」堯夫等皆曰：「河上夫役將起，方議遣官，恐稽留役事。」轍曰：「臣去年嘗乞遣官按視，得太皇太后以謂水官久在河上，由不能保河之東西，今驟遣人，恐亦難決。」上曰：「此非細事，但使議論得實，雖遲一年亦何損。」堯夫等唯唯，退。差中書舍人呂希純、殿中侍御史井亮采往，二人歸，極以北流為便。方施行，劉仲馮援舊例，乞密院預河議。仲馮本文潞公、吳沖卿門下士也，所言紛然，呂、井之議遂格，而轍以罪出。其後六年間，河遂復故道。而元符元年秋，河又東決，浸陽穀。河勢要不改舊，而人事不可知耳。明年河遂北流。

卷八

陝西糧草般運告竭可撥內藏繼之

商賈入東南末鹽錢，舊法屬榷貨務，以應副河北見錢鈔。熙寧以來，諸路苗、役、坊場寬剩錢，舊止在本路封椿，非上供數。元祐初，苗、役既罷，寬剩錢所在山積，諸公擘畫計綱，般入京師，特置元豐庫收管，以應副陝西糧草。元豐大抵以此錢為根本，其他蓋微末矣。議者以為左藏之外，特置此庫，與唐瓊林、大盈何異。後世啓人主侈心，非良策也。此庫時隸尚書，予為右丞，有三老吏稍諳事，呼問之，曰：「末鹽錢其源無窮，然辦河北軍糧，所餘無幾矣，所以應副陝西者，賴苗、役封椿錢耳。此錢今雖尚多，然十年後般運告竭，柰陝西何。」二吏曰：「未嘗議及此，請徐思之。」久之，乃告曰：「此錢用盡，則無繼矣。然陝西糧草，舊三司亦不能供，蓋恃內藏庫時有撥賜耳。」予曰：「我所聞正如此。」乃與微仲議之，微仲愕然，蓋初不慮此也。予曰：「內藏不撥賜久矣，紬絹絲綿至積久損爛，出賣每疋二三百者，由此故也。若今不講，後難復矣。」微仲以元豐蓄聚為己功，不樂予說，然無以相拒【二】，乃因陝西闕乏，乞撥一百萬貫，朝廷應副其半。及宣仁山陵

【二】

然無以相拒「無」原脫，據傳本補。

事起，舊例內藏撥二百萬貫。微仲曰：「不必請之內藏，只元豐可了。」予曰：「雖然，不若循例而愛惜元豐。」不得已見從。

議罷陝西鑄錢欲以內藏絲紬等折充漕司

陝西歲鑄錢，折二錢二百萬貫，用本一百萬貫。鐵賤銅貴，而與銅錢並行，又重而難徙。由此陝西幣輕物重，商販沿邊者回，無以為貨，非換鹽鈔，則負銅錢以出，故銅錢日少，鐵錢日多。官吏卒伍月得料錢，每一千當六百而已。而入中邊糧，及販賣絲絹者，率要重價。戶部一造飛鈔以給邊郡，邊郡以給商賈，持入元豐庫請錢，尤為私便。是時，四方商賈不行，惟陝西道路如織。微仲陝人，意尤主之。議者言陝西舊不鑄錢，而內藏庫歲以紬絲賜陝西漕，西邊苦寒，得之易售，而今皆不行，故陝西尤困。元祐七年，劉忱、張景先以漕事同至京師，見予於東府。予問之，曰：「聞鐵錢甚為漕司之患，今欲罷鑄一百萬貫，漕司既收鑄本五十萬貫矣，其餘五十萬貫，以內藏紬絲綿止據元價折充，漕司自以人般運於邊郡，依時價出賣，以收軍糧，於君便否？」景先起謝曰：「本司之幸也。」忱觀望而不答。然竟議不合而止。

兩浙米貴欲以密院出軍闕額米先借

元祐六年，兩浙大旱，米價湧貴，上供米百萬斛無所從得。官不罷糴，則米價益貴，糴錢不出，則民間錢荒，其病尤甚。憂之無以為計。予偶止殿廬中，謂知樞密院韓師朴曰：「浙中米貴，欲於密院出軍闕額米中借百萬斛，如何？」師朴曰：「安敢借。」曰：「米陳不免賤賣，今欲逐時先借，而令浙中以上供米價買銀折還。」師朴曰：「如是，無不可。」遂奏行之。是歲，浙中依常歲得錢，而米不出，故米雖貴不至甚。

天子親祀天地當用合祭之禮

三代舊禮，一歲九祭天，再祭地，皆天子親之，故所祀神祇，逐祭名異，而一歲皆遍。自漢以來，每歲親祀天地，或合或別，已不可常矣。至唐開元中，始定每歲常祀皆有司攝事，一如三代舊典，惟三歲天子親郊，則於南郊合祭天地及從饗百神。國朝因之，凡冬至圓丘、孟春祈穀、孟夏雩祀、季秋明堂、大慶恭謝，凡皇帝親祀，皆用合祭之禮。蓋每歲常祀與三年親郊禮全異宜，不可復合，其來舊矣。至元豐末，神宗親祀圓丘，罷皇地祇及從祀百神，議者疑焉。及元祐改元，上將親饗明堂，輟時為右司諫，奏乞依皇祐明堂神位。諸公皆牽於古學，不達時變，奏入，不省。及七年，上將親祀圓丘，予與諸公面講前議，多

【二】
以上供米價買銀折還
「米」原脫，「買」原作「四
貫」，據傳本補改。

以合祭為允，惟呂微仲本好古學，鑄喻久之，乃聽。范子功橫議，意謂天子之事天地，如家人之養父母，雖不可廢一不養，要不可同養於聽事耳。予應之曰：「父母不可同養於聽事，此禮之微文也。三年祀而地不得預，此則廢一養，禮之大闕也。」爭之，終不能合。及議於上前，轍奏曰：「合祭、別祭。各有所據，若非朝廷酌量事體輕重大小，斷自聖意，臣恐無由了當。竊見熙寧十年，神宗皇帝親祀南郊，合祭天地，至今已十五年。皇帝即位，又已八年。人主並未常親見地祇。臣謂此乃朝廷大闕典，不可不正也。」議由未決，他日復於上前議之。轍奏曰：「周禮一歲遍祀天地，皆人主親行，故郊丘有南北，禮樂有同異。自漢以來，禮文日盛，費用日廣，事與古異，故一歲遍祀不可復行。唐明皇天寶初，始定三歲一親郊，於致齋之日，先享太清宮，次享太廟，然後合祭天地，從祀百神。所以然者，蓋謂三年一次大禮，若又不遍，則又於人情有所不安故也。此近世變禮，非復三代之舊，而議者欲以三代遺文雜亂其間，亦失之矣。今別祭之議，有欲當郊之歲，皇帝先以夏至親祀北郊者，有欲稽夏至之祀行於十月者，有欲三年祀天三年祀地者，然夏至暑雨方作，以行大禮，勢必不可。夏至之禮，行於孟冬，其為非周禮，與冬至無異，而數月之間，再舉大事，力何以堪。若天地之祀互用三年，則天地均為六年乃獲一祭，而以地廢天，以卑畧尊，尤為不順。此皆朝廷之大體，今范百祿之言皆禮文末節耳，恐難以施行。」呂大防曰：「范百祿之言」三皆合周禮，臣等亦知之，但事不可行耳。」太皇太后宣喻曰：

【三】

皆禮文末節耳恐難以施行
呂大防曰范百祿之言 此
二十字原脫，據傳本補。

【四】
及對太皇太后「及」原
脫，據傳本補。

「卿等非不知此，蓋事有礙也。」議尚未決，他日將決於上前。行至崇政殿門，微仲驟謂予曰：「今廢三代舊典，而行開元故事，可乎？」予曰：「今捨三代而從漢、唐者，非止一事矣。天子七廟，今乃一廟九室，廟祀一帝一后，今諸后並配。事各適時，豈必三代。」微仲乃伏，及對太皇太后【四】，以衆議為允。於是始復合祭。

卷九

董敦逸黃慶基言事不實並出知軍州

監察御史董敦逸言臣轍不公事，黃慶基言臣兄軾毀謗先朝事，三省進呈。微仲奏曰：「敦逸四狀，言蘇轍多不應實，三省同簽文字，皆以為某之罪。慶基三狀，言禮部尚書蘇軾任中書舍人日〔一〕，所撰李之純等六人告文，涉譏先帝。其間《陸師閔告》道係范百祿詞〔二〕，非軾所撰。然臣竊觀先帝聖意，本欲富國強兵以鞭撻四夷，而一時羣臣將順太過，故事或失當。及太皇太后與皇帝臨御，因民所欲，隨事救民，蓋理然耳。昔漢武好用兵，重斂傷民，昭帝嗣位，博采衆議，多行寢罷。明帝好察，多興慘獄，章帝承之以寬厚，當時天下悅服，並未有以為謗毀先帝者。至如本朝，真宗即位，弛放逋欠以厚民財，仁宗即位，罷修宮觀以息民力。凡此皆因時施宜，以補助先朝闕政，亦未聞當時士大夫有以為毀謗先朝者。近自元祐以來，言事官凡有彈擊，多以毀謗先朝為詞，非惟中傷士人，兼亦搖動朝廷，意極不善，若不禁止，久遠不便。」臣轍奏曰：「臣昨日取兄軾所撰《呂惠卿告》觀之，其言及先帝者有曰：『始以帝堯之仁，姑試伯鯀；終然孔子之聖，不信宰

〔一〕

禮部尚書「尚書」原作

「侍郎」，據傳本改。

〔二〕

陸師閔「閔」原脫，據傳

本補。

【三】追述先帝美意「意」原脫，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四所引本書文字補。

予。』兄軾亦豈是譏毀先帝者耶。然臣聞先帝末年，亦自深悔已行之事，但未暇改耳。元祐初改正，乃是追述先帝美意而已【三】。太皇太后曰：「先帝追悔往事，至於泣下。當時大臣數人，其間極有不善，不肯諫止。」微仲曰：「聞永洛敗後，先帝常曰：『兩府大臣，畧無一人能相勸諫。』然則一時過舉，非先帝本意明矣。」太皇太后曰：「此事皇帝宜深知之。」微仲曰：「皇帝聖明，必能照察此事。」於是得旨，敦逸、慶基並知軍事差遣。

議除張茂則換內侍舊人

【四】留後伏事祖宗歲久「後」原脫，據傳本補。

【五】宜助上選擇「助」原脫，據傳本補。

【六】見持服劉瑗「見」原作「先」，據傳本改。

【七】密院復出內批「復」原作「後」，據傳本改。

元祐八年十月末，上遣張茂則傳宣「非久替換內中舊人」，却於轉出大使臣內抽取數人，令寄資充內中差遣。轍曰：「上左右須得是當人乃可。況上初聽政，中外觀望，舉動不可不慎。又太皇太后在日，至公無私，人情未免憎愛，所用人尤宜慎擇，留後伏事祖宗歲久【四】，今此用人，宜助上選擇【五】。」茂則唯唯而去。十一月二日，崇政殿門幕次，密院出劉瑗以下十人姓名，並換入內供奉官。倉卒不審，但將有過犯馮景等二人，見持服劉瑗【六】、李愬二人不行外，抽取六人。既退講議，乃知祖宗無抽取寄資例。至初四日，見上論之。轍奏曰：「陛下方親政，中外賢士大夫未曾進用，而推恩先於近習，外議深以為非。臣等淺陋，前日失不開陳，今已無及。陛下今後慎之而已。」至十日，密院復出內批【七】，以劉惟簡隨龍權入內押班，梁從政、吳靖方先帝隨龍，除從政內侍省都知，靖方帶御

【八】
追論六人而捨三人「捨」原作「僉」，據傳本改。

【九】
但以率先施行為非耳
「先」原脫，據《蘇頌演年表》補。

【一〇】
今若不從其言「不」原作「其」，據《蘇頌演年表》改。

器械。十一日，垂拱殿幕次，商量本欲伸前議，以非初政所宜。方進呈，未及開陳，微仲卷起文字曰：「依已得聖旨。」衆愕然而退。十一日，中書舍人呂希純封還詞頭。十二日，中堂會議，微仲曰：「先取六人，祖宗無例。密院倉卒將上，失不理會。」予曰：「吾輩亦自失之，不可推過密院。」堯夫曰：「侍郎言是也。」微仲曰：「宰執論事，當據條例，六人無例，可以追改。惟簡等三人皆有近例，不可論也。」予曰：「追論六人而捨三人【八】，似畏強凌弱，不如并論而罷之。」堯夫助微仲曰：「惟六人可論。」韓師朴繼至，亦言此三人有例，無可言者。劉仲馮曰：「只論三人可也。諸公若能協力，何事不濟。」予曰：「相公欲并論六人，亦無不可，使六人雖去，而三人不罷，呂舍人何緣肯止。縱改差，姚舍人耻不若人，亦須封還，則益張皇。愚謂不若并論，縱不盡從，徐更籌之。但吾儕一心，上前無一可一否之論，即善矣。」微仲曰：「來日見上，若未從，即奏俟再見詳議可也。」予稱善。十四日，進呈希純狀。上曰：「只為禁中闕人，兼有近例。」微仲曰：「雖知此，衆議頗有未安。」師朴曰：「此與馮宗道、梁惟簡例正相似。」轍曰：「此事非謂無例，蓋謂親政之初，中外拭目以觀聖德，首先擢用內臣，故衆心驚疑耳。然臣等前者不能仰回聖意，致使宣布於外，以致有司封駁，此皆臣等罪也。」仲馮曰：「雖有近例，外人不可戶曉，但以率先施行為非耳【九】。」微仲曰：「致令人言，洩瀆聖聽，此實臣罪。今若不從其言【一〇】，其餘舍人亦未必肯奉行，轉益滋章，於體不便。況人君以納諫為明，若屈己從衆，於聖聽

【一二】
人君不以無失為明「不」
原脫，據《蘇頌演年表》補。

愈光。臣聞太祖一日退朝，有不悅之色，左右覺而問之。太祖曰：「適對臣僚指揮事有失當，至此悔之。」由此觀之，人君不以無失為明【一二】，以能悔改之為善耳。」上釋然，曰：「除命且留俟，祔廟取旨也。」轍又奏曰：「臣竊聞仁宗聽政之初，即下手詔：『凡內批轉官，或與差遣，並未得施行，仰中書、樞密院審取處分。』史記之『是時，上方親閱庶政，中外聞之，人情大悅』，正與今日事相類矣。階下誠以仁宗為法，天下之幸。」

議奏薦門客

【一二】
皇太妃「妃」原作「后」，
據傳本改。

【二三】
皇太妃閣中事「妃閣
中」原作「后閣下」，據傳
本改。

【二四】
皇太妃「妃」原作「后」，
據傳本改。

舊制，母后之家十年奏門客。元祐九年，皇太妃【一二】之兄朱伯材以門客奏徐州富人竇氏，舊未有法，范堯夫無以裁之。一日日中，請予至都堂，與李邦直議之。予曰：「上始親政，皇太妃閣中事【二三】，自當遍議之。車服儀制一也，月給二也，奏薦三也。今車服儀制已付禮部矣，皇太后月給，尚書已奏乞依太皇太后矣，皇太妃【二四】宜付戶部議定。至於奏薦，亦當量有所予，亦付吏部可也。凡事付有司，必以法裁處，朝廷又酌其可否而後施行，於禮為便。」明日奏之。上曰：「月給，留俟內中批出；奏薦，皇太后家減二年，皇太妃十年。」議已定。邦直獨奏曰：「此可為後法，今姑與之可也。」上從之。他日殿廬中，邦直言：「仁宗朝殿前指揮使李璋違法，有所陳乞，仁宗重違之。張杲卿時在密院，固執久之，乃從。又以璋亂法，乞加罪責。仁宗黽俛許之。韓魏公同在殿上，歸而嗟嘆，

以為不可及。」予曰：「此事他人不知，邦直魏公之壻，乃得知之。雖然，非知之難，蹈之實難。」坐中皆哂，而邦直安然無愧容。

議賑濟相滑等州流民

九年二月初，司農卿王孝先言，賑濟之餘，軍糧匱竭。又送伴北使張元方等還，言相、滑等州飢民衆多，倉廩空虚。予見范堯夫、鄭公肅議曰：「此事不可不令上知。」二人皆不欲，曰：「侍郎何以為計？」却恐上聞及。予曰：「雖未知所出，然當令上知之。昔真宗初卽位，李沆作相，每以四方水旱盜賊聞奏。參知政事王旦謂沆曰：『今天下幸無事，不宜以細事撓上聽。』沆曰：『上少，當令常聞四方艱難，不爾，侈心一生，無如之何。吾老不及見此，參政異日憂也。』」堯夫曰：「善。」劉仲馮曰：「誠宜先白，若上先言及，不便。」既而堯夫先奏：「近日，張元方自河朔來，言流民甚衆。」轍曰：「元方言見相州見養流民四萬餘人，通利軍一萬餘人，滑州三千餘，然軍中月糧止支一斗，其餘盡令坐倉。蓋廩已空矣，恐別生事。」上曰：「為之柰何？」轍曰：「滑州已支山陵餘糧萬石與之，可以支持一兩月耳，兼京東賑濟司準備糧食太多，提刑司又太多，已令安撫、轉運司再相度去訖，須俟見得去着，更議應副。又京城賑濟，應副備至，然省倉軍糧，只有二年五個月備。臣曾令王孝先具的實數劄子在此。」上曰：「何其寡備至此？」轍曰：「此非一日之故，蓋

累年官賣米太多。去年臣曾與呂大防商量，限市價九十以上乃賣，今為飢饉，只賣六十，蓋不得已也。熙寧初，臣在條例司，竊見是時有九年已下糧。」上曰：「須九年乃可。」轍曰：「九年未易遽置，但陛下常以為意，慎事惜費，令三五年間有三五年備，亦漸可也。臣之愚意，以為朝廷新經大喪，繼以荒饉匱乏，若災止如此尚可，萬一更有水旱，將何以繼之。方今正是君臣恐懼修省之日，不可不知耳。」

校勘記

卷十

李昊言養生之術在忘物我之情

李昊來陳時，年八九十歲矣，顏色已衰，然善篆符，人有鬼者，得其符，鬼或去。陳述古官舍多鬼，殆不復安居，昊居其西堂，鬼卽為止。予問昊何以能爾，昊曰：「述古多欲，故為鬼所侮，吾斷欲久矣，故鬼不敢見，非他術也。」問問其所以養生者。昊曰：「人稟五行以生，與天地均。五行之運於天地無窮，而人壽不過百歲者，人自害之耳。人生而知物我之辨，內其在我，而外其在物，物我之情，不忘於心。我與物為二，則其所受五行之氣，判然與五行之大分不通，因其所受之厚薄，各盡其所有而止，故或壽或夭，無足怪也。今誠忘物我之異，使此身與天地相通，如五行之氣中外流注不竭，人安有不長生者哉。」

鄭仙姑同父學道年八十不嫁

歙州鄭仙姑之父曰鄭八郎，學道者也，家於歙之東嶽廟前。家有一小閣，姑幼與父居閣上。客至，父見客閣下，姑自上捧茶湯下，率以為常，然人未常見閣上有煙火。父

【一】
曰室家人理之常 此七字
原脫，據傳本補。

【二】
人但養成嬰兒 「養」原作
「長」，據傳本改。

死，殮棺中不葬，姑言父非死也。如是數十年，未嘗出城門，人或見之百里外。亦畧言人災福，以此畧人大敬之。予為績溪令，欲一見，會邂逅到縣，謁之。聞其舊宅歲久摧壞，是歲大風雨，夜中屋毀有聲，鄰居疑其壓死，旦往視之，偶有一木斜倚床上，得不壓，而姑鼾睡未覺，人尤異之。予問其年，曰：「八十矣。然處女也。」予曰：「室家人理之常【一】。」詰姑：「年八十而不嫁，何也？」曰：「吾誦《度人經》故爾。」余曰：「《度人經》安能使人不嫁？」曰：「此經元始天尊所說，元始天尊生於天地先，立於天地外，安得不爾。」予曰：「姑誤矣，安有人能出於天地上者。」曰：「此非他，蓋亦道耳。」予曰：「道則能爾，然何與姑事？」曰：「君謂道不在我，然我身何者非道？」予歎曰：「姑乃知此耶。明日畧訪我，當具一齋。」姑曰：「我隨有而食，不擇葷素。」明日即至，畧能飲酒食肉。予問以養生，曰：「君今如器已破，難成道。」予徧以術問之，如導引、嚙納、燒鍊，皆非是。予曰：「竟以何者為是？」徐曰：「人但養成嬰兒【二】，何事不了。」予曰：「嘗有人於百里之外見姑，襁嬰兒往耶？」微笑不答。予偶復謂曰：「姑家在嶽廟前，廟中望水西，山林極佳，姑亦常至廟上否？」曰：「我道家，不信神佛，未常往也。」予曰：「道家不信神，可也。如佛，與道何異。佛說《般若心經》，與道家《清淨經》文意皆同。」姑誦《清淨經》，予覺其不習佛法，因問之曰：「經所謂五蘊，何物也？」曰：「五行是也。」予笑曰：「姑未常學佛，而遽忽之，可乎？五蘊則所謂色、受、想、行、識是矣。」姑默默而已。

費長房以符制服百鬼其後鬼竊其符

成都道士蹇拱辰，善持戒，行天心正法，符水多驗，居京城為人治病，所獲不貲。元祐末，自天壇來，予問之曰：「世傳費長房得符於壺公，以是制服百鬼，其後鬼竊其符，因以殺長房。子為天心正法，亦知此何等符耶？且符既能制百鬼，不免為鬼所竊，何也？」拱辰不能答，反問予曰：「公豈知此符也？」予告之曰：「此非有符。以法救人，而無求於人，此則符也。道士之行法者，必始於廉，終於貪，此長房所以失符而死也。」拱辰稱善。今不見拱辰六年矣。聞其法不衰，豈能信用吾言耶。

徐三翁善言人災福

泰州天慶觀布衣徐三翁，不知所從來，日掃觀中地，非衆道士殘食不食，時言人災福，必應。予兄子瞻自黃州起知登州，見而問之，曰：「君無作官即善。」子瞻信之而不能用，其後果有嶺南、海南之行。時予亦自績溪被召為校書郎，至高郵【三】，遇秦觀。觀適欲見翁，予因託問之。翁書《靈寶度人經》二句授之，曰：「運當滅度，身經太陰。」道家言道士尸假，謂之「身經太陰」。後七年，予自門下侍郎謫知汝州，自汝復來袁州，未至徙筠，自筠徙雷，自雷徙循，自執政為散官，居嶺南，豈非「身經太陰」耶。然方赴袁州，過淮

【三】高郵「高」原作「南」，據庫本改。

【四】
今予流竄患難已六年矣
「予」原作「子」，據庫本改。

南，復遣人往問翁。翁復書二句授之，曰：「十遍轉經，福德立至。」謂所遣人曰：「十，數也。過去十，見在十。」觀中人言，翁每有所書，未嘗自解釋，宜謹識之。予見之，驚曰：「術者言予已過戍運，十年多福，見行酉運，十年多厄，豈翁所謂也。」按經文，「身經太陰」與「十遍轉經」，一章前後語也。今予流竄患難已六年矣【四】，豈十年之間，當有再生之理。卽異日北歸，當謁公謝之。

鄧子知
雅齋
PDG

◎蘇

轍撰

龍川別志

孔凡禮 整理





點校說明

《龍川別志》，蘇轍撰。轍之生平，已見《龍川畧志》點校說明。本書雜記宋太祖至哲宗各朝事，忠實於歷史，有重要史料價值。

本書亦為蘇轍謫居循州龍川時所撰。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著錄四卷，今國家圖書館所藏傳本即為四卷，知原刊本為四卷。商濬《稗海》本（簡稱商本）及庫本均為二卷。校以傳本，前後次第並無差異。蓋合卷一、卷二為卷上，卷三、卷四為卷下耳。

本書有涵芬樓鉛印本。涵本稱《龍川別志》以庫本為底本，然考其實，殊不盡然。如卷上第四則，涵本有「太祖既登極以鄧川節鉞」云云，庫本「川」作「州」，按，作「州」是。第五則有「太宗揮涕許諾」之語，庫本「宗」作「祖」，按，作「祖」是。似此者尚有八處。然涵本用力頗勤，今亦以為底本。以傳增湘影宋鈔本為主要校本，並據傳本補序一篇。

目錄

自序	三一三
卷上	三一四
卷下	三二九
跋（夏敬觀）	三四四

自序

予居龍川為《畧志》，志平生之一二，至於所聞於人，則未暇也。然予年將五十，起自疏遠，所見朝廷遺老數人而已，如歐陽公永叔、張公安道皆一世偉人，蘇子容、劉貢父博學強識，亦可以名世，予幸獲與之周旋，聽其所講說，後世有不聞者矣。貢父嘗與余對直紫微閣下，喟然太息曰：「予一二人死，前言往行堙滅不載矣。君苟能記之，尚有傳也。」時予方苦多事，懶於述錄。今謫居六年，終日燕坐，欲追考昔日所聞，而炎荒無士大夫，莫可問者，年老衰耄，得一忘十，追惟貢父之言，慨然悲之，故復記所聞，為《龍川別志》，凡四十七事，四卷。元符二年，孟秋二十二日。

校勘記

卷上

周高祖柴后，魏成安人，父曰柴三禮，本後唐莊宗之嬪御也。莊宗沒，明宗遣歸其家，行至河上，父母逐之。會大風雨，止於逆旅。數日，有一丈夫冒雨走過其門，衣弊破裂，不能自庇。后見之，驚曰：「此何人耶？」逆旅主人曰：「此馬鋪卒吏郭雀兒者也。」后召與語，異之，謂父母曰：「此貴人，我當嫁之。」父母恚曰：「汝帝左右人，歸當嫁節度使，奈何嫁此乞人。」后曰：「我久在宮中，頗識貴人，此人貴不可言，不可失也。橐中裝分半與父母，我取其半。」父母知不可奪，遂成婚於逆旅中。所謂郭雀兒，則周祖也。后每資以金帛，使事漢祖，卒為漢佐命。后父柴三禮既老，夜寐輒不覺，晝起常寡言笑。其家問之，不答。其妻醉之以酒，乃曰：「昨見郭雀兒已作天子。」初，周祖兵征淮南，過宋州，宋州使人勞之於葛驛。先有一男子、一女子，不知所從來，轉客於市，傭力以食。父老憐其愿也，釀酒食、衣服，使相配為夫婦。及周祖至，市人聚觀，女子於衆中呼曰：「此吾父也。」市人驅之去。周祖聞之，使前問之，信其女也。相持而泣，將攜之以行。女曰：「我已嫁人矣。」復呼其夫視之，曰：「此亦貴人也。」乃俱挈之軍中，奏補供奉官，即張永德也。及周祖入汴，漢末帝以兵圍其第，今皇建院是也，盡誅其家。惟永德與其妻

【二】見其神色不少變 此七字原脫，據傳本補。

在河陽為監押，末帝亦命河陽誅之。河陽守呼永德，以勅視之。永德曰：「丈人為德不成，死未晚也。」河陽守見其神色不少變【二】，以為然，雖執之於獄，所以餽之甚厚。親問之，曰：「君視丈人事得成否？」永德曰：「殆必然。」以柴三禮夢所見為驗。未幾而捷報至。周祖親戚盡誅，惟永德夫婦，遂極富貴。

張永德事周世宗為殿前指揮使。性好道，道士多客其家。嘗有一舉子見之，即病，幾年乃愈。永德所以待之既厚，客欲辭去，永德曰：「吾待子不薄，何去之遽也？」曰：「吾有小術，當一試之而去。」試之，其藥能乾水銀為黃金。永德大驚，欲學之。客曰：「君自有三十年富貴，此術不足學也。」永德留之，不可。曰：「後當見吾於淮上。」及周世宗用兵壽春，永德從之。素善射，間出射於野，觀者如堵，見一僧，則昔之舉子也。與之歸，宿帳中。夜半，屏人問所以保三十年富貴者。曰：「若見二屬豬人，善事之，則富貴可保也。」旦辭去。藝祖方以力戰有功，雖功名日盛，而出於側微，鞍馬服用未有以自給，永德稍以家資奉之。藝祖既天姿英特，問其年，復亥生也。永德大喜，傾身事之，凡用物皆有副，須輒以獻【二】，藝祖深德之，而不知其故也。其後太宗當娶符氏后，謀於藝祖

【三】自「藝祖深德之」至「藝祖四十二字原作」取給焉復告太宗，據傳本改補。

【四】鄧州「州」原作「川」，據庫本改。

曰：「符氏大家，而吾家方貧，無以為聘，奈何？」藝祖曰【三】：「張太尉與吾善，弟往以情告之。」太宗持書往，永德延之臥內。太宗姿表尤異，問其年，亦亥生也。永德驚喜，傾家助之。太祖既登極，以鄧州【四】節鉞授永德，許之終身。嘗有人告永德謀反，藝祖曰：

「張道人非反者。」即械而送之永德。曰：「爾敢告吾反，膽甚大。」破械，杖而遣之，藝祖聞之喜。及太宗嗣位，寵之不替，遂終於鄧。

周顯德中，以太祖在殿前點檢，功業日隆，而謙下愈甚，老將大校多歸心者，雖宰相王溥亦陰效誠款。今淮南都園，則溥所獻也。惟范質忠於周室，初無所附。及世宗晏駕，北邊奏契丹入寇。太祖以兵出拒之，行至陳橋，軍變，既入城，韓勍以親衛戰於闕下，敗死。太祖登正陽門望城中，諸軍未有歸者，乃脫甲詣政事堂。時早朝未退而聞亂，質下殿執溥手曰：「倉猝遣將，吾儕之罪也。」爪入溥手，幾血出。溥無語。既入見太祖，質曰：「先帝養太尉如子，今身未冷，奈何如此？」太祖性仁厚，流涕被面。然質知事不可遏，曰：「事已爾，無太倉卒，自古帝王有禪讓之禮，今可行也。」因具陳之，且曰：「太尉既以禮受禪，則事太后當如母，養少主當如子，慎勿負先帝舊恩。」太祖揮涕許諾，然後率百官成禮。由此，太祖深敬重質，仍以為相者累年。終質之世，太后、少主皆無恙。故太祖、太宗每言賢相，必以質為首。

楚王元佐，太宗之長子，將立為嗣，堅辭不肯，欲立太祖之子，由此遂廢。故當時以為狂，而實非狂也。

景德中，契丹南牧。真宗用寇萊公計，親御六軍渡河，兵始交而斃其貴將。契丹有求和意，朝廷知之，使供奉官曹利用使於兵間。利用見虜母於軍中與蕃將韓德讓偶在馳

車上，坐利用車下，饋之食，共議和事。利用許之歲遺銀絹三十萬疋兩。利用之行也，面請所遺虜者，上曰：「必不得已，雖百萬亦可。」及還，上在帷宮，方進食，未之見，使內侍問所遺。利用曰：「此機事，當面奏。」上復使問之，曰：「姑言其畧。」利用終不肯言，而以三指加頰。內侍入白，三指加頰，豈非三百萬乎。上失聲曰：「太多。」既而曰：「姑了事亦可耳。」帷宮淺薄，利用具聞其語。既對，上亟問之，利用再三稱罪，曰：「臣許之銀絹過多。」上曰：「幾何？」曰：「三十萬。」上不覺喜甚。由此利用被賞尤厚。然當時朝論皆以三十萬為過厚，惟宰相畢士安曰：「不如此，虜所願不滿，和事恐不能久。」衆未以為然也。然自景德至今將百年，自古漢蕃和好所未常有，畢公之言得之矣。

契丹既受盟而歸，寇公每有自矜之色，雖上，亦以自得也。王欽若深患之，一日，從容言於上曰：「此《春秋》城下之盟也，諸侯猶且恥之，而陛下以為功，臣竊不取。」真宗愀然不樂，曰：「為之奈何？」欽若度上厭兵，即謬曰：「陛下以兵取幽、燕，乃可刷耻。」上曰：「河朔生靈始免兵革之禍，吾安能為此。可思其次。」欽若曰：「惟有封禪泰山，可以鎮服海內，誇示夷狄。然自古封禪，當得天瑞希世絕倫之事，然後可為也。」既而又曰：「天瑞安可必得，前代蓋有以人力為之者，惟人主深信而崇奉之以明示天下，則與天瑞無異矣。」上久之乃可。然王旦方為相，上心憚之，曰：「王旦得無不可乎？」欽若曰：「臣得以聖意喻旦，宜無不可。」乘間為旦言之，旦黽勉而從。然上意猶未決，莫適與籌之者。

它日，晚幸祕閣，惟杜鎬方直宿。上驟問之，曰：「古所謂河出圖，洛出書，果如何事耶？」鎬老儒，不測上旨，謾應曰：「此聖人以神道設教耳。」其意適與上意會，上由此意決。遂召王旦飲酒於內中，歡甚，賜以樽酒，曰：「此酒極佳，歸與妻孥共之。」既歸發之，乃珠子也。由是天書、封禪等事，旦不復異議。時王旦為相，材有過人者，然至此不能力爭，議者少之。蓋旦為人類馮道，皆偉然宰相器也。道不幸生於亂世，生死之際不能自立。旦事真宗，言聽諫從，安於勢位，亦不能以正自終，與道何異。

祥符末，每有大禮，輒奉天書以行，旦為天書使，常悒悒不樂。上之初即位，李沆為相，旦參知政事，沆取四方水旱盜賊奏之，旦以為細事，不足煩上聽。沆曰：「人主少年，當使知四方艱難，不然，血氣方剛，若不留意聲色犬馬，則土木、甲兵、禱祠之事作矣。吾老不及見此，此參政他日之憂也。」及旦親見王欽若、丁謂等所為，諫則業已同之，欲去則上遇之厚，不忍去。乃歎曰：「李文靖真聖人也。」既寢疾，欲削髮披緇以殮。素善楊大年【五】，死後諸子欲從之，大年以為不可，乃止。雖以富貴終身，而實不得志也。

真宗初即位，李沆為相。帝雅敬沆，嘗問治道所宜先，沆曰：「不用浮薄新進喜事之人，此最為先。」帝問其人。曰：「如梅詢、曾致堯等是矣。」帝深以為然。故終帝之世，數人者皆不進用。是時梅、曾皆以才名自負，嘗遣致堯副溫仲舒安撫陝西，致堯於閤門疏論仲舒，言不足與共事，輕銳之黨無不稱快。然沆在中書不喜也，因用它人副仲舒，而罷

楊大年 「楊」原脫，據底本原校引《五朝名臣言行錄》補。

致堯。故自真宗之世至仁宗初年，多得重厚之士，由沆力也。

真宗臨御歲久，中外無虞，與羣臣燕語，或勸以聲妓自娛。王文正公性儉約，初無姬侍。其家以二直省官治錢，上使內東門司呼二人者，責限為相公買妾，仍賜銀三千兩。二人歸以告公，公不樂，然難逆上旨，遂聽之。蓋公自是始衰，數歲而捐館。初，沈倫家破，其子孫鬻銀器，皆錢塘錢氏昔以遺中朝將相者，花籃火筒之類，非家人所有。直省官與沈氏議止以銀易之，具言於公，公嘆蹙曰：「吾家安用此。」其後姬妾既具，乃呼二人問：「昔沈氏什器尚在可求否？」二人謝曰：「向私以銀易之，今見在也。」公喜，用之如素有。聲色之移人如此。張公安道守金陵，二直省官有一人自南方替還，具為公道此。

祥符末，王沂公知制誥，朝望日重。一日，至中書，見王文正公。公問：「君識呂夷簡否？」沂公曰：「不識也。」退而訪之。呂公時為太常博士，通判濱州，人多稱其才者。它日復見，文正復問如初。沂公曰：「公前及此人，退而訪之。」具所聞以告。文正曰：「此人異日與舍人對秉鈞軸。」沂公曰：「公何以知之？」曰：「余亦不識，但以其奏請得之。」沂公曰：「奏請何事？」曰：「如不稅農器等數事。」時沂公自待亦不淺，聞文正之言不信也，姑應之曰：「諾。」既而許公自濱罷，擢提點兩浙刑獄，未幾置之侍從。及丁晉公敗，沂公引為執政，卒與公並相。沂公從容道文正語，二公皆嗟嘆，以為非所及。其後張公安道得其事於許公，故於許公神道碑畧敘一二。

真宗晚年得風疾，自疑不起，嘗枕宦者周懷政股，與之謀，欲命太子監國。懷政，東宮官也。出與寇準謀之。遂議立太子，廢劉氏，黜丁謂等，使楊億草具詔書。億私語其妻弟張演曰：「數日之後，事當一新。」稍洩，丁謂夜乘婦人車與曹利用謀之，誅懷政，黜準，召億至中書。億懼，便液俱下，面無人色。謂素重億，無意害之，徐曰：「謂當改官，煩公為作一好麻耳。」億乃少安。準初為此謀，欲遣使四方宣示風指，誅異己者，使楊億為詔書，遣其壻王曙出使。曙知其不可，力止之，意其必有禍敗，藏其詔書草，使其妻縫置夾衣中。及劉后既沒，朝廷方欲理準舊勳，曙出其書，文字磨滅殆不可復識，由此贈億禮部尚書，諡曰文。李淑為之辭，其畧曰：「自昔天禧之末，政漸宮闈，能協元臣，議尊儲極。」蓋準為人忠亮自信，固無異心，然使之得志，必有恣橫失衆之事，未必不為國之禍也。

楊文公晚年居陽翟，素厚楊瑋。瑋嘗辭赴舉，求貲糧而行，公命以千錢予之。瑋本責辦於公，既得此，殊非本意，然亦不動。公熟視之，良久亦無它。瑋辭去，公命乘驢於階。瑋不肯，公拊其背，曰：「子他日不可，今日可矣。子異日必為吾此官。」既而以錢百千貸之。瑋遂及第，名位率與文公等。

真宗既疾，甚殆，不復知事。李迪、丁謂同作相。內臣雷允恭者，嬖臣也。自劉后以下，皆畏事之。謂之進用，皆允恭之力。嘗傳宣中書，欲以林特為樞密副使，迪不可，

曰：「除兩府須面奉聖旨。」翌日，爭之上前，聲色俱厲。謂辭屈，俛首鞠躬而已。謂既退，迪獨留，納劄子。上皆不能省記，而二相皆以郡罷。允恭傳宣謂家，以中書闕人，權留謂發遣。謂由此入直中書，見同列，召堂吏喻之，索文書閱之。來日與諸公同奏事，上亦無語。衆退，獨留。及出，道過學士院，問院吏今日學士誰直。曰：「劉學士筠。」謂呼筠出，口傳聖旨令謂復相，可草麻。筠曰：「命相必面得旨，今日必有宣召，麻乃可為也。」謂無如之何。它日，再奏事，復少留，退過學士院，復問誰直。曰：「錢學士惟演。」謂復以聖旨語之。惟演即從。謂既復相，乃逐李公及其黨，正人為之一空。將草李公責詞，時宋宣獻知制誥當直，請其罪名，謂曰：「《春秋》無將，漢法不道，皆其事也。」宋不得已從之。詞既成，謂猶嫌其不切，多所改定，其言上前爭議曰「罹此震驚，遂至沉頓」，謂所定也。及謂貶朱崖，宋猶掌詞命，即為之詞曰：「無將之戒，深著於《魯經》；不道之誅，難逃於漢法。」天下快之。

丁謂既逐李公於衡州，遣中使齎詔賜之，不道所以。李聞之欲自裁，其子柬之救之得免。謂因大行貶竄王欽若、丁度等，皆投之遠方。時王沂公參知政事，不平之，曰：「責太重矣。」謂熟視久之，曰：「居停主人恐亦未免也。」沂公蹶然而懼，因密謀去之。

內侍雷允恭既有力於謂，謂深德之。及山陵事起，宦官多緣伏出在外，允恭獨留不遣，自請於太后，太后終不許。允恭泣曰：「臣遭遇先帝，不在人後，而獨不得效力於陵

【六】

自「顧汝少而寵幸」至「若近上名目」二十八字原脫，據傳本補。

上，敢請罪。」太后曰：「吾不於汝惜差遣，顧汝少而寵幸，不歷外任，今官品已高，近下差遣難以與汝，若近上名目【六】，因汝不知條法，妄有舉動，適為汝累矣。」允恭泣告不已，乃以為都監。允恭馳至陵下，司天邢中和為允恭言：「今山陵上百步，法宜子孫，類汝州秦王墳。允恭曰：『如此何故不就？』中和曰：『恐下有石若水耳。』允恭曰：『先帝獨有上，無它子，果如秦王墳，何故不用？』中和曰：『山陵事重，踏勘覆按，動經日月，恐不及七月之期耳。』允恭曰：『第移就上穴，我走馬入見太后言之，安有不從。』允恭素貴橫，人莫敢違，即改穿上穴。及允恭入白太后，太后曰：『此大事，何輕易如此？』允恭曰：『使先帝多子孫，何惜不可。』太后意不然之，曰：『出與山陵使議可否。』允恭見謂，具道所以，謂亦知其非，而重違允恭，無所可否，唯唯而已。允恭不得謂決語，入奏太后曰：『山陵使亦無異議矣。』既而上穴果有石，石盡水出，沂公具得其事，以為擅易陵地，意有不善，欲奏之，而不得間，謂同列曰：『曾無子，欲令弟子過房，來日奏事畢，畧留奏之。』謂不以為疑。太后聞之，大驚，即命差官按劾其事，而謂不知也。比知，於簾前訴之，移時，有內侍捲簾，曰：『相公誰與語？駕起久矣。』謂知太后意不可回，以笏叩頭而退。謂既得罪，山陵竟就下穴。蓋謂所坐欲庇允恭，不忍破其妄作耳。然其邪謀深遠，得位歲久，心不可測，雖沂公以計傾之，而公議不以為非。內臣張懷忠者，劉后閣下親信人也，慶曆中監書庫，為

張安道說此事。

章獻垂箔，有方仲弓者，上書乞依武氏故事立劉氏廟。章獻覽其疏，曰：「吾不作此負祖宗事。」裂而擲之於地。仁宗在側，曰：「此亦出於忠孝，宜有以旌之。」乃以為開封司錄。及章獻崩，黜為汀州司馬。程琳亦嘗有此請，而人莫知之也。仁宗一日在邇英謂講官曰：「程琳心行不忠，在章獻朝嘗請立劉氏廟，且獻七廟圖。」時王洙侍讀聞之。仁宗性寬厚，琳竟至宰相，蓋無宿怒也。

王沂公為相，兼玉清昭應宮使，宮焚而罷，呂許公當國。是時太后臨朝，仁宗尚幼，公能以智輯睦二宮，無纖毫之隙。及許公薨，仁宗方視朝，慟哭久之，顧左右大臣曰：「呂夷簡死，誰復能辦大事者。」及舉哀，哭之甚慟，遂以祭奠器皿盡賜其家。張公安道時攝太常卿，親見其事。其後奉勅撰《許公神道碑》，其家欲言和協二宮事，安道於上前質其虛實，上不喜，曰：「吾不能復記此事。」良久乃曰：「明肅章獻嘗自言夢周王祐真宗長子，早夭。來告，將脫生荆王宮中。時允初始生，允初，荆王少子。所謂五相公者。太后欲取入宮養之，呂夷簡爭之，乃止。」上所言如此，則許公信有力矣。

章獻皇后崩，呂公以后遺令，冊楊太妃為皇太后，且復垂簾。士大夫多不悅。御史中丞【七】蔡齊將留百官班爭之，乃止。許公歎曰：「蔡中丞不知吾心，吾豈樂為此哉。仁宗方年少，禁中事莫主張者。」其後盛美人等恣橫爭寵，無如之何，許公之意或在是矣。然人主既壯，而母后聽政，自非國家令典。雖或能整齊禁中，而垂簾之後，外家用事，亦

【七】
御史中丞「中丞」原作「大夫」，據中華書局點校本改。

何所不至。古今母后臨朝，如宣仁后專奉帝室，不為私計，蓋未有也。

章獻既沒，或疑章懿之喪。仁皇遣李用和發其葬視之，容貌如生。使者馳入奏，仁皇於章獻神御前，焚香泣告曰：「自今大孃孃平生分明矣。」仁宗謂劉氏大孃孃，謂楊氏小孃孃。

章懿之崩，李淑護葬，晏殊撰志文，只言生女一人，早卒無子。仁宗恨之，及親政，內出志文，以示宰相曰：「先後誕育朕躬，殊為侍從，安得不知。乃言生一公主，又不育，此何意也？」呂文靖曰：「殊固有罪，然宮省事祕，臣備位宰相，是時雖畧知之而不得其詳，殊之不審，理容有之。然方章獻臨御，若明言先后實生聖躬，事得安否？」上默然良久，命出殊守金陵。明日，以為遠，改守南都。如許公保全大臣，真宰相也，其有後宜哉。及殊作相，八王疾革，上親往問。王曰：「叔久不見官家，不知今誰作相？」上曰：「晏殊也。」王曰：「此人名在圖讖，胡為用之？」上歸閱圖讖，得成敗之語，并記志文事，欲重黜之。宋祁為學士，當草白麻，爭之。乃降二官知潁州，詞曰：「廣營產以殖貲，多役兵而規利。」以它罪罪之。殊免深譴，祁之力也。

李文定與呂文靖同作相，李公直而疎，呂公巧而密。李公嘗有所規畫，呂公覺其非所能及，問人曰：「李門下誰為謀者？」對曰：「李無它客，其子柬之，慮事過其父也。」呂公因謂李公：「公子柬之，才可用也，當授以事任。」李公謙不敢當。呂公曰：「進用才

能，此自夷簡事，公勿預知。」即奏除柬之兩浙提刑，李公父子不悟也，皆喜受命。二公內既不協，李公於上前求去。上怪問其故。李奏曰：「老疾無堪夷簡慢欺。」具奏所以。上召呂而質之。時燕王貴盛，嘗為門生某求官，二公共議許之。既而呂公遂在告，李公書奏與之，久之忘其實，反謂呂獨私燕邸。呂公以案牘奏上，李慚懼待罪，遂免去。其後王沂公久在外，意求復用。宋宣獻為參知政事，甚善呂公，為沂公言曰：「孝先求復相，公能相容否？」呂公許諾。宣獻曰：「孝先於公，事契不淺，果許，則宜善待之，不宜如復古也。」呂公笑然之。宣獻曰：「公已位昭文，孝先至，於集賢處之可也。」呂公曰：「不然，吾雖少下之何害。」遂奏言王曾有意復入，上許之。呂公復言願以首相處之，上不可，許以亞相。乃使宣獻問其可否，沂公無所擇。既至，呂公專決，事不少讓，二公又不協。王公復於上前求去，上問所以，對如李公去意。固問之，乃曰：「夷簡政事多以賄成，臣不能盡記，王博文自陳州入知開封，所入三千緡。」上驚，復召呂公面詰之。呂公請付有司治之，乃以付御史中丞范諷。推治無之，王公乃請罪求去。蓋呂公族子昌齡，以不獲用為怨，時有言武臣王博古嘗納賂呂公者，昌齡誤以博文告，王不審，遂奏之。上大怒，遂以王公知鄆州，呂公亦以節鉞知許州。參知政事宋宣獻、蔡文忠亦皆罷去。李公、王公雖以疎短去位，然天下至今以正人許之。

章郇公雖閩人，然其為人厚重。少時有相工知人貴賤，公父以兄弟見之，相者曰：

「中有一人大貴。」公就位，舍去不復問，公弟從之不已。父曰：「所謂貴者誰也？」相者曰：「舍去者是也。」後以侍郎為參知政事，呂許公鄙其為人。宋宣獻時以尚書為樞密副使，許公即以為參知政事，欲以逼公。公之親友皆勸公自引去，公不聽。久之，宣獻卒，乃求避位。許公深愧之，言於仁宗，留公不遣。及許公薨，遂秉政。晏元獻、杜祁公、范文正、富鄭公更用事，公默默無所為。然數公既去，而公為相如故，卒以老辭位而退，蓋亦有過人者。

張公安道嘗為予言：「治道之要，罕有能知之者。老子曰：『道非明民，將以愚之。』」國朝自真宗以前，朝廷尊嚴，天下私說不行，好奇喜事之人，不敢以事搖撼朝廷。故天下之士，知為詩賦以取科第，不知其它矣。諺曰『水到魚行』，既已官之，不患其不知政也。昔之名宰相，皆以此術馭下。王文正公為相，南省試《當仁不讓於師賦》，時賈邊、李迪皆有名場屋，及奏名，而邊、迪不與。試官取其文觀之，迪以落韻，邊以師為衆，與注疏異，特奏令就御試。王文正議，落韻失於不詳審耳，若舍注疏而立異論，不可輒許，恐從今士子放蕩，無所準的。遂取迪而黜邊。當時朝論大率如此。仁宗初年，王沂公、呂許公猶持此論。自設六科以來，士之翹俊者，皆爭論國政之長短。二公既罷，則輕銳之士稍稍得進，漸為奇論以撼朝廷，朝廷往往為之動搖。廟堂之淺深，既可得而知，而好名喜事之人盛矣。許公雖復作相，然不能守其舊格，意雖不喜，而亦從風靡矣。其始也，范諷、孔

道輔、范仲淹三人，以才能為之稱首。其後許公免相，晏元獻為政，富鄭公自西都留守入參知政事，深疾許公，乞多置諫官以廣主聽。上方嚮之，而晏公深為之助，乃用歐陽修、余靖、蔡襄、孫沔等並為諫官。諫官之勢，自此日橫。鄭公猶傾身下士以求譽，相帥成風。上以謙虛為賢，下以傲誕為高，於是私說遂勝，而朝廷輕矣。」然予以張公之論，得其一不得其二，徒見今世朝廷輕甚，故思曩日之重，然不知其敝也。大臣恣為非橫，而下無由能動，其害亦不細也。使丁晉公之時，臺諫言事必聽，已如仁宗中年，其敗已久矣。至於許公，非諸公並攻其短，其害亦必有甚者。蓋朝廷之輕重則不在此。誠使正人在上，與物無私，而舉動適當，下無以議之，而朝廷重矣，安在使下不得議哉。下情不上通，此亦人主之深患也。可則從之，否則違之，豈害於重哉。西漢之初，專任功臣侯者，如絳灌之流不可謂不賢，至使賈誼、董仲舒皆老死不得用，事偏則害生。故曰張公得其一不得其二，由此言之也。

范文正公篤於忠亮，雖喜功名，而不為朋黨。早歲排呂許公，勇於立事，其徒因之，矯厲過直，公亦不喜也。自越州還朝，出鎮西事，恐許公不為之地，無以成功，乃為書自咎，解讎而去。其後以參知政事安撫陝西，許公既老居鄭，相遇於途。文正身歷中書，知事之難，惟有過悔之語，於是許公欣然相與語終日。許公問何為亟去朝廷，文正言欲經制西事耳。許公曰：「經制西事，莫如在朝廷之便。」文正為之愕然。故歐陽公「八」為《文

歐陽公「公」原脫，據商本補。

【八】

正神道碑》，言二公晚年歡然相得，由此故也。後生不知，皆咎歐陽公。予見張公言之，乃信。

卷下

寶元初，元昊創立文法，故名吾祖，慢書始聞，朝廷為之忿然。張鄧公為相，即議絕和問罪，時西邊弛備已久，人不知兵，識者以為憂。吳春卿時為諫官，上言夷狄不識禮義，宜且勿與較，許其所求，彼將無詞舉動，然後陰勅邊臣密修戰備，使年歲間戰守之計立，則元昊雖欲妄作，不能為深害矣。奏入，鄧公笑曰：「人言吳舍人心風，果然。」既而和事一絕，元昊入寇，所至如入無人之境。後數年，力盡求和，歲增賂遺，仍改名「兀卒」，朝廷竟不問。世乃以春卿之言為然。

元昊既叛，陝西四路置帥。夏英公竦為總帥，居長安，不臨邊，精兵勇將留真麾下，四路戰守出入皆取決焉，既遠不及事，而四路負敗，罰終不及總帥。知制誥張公安道為諫官，言：「自古元帥無不身對敵，雖齊桓、晉文霸主，亦親履行陣。至於將佐有敗，元帥必任其責，諸葛亮為大將軍，馬謖之敗，降右將軍，此古今通義也。今夏竦端坐長安，未嘗臨敵，諸路失律，一皆不問，有總帥之名，而無總帥之實。乞據四路敗事，加以責罰而罷總帥，使四路帥臣，自任戰守之計，有事干它路者，遞相關報，隨宜救應，於事為便。」朝廷從之。英公降知別州，而四路各任其事，蓋始於此。

元昊久叛，邊兵屢屈，秦人困弊，而諸將耻於無功，莫敢言和戎者。雖夏人每入輒勝，而國小民貧，疾於點集，鹵獲之利不補所耗，而歲賜和市之利皆絕，一絹之直八九千錢，上下亦厭兵矣，而元昊悖慢已甚，亦難於款塞。張安道為諫官，乞因郊霈，許諸帥納其自新之請，以安西界生靈，其言甚美。仁宗覽之大喜，退見許公政府，公亦喜曰：「舍人有此言，社稷之福也。」是歲，勅書即行之。自是邊臣乃敢受元昊降款，戎夏皆獲息肩。仁宗以至仁御物，而許公審於安危之計，不徇虛名，不貪小利，故讜言正論，聞則能用，雖遭元昊之變，而不失太平之業，有以也夫。

賈昌朝始作國子監直講，孫奭判監。昌朝嘗候奭，奭不出，使人以《唐·路隨·韋處厚傳》示之，曰：「讀訖乃相見。」既見，奭曰：「知此意否？足下異日以儒術作相，正如此二人。」世謂奭能知人。然其名位則類矣，而邪正則未也。若止論貴賤，此但相師所能耳。

【一】宗真 原作「真宗」，據《遼史》卷一八改。

【二】宗真之子 此四字，原為大字正文，據傳本改為小字注文。「宗真」原作「真宗」，據《遼史》卷一八改。

慶曆中，契丹使劉六符求和親，賈昌朝館伴，未有以拒之。先是，宗真之弟號大弟者用事【一】，橫於虜中，因信使嘗通書幣。仁宗使昌朝謂六符，欲因今使答之。六符辭曰：「此於太后甚善，然於本朝不便。」昌朝因曰：「即如此欲以太子宗真之子【二】。求和親，皇帝豈安心乎？」六符不能答，自是和親之議頗息。

元昊未順，契丹要求無厭，范文正公以為憂，乞城京城以備狄。衆惑其說，惟呂許公

以為非，曰：「雖有契丹之虞，設備當在河北，奈何遽城京城以示弱乎。使虜深入而獨固一城，天下擾矣。」乃議建北都，因修其城池，增置守備，識者韙之。

劉從德〔三〕妻遂國夫人者，王蒙正女也。寶元中，出入內庭，或云得幸於上，外人無不知者。以此獲罪，奪封，罷朝謁。久之，復得入。張公安道為諫官，雖以數論列，皆留中焉。富鄭公時知制誥，制下復遂國封，鄭公繳還詞頭，封命遂寢。唐制，惟給事中得封還詔書，中書舍人繳詞頭蓋自鄭公始。安道見呂許公，猶以非舊典，不樂。二公之不相喜，凡皆此類也。

慶曆中，劫盜張海橫行數路，將過高郵。知軍晁仲約度不能禦，諭軍中富民出金帛，市牛酒，使人迎勞，且厚遺之。海悅徑去，不為暴。事聞，朝廷大怒。時范文正在政府，富鄭公在樞府，鄭公議欲誅仲約以正法，范公欲宥之，爭於上前。富公曰：「盜賊公行，守臣不能戰，不能守，而使民醵錢遺之，法所當誅也，不誅，郡縣無復肯守者矣。聞高郵之民疾之欲食其肉，不可釋也。」范公曰：「郡縣兵械足以戰守，遇賊不禦，而又賂之，此法所當誅也。今高郵無兵與械，雖仲約之義當勉力戰守，然事有可恕，戮之恐非法意也。小民之情，得醵出財物，而免於殺掠，理必喜之，而云欲食其肉，傳者過也。」仁宗釋然從之，仲約由此免死。既而富公愠曰：「方今患法不舉，方欲舉法，而多方沮之，何以整衆。」范公密告之，曰：「祖宗以來，未嘗輕殺臣下，此盛德事，奈何欲輕壞之。且吾與公

〔三〕劉從德「德」原作「愿」，據《宋史》卷四六三《劉從德傳》改。

在此，同僚之間，同心者有幾？雖上意亦未知所定也，而輕導人主以誅戮臣下，它日手滑，雖吾輩亦未敢自保也。」富公終不以為然。及二公迹不自安，范公出按陝西，富公出按河北，范公因自乞守邊。富公自河北還，及國門，不許入，未測朝廷意，比夜徬徨不能寐，遶床歎曰：「范六丈，聖人也。」

【四】
溫成皇后母「母」原脫，
據傳本補。

【五】
朝臣杜樞請錄問駁之
「駁」原作「駭」，據傳本改。

京城舉人張彥澤事溫成皇后母【四】，私作告身，事敗，陳升之鞠之。事連溫成母及公卿家，升之不敢窮治。獄具，朝臣杜樞請錄問，駁之【五】。特旨不錄問，殺彥澤，公議枉之。未幾，張堯佐除樞密副使，御史中丞包拯言其不當，未決，留百官班爭之。樞在班中，出班問曰：「樞密欲聞中丞所言何事而後敢留。」以實告之。樞曰：「以此留樞可也。」人益壯之。宋公序頃亦預彥澤事，疾樞奏，言小臣不合越職妄言，責監江寧酒稅，未幾而死。識者哀之。

宋公序為參知政事，仁宗眷之。許公當國，疾公序，陰欲傾之而不得其要。范希文在延安，擅焚元昊國書，而以私書復之。事聞朝廷，諸公議之，許公謬謂大不可，公序信之，亟於上前乞斬范公。許公徐救之。公序倉卒失措，相次以事罷去。范氏至今恨之。

富鄭公、韓魏公同在中書，鄭公母老矣，一日，語及故事宰相有起復視事者。魏公曰：「此非朝廷盛事。」已而鄭公居母憂，朝廷屢起之。上章三辭，貼黃言：「臣在中書日，嘗與韓琦言之，決不當起。」魏公曰：「吾但以實言之，不料以為怨。」自此二人稍稍

有隙。

英宗皇帝，濮王十三子也，故本宮謂之十三使，母曰仙游縣君任氏，或言幼時父兄不以為子弟數。仁宗晚年無子，遣內夫人至濮宮選擇諸子，欲養之禁中。英宗初不預選，選者無一可。既晚，內夫人將登車矣，英宗匍匐屏間，見之，驚曰：「獨此兒可耳。」衆皆笑。內夫人獨異之，抱之登車，遂養於慈聖殿中。時宣仁皇后以慈聖外甥，亦為慈聖所養。稍長，將以進御。仁宗曰：「此后之近親，待之宜異，十三長成，可以為婦。」慈聖從之，後卒成婚。英宗在藩邸，恭儉好學，禮下師友，甚得名譽。嘉祐末，仁宗不豫，大臣議選立宗室子。仁宗勉從衆議，立為皇子。然左右近習多不樂者。帝憂懼，辭避者久之。及仁宗晏駕，帝即位，以憂得心疾。大臣議請慈聖垂簾。帝疾甚，時有不遜語，后不樂。大臣有不預立皇子者，陰進廢立之計，惟宰相韓琦確然不變，參知政事歐陽修深助其議。嘗奏事簾前，慈聖嗚咽流涕，具道不遜狀。琦曰：「此病故耳。病已，必不爾。子病，母可不容之乎。」慈聖意不懌，曰：「皇親輩皆笑太后欲於舊渦尋兔兒。」聞者驚懼，皆退數步立，獨琦不動，曰：「太后不要胡思亂量。」少間，修乃進曰：「太后事仁宗數十年，仁聖之德，著於天下。婦人之性，鮮不妬忌者，溫成之寵，太后處之裕如，何所不容，今母子之間而反不能忍耶。」太后曰：「得諸君知此，善矣。」修曰：「此事何獨臣等知之，中外莫不知也。」太后意稍和，修復進曰：「仁宗在位歲久，德澤在人，人所信服，故一日晏駕，天下

稟承遺令，奉戴嗣君，無一人敢異同者。今太后一婦人，臣等五六措大耳，舉足造事，非仁宗遺意，天下孰肯聽從。」太后默然久之而罷。後數日，獨見英宗，帝曰：「太后待我無恩。」公曰：「自古聖帝明王不為少矣，然獨稱舜為大孝，豈其餘盡不孝也。父母慈愛而子孝，此常事，不足道，唯父母不慈而子不失孝，乃可稱耳。今但陛下事之未至耳，父母豈有不慈者。」帝大悟，自是不復言太后短矣。熙寧中，歐公退居潁上，轍往見之，閑言及此，公曰：「古所謂社稷臣，韓公近之。昔上在潁邸，方人情疑貳，公招記室王陶，使之密勸王傾身奉事慈聖。王用其言，執家人禮，至親奉几筵，進飲食。慈聖由是歸心，而大計始定。」

至和三年，仁宗始不豫，皇嗣未建，宰相文、富、韓三公方議所立，參知政事王公堯臣之弟正臣嘗為宗室說書官，知十三使之賢，即言之。諸公亦舊知之，乃定議草奏書即欲上，而上疾有瘳，即止，堯臣私收奏本。後二年，韓公當國，羣臣相繼乞選立宗室子，乃定立十三使為皇子。及仁宗晏駕，皇子踐阼，賞定策之功，以韓公為首。及元豐末，堯臣子同老上書繳進元奏。時諸公惟文公、富公在，皆歸老於洛。會文公入助郊饗，神宗訪之，公具奏所以，神宗悅焉。故一時諸公，例皆被賞。而韓氏諸子惡分其功，辨之不已，文公之罷平章重事，由此故也。然英宗之譽布於諸公，則始於堯臣，而其為皇子，嗣寶位，則韓公之力不可誣也。

韓魏公用郭逵簽書樞密院事，衆多不服。公謂人曰：「非不知逵望輕也，英宗欲置李端愿於西府，每曰西府當用一武人，吾知端愿傾邪，故以逵當之。」或曰：「不然。英宗欲用張安道，知不附己，猥曰西府久不用武臣矣，宜補復舊。上督其人，無以應，乃用逵耳。」

治平中，韓魏公建議於陝西刺義勇。凡三丁刺一人，每人支買弓箭錢二貫文省，共得二十餘萬人，深山窮谷無得脫者，人情驚撓，而兵紀律疎畧，終不可用，徒費官錢不貲，無人敢言其非者。司馬君實時為諫官，極言不便，持劄子至中書堂。魏公曰：「兵貴先聲後實，今諒祚勢方桀驁，使聞陝西驟益二十萬兵，豈不震懾。」君實曰：「兵之用先聲，為無其實也，獨可以欺之於一日之間耳，少緩，則敵知其情，不可復用矣。今吾雖益二十萬兵，然實不可用，不過十日，西人知其詳，不復懼矣。」魏公不能答，復曰：「君但見慶曆間陝西鄉兵初刺手背，後皆刺面充正兵，憂今復爾耳。今已降勅榜與民約，永不充軍戍邊矣。」君實曰：「朝廷屢失信，民間皆憂此事，未敢以勅榜為信，雖光亦未免疑也。」魏公曰：「吾在此，君無憂此言之不信。」君實曰：「光終不敢奉信，但恐相公亦不能自信耳。」魏公怒曰：「君何相輕甚耶。」君實曰：「相公長在此坐可也，萬一均逸偃藩，它人在此，因相公見成之兵，遣之運糧戍邊，反掌間事耳。」魏公默然，竟不為止。其後不十年，義勇運糧戍邊，率以為常，一如君實之言。及君實作相，議改役法，事多不便，予兄子瞻與其

事，持論甚勁，君實不能堪。子瞻徐曰：「昔親見相公言，嘗與韓魏公言義勇，無一言假借之者，今日作相而不容某一言，豈忘昔日事耶。」君實雖止，實不喜也。未幾，子瞻竟罷役局事。

臺官蔣之奇以浮語彈奏歐陽公，英宗不聽，之奇因拜伏地不起。上顧左右，問何故久不起。之奇仰曰：「此所謂伏蒲矣。」上明日以語大臣，京師傳以為笑。

元祐中，蔡確坐弟碩事謫知安州，作甌山公等詩，意有所譏切。諫官言之，未決。予兄子瞻方出守杭州，密奏言，若置確不問，則於皇帝孝治為未足；若不少加寬畧，則於太皇太后寬政為少損。竊謂皇帝宜降詔推治之，太皇太后特加寬貸，確若稍知義理，當齧舌自殺。太皇太后深以為然。兄已出城，時遣中使賜茶藥等。然文臣持確議不置【六】，

然文臣持確議不置「議」原作「義」，據傳本改。

確遂南遷新州，時議者皆以為用法太深。然確頃自小臣擢用，每遷皆以鞫獄被賞，衆以為善惡之報，不可誣也。孫和甫時在樞院，予偶見之，問及新州事，予以所聞答之。和甫曰：「固在西府親見神宗晚年，以事無成功當宁太息，欲召司馬君實用之。時王禹玉、蔡持正並在相位，相顧失色。禹玉不知所出，持正密議，欲於西邊深入，掠虜巢穴，以為此議若行，必不復召君實，雖召將不至。自是，西師入討，夷夏被害，死者無算，新州之命，則此報也。」蓋自西邊用兵，神宗常持淺攻之議，雖一勝一負，猶不至大有殺傷。至於西邊將帥，習知兵事，亦無肯言深入者。非禹玉、持正不歷外任，不習邊事，無敢開此議者。

【七】

張小哥「哥」原作「奇」，據傳本改。

【八】

張遵 原作「遵舊」，據傳本改。

【九】

舊與鄰族有怨「舊」字原脫，據傳本補。「鄰」原作「都」，據傳本改。

【一〇】

二千 原作「二十」，據傳本改。

【一一】

張昇「昇」原作「昇」，據《宋史》卷三百十八《張昇傳》改。

【一二】

「獻寨中地置弓箭手古渭孤絕之患則除蕃族」，此十八字原脫，據傳本補。

新州之禍，實出於此。

曹瑋之守秦州也，州之西，立文盈關。關之所在，最為要害，關之左右，皆蕃俗也。

瑋以恩信結之，咸爲之用，故秦州每歲出兵，以守文盈關而已。秦州所守既寡，則州兵雖少而用足，糧草可以自給。自後帥臣守其舊規，不改增。文盈之西九十里，號張小哥族【七】，亦名張遵【八】。舊與鄰族有怨【九】，而本帳兵馬衰耗，常乞納土秦州，前後帥臣皆以難守不許。及范翔作陝漕，權知秦州，遂許之，發兵城其地，建於古渭州。城既立，知州劉漁與秦州商賈及居人二千餘家皆在城中【一〇】，翔亦親至其地，犒設其族。蕃人相約出兵截殺漁、翔等，翔等微知其語，犒設之日，晚還文盈。次日兵起，求翔不得，遂於中路築城，截殺商賈及修城兵民共五六十人。道路隔絕，賊兵居其間，糧道斷絕，城中無食。朝廷使張昇知秦州【一一】，劉渙、郭恩領兵苦戰，攻破中路賊城。朝廷猶不能棄古渭，但罷不爲州，置寨主、監酒二人，每季輪一將兵守之，張氏世襲蕃巡檢。然自文盈至古渭九十里，其間但通一路，路旁即是界壕。秦州每歲支移省稅應付古渭，而秦闕食則以貴價糴之，自是秦州始困矣。張氏既與蕃族不和，讎秦之兵，日向秦州駐劄，當與同其患難，於張氏則便，而秦州實無所利也。近歲患古渭之孤危，乃命郭逵築治平等寨以通秦、渭，招來蕃族，獻寨中地置弓箭手，古渭孤絕之患則除，蕃族既盡【一二】，而所招弓箭手皆浮浪之人，無益於事。秦州親與李氏爲鄰，屯兵益分，糧草益少，與曹瑋舊制絕異。有王安石郎

中者，秦州白石人也，其言如此。予後見李師中待制問之，言與之同。師中在秦州，嘗乞將約蕃部地土上所築堡寨，付與蕃族守把，卻於曹瑋舊寨分屯重兵，以制蕃部。師中言，今寨柵既多，屯兵分散寡弱，反為蕃部所制，若但付與蕃部，卻令邊裏寨柵兵力完強，則蕃部畏威為用，其利害甚明。然未及行，而師中謫去。安石又言，秦州曹瑋舊城絕小，自韓魏公、文潞公作帥，各增築一面，今城比舊加倍，而緩急難守也。

李允則守雄州，以知術顯，世多能道之者。予從事北都，父老謂予曰：「允則自雄入奏過魏，魏守，寇萊公也，謂允則曰：『聞君在雄筵會特盛，能為老夫作小會否？』允則曰：『方入奏，不敢留，還日當奉教。』及還，萊公宴之，幄帘、器皿、飲食、妓樂，百物華侈，意將壓之。既罷，謂允則曰：『君許我作會，來日可乎？』允則唯唯。公顧謂左右：『妓樂如今日，毋設百戲。』」**【一三】**幄帘、床榻留以假之。允則曰：『妓樂、百戲皆如今日，其他隨行畧可具也。』明日，視其幄帘皆蜀錦繡，床榻皆吳、越漆作，百物稱是，公已愕然矣。及百戲入，允則曰：『恐外尚有雜伎。』使召之。則京師精伎，至者百數十人。公視之大驚，使人伺之，則床榻脫卸，氈裏馳載，雜伎變服為商賈以入。明日薦之於朝，極稱其才。雄之僚史尤之，曰：『萊公尚氣，奈何以此勝之。』允則曰：『吾非誇之，示之以行軍出沒之巧耳。』予後從事齊州，允則之孫昭敘為兵馬都監，試問其遺事，昭敘曰：「雄州諜者常告，虜中要官間遣人至京師造茶籠燎爐。允則亦使倍與直作之，纖巧無毫髮之異，且先

毋設百戲「毋」原作「每」，據商本改。

期至，則攜至推場，使茶酒卒多口誇說其巧，令蕃商遍觀之。如是者三四日，知蕃官所作已過，乃收之不復出。虜中相傳，謂允則賂之，恐有姦變，蕃官無以自明，乃被殺。」

慶曆中，閤門使張亢知高陽關，契丹方遣信使僥求諸事，沿邊皆驚。亢每遣諜者，厚以金帛，無所吝惜。間處便坐，有弟子行首入，曰：「願屏人白事。」亢慢罵久之，其人曰：「所白機事也。」不肯去。亢為屏人，乃曰：「閤使錢如糞土，何故？」亢曰：「何與汝事。」曰：「閤使所與非其人也，如我乃可與耳。」亢復罵久之，曰：「我非與閤使劇，我一外甥女，予自少教歌舞，甚妙麗，為虜騎掠去，今幸於虜主，日夜居帳中，將相皆事之。今遣人有所市，閤使善結之，虜中情偽如指掌也。」亢曰：「所市何物？」曰：「某大王納女壻，須紫竹鞭，閤使所執可與也。其餘所市物非一。」亢皆從之。自是虜中動靜必告。時邊城多警，每一掛塔，所費甚厚，惟高陽獨否。

富公知青州，歲穰，而河朔大饑，民東流。公以為從來拯饑多聚之州縣，人既猥多，倉廩不能供，散以粥飯，欺弊百端，由此人多饑死，死氣薰蒸，疫疾隨起，居人亦致病斃。是時方春，野有青萊，公出榜要路，令饑民散入村落，使富民不得固陂澤之利，而等級出米以待之。民重公令，米穀大積，分遣寄居閑官往主其事。問有健吏募民中有曾為吏胥、走隸者，皆倍給其食，令供簿書、給納、守禦之役。借民倉以貯，擇地為場，掘溝為限。與流民約，三日一支，出納之詳，一如官府。公推其法於境內。吏胥所在，手書、酒炙之

餽日至，人人忻戴，為之盡力。比麥熟，人給路糧遣歸，餓死者無幾，作叢冢葬之。其間強壯堪為禁卒者，募得數千人，刺「指揮」二字，奏乞撥充諸軍。時中有與公不相能者，持之不報，人為公憂之。公連上章懇請，且待罪，乃得報。自是天下流民處多以青州為法。

儂智高自邕州敗奔南詔，西南夷聞之，聲言智高將借兵南詔以入蜀。時知成都程戡適罷去，轉運使高良夫權知成都，得報大恐，移檄屬郡，勸民遷入城郭，且令逐縣添弓手。蜀人久不見兵革，懼甚，洶洶待亂。文潞公為長安帥，知兩蜀無武備，即車載關中器甲入蜀，蜀人益懼。朝廷遣張安道出帥成都，於道中見所運關中器用【一四】，即令所至納下，仍罷所添弓手。蜀人聞之皆安，歸田畝。公徐問智高入蜀之報，本雅州蕃牙郎號任判官者所為。遂呼至成都，詰其敢虛聲動搖兩蜀情狀，將斬之以徇。任震恐伏罪，乞以舉家數十口繫雅州獄，身自入蕃，窮問智高詣實，通月不至，請舉家為戮。公久之乃許。任如期至，得小雲南書，言智高至南詔，復謀為亂，為南詔所殺。公乃釋任而奏其事。初，邕州之捷，朝廷未知智高在亡，故未盡賞戰功，至是，乃命加賞將吏。

參知政事錢若水，少時讀書嵩山佛寺，有一童子日來撓之，禁之不可。其師曰：「此田家子。此寺，其家所建也。昨為衙校，家破，死亡畧盡，將死，以此子見屬。吾憐其幼，不忍禁也。」若水曰：「然則試以經授之。」不數日，誦寺中所有經殆遍，遂去，不知所在。若水既貴，護宗室葬事，輦者若干人，將宿，常失其一，行則復在。怪而閱之，則昔之童子

【一四】見所運關中器用 底本原校：「用」疑當作「甲」，方與上文符。

在焉。若水曰：「子乃在是耶。子實何人也？」對曰：「世之如我者多矣，顧公不識耳。姑置我，我將食而復見。」置之，則走入衆中，不復識。

慶曆中，西羌方熾，天下騷動，仁宗憂之。餘杭徐復者，高人也，博通數術。有旨召之，上親臨問焉。復曰：「今日氣運，類唐德宗居奉天時。」上驚曰：「何至爾？」復曰：「雖然，君德不同，陛下無深慮也。」上問所以。復曰：「德宗性忌刻，好功利，欲以兵伏天下，其德與凶運會，故奔走失國，僅乃能免。陛下恭儉仁恕，不難屈己容物，西羌之變，起於元昊，陛下不得已應之，雖兵連不解，而神人知非陛下本心，雖時與德宗同，而德與之異，運雖惡，無能爲也，不久定矣。」上稱善，欲官之，不願，賜處士號，罷歸。復少時學六壬，聞州一僧善發課，州有一衙校偶問之，僧曰：「大凶，法當死於市。」校曰：「吾幸無他事，安至此。」僧曰：「君還家，夜漏將上，有一異姓親叩門，坐未定，外有馬相蹏不解，取火視之，其一牝馬也，有胎已墮，駒三足。若有此，君死無疑，不然亦不死也。」其人歸候之，皆如僧言，大驚，旦起問僧所以脫禍，僧曰：「吾無禳除法，惟有遠行可以少解。」用其言，乞歸農，州將憐而許之。遂爲遠行計，既登舟，適有事，當畧還家，將登岸，與一人相遇，排之墮水死。州知其故，以可愍，讞之，得減罪。復從僧學其術。僧曰：「吾術與君術無異，而所以推之者，則不可傳也。」復曰：「姑告彼課日、時，我自推之。」僧曰：「盡子思慮所至，子所不及，吾無如之何也。」復推之累日，盡得僧所見，而不見駒所墮三足。僧

曰：「子智止此，不可強也。」終不復告。

乖崖公張詠家在濮州，少時尚氣節，喜飲酒。每游京師，寄封丘之逆旅，有一道人與之鄰房，初不相識，而意相喜也，日會飲酒。及將去，復大飲至醉。張公曰：「與子傾蓋於此，不知何人，異日何以相識。」客曰：「吾隱者，何用姓名。」固問之。曰：「我神和子也，異日見子成都矣。」至甲午歲成都亂【一五】，張公為成都守，始異其言。西行常以物色訪之，然一時入蜀，終無所見。後修天慶觀，以家財建一閣，榜曰望仙閣，每暇日輒出游焉，屏騎從門外，步而登閣，燕坐終日，冀有所遇。如此者二年，代者將至，復一登之，將絕意於此。日暮，出東廡下，得一小逕，入，得一小院。堂中四壁，多古人畫像，掃塵視之，中有一道人，髣髴逆旅所見，題曰神和子。公悵然自失，所見正此也。按，神和子姓屈突，名無為，字無不為，五代時人，所著書亦以《神和子》為名。

【一五】至甲午歲成都亂「甲午歲」原作「祥符中」，據商本改。

張安道知成都，日以醫官自隨。重九，請出觀藥市，五更，市方合而雨作，入玉局觀避之。至殿上，見一道人臨階而坐。往就之，相問勞已。道人曰：「張端明入蜀，今已再矣。」醫曰：「始一至蜀耳。」曰：「子不知也。凡人元氣重十六兩，漸老而耗，張公所耗過半矣。吾與之夙相好，今見子，非偶然也。」解衣裾出藥兩圓，曰：「一圓可補一兩氣。」醫曰：「張公雖好道，然性重慎，恐未信也。」道人曰：「所以二圓，正為爾也。取一圓并水銀一兩納銚中，以蓋蓋之，燒之良久，札札有聲，揭蓋，以松脂末投之，當有異。三投而藥

成，當如此非凡藥也。」醫徑歸白公，試之如其言。每投松脂，燄起先所坐小亭，至三投，燄如金色，傾出，則紫金也。乃服其一圓。而使醫遍游成都，冀復遇焉。後見之孔明廟前，復得一圓藥，然服之亦無他異。

跋

右《龍川畧志》十卷，《別志》二卷，宋蘇轍撰。《宋·藝文志》題蘇轍《龍川志》六卷，晁公武《讀書志》載《畧志》六卷、《別志》四卷，稱轍元符二年夏居循州，杜門閉目，追維平昔，使其子遠書之於紙，凡四十事，其秋復紀四十七事。今案《百川學海·畧志》十卷，凡三十九則，無《別志》，《稗海·別志》二卷，凡五十一則，無《畧志》，與公武所載不符。《四庫提要》以為商刻離析卷帙，誤竄《畧志》中一事入《別志》中，並轍序所稱十卷之文，亦商氏所追改。其實二書《百川》、《稗海》分刻，商氏何由合之而離析卷帙，且轍序在《畧志》前，為《百川》所刊，即謂轍序十卷之文為刊者追改，商氏亦不任其咎也。又《別志》稱八卷，檢閱庫書，實祇二卷，與《稗海》本同，當由手民誤二為八也。茲本《畧志》為叢書堂舊鈔，亦三十九事，首載「左迪功郎授撫州宜黃縣主簿主管學事劉信校正」，與錢塘丁氏所藏明覆宋本同。《畧志》為《四庫全書》本，以宋槧朱子《五朝三朝名臣言行錄》校，《畧志》中惟得「榷鹽利害」一事，《別志》中得二十九事。其中有《稗海》列為二事，而《言行錄》所引銜接為一者，二見；《稗海》列為一事，而《言行錄》所引分列二處者，一見。則《稗海》所刊，分段有誤，固未能定為若干事也。惟《言行錄》所引無《畧志》之名，均云《龍川

志》。其云《龍川別志》者祇二則。疑公武所見不惟分卷與今本不同，編次亦異。《言行錄》所稱《龍川志》，即公武所謂《畧志》，與《宋·志》六卷相符，《宋·志》亦不稱畧也。《別志》則《宋·志》不著錄。其今本《畧志》，或出宋人合兩書刪節為之，故名《畧志》。其曰十卷者，合兩書卷數言之，而今本《別志》，則又掇拾《畧志》所遺，不出宋人之手歟？惜不得公武所見本一證之。己未仲春，新建夏敬觀跋。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S S 号= 1 1 4 1 1 3 9 4

URL= h t t p : / / i m a g e 3 . 5 r e a d . c o m / i m a g e / s s 2 j p g . d l
1 ? d i d = b 5 & p i d = 4 D 1 B C C 3 0 4 1 2 2 E F 0 9 5 1 1 E D F 1 D 5 8 0 B 4 6
2 8 0 5 7 A 4 4 5 E 4 8 6 2 9 C 6 3 6 6 6 1 6 D 4 5 6 A 0 5 0 0 4 7 3 F 9 A E D 5 0 8
D 7 B D 7 2 3 4 9 0 7 1 B D 7 3 F 0 5 5 3 0 B 6 2 2 8 9 6 1 B 7 2 D B E 5 6 8 2 9 6 4
A C 2 E 1 B 0 A 6 7 1 C 8 A 6 0 0 0 E 6 C 9 1 C D 6 0 E F F 6 2 F 4 F B 0 E 7 F 3 F 6
E 3 E 7 4 8 4 5 C 3 5 8 7 5 6 7 F 6 3 1 D A D 8 8 8 9 C 3 1 6 5 B 0 7 E 9 A B B C D 7
D 3 3 0 D 5 B C 5 F A 0 8 B 8 C C B F B 0 1 B 3 A 9 & z o o m = 2 & j i d = / 0 0 0 0
0 1 . j p g

S S P A R A M S =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